

圣经综合解读

路加福音 约翰福音



圣经综合解读

路加福音

约进福音

复印：《圣经综合解读》

时间：2020.5.26

字数：31.2 万字

目录

《路加福音》导读.....	1
第 1 章.....	5
第 2 章.....	21
第 3 章.....	42
第 4 章.....	55
第 5 章.....	74
第 6 章.....	87
第 7 章.....	101
第 8 章.....	114
第 9 章.....	127
第 10 章.....	147
第 11 章.....	159
第 12 章.....	170
第 13 章.....	184
第 14 章.....	192
第 15 章.....	200
第 16 章.....	209
第 17 章.....	217
第 18 章.....	226
第 19 章.....	237
第 20 章.....	252
第 21 章.....	262
第 22 章.....	272
第 23 章.....	290
第 24 章.....	302
约翰福音导读.....	313
第 1 章.....	316
第 2 章.....	329

第 3 章.....	337
第 4 章.....	347
第 5 章.....	358
第 6 章.....	369
第 7 章.....	380
第 8 章.....	389
第 9 章.....	398
第 10 章.....	404
第 11 章.....	414
第 12 章.....	424
第 13 章.....	434
第 14 章.....	441
第 15 章.....	451
第 16 章.....	459
第 17 章.....	465
第 18 章.....	472
第 19 章.....	480
第 20 章.....	489
第 21 章.....	496

《路加福音》 导读

《路加福音》背景

《路加福音》按照历史的次序详细记载了主耶稣的降生、工作、受难、复活和升天，是四福音中对主耶稣出生前及童年描述最详细的一部，也是四本福音书中篇幅最长的一本，在许多细节上非常精确，至少有六个神迹和超过十二个比喻是其他福音书没有提及的，非常适合向未信主的人介绍主耶稣。作者路加是使徒保罗的亲密同工。他详细考察了许多资料，并访问了许多目击证人，可能包括其他使徒，甚至主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有人认为路加是在保罗被囚该撒利亚的两年里收集这些资料的（徒二十四 27），目的是为了给保罗辩护。《路加福音》里使用了 300 多个医学术语，体现了他的医生身份（西四 14）。《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可能都写于主后 57-63 年左右，原文是希腊文。

人是神六日创造的目的。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创一 26），神把祂的形像、荣耀和权柄都给了人，要得着人做祂的儿子和仆人（玛一 6），承受祂的基业（弗一 5，11），管理祂的创造（创一 26），彰显祂的荣耀（赛四十三 7）。因着亚当的堕落，人生来就有犯罪的倾向，以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33），但神还是要照着起初创造的心意去得着祂所要的人，用救恩把人恢复成祂的儿子和仆人（出四 22-23）。从创造到救赎，神的目的都是要得着像祂的人，「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约壹三 2），因为神对人只有一个标准，就是祂自己的形象和样式，只有神自己的形象和样式才能荣耀祂自己。

《路加福音》说出主耶稣基督就是神在起初创造的心意里所要得着的那个人。可以说在神的眼里只有两个人，一个是「首先的亚当」（林前十

五 45），一个是「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 45），就是基督。亚当既然无法满足神的心意，基督就作为「人子」（五 24）替我们活在神的面前，背起本应由「首先的亚当」所背负的十字架，借着十字架来显明「末后的亚当」的完全圣洁、没有瑕疵，显明神在起初创造的心意里所要得着的那个人是一个怎样的人，叫我们从主的身上看见自己的残缺，无法作任何自夸，而是渴慕「在基督里」活成那样的人。世界上所有的人，不是「在亚当里」，就是「在基督里」。「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林前十五 22），因为亚当的所是和所作自然就是他们的所是和所作；「在基督里」的人「就是新造的人」（林后无 7），他们接受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成为他们的所是和所作。基督站在「人子」的地位上活出了神的心意，也就清楚地告诉我们，「在基督里」的人都有条件活出神的心意，「人子」耶稣因此就成了全人类的救主，让神能得着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

主耶稣到地上来，不但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的大工，也透过祂自己把父神向人启示出来。圣灵感动人写下四卷福音书，让我们能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去认识神的所是、所作和旨意。《马太福音》启示主耶稣是天国之王，最初的读者是犹太基督徒，所以用一份天国之王「家谱」来介绍祂，家谱从亚伯拉罕和大卫开始；《马可福音》启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降卑自己来服事人，最初的读者是外邦基督徒，所以立刻谈到「福音的起头」，不必提服事仆人的降生、家谱；《路加福音》启示主耶稣是全人类的救主，最初的读者是慕道的朋友，所以要「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把家谱追溯到全人类的始祖亚当；《约翰福音》启示主耶稣就是神，最初的读者是比较成熟的基督徒，所以直接从「太初」开始，不必提神的降生和家谱。

《马太福音》所用的材料与马可福音相似的约占全书的 45%，与《路加福音》相似的约占 65%，因此这三卷福音被称为「对观福音」，即可以互相对照阅读的福音书。对于同一件事的记述，《马太福音》突出了天国之王的权柄，《马可福音》突出了神的儿子服事的能力，《路加福音》则突出了人类救主的爱。



上图：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地區。羅馬帝國在主前 63 年征服了猶太地

区，但犹太人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仍有一定的自治权。罗马封有一半犹太血统的以东人后裔大希律做犹太人的王，其辖区包括犹太、加利利、比利亚和特拉可尼四个省，其中犹太省又分成撒马利亚、犹太和以土买等三个地区。大希律于主前 37-主后 4 年在位，死后由三个儿子分别治理他的封地，亚基老分得犹太省，安提帕（小希律）分得加利利和比利亚，腓力分得特拉可尼。其中亚基老暴虐无道，作王十年后被罗马罢黜流放，改派罗马巡抚管理犹太省。

读经有感：怀孕生子(31 节)

从神学的角度看，「圣母」马利亚的称谓必然会引起许多争议。但称马利亚为圣马利亚倒完全合乎圣经的教导。众所周知，连哥林多教会里生命极差劲的信徒，也都因诚心悔过归信耶稣，而在基督里被称为圣，像你我可以当之无愧被称为圣阿牛、圣阿花一样！马利亚当然是比较好的罪人，但还跟我们一样，需要心尊主为大、灵以救主上帝为乐。在马利亚的愿意之下，圣父的独生爱子就经圣灵的感孕而由她生了下来。其实今天圣灵已经沛临地上，时刻等候我们每一位愿意效法被主使用生下圣婴之马利亚的信徒，敞开自己，体贴主心，让祂透过大能的作为，把一个个上帝所预定将与基督同为后嗣的众子孕育出来。圣马利亚怎样在绝对的层次上愿意被圣灵感孕，我们众圣徒也当照样在相对的层次上乐意被圣灵感孕，把一个个名字记在生命册上的众子生产出来——借着生命福音的见证！

默然自问：是否在教会的服事上，我只能当主角不能当配角，不能效法施洗约翰，甘心替人铺路搭桥、穿针引线？（76 节）

第 1 章

【路一 1~2】「提阿非罗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述说在我们中间所成就的事，是照传道的人从起初亲眼看见又传给我们的。」

路加福音的主题是启示主耶稣是全人类的救主，所以要特别显明主耶稣就是神所要得着的人，唯有祂有资格替人活在神的面前，做全人类的救主。「提阿非罗」这个犹太名字的意思是「神的朋友，爱神的人，神所爱的，神所宝贵的」，也可能是个礼貌的称呼。「大人」是对有社会地位者的称呼。「有好些人提笔作书」表示路加并不是第一个记述主耶稣生平事迹的人。「亲眼看见」原文是一个医学名词，表明不是一般的看见，而是亲自经过仔细查验。「传给」原文是术语，指传递那可被当作权威传统的资料。路加的这段希腊文风格优美，用的是古典的字汇、韵律、对称。路加本人并非目击证人，但却请教了许多亲眼目睹的人，可能包括使徒保罗、马太、约翰等人，甚至包括主耶稣的母亲马利亚。

【路一 3】「这些事我既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写给你，」

本节指出路加福音的三个特点：「从起头」追溯到主耶稣出生之前；「详细考察」连细节也多方考证，以保证内容详实准确；「按着次序写」按照事情发生的历史次序来写，而不象其他三本福音是按真理启示的主题来编排内容。路加福音按着历史发生的次序来记述主耶稣的言行，而真理启示的次序是根据显明真理的需要来记述主耶稣的言行。比如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登山宝训」，实际上并不是主耶稣一次的讲道，而是把主耶稣在不同时间、地点的讲道组合起来，表明天国对人的要求。

【路一 4】「使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

提阿非罗不一定是信主的，很可能是一位慕道友，有人认为他是法官或为保罗辩护的律师，因为路加写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都证明无论是基督信仰的创始者耶稣，还是传播这信仰的保罗，都没有违反罗马法律。所以路加福音里的罗马巡抚彼拉多曾三次声明耶稣无罪（二十三 4,14,22），使徒行传里的罗马官员也三次声明保罗无罪（徒二十三 29；二十五 25；

二十六 31)。路加福音是为慕道友写的，非常适合用来向未信主的朋友介绍主耶稣。

【路一 5】「当犹太王希律的时候，亚比雅班里有一个祭司，名叫撒迦利亚；他妻子是亚伦的后人，名叫伊利莎白。」

「犹太王希律」就是以东人后裔「大希律」，约在主前 37 年左右被罗马封为治理犹太地的小王。他不是犹太人，因娶了两约时期马加比王朝的后裔为妻，在犹太人心中的王位继承权才算勉强合法。希律为人残暴，甚至杀害自己的妻儿，但他又是犹太历史上最著名的建设者，一面为自己修建希律堡和马萨达堡，一面为讨好犹太人扩修圣殿，一面为讨好罗马建设希腊化港口城市凯撒利亚，还在罗马帝国境内大手笔到处赞助城市建设，是奥林匹克运动会的重要赞助者和策划者。当主耶稣降生时，残杀伯利恒一带男婴的就是他（太二 16）。从大卫时代开始，圣殿祭司分二十四班事奉（代上二十四 1-19），每班次事奉八天，从安息日到安息日（《犹太古史记》卷 7 第 14 章），「亚比雅班」是第八班（代上二十四 10）。「亚伦的后人」指祭司的后代，因为亚伦的后代都是祭司。

【路一 6】「他们二人在神面前都是义人，遵行主的一切诫命礼仪，没有可指摘的，」

「在神面前都是义人」并不是指他们没有罪，而是指他们同心遵守神的「诫命和礼仪」，不单是在人面前活得好，在神面前也活得好，所以在神的鉴察中，神承认他们是义人。

【路一 7】「只是没有孩子；因为伊利莎白不生育，两个人又年纪老迈了。」

犹太人认为妇女不生育是很羞耻的事（25 节；创三十 23；撒下六 23），撒迦利亚夫妇年老无子，常为得孩子向神祷告（13 节），但神好像没有听见。即便如此，他们也没有发出怨言，只是默默地接受神给他们的安排，所以他们「在神面前都是义人」。

【路一 8】「撒迦利亚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职分，」

「班次」指祭司轮流在圣殿中事奉的次序。根据犹太教口传律法《密西拿 Mishnah》（Vol. 2, Order Moed, tractate Rosh Hashanah），在第二圣殿期间，祭司们除了在逾越节（Pesach/Passover）、五旬节

（Shavuot/Pentecost）和住棚节（Sukkot/Tabernacles）三大节期的事奉之外，从尼散月（即正月）的第一个安息日开始，每班一年轮值两次。因此，撒迦利亚的第一个「班次」是从正月的第一个安息日开始算 8 个星期，再加上逾越节和五旬节的 2 个星期，即第 10 个星期。加上 40-44 个星期的怀孕时间，施洗约翰很可能是第二年正月逾越节期间出生的。犹太传统认为，以利亚将在逾越节来临，「看哪！耶和华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亚到你们那里去」（玛四 5），宣告弥赛亚的到来，至今犹太人每个逾越节都留了以利亚之杯。施洗约翰就是玛拉基预言的那位以利亚（17 节；太十一 14），所以生在逾越节期间非常合理，而这个「班次」很可能是撒迦利亚当年的第一个班次，而不是第二个班次（第 34 个星期）。



上图：大希律扩建的第二圣殿的模型，位于耶路撒冷博物馆。

【路一 9】「照祭司的规矩掣签，得进主殿烧香。」

在圣殿的圣所里有金香坛，祭司要在献早祭和晚祭时烧香（出三十 7-8）。同一班次有许多位祭司，要以掣签来决定谁能进去执行这一任务。当时共有一万多名祭司，祭司在有生之年烧香不能超过一次（《密西拿 Mishnah》，Tamid 5:2），有些祭司永远得不到这份殊荣。所以，撒迦利亚「进主殿烧香」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刻。

【路一 10】「烧香的时候，众百姓在外面祷告。」

「外面」指圣所外面的院子。

【路一 11】「有主的使者站在香坛的右边，向他显现。」

「香坛」在圣所之内，一般人不得进入。圣经中的方向，通常是以人面向东方为基准，因此「香坛的右边」可能指南边，天使站在香坛和金灯台之间。

【路一 12】「撒迦利亚看见，就惊慌害怕。」

神已经有四百多年没有向祂的百姓说话了，在这四百多年里没有祭司见过天使，撒迦利亚难免会「惊慌害怕」。

【路一 13】「天使对他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了。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

「撒迦利亚」意思是「神纪念」；「伊利莎白」意思是「神是我的誓约，守约的神，神的誓言」；「约翰」意思是「耶和华是有恩惠的，主是恩慈的，神的恩赐」；「祈祷」原文意思是向神特别的恳求，而不是一般的「祷告」（10 节）。施洗约翰不是生在人的盼望中，而是生在人的绝望中，神在人的绝望中显明祂的恩典（「约翰」），因为神纪念（「撒迦利亚」）祂的誓约（「伊利莎白」），要叫人在绝望中得着盼望，借着人的残缺来显明祂的能力与恩典。

【路一 14】「你必欢喜快乐；有许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乐。」

14-17 节天使所说的这段话是用诗歌体裁写成的，这孩子的诞生不但要让撒迦利亚「欢喜快乐」，还要让许多人「喜乐」。「喜乐」是路加福音的特点之一，尤其是前几章的主调。

【路一 15】「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淡酒浓酒都不喝，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

「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指他将在神面前成为一个有用的人。施洗约翰将成为分别出来归耶和华为圣的「拿细耳人」（民六 1-4），滴酒不沾，不单用言语领人归向神，更是以整个人作为神的见证，吸引人归向神。他将以神为他一切的供应，轻视世界上一切的美物，「淡酒浓酒都不喝」，单单以神为他的喜乐和满足。

【路一 16】「他要使许多以色列人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

在新约开始的年代，犹太人已经深深地陷入了宗教仪文的捆绑里，失去了敬虔的实意。这种光景阻挡了神的恢复工作，所以神在差派祂的儿子到地上来成就救赎大工之前，先兴起施洗约翰，为主预备百姓，使百姓的心「归于主他们的神」，等候弥赛亚基督的降临。施洗约翰脱离了世界的原则而活，以他整个人作神的见证，叫人在他的身上遇见神，悔改归向神，他正是先知以赛亚所预言「在旷野预备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们神的道。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高高低低要改为平坦，崎岖岖的必成为平原。耶和華的榮耀必然显现，凡有血气的必一同看见」的那个人（赛四十 3-5）。人心中的高低与崎岖，都因着遇见神而被修平。

【路一 17】「他必有以利亚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叫悖逆的人转从义人的智慧，又为主预备合用的百姓。』」

施洗约翰的职事和以利亚的职事相似，玛拉基的预言就是指着他说的（玛三 1；四 5-6），他是为主耶稣作预备的先锋。人凭着自己可以做成大事，但绝不能做成神的事，只有从生命的恩典中出来的、活在生命的大能里的，才能照着神的心意去彰显神，成为基督的先锋。「以利亚」是旧约时代最著名的先知，他曾单独对抗巴力的数百个先知（王上十八 19-40）。「叫为父的心转向儿女」源自玛四 5-6，玛拉基曾预言神必差遣先知以利亚来挽回人心，免得神咒诅遍地。

【路一 18】「撒迦利亚对天使说：『我凭着什么可知道这事呢？我已经老了，我的妻子也年纪老迈了。』」

义人并不等于就是完全人，虽然神悦纳他们，但他们还活在亚当里，属灵上的残缺仍是免不了。撒迦利亚因为太注意自己夫妻的「老迈」，所以难以相信神生命的大能，即使天使向他显现，还要再求凭据，这是「不信」的表现（20 节）。「老迈」可能指过了 60 岁。

【路一 19】「天使回答说：『我是站在神面前的加百列，奉差而来对你说话，将这好信息报给你。』」

「加百列」可能是天使长之一，曾奉差遣向但以理解释他所见的异象，启示关乎弥赛亚的预言（但八 15-26；九 21-27）。

【路一 20】「到了时候，这话必然应验；只因你不信，你必哑巴，

不能说话，直到这事成就的日子。』」

撒迦利亚的信心不能立刻跟上神，这是亚当里的义人的残缺。但这残缺并不妨碍神的计划，神将给撒迦利亚一个凭据（18 节），但不是他所想要的神迹，而是变成「哑巴」，直到神的话「成就的日子」。在这段「不能说话」的日子里，撒迦利亚更看清神的计划，更愿意配合神的计划，以致一旦开口，就立刻满心欢喜地「称颂神」（64 节），被圣灵充满，成为神话语的出口，发表弥赛亚的预言（67-79 节）。

【路一 21】「百姓等候撒迦利亚，诧异他许久在殿里。」

「百姓等候撒迦利亚」即等候他从圣所出来，宣布祭司亚伦的祝福（民六 24-26）。「诧异他许久在殿里」指他超过了通常在圣所里烧香所需的时间。

【路一 22】「及至他出来，不能和他们说话，他们就知道他在殿里见了异象；因为他直向他们打手式，竟成了哑巴。」

撒迦利亚从殿里出来时，应该和执行其它职务的祭司们一起宣告祝福的话（《密西拿 Mishnah》，Tamid 7:2）。但他突然「成了哑巴」，说明在圣所里发生了不寻常的事。

【路一 23】「他供职的日子已满，就回家去了。」

当时祭司每隔六个月在圣殿中供职七天。「回家去了」当时每个班的祭司都居住在同一个村里。

【路一 24】「这些日子以后，他的妻子伊利莎白怀了孕，就隐藏了五个月，」

「就隐藏了五个月」高龄孕妇在前面五个月最容易流产，这期间可能伊利莎白不想让人知道她怀孕。

【路一 25】「说：『主在眷顾我的日子，这样看待我，要把我在人间的羞耻除掉。』」

犹太人认为不生育是被神惩罚（出二十三 26；申七 14；撒上一 6），引以为耻。

【路一 26】「到了第六个月，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撒勒）；」

加利利在以色列的北方，当时国际贸易商路经过加利利，有许多外邦

人杂居其中，被南方犹太地的犹太人所轻视（赛九 1），拿撒勒是犹太人所藐视的无名小村（约一 46）。「第六个月」指伊利莎白怀孕的六个月后（36 节）。如果伊利莎白怀孕是在尼散月以后的第 10-14 个星期（8 节），六个月后就是基斯流月二十五日开始的八天「修殿节」（Hanukkah/Chanukah）（约十 22），主耶稣「以祂的身体为殿」（约二 21）。修殿节又称「光明节」，主耶稣「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约一 9），祂亲自宣告「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约十二 46）。光明节在阳历 12 月圣诞节期间，当基督徒庆祝圣诞节的时候，犹太人庆祝光明节。



上图：光明节灯台 Hanukkah menorah。主前 168 年，安提阿四世强制推行希腊化，在圣殿里竖起宙斯祭坛，用猪献祭，并强迫犹太人吃猪肉，导致了马加比起义。犹太马加比收复耶路撒冷以后，下令洁净圣殿，庆祝八天「修殿节」。当时人们在圣殿里只找到一罐有大祭司封印的用于点燃金灯台的灯油，无论是制作还是去外地取来这种专门洁净过的灯油，都需要八天时间。但这罐只能燃用一天的灯油，竟然一直燃烧了八天。为纪念此事，修殿节最主要的仪式是点燃九枝灯台，中间的灯盏用来点燃其它八支灯盏，每天多点一枝，一直到第八天，所以「修殿节」也被称为「光明节」。

【路一 27】「到一个童女那里，是已经许配大卫家的一个人，名叫约瑟。童女的名字叫马利亚；」

「童女」指未婚的年轻女子，古时犹太女子在十多岁与人订婚，大约一年后完婚。按当时的习俗，男女订婚后视同夫妻（申二十二 23-24），但必须等新郎于择定的日子把新妇迎娶到家中，举行正式仪式后才可同房。

「许配」是严肃许诺，必须离婚才能破坏它。关于主耶稣的出生和童年的资料，路加福音是从马利亚来的，都是从马利亚的角度来说的。马太福音则是从约瑟流传而来的，都是从约瑟的角度来说的。



上图：1890 年拍摄的拿撒勒。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一 28】「天使进去，对她说：『蒙大恩的女子，我问你安，主和你同在了！』」

「蒙大恩的女子」即蒙神恩典，被选中担当重任的女子。「主和你同在了」即「主的眷顾临及你身上了」。

【路一 29】「马利亚因这话就很惊慌，又反复思想这样问安是什么意思。」

马利亚「惊慌」，可能是因为不明白为何天使会用「主和你同在了」

这么重的话来问候她。



上图：美国 19 世纪非裔画家坦纳（Henry Ossawa Tanner，1859-1937 年）创作的《天使报喜图 The Annunciation》，现藏于费城艺术博物馆。天使加百列被画成一团光，与左上角的架子形成了一个十字架。而马利亚与传统绘画中的形象完全不同，是一个中东农民女性的形象。

【路一 30】「天使对她说：『马利亚，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

神要在地上建立国度，执行祂的权柄，彰显祂的荣耀。这一切的计划，都要借着祂「怀里的独生子」来实行（约一 18）。而这一切的实行，又需要祂的儿子道成肉身，来到地上做一个人。为了这一个计划的执行，神拣选了马利亚，向她宣告了这个伟大而荣耀的计划，她实在是「在神面前已经蒙恩了」。

【路一 31】「你要怀孕生子，可以给祂起名叫耶稣。」

这是应验了以赛亚的预言：「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祂起名叫以马

内利」（赛七 14）。「耶稣」是主耶稣的名字，是希伯来文「约书亚」的希腊文形式，意思是「耶和华是拯救」，祂降生的使命是「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

【路一 32】「祂要为大，称为至高者的儿子；主神要把祂祖大卫的位给祂。」

「至高者」圣经常用此名来称呼神（创十四 18）。「祂祖大卫的位」指神应许给那将要来的「大卫的子孙」、国度的君王的王位（撒下七 12；诗八十九 29）。主耶稣一面是「至高神的儿子」，一面是「大卫的子孙」，表明祂兼具神子和人子两种身份。

【路一 33】「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祂的国也没有穷尽。』」

「祂要作雅各家的王」指主耶稣要作神百姓的王，「雅各家」是以色列民的别称。「祂的国永无穷尽」人的国度是有限期的，但主耶稣的国度不是暂时的属地国度，而是神掌权的、没有穷尽的属天国度（启十一 15）。

【路一 34】「马利亚对天使说：『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呢？』」

撒迦利亚的反应是不信，马利亚的反应是困惑。因为童女怀孕是神救赎方法中的奥秘，必须这样做，才能有执行救赎计划的人：1、从伊甸园「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的宣告开始（创三 15），经过「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的预告（赛七 14），神一直照着祂的应许来成就这一大事，当事情成就的时候，人可以明确地知道这是神自己做的事，绝不是人能做的。2、救赎的基本法则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 18），亚当的后裔都是罪人，都要承担自己的罪，没有资格替别人赎罪。所以神要得着一个可以替全人类赎罪的无罪的人，就必须在亚当的后裔以外去找，只能由圣子自己经过母体怀孕生产而成为完全的人，而童女怀孕也使主耶稣成为「女人的后裔」（创三 15）。3、主耶稣将承受大卫的宝座「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远」，但神也宣告坏王耶哥尼雅「后裔中再无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犹大」（耶二十二 30）。马利亚的未婚夫约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但马利亚也是大卫的后裔，主耶稣借童女马利亚出生，就没有破坏神对耶哥尼雅的宣告。

【路一 35】「天使回答说：『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因此所要生的圣者必称为神的儿子（或作所要生的必称为圣称

为神的儿子)。」

「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表示马利亚受孕是圣灵的工作。「荫庇」是保护的意思。「圣者」指主耶稣分别为圣归于神，一生圣洁无罪（林后五 21；来四 15；彼前二 22；约壹三 5），因此，只有主耶稣才有资格作罪人的救主。「神的儿子」与天父的生命特性相同，是天父生命的彰显。主耶稣兼有神人二性，也就是神在肉身显现，祂是「神的儿子」，是完全的「神」，祂又是圣灵借马利亚的身体孕育而生的，是完全的「人」，所以祂才有资格作救主，一面替全人类担罪，一面将神的生命赐给人。「神的儿子」来成为「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 45），不单是为人准备救赎的方法，更是要借着基督显明神在起初创造的心意中所要得着的那一个真正的人。因为神救赎人的目的，是把人恢复到祂起初创造的旨意里，作祂的儿子和仆人，彰显神的荣耀。自从亚当在伊甸园堕落以后，神就向人启示了救赎：「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创三 15），并用洪水来指明没有救赎的人的结局，拣选亚伯拉罕把救赎带进了执行的阶段，再借着律法来预备人心，「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 4-5），「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林前十五 45），让亚当的后裔能重新活在神的面前，在人身上恢复神荣耀的形像。

【路一 36】「况且你的亲戚伊利莎白，在年老的时候也怀了男胎，就是那素来称为不生育的，现在有孕六个月了。」

伊利莎白是祭司的后代（5 节），因此她的「亲戚」马利亚也可能是祭司的后代。本节表明施洗约翰是主耶稣的远房表兄，他作为弥赛亚的先锋，比主耶稣早出生「六个月」。如果施洗约翰出生于逾越节期间（8 节），主耶稣就是出生在「六个月」以后的住棚节期间，即阳历 9-10 月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一 14）的「住」，原文就是指住在棚子里。

【路一 37】「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

【路一 38】「马利亚说：『我是主的使女，情愿照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天使就离开她去了。」

在当时的犹太社会里，未婚先孕的女子很可能会被父母从家里赶出

去，被未婚夫休掉（太一 19），并且还可能被人用石头打死（申二十二 23-24）。「使女」的意义是「女奴」，表明完全的顺服。马利亚不能代替基督成为人敬拜的对象，但她的顺服永远都是神儿女的榜样。马利亚是个敬虔的女子，贞洁是她所宝贵的，现在叫她接受一件声誉和性命都可能不保的事情，这样的顺服对她来说代价太大了。但马利亚的顺服成就了道成肉身这件空前绝后的大事，使救赎的恩典能顺利地在地上开展。认识神的人虽然不少，但真正甘心顺服神的人却不多，因为人的天性实在太喜欢自己作主，不但给人出主意，也替神出主意，还要坚持自己的主意。只有顺服神的人是神工作的出口，只要有一个，神的工作就有了出口，就能在他们的时代里成就神的心意，显明神的见证。神的工作都是神自己定意要做的事，在神的旨意里，祂不需要人的帮忙，只需要人用顺服来配合祂的工作，人顺服了，就能进入神的计划里与神同工，神就可以实行祂的计划，这是神做工的法则。

【路一 39】「那时候，马利亚起身，急忙往山地里去，来到犹太的一座城；」

「山地」指「犹太的山地」（65 节）。从拿撒勒到伊利莎白家大约需要步行 3 天。

【路一 40】「进了撒迦利亚的家，问伊利莎白安。」

【路一 41】「伊利莎白一听马利亚问安，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伊利莎白且被圣灵充满，」

【路一 42】「高声喊着说：『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

「你所怀的胎」原文是「你腹中的果子」。

【路一 43】「我主的母到我这里来，这是从哪里得的呢？」

本节意思是「竟然蒙我主的母亲光临寒舍，实在荣幸之至」。伊利莎白用了「我主」这个称谓，表明圣灵使她知道马利亚的孩子就是弥赛亚（诗一百一十 1）。

【路一 44】「因为你问安的声音一入我耳，我腹里的胎就欢喜跳动。」

【路一 45】「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为主对她所说的话都要应验。」

原文直译「这相信主对她所说的话都要成就的女子是有福的」。

【路一 46】「马利亚说：『我心尊主为大；』

「我心尊主为大」原文直译「我魂有宽大的地方为着主」。46-56 节是马利亚之歌，被称为「尊主颂」（Magnificat，源于拉丁文译本的第一个字）。虽然马利亚凭信心单纯地顺服了神的安排，但她并不是一位无知的「傻」女孩，从这首歌就可以看见马利亚在圣经上的造诣很不一般。马利亚之歌与哈拿之歌（撒上二 1-10）有许多相似之处，但语调却不同，哈拿之歌是得胜的欢呼，马利亚之歌则是谦卑地思想神的怜悯。

【路一 47】「我灵以神我的救主为乐；」

本节引自赛六十一 10。

【路一 48】「因为祂顾念祂使女的卑微；从今以后，万代要称我有福。」

本节引自撒上一 11。马利亚是「有福」的，她的顺服使神的旨意在地球上有了出口，但是她知道这不是因为她自己的「能」或「配」，而是神要照着祂自己的定意去成就祂的应许（55 节），她自己不过是神卑微的「使女」，不能代替神，更不是神计划中的核心。马利亚在神面前站对了地位，我们也应该效法她，单单高举神、高举基督，不要去「敬拜圣母」。

【路一 49】「那有权能的，为我成就了大事；祂的名为圣。」

本节引自诗一百二十六 3。

【路一 50】「祂怜悯敬畏祂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本节引自诗一百零三 17。

【路一 51】「祂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心里妄想就被祂赶散了。」

本节引自诗八十九 10。

【路一 52】「祂叫有权柄的失位，叫卑贱的升高；」

本节引自伯五 11。

【路一 53】「叫饥饿的得饱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本节引自诗一百零七 9。

【路一 54】「祂扶助了祂的仆人以色列，」

本节引自诗九十八 3。

【路一 55】「为要纪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正如从前对我们列祖所说的话。」」

【路一 56】「马利亚和伊利莎白同住，约有三个月，就回家去了。」
「约有三个月」马利亚在伊利莎白怀孕六个月时（36 节）去与她同住，伊利莎白即将生产时才回家。

【路一 57】「伊利莎白的产期到了，就生了一个儿子。」

【路一 58】「邻里亲族听见主向她大施怜悯，就和她一同欢乐。」

【路一 59】「到了第八日，他们来要给孩子行割礼，并要照他父亲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亚。」

根据摩西律法，犹太男孩必须在出生的第八日行割礼（创十七 12；利十二 3）。

【路一 60】「他母亲说：『不可！要叫他约翰。』」

这些亲友并没有权力为孩子取名字，他们有点热心过度了。

【路一 61】「他们说：『你亲族中没有叫这名字的。』」

施洗约翰是照着超自然的原则而生的，也不可照着平常的规矩命名。

【路一 62】「他们就向他父亲打手式，问他要叫这孩子什么名字。」

【路一 63】「他要了一块写字的板，就写上，说：『他的名字是约翰。』他们便都希奇。」

「写字的板」是小块木板，上面涂有一层薄蜡。

【路一 64】「撒迦利亚的口立时开了，舌头也舒展了，就说出话来，称颂神。」

撒迦利亚从变成哑巴直到孩子出生，有九个月不能与人说话，这促使他转向神、与神交通，所以他恢复说话以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称颂神」。

【路一 65】「周围居住的人都惧怕；这一切的事就传遍了犹太的山地。」

「惧怕」指极深的敬畏，他们知道这些事是预告神某种大能的作为。

【路一 66】「凡听见的人都将这事放在心里，说：『这个孩子将来怎么样呢？因为有主与他同在。』」

【路一 67】「他父亲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了，就预言说：」

67-80 节是撒迦利亚之歌，被称为「撒迦利亚颂」（Benedictus，源

于拉丁文译本的第一个字)。

【路一 68】「『主——以色列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祂眷顾祂的百姓，为他们施行救赎，」

撒迦利亚之歌是对弥赛亚的预言，预言了「救赎」和「拯救的角」。

【路一 69】「在祂仆人大卫家中，为我们兴起了拯救的角，」

「拯救的角」指那要来的一位有大能的救主弥赛亚（撒下二十二 3），「角」是力量的象征。

【路一 70】「正如主借着从创世以来圣先知的口所说的话，」

【路一 71】「拯救我们脱离仇敌和一切恨我们之人的手，」

71-75 节说到弥赛亚所要带来的救恩：首先是把人从仇敌手下拯救出来（71 节），接着是施怜悯（72 节），然后是把人带回到祂给亚伯拉罕的圣约之下（72-73 节），终身用圣洁公义来事奉神（75 节）。

【路一 72】「向我们列祖施怜悯，记念祂的圣约——」

「圣约」指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

【路一 73】「就是祂对我们祖宗亚伯拉罕所起的誓——」

神在亚伯拉罕之约（创十七 4-8）中应许了国度和弥赛亚君王：「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创十七 6）。

【路一 74】「叫我们既从仇敌手中被救出来，」

【路一 75】「就可以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公义事奉祂。」

主耶稣来「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目的是为了让我们从此不再离开神，「终身在祂面前，坦然无惧的用圣洁公义事奉祂」。无心事奉的人，恐怕还没有清楚地得救。

【路一 76】「孩子啊！你要称为至高者的先知；因为你要行在主的前面，预备祂的道路，」

自从玛拉基以后，犹太人中已经有四百多年没有出现先知了，因此撒迦利亚预言施洗约翰将称为「至高者的先知」，是一件不得了的事。「你要行在主的前面」表明施洗约翰将成为旧约最后一位先知玛拉基所预言的弥赛亚的先锋（玛三 1）。

【路一 77】「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

【路一 78】「因我们神怜悯的心肠，叫清晨的日光从高天临到我们，」

「因」表明撒加利亚知道施洗约翰不能代替基督去作「拯救的角」（69 节），只有基督自己能。没有一个亚当的后裔可以代替基督，即使「义人」撒迦利亚夫妇、顺服的马利亚完美地配合了神的工作，他们仍然不能代替基督。只有基督是神与人都需要的那一位，人要得着神，需要借着基督，神要得着人，也是借着基督，祂是「清晨的日光」（玛四 2），要照亮我们，祂是生命，要吸引「我们的脚走到平安的路上」（79 节），使人与神和好，使人能得着神，神因此也得着人。

【路一 79】「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把我们的脚引到平安的路上。」

「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引自赛九 2。

【路一 80】「那孩子渐渐长大，心灵强健，住在旷野，直到他显明在以色列人面前的日子。」

施洗约翰隐藏了他自己，作为一个在旷野呼喊的声音，叫人的心转向基督。可能施洗约翰年迈的双亲去世后，他被住在旷野的爱色尼教派的人抚养成人，所以「住在旷野」。

第 2 章

【路二 1】「当那些日子，凯撒奥古斯都有旨意下来，叫天下人民都报名上册。」

「凯撒奥古斯都」（Augustus Caesar）是罗马帝国的第一位皇帝，于主前 30 年至主后 14 年统治罗马帝国。「天下」指当时整个罗马帝国的版图范围。「报名上册」相当于今天的人口普查，目的是为了课税，但却因此成就了神的计划。基督的降生绝不是偶然的，是神在「创世以前」就已经计划好的（彼前一 20），「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象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二十一 1），地上一切的权柄不过是神手所使用的工具，为要「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 4）。这个时间很可能是住棚节前后，因为秋收以后正适合收税（利二十三 39，申十六 13）。



上图：新约时代的罗马帝国横跨欧、亚、非三大洲，以地中海为内海，

对应于尼布甲尼撒王梦中巨像的铁腿（但二 33）和但以理异象中的十角铁牙第四兽（但七 7-8），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帝国。

【路二 2】「这是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的时候，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

大希律时，全体犹太人曾公开宣誓效忠凯撒（《犹太古史记》卷 17 第 2 章），可能就是指这次人口普查。「叙利亚」是罗马帝国的行省之一，位于以色列的东北方，其巡抚由罗马皇帝直接派任，权限极大，对邻近的藩国（如大希律所管辖的犹太国等）拥有监督权。大希律之子亚基老被废黜后，犹太地归入叙利亚省，主后 6 年罗马元老「居里扭」（Quirinius）作叙利亚巡抚时举行过人口普查，目的是为了课税，加马拉的犹大（Judas of Gamala）领导犹太人起来反抗（《犹太古史记》卷 18 第 1 章，徒五 37）。一些考古证据表明，居里扭在主前 7 年左右可能也曾担任过叙利亚巡抚，由于罗马帝国每十四年一次人口普查，居里扭第一次担任叙利亚巡抚时的报名上册被称为「头一次行报名上册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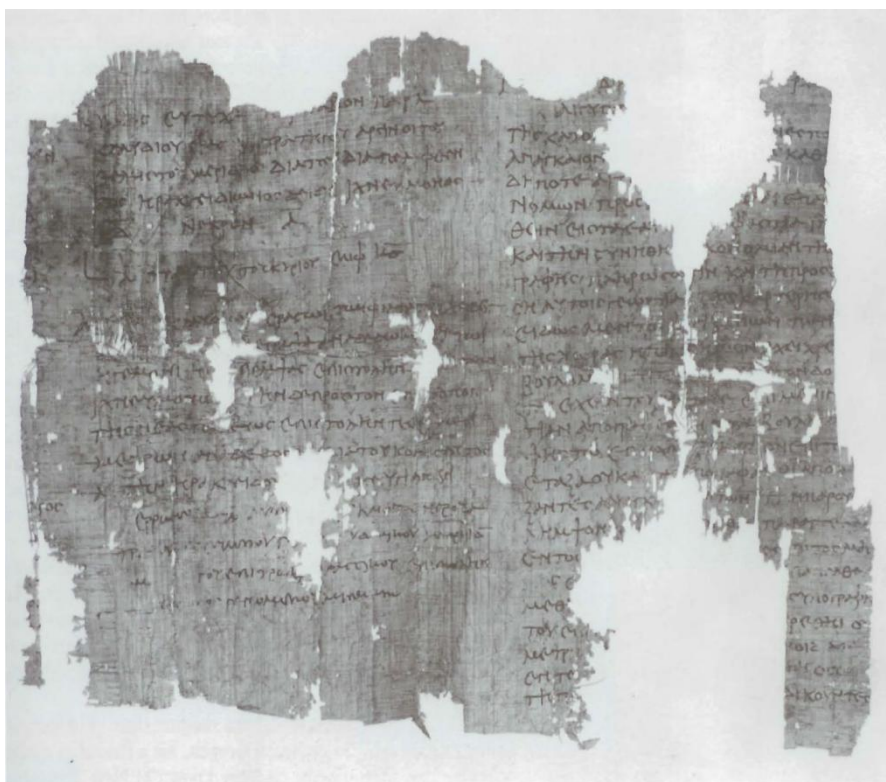


上图：20 世纪初考古学家在彼西底的安提阿（Antioch in Pisidia）发现的碑文，上面刻着差派居里扭任巡抚职。Sir William Ramsay 认为这块碑文属于主前 11-8 年。在这块碑文发现之前，人们根据犹太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载，认为居里扭在主后 6 年任叙利亚巡抚。但根据这块碑文，居里扭可能曾两度担任叙利亚的巡抚，一次是在主前 7 年左右，另一次是在主后 6 年。

【路二 3】「众人各归各城，报名上册。」

「众人各归各城」有考古证据表明，当时罗马帝国规定每个男人都要按原籍贯，返回故乡「报名上册」。听起来有点劳民伤财，但却成就了神的旨意。大卫的子孙约瑟和马利亚不得不从拿撒勒去伯利恒（4 节），在

那里生下主耶稣，应验了旧约关于基督生于伯利恒的预言（弥五 2）。



上图：主后 104 年埃及巡抚的人口普查蒲草纸布告，命令每个男人都返回家乡登记。原件藏于大英博物馆。

【路二 4】「约瑟也从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犹太去，到了大卫的城，名叫伯利恒，因他本是大卫一族一家的人，」

「上犹太去」犹太位于加利利的南方，地势较高。「伯利恒」是大卫的故乡（撒上十七 12）、所以称为「大卫的城」，离拿撒勒约有三天的路程。「他本是大卫一族一家的人」约瑟是大卫王族的后裔（太一 6-16）。



上图：1890 年拍摄的伯利恒市场。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二 5】「要和他所聘之妻马利亚一同报名上册。那时马利亚的身孕已经重了。」

「所聘之妻」指已经订婚的未婚妻。

【路二 6】「他们在那里的时候，马利亚的产期到了，」

「在那里的时候」指他们停留在伯利恒的时候。

【路二 7】「就生了头胎的儿子，用布包起来，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

当时的伯利恒是个很小的村子，「客店里没有地方」可能不是因为「报名上册」，而是因为住棚节期间耶路撒冷周围投宿客店的人很多。客店老板因此临时把畜棚开放，供穷苦的旅客住宿，正好应验了住棚节的实际，神自己亲自到这棚中与人同在。主耶稣道成肉身到这个世界来拯救人，这个世界却「没有地方」容纳祂。荣耀的主竟是这样卑微地到了地上，隐藏了祂的荣耀和尊贵，默默地做了人间最卑微的一个人，不是官二代、也不是富二代，而是穷二代。祂在这样卑微的地位上，替我们在神面前活出了神所要得着的样式，让我们在神面前再也没有理由可以推诿，也让我们看到自己也有条件在基督里成为神所要得着的人。「马槽」是石头或木头做

成的喂牲口的盛器，比婴儿稍大。



上图：以色列米吉多遗址两千多年前的石头马槽，新生的救主基督很可能就是躺在这样冰冷的马槽里。

【路二 8】「在伯利恒之野地里有牧羊的人，夜间按着更次看守羊群。」

「按着更次」指定时轮班。「夜间」伯利恒阳历 12 月是雨季，夜间很冷，没有人夜间放羊。以色列牧人通常在逾越节前后把羊放到野外，冬天第一场雨之前收回家，期间有牧人在野地里日夜看守羊群。这很可能是 9-10 月间的住棚节期间，这群羊很可能是为圣殿献祭用的。圣灵并没有启示主耶稣的生日，阳历 12 月 25 日是罗马流行的密特拉教之密特拉神（在佛教中名为弥勒菩萨）的生日。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合法化以后，许多的异教徒涌进教会，早期教会可能是为了吸引他们，把 12 月 25 日定为主耶稣的生日。其实主耶稣的生日更可能是在住棚节期间，但圣经并没有要我们纪念主耶稣的生日，却要我们纪念祂的死（林前十一 23-26），因为祂在十字架上死而复活成就了救赎大工。

【路二 9】「有主的使者站在他们旁边，主的荣光四面照着他们；牧

羊的人就甚惧怕。」

若不是生机所迫，没有多少人愿意夜间在野地里看守羊群，天使却首先将大喜的信息报给这些最贫穷的人。

【路二 10】「那天使对他们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

天使所报的「大喜的信息」，实际上很可能是给牧羊人住棚节的祝贺。住棚节是「耶和华的节期」中唯一能与外邦人一起庆祝的节日，它既是一个「大喜的」的节日（利二十三 40），也是一个与「寄居的」一起在神面前「欢乐」的节日（申十六 14），而主耶稣是这个节日里真正的「大喜的信息」。「关乎万民」表明这「大喜的信息」不只是赐给犹太人，也是赐给全人类，包括在遥远东方的中国人。当主耶稣再来建立千年国度的时候，住棚节是万民唯一要守的节期，「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亚十四 16），「凡不上来守住棚节的列国人」，神都要刑罚他们（亚十四 18-19）。

【路二 11】「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

这确实是一个「大喜的信息」，因为地上的人最需要的不是今生短暂的道德改良、慈善救济、健康成功、财富福利，而是永远的拯救。人里面的灵转向赐下灵的神，与生命的源头恢复了关系，外面的各种问题才能得着根本的解决。主耶稣降生到人间，有三种身份：1、祂是万民的「救主」，「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一 21）；2、祂是万有的「主」，就是神；3、祂是「基督」，「基督」是希伯来文「弥赛亚」的希腊文形式，意思是「受膏者」，主耶稣降生是要做神国度里受膏的君王、祭司与先知（旧约以色列的君王、祭司与先知承接职分时要受膏抹）。

【路二 12】「你们要看见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那就是记号了。」

那个晚上在伯利恒城里，可能有一个或两个婴孩包着布，但没有人会把新生的婴儿放在马槽里，只有主耶稣是卑微地「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

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腓二 7），「卧在马槽里」正是祂顺服而降卑的「记号」。祂降卑自己成为「人子」，与最卑微的人一样生活在地上，却替我们在神面前活出了神起初造人的定意，让全地的人都有可能藏在基督里面，成为神所要得着的人。这一个「卧在马槽里」的「婴孩」完全成就了神永远的计划和心意，成了全地归向神的转机，看见祂的人都要赞美神救恩的奇妙。

【路二 13】「忽然，有一大队天兵同那天使赞美神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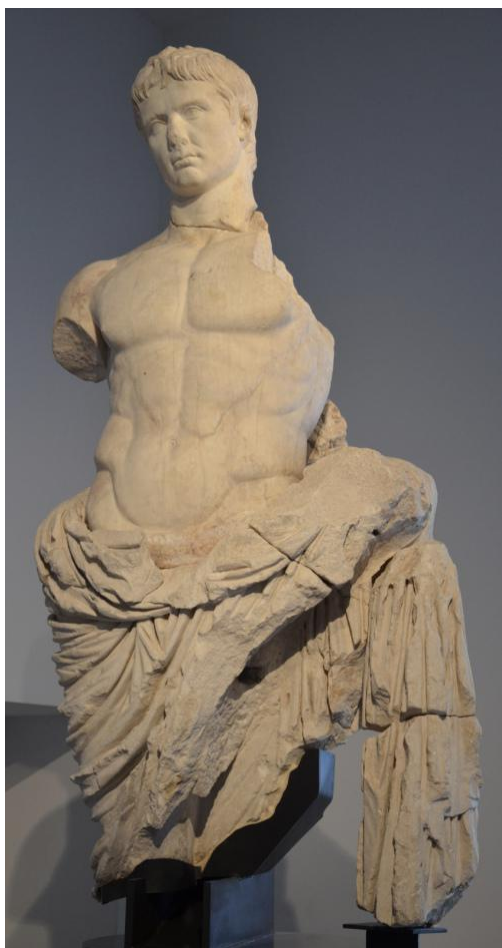
「一大队天兵」指「众天使」（15 节）。

【路二 14】「『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在地上平安归与祂所喜悦的人（有古卷作喜悦归与人）！』」

「至高之处」指神所在之处。神在至高之处得荣耀是事实，但地上的人却不肯承认，拒绝天上的权柄。神乃是灵，是人的肉眼所不能看见、头脑所不能领会的。主耶稣道成肉身，将神表明出来（约一 18），使人能够借着祂认识神，把地上的人带回到天上，不但承认神的荣耀，而且承认神有至高的地位。所以主耶稣基督的降生就是彰显神，将荣耀归给至高之处的神。「荣耀归于神」是地上有真正平安的前提。「平安」不是指环境的平安顺利，而是指里面心境的平静安稳，是人因着享受神的救恩，与神、与人、与己恢复和平而产生的心境。主耶稣到地上来，一面是使神得着祂所要得着的人，一面是使人得着他们所真正需要的永生，一面是使神的荣耀得着彰显，一面是使人得着永远的安息。但地上的平安只「归与祂所喜悦的人」，我们惟有遵行神的旨意，作个蒙神喜悦的人，才有真实的平安。

【路二 15】「众天使离开他们，升天去了。牧羊的人彼此说：『我们往伯利恒去，看看所成的事，就是主所指示我们的。』」

路加福音的开始是说一个从天上来的人，结束是说一个到天上去的人（二十四 51），这一个从天上来和到天上去的人就主耶稣。神在地上找不着祂所要得着的人，就让祂的儿子来到地上做人；当祂在地上得着了祂所要得着的人，就让祂的儿子回到天上去，也带着众人到天上去，「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主耶稣从天上的荣耀中来到地上，又打开人到天上的荣耀去的路，祂向人启示了神，又向人显明了恩，祂是



完美的「人子」，吸引「我们往伯利恒去，看看所成的事」，去爱慕祂，愿意成为祂的样式。

【路二 16】「他们急忙去了，就寻见马利亚和约瑟，又有那婴孩卧在马槽里；」

左图：当年可以随意调动万民、叱咤风云的凯撒奥古斯都，今天成了残缺不全的大理石像，他统治的世界最大帝国早已灰飞烟灭。而当年那位卧在马槽里的卑微婴孩，如今却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祂的教会经历两千年仍然屹立不倒！

【路二 17】「既然看见，就把天使论这孩子的话传开了。」

【路二 18】「凡听见的，就诧异牧羊之人对他们所说的话。」

神要得着人去承受荣耀无比的「那世界」（二十 35），就是神荣耀丰富的生命所充满的世界，是神「与人同住」的世界（启二十一 3），在那里「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启二十一 4），「在那里原没有黑夜」（启二十一 25），这就是亚伯拉罕所等候的「那座有

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十一 10）。神不单建造这城，神也在寻找并模造配得着这城的人，有了城又有配住其中的人，神才能满足安息。但人的眼睛只看见「这世界」（二十 34），思想言行都是根据「这世界」，「这世界」满足了人的「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约壹二 16），使人根本就不知道也不去思想「那世界」（二十 35），听了「大喜的信息」（10 节）也只是「诧异」而已。

【路二 19】「马利亚却把这一切的事存在心里，反复思想。」

主耶稣向世人显明了「那世界」和「配得那世界」的人（二十 35），我们若把这「大喜的信息」（10 节）「存在心里，反复思想」，就能被主引导去认识并追求「那世界」，脱离「这世界」（二十 34）的生活原则，在主耶稣身上认识「那世界」的法则，因为祂要领我们去承受「那世界」。

【路二 20】「牧羊的人回去了，因所听见所看见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们所说的，就归荣耀与神，赞美祂。」

牧羊人「把天使论这孩子的话传开了」（17 节），又「归荣耀与神，赞美祂」，但圣经并没有记载伯利恒的人因为他们的见证来敬拜高举基督。可能因为当时「牧羊的人」声誉很差，游牧生活使他们无法严格遵守律法，被人认为是不敬虔、不可靠的，甚至不许在法庭上作见证（《他勒目 Talmud》，Sanhedrin 25b），所以没有多少人相信他们的见证，听了只是「诧异」（18 节）。但天使却将这么重要的信息报给这些「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的社会最底层的人（林前一 26），因为神「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林前一 27-29）。

【路二 21】「满了八天，就给孩子行割礼，与祂起名叫耶稣；这就是没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

根据摩西律法，每一个犹太男孩必须于生后第八天「行割礼」（创十七 12；利十二 3），就是割除一小块包皮，作为他们世代与神立约的记号。主耶稣的名字是「天使所起的名」，天使分别向马利亚和约瑟启

示了这个名字（一 31；太一 21）。「耶稣」是希伯来文「约书亚」的希腊文形式，意思是「耶和华是拯救」，祂是万民的「救主」（11 节）。如果主耶稣是在住棚节的第一天诞生的，第八天就是圣安息日（利二十三 39）。这一天被犹太人称为妥拉节（Shemini Atzeret/Simchat Torah），是犹太人每年读完摩西五经（妥拉）申命记最后一部分的重要日子，妥拉节是过去一年学习妥拉的结束，同时也是新的一年学习妥拉的开始，象征成全律法。主耶稣受「割礼」，正如祂所宣告的：「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

【路二 22】「按摩西律法满了洁净的日子，他们带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祂献与主，」

按摩西律法规定，妇人若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又要家居三十三天，不可摸圣物，也不可进入圣所（利十二 2-4），所以「满了洁净的日子」指产后满四十天。



上图：1890 年从 Scopus 山向西南俯瞰耶路撒冷。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二 23】「(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记:『凡头生的男子必称圣归主。』)」

「凡头生的男子, 必称圣归主」这是纪念神击杀埃及地所有头生的, 拯救并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 故他们一切头生的男子, 都要归给耶和华(出十三 11-16)。他们很可能是付五舍客勒银子赎回头生儿子(民十八 15-16)。

【路二 24】「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说, 或用一对斑鸠, 或用两只雏鸽献祭。」

主耶稣的肉身父母遵守律法的规定, 给祂行割礼(21 节)、献祭(24 节), 正是说出主耶稣是「生在律法以下,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 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 4-5), 所以要满足律法一切的要求。本节的献祭并不是为所生的孩子, 而是为生育的妇人(利十二 8)。一般人是用「一岁的羊羔为燔祭, 一只雏鸽或是一只斑鸠为赎罪祭」(利十二 6), 「一对斑鸠」或「两只雏鸽」是穷人的祭物(利十二 6, 8), 表明约瑟和马利亚的家境清贫, 连用一只羊羔来献祭作洁净之用也没有能力。主耶稣就是这样来到人间陪着我们一起卑微贫穷。

【路二 25】「在耶路撒冷有一个人, 名叫西面; 这人又公义又虔诚, 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来到, 又有圣灵在他身上。」

「西面」意思是「神听见」。「以色列的安慰者」原文没有「者」。当时以色列人在异族的统治之下, 热切等候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拯救他们脱离水深火热的压制, 所以心中以弥赛亚为「以色列的安慰」(赛四十 1-5; 四十九 13)。

【路二 26】「他得了圣灵的启示, 知道自己未死以前, 必看见主所立的基督。」

「耶和华向敬畏祂的人没有秘密, 祂必将自己的约指示他们」(诗二十五 14 直译), 神使用清心等候祂的人作主耶稣的见证, 向人宣告神的心意。「主所立的基督」原文是「主基督」。

【路二 27】「他受了圣灵的感动, 进入圣殿, 正遇见耶稣的父母抱

着孩子进来，要照律法的规矩办理。」

圣灵的「启示」、「感动」，都是为着荣耀基督，并引人进入基督的实际（约十六 13-15）。「他受了圣灵的感动」意即「他被圣灵带领」。「律法的规矩」指为孩子奉献五舍客勒银子，而不是指为母亲献祭。

【路二 28】「西面就用手接过祂来，称颂神说：」

按照犹太人的传统，父母亲须把新生婴孩带到圣殿，请年高的拉比为婴孩祝福、祈祷。

【路二 29】「主啊！如今可以照祢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

人活着的意义，是能够看见并经历基督（30 节），否则就是虚度一生、毫无意义。29-32 节被称为「西面颂」（Nunc Dimittis，源自拉丁文译文的第一个字）。中国古人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西面是既已看见了神的救恩，就已预备好要安然去世了，因为清心等候主的人都对地无所求。「释放」指释放奴隶，西面认为死亡是「他从长期工作中得了释放」，他可能年纪已经大了。

【路二 30】「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祢的救恩——」

【路二 31】「就是祢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

【路二 32】「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祢民以色列的荣耀。」

主耶稣虽然为我们落到卑微、贫穷和平凡之中，但祂的荣耀、丰富、权能的实质并没有一丝一毫的改变。西面的预言启示了祂的道路，也宣告了祂做工的果效。主耶稣要成就的救恩是为「万民」（31 节）预备的，包括「外邦人」和「祢民以色列」。基督是「照亮外邦人的光」，但并不减低「以色列的荣耀」，反而是「以色列的荣耀」更丰满的实现。

【路二 33】「孩子的父母因这论耶稣的话就希奇。」

「希奇」可能此时约瑟和马利亚还不能完全明白主耶稣要给「外邦人」带来救恩。

【路二 34~35】「西面给他们祝福，又对孩子的母亲马利亚说：『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又要作毁谤的话

柄，叫许多人心里的意念显露出来；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

「西面给他们祝福」西面是给主耶稣的父母亲祝福，而不是给主耶稣祝福，因为从来都是「位分大的给位分小的祝福」（来七 7），所以他没有资格给主耶稣祝福。「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人跌倒或兴起，取决于信或不信。对于不相信祂的人，基督乃是绊跌人的石头，叫人因祂而跌倒（罗九 32-33）；对于信靠祂的人，基督乃是房角石，让人因祂而得建造。「又要作毁谤的话柄」指主耶稣将会成为不信之人攻击的话柄，被人议论、讥笑、毁谤、辱骂。「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是预言主耶稣要走十字架的道路，马利亚将要亲眼看见她所爱的儿子被钉十字架（约十九 25）。「刀」原文指一把大型的刀，不是小型的刀（二十二 36、38、49、52）。

【路二 36】「又有女先知，名叫亚拿，是亚设支派法内力的女儿，年纪已经老迈，从作童女出嫁的时候，同丈夫住了七年就寡居了，」

「亚拿」意思是「恩典，祷告」。西面代表律法（25 节），亚拿代表先知，他们一男一女加起来正好代表整个旧约时代。

【路二 37】「现在已经八十四岁(或作就寡居了八十四年)，并不离开圣殿，禁食祈求，昼夜事奉神。」

虽然圣殿的事奉都是男人负责的，但亚拿的「禁食祈求」就是「昼夜事奉神」。

【路二 38】「正当那时，她进前来称谢神，将孩子的事对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赎的人讲说。」

「耶路撒冷得救赎」是弥赛亚救拔整个以色列民族的重要一环（赛四十 2；五十二 9），与「以色列的安慰」（25 节）是同义语。虽然犹太教已经落在宗教的仪文的捆绑里，需要「回转归于主他们的神」（一 16），但仍有一群人盼望弥赛亚的来临。

【路二 39】「约瑟和马利亚照主的律法办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

【路二 40】「孩子渐渐长大，强健起来，充满智慧，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

【路二 41】「每年到逾越节，祂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

按照摩西律法，以色列人每年须在逾越节、五旬节、住棚节三个大节日上耶路撒冷城过节（出二十三 14-17；申十六 16）。但到了主耶稣降生的年代，住在远处的犹太人只在逾越节上去过节。「逾越节」是纪念以色列人被拯救出埃及的节期（出十二 1-20），在犹太历的正月里举行，为期七天，约在阳历 3-4 月间。

【路二 42】「当祂十二岁的时候，他们按着节期的规矩上去。」

现代犹太男孩在十三岁成为「诫命之子」（Bar Mitzvah），女孩在十二岁成为「诫命之女」（Bat Mitzvah），有义务遵守律法诫命。有人认为主耶稣时代是十二岁成为「诫命之子」。



上图：一个犹太男孩在成为「诫命之子」的仪式上，他的前额和手上都带着经文匣（Tefillin），身上披着祷告巾（Tallit）。犹太儿童虽然被鼓励遵守诫命，但律法没有要求他们遵守诫命。当男孩到 13 岁，女孩子到 12 岁，就有责任遵守律法诫命，被称为「诫命之子」（Bar Mitzvah）和「诫命之女」（Bat Mitzvah）。男孩将承担更多责任，被安排在会堂中诵读妥拉、先知书和唱颂圣歌，带领聚会和公祷。



上图：一个犹太女孩在成为「诫命之女」的仪式上，她的身上披着祷告巾（ Tallit）。

【路二 43】「守满了节期，他们回去，孩童耶稣仍旧在耶路撒冷。祂的父母并不知道，」

「祂的父母并不知道」犹太人赴耶路撒冷守节，多结伴而行，回程也是如此，且通常妇女和较小的孩子走在前头，男人和大男孩们则跟随在后，一家人到约定的地点再相聚。马利亚可能以为耶稣过了十二岁，应该与父亲同行，而约瑟认为主耶稣还应该与母亲同行。

【路二 44】「以为祂在同行的人中间，走了一天的路程，就在亲族和熟识的人中找祂。」

「走了一天的路程」大概是到耶利哥。

【路二 45】「既找不着，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

【路二 46】「过了三天，就遇见祂在殿里，坐在教师中间，一面听，一面问。」

「教师」指熟悉圣经律法礼仪的拉比。当时每逢过节期间，犹太拉比们都会到圣殿里，公开答复一般百姓有关律法和传统的询问。「过了三天」离开耶路撒冷时，已「走了一天的路程」（44 节），回程又走了一天，可能又花了一整天的功夫寻找主耶稣。



上图：大希律扩建的第二圣殿的模型，位于耶路撒冷博物馆。

【路二 47】「凡听见祂的，都希奇祂的聪明和祂的应对。」

【路二 48】「祂父母看见就很希奇。祂母亲对祂说：『我儿！为什么向我们这样行呢？看哪，你父亲和我伤心来找你！』」

【路二 49】「耶稣说：『为什么找我呢？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或作岂不知我应当在我父的家里吗）？』」

「以我父的事为念」主耶稣已经成为「诫命之子」，祂自己的父就是天上的父神，对祂来说最自然的地方是「在我父亲的家里」。这是主耶稣在路加福音中所说的第一句话。

【路二 50】「祂所说的这话，他们不明白。」

【路二 51】「祂就同他们下去，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祂母亲把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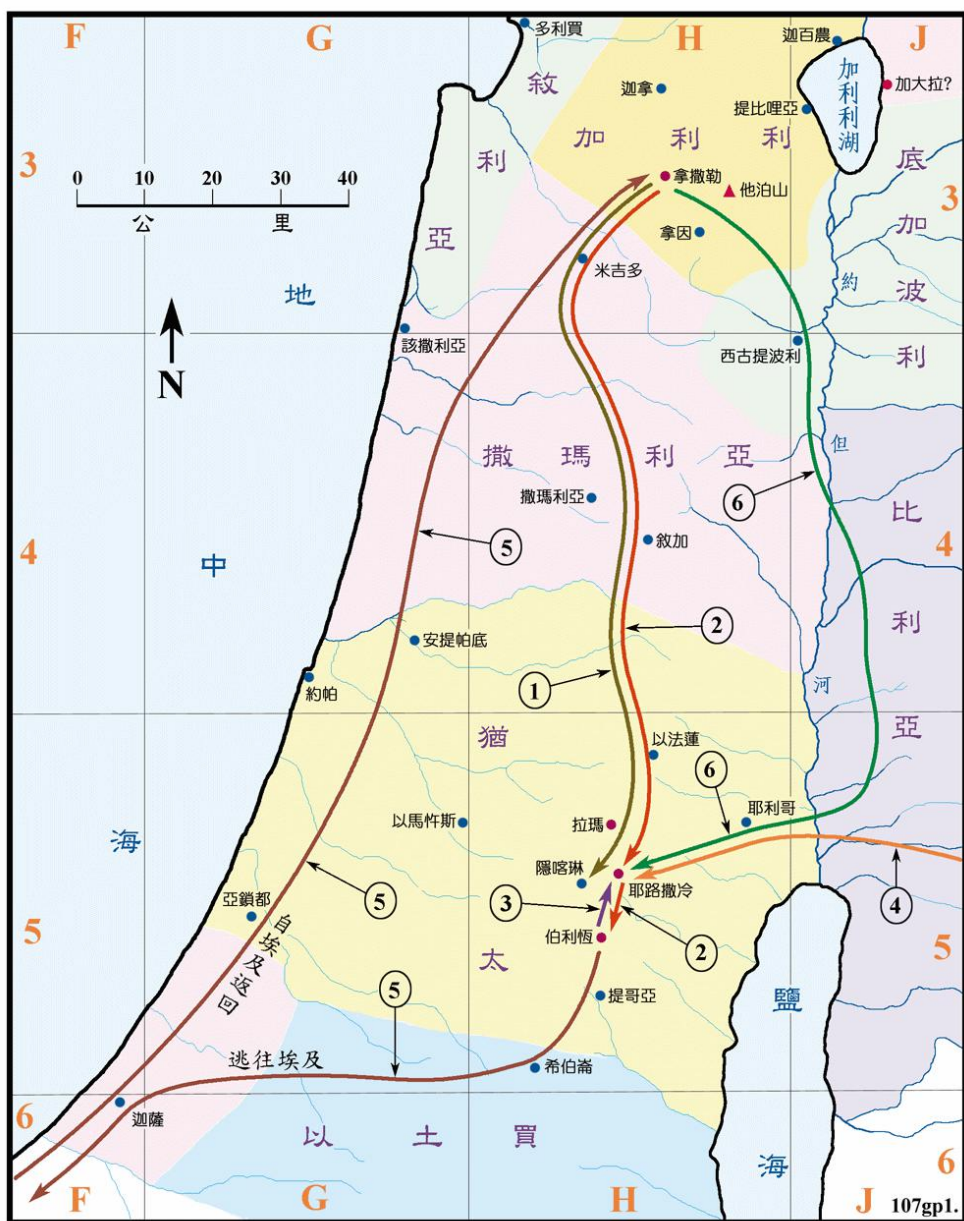
主耶稣是孝顺的榜样，这还不是祂开始实行父神使命的时候，所以祂就「回到拿撒勒，并且顺从他们」，顺服地上的父母。这是路加最后一次提起约瑟，他可能在主耶稣开始服事之前就已过世了。

【路二 52】「耶稣的智慧和身量（身量或作年纪），并神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

主耶稣不但在心智上和身体上成长，在属灵和社交能力上也不断长进。真实生命的长进，是平衡发展的。我们若活出基督，也必有「神和人喜爱祂的心，一齐增长」的光景，绝不至于极端和偏颇。

下图：耶稣诞生和幼年：1、马利亚到撒迦利亚家（传统认为是在隐喀琳）拜访怀了施洗约翰的伊利莎白，伊利莎白称赞马利亚是有福的（路一 39-56）；2、当希律作犹太王时，约瑟和马利亚从拿撒勒到伯利恆报名上册，耶稣在伯利恆出生（太二 1，路二 4-7）；3、耶稣出生后第八天，约瑟为他行割礼，带他上耶路撒冷献给神（路二 21-38）；4、有几个博士从东方经耶路撒冷到伯利恆敬拜婴孩耶稣，并献上礼物（太二 1-12）；5、希律王要杀害耶稣，约瑟被主的使者指示，就带着全家逃往罗马直辖的产粮区埃及，希律王死后，残暴的亚基老在犹太省做王，神指示约瑟前往小希律管辖的加利利拿撒勒居住（太二 13-22）；6、耶稣十二岁的时候，上耶路撒冷守逾越节，在圣殿教师中一面听一面问（路二 41-52）。

耶稣一家往返拿撒勒和耶路撒冷的主要路线有两条。一条是经米吉多循中央山脉的诸城镇南下，但因当时犹太人与撒马利亚人不和，所以大多走另一条路，即经西古提波利（伯善）渡约旦河，沿约旦河东南下到耶利哥之东，再渡河经耶利哥上行到耶路撒冷。上图分别绘出以供参考。



【读经有感：大喜信息（10 节）】

对许多人而言，大喜的信息若不是升官发财，就是绝症得医，或买卖

间捡了个大便宜。上帝出动天使报告的大喜信息当然不是「有人欢喜有人愁」的个人得失荣辱，而是世界上人人有分、永生永福的大事。本来嘛，信息的内容应该直接决定听见信息之人的喜怒哀乐，但其实未必。耶稣降生了，众人听见就诧异、希律听见就烦恼、市民听见就不安（太 2）。对圣父而言，让圣子降生尘世是大喜的信息吗？对马利亚而言，生下婴孩却只能安放在马槽里是大喜的信息吗？对每年赶赴圣诞节庆祝的人而言，「节日快乐」的气氛就是大喜的信息吗？原来，耶稣降生的史实单单对听见、相信、而接受的人才是大喜的信息！

默然自问：我生活中究竟是以私慾为念、事业为念、亲情为念，或以天父为念？（49 节）

第 3 章

【路三 1】「凯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吕撒聂作亚比利尼分封的王，」

「凯撒提庇留」是凯撒奥古斯都（二 1）的养子，于主后 14-37 年任罗马皇帝。但他在奥古斯都去世前两年就已实际掌权，所以「在位第十五年」可能指主后 26 年。这是施洗约翰开始传道的年分（2 节），此时约翰大约是三十岁。「本丢彼拉多作犹太巡抚」犹太地原属大希律（一 5）辖区之一部分，大希律死后，其辖区被分给三个儿子统治，犹太地、撒马利亚和以东地归亚基老（Archelaus）。由于亚基老暴虐无道，于主后 6 年遭罗马皇帝废黜，其辖区改设行省，由罗马帝国派巡抚治理，但须受叙利亚巡抚（二 2）的监督节制。本丢彼拉多（Pontius Pilate）于主后 26-36 年担任犹太巡抚，主耶稣在他任内被钉十字架。「希律」指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他是大希律的儿子，与主前 4 年至主后 39 年统治加利利和比利亚，主耶稣一生大部分时间都在他的辖区内。「腓力」即希律腓力二世（Herod Philip），他是大希律的另一个儿子，统治加利利的东北面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境内犹太人不多。「吕撒聂」（Lysanias）的领土亚比利尼在黑门山以北，黎巴嫩山脉以东。从前历史学家只知道有一位主前 33 年被杀的吕撒聂，直到后来在大马士革附近 Abila 发现碑文，才知道还有一位主后 14-29 年的吕撒聂，证实了路加福音的可靠性。「分封的王」（Tetrarch）指罗马帝国境内藩属国里次要的小君王。



上图：1961 年在凯撒利亚罗马剧院遗址发掘的「彼拉多之石」，第二行刻有彼拉多的拉丁文名字，年代为主后 26-36 年。原件被保存于耶路撒冷以色列博物馆。

【路三 2】「亚那和该亚法作大祭司。那时，撒迦利亚的儿子约翰在旷野里，神的话临到他。」

「亚那」于主后 6-15 年任大祭司，后被罗马巡抚革职，但他在犹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视为合法的大祭司（徒四 6）。「该亚法」是亚那的女婿（约十八 13），于主后 18-36 年任大祭司，是罗马政府所承认的大祭司。当施洗约翰开始传道的时候，正值该亚法作大祭司，但因亚那仍有极大的影响力，所以提到两个人的名字。「旷野」是从犹太山区到死海的一片土地，约翰在这一带传道，可能与附近的昆兰爱色尼派集体苦修社团有关系。死海古卷就是昆兰爱色尼派社团保存的文献。路加清楚地记载施洗约翰出来工作的年份，让后人有据可查，一面是说明这些都是真实的历史，一面也指明施洗约翰的见证内容也是真实的，是「神的话临到他」。



上图：犹大旷野位于犹大山地和约旦河谷之间。从橄榄山东面不远处开始就是绵延的山坡，草木稀疏，人迹罕至，从海拔 900 多米的犹大山地向东一直下降到海平面以下 400 多米的死海，南北约长 100 公里，东西宽约 20-25 公里。犹大旷野的地势由西至东下降约 1300 米，开始是许多平滑光秃的白垩山头连绵起伏，溪谷与沟壑纵横交错，靠近死海时逐渐变成陡峭的峡谷，到死海边成为嶙峋的悬崖。犹大旷野位于中央山地分水岭以东，地中海的雨云由西吹来，大部分雨水落在分水岭西面，分水岭东面的犹大旷野非常干旱，又有干燥的东风吹刮，雨季才偶尔有阵雨。在雨季的几个星期，干涸的旱溪（Wadi）中会激流奔涌，旷野中会长出少许植物。大卫曾在犹大旷野躲避扫罗和押沙龙的追杀（撒上二十三 14,24；二十四 1；撒下十五 23），他将犹大旷野描述为「干旱疲乏无水之地」（诗六十三 1）。每年赎罪日，「归于阿撒泻勒的山羊」从圣殿被放到犹大旷野（利十六 10）。以西结在异象中看见一条溪流从圣殿流出，经过这片旷野，灌溉两岸繁茂的树木（结四十七 1-10）。施洗约翰在死海北面的那片犹大旷野开始传道（太三 1-6），主耶稣很可能也在犹大旷野受魔鬼引诱（太四 1）。

【路三 3】「他就来到约旦河一带地方，宣讲悔改的洗礼，使罪得赦。」

「悔改的洗礼」是表明人有悔改的心，承认自己在神面前有罪，宣告自己只配死，「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借着被浸入水中，将已往离弃神的罪作个结束。「悔改的洗礼」不是归入基督，而基督徒的受洗是「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罗六 3），表明与基督同死、又与基督同活（罗六 3-5）。施洗约翰把犹太人认为只适用于不洁之外邦人的洗礼用在犹太人身上，打碎了犹太人的安全感。



上图：约旦河下游含沙量很高，枯水期河水不宽也不深。施洗约翰就在这种地方施洗。

【路三 4】「正如先知以赛亚书上所记的话，说：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本节引自赛四十 3。「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指明施洗约翰的任务就是替主铺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主，好让主有平坦的道路能进到人的心中，掌权作王。以赛亚说「修平神的路」，在这里用「修直祂的路」，熟悉以赛亚书的读者立刻就能联想到，主耶稣就是神。

【路三 5】「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冈都要削平！弯弯曲曲的地方要改为正直；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为平坦！」

本节引自赛四十 4。人心的光景有如欲壑难填的「山洼」、高傲自大的「山岗」，「弯弯曲曲」、「高高低低」。人惟有接受神的救恩（6 节），才能「填满」心中的欲求，知足常乐；「削平」心中的骄傲，谦卑下来；「修直」心中的弯曲，诚实无伪；「平顺」心中的起伏，平安坦荡。

【路三 6】「凡有血气的，都要见神的救恩！」

本节引自赛四十 5。「凡有血气的」指全人类。主耶稣基督就是「神的救恩」，看见祂就看见了救恩。在四卷福音书中都提到赛四十 3，只有路加继续提到赛四十 4-5，因为他要向告诉外邦人，福音不只是给犹太人的，也是给外邦人的。

【路三 7】「约翰对那出来要受他洗的众人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

「众人」指「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太三 7）。约翰所传的信息在犹太社会中引起了极大的震撼。「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都是当时犹太教的主要派系，彼此敌对，他们「也来受洗」，并非真心悔改，而是以为只要接受约翰的洗，就能免受神的审判。后来主耶稣也使用「毒蛇的种类」责备法利赛人（太十二 34，太二十三 33）。《犹太古史记》卷 18 第 1 章指出，当时犹太人有四大派系：爱色尼派（Essene）、法利赛派（Pharisee）、撒都该派（Sadducee）和奋锐党（Zealot）。「法利赛」（Pharisee）词义是「分别的，分开的」，「法利赛人」有六千多人（《犹太古史记》卷 17 第 2 章），是解释律法的权威，掌控会堂，得到大多数犹太人的拥护，但并无政治权力。他们生活简朴，严格遵守摩西五经和口传律法，相信灵魂不朽和复活，文士、拉比大多是法利赛人。「撒都该」（Sadducee）词义是「正的，对的」，「撒都该人」大都是犹太贵族、祭司，掌控圣殿和政治事务。他们接受希腊化思想，与罗马人妥协，只承认摩西五经，反对口传律法，不相信灵魂不灭、复活、天使、圣灵，但一旦掌权，就不得不遵守法利赛人的教训，否则便得不到百姓的支持。「奋锐党人」基本认同法利赛人的教训，但政治上激进，不断发动反抗罗马人的抗争。「爱色尼人」据斐罗说有四千多人，比法利赛人更严谨，远离政治，过着集体苦修

的生活。主后 70 年第二圣殿被罗马摧毁以后，只有法利赛派系幸存，法利赛信条成为拉比犹太教的基础，最终形成今天正统犹太教中的各种派系。

【路三 8】「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不要自己心里说：“有亚伯拉罕为我们的祖宗。”我告诉你们，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

神不看重外表的形式，乃看重属灵的实际。人若真心悔改，必然会带出实际生活和行为的改变，真正得救的基督徒必然会「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一 27）。犹太人有俗语传说：「祖宗亚伯拉罕坐在地狱门口，不许他任何一个子孙下入地狱」，认为有亚伯拉罕在，神必善待犹太人，这是一种虚假的安全感。「神能从这些石头中给亚伯拉罕兴起子孙来」指出血肉之体和亚伯拉罕根本不发生关系。亚伯拉罕肉身生的，不一定就作亚伯拉罕的子孙，不是亚伯拉罕肉身生的，反而作了亚伯拉罕的子孙。神所看重的，不是我们的身份，乃是我们里面实际的情况；不是我们属灵的家谱，乃是我们现在属灵的光景。希伯来语的「石头」和「子孙」二字相似，是双关语。以赛亚将亚伯拉罕比作「被凿而出的磐石」（赛五十一 1-2）。

【路三 9】「现在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

「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指时日无多，随时会把树砍下来。「凡不结好果子的树」指假意悔改的人，里面没有属灵的实际，外面就没有属灵生命的流露，正如「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六 43）。

【路三 10】「众人问他说：『这样，我们当做什么呢？』」

「当做什么呢」意思是如何才算「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8 节）。

【路三 11】「约翰回答说：『有两件衣裳的，就分给那没有的；有食物的，也当这样行。』」

与一无所有的人分享自己的所有，是真正悔改的表现。「衣裳」指穿在外袍里面的长衣，通常只要有一件就够用了，所以可以分给那没有的。

【路三 12】「又有税吏来要受洗，问他说：『夫子，我们当做什么

呢？」」

「税吏」指那些替罗马帝国政府收税的犹太人，为犹太社会所厌恶、鄙视。罗马帝国将收税权承包给出价最高的投标人，得标之人要按照他所出的价钱缴给罗马，但他可以征收更多的税金作为开销和利润。这些要受洗的「税吏」是总承包人下面较小的独立承包人。

【路三 13】「约翰说：『除了例定的数目，不要多取。』」

正直诚实，也是真正悔改的表现。

【路三 14】「又有兵丁问他说：『我们当做什么呢？』约翰说：『不要以强暴待人，也不要讹诈人，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

「兵丁」指罗马驻军之外，在当地雇用的护卫兵，当时罗马政府允许藩王和圣殿保持一些警卫军队。这些兵丁常仗势欺人，蛮横对待平民，攫夺别人的钱财，据为己有。施洗约翰告诉兵丁们不可利用他们的地位而胡作非为，「自己有钱粮就当知足」。施洗约翰并未叫任何一种职业的人离开他们的工作，而是要他们在自己的岗位上秉公行义。

【路三 15】「百姓指望基督来的时候，人都心里猜疑，或者约翰是基督。」

当时犹太人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百姓翘首企盼神所应许的受膏者，就是弥赛亚前来拯救。「基督」是希伯来文「弥赛亚」的希腊文同义词，意思是「受膏者」。

【路三 16】「约翰说：『我是用水给你们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祂解鞋带也不配。祂要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

许多人都很尊重施洗约翰，但他却没有越过作为基督先锋的界限，而是把众人的眼光引向那「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把救主基督介绍出来。悔改不是目的，而是一条道路，要把人引向主耶稣基督。「解鞋带」古代犹太人一般都穿无鞋帮的拖鞋，进入室内要脱鞋。替主人或来客脱鞋、提鞋、洗脚，是最低微的仆人所做的工作。「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对于真实悔改信主的人，祂要把他们浸到圣灵里，使他们得着神的生命；对于不肯悔改信主的人，祂要用火给他们施浸，就是审判。

【路三 17】「祂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祂的场，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

当主耶稣再来的时候，祂要作分别和审判的工作，判定谁是有神生命的麦子，被收在天上的仓里进入永生，谁是虚有其表的糠，被扔到火湖永远灭亡。古时犹太人收割麦子后，在打禾场上曝晒、碾压，使谷粒脱离糠皮，然后用簸箕将混有糠秕的麦子迎风抛向空中，较重的谷粒落在身边近处，而较轻的糠皮则被风吹到远处，借以分开麦子和糠皮。干净的麦子收在仓里，糠皮则作燃料被烧掉。

【路三 18】「约翰又用许多别的话劝百姓，向他们传福音。」

【路三 19】「只是分封的王希律，因他兄弟之妻希罗底的缘故，并因他所行的一切恶事，受了约翰的责备；」

「他兄弟」指希律的同父异母兄弟希律腓力一世，他没有作王，住在罗马。「希罗底」是大希律的孙女，先嫁给在罗马的叔父腓力，后改嫁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希律安提帕强娶其同父异母兄弟之妻希罗底，违反摩西律法（利十八 16）。施洗约翰的责备代表正统犹太人的看法，有损于希律安提帕在犹太人中的威望。

【路三 20】「又另外添了一件，就是把约翰收在监里。」

「又另外添了一件」指添加了一件恶事。「把约翰收在监里」施洗约翰被监禁之事发生在主耶稣开始传道以后（约三 22-24），但路加要先结束约翰的事工记载，然后把重心放在主耶稣的事工上。施洗约翰被囚在死海东岸的马克路斯堡（Machaerus，《犹太古史记》卷 18 第 5 章）。

【路三 21】「众百姓都受了洗，耶稣也受了洗。正祷告的时候，天就开了，」

受洗是主耶稣久已准备的使命的开始，是神国之王的显明。「天就开了」显明了国度的景象，而把天带到地上来的就是这位神国之王。圣灵降在主耶稣身上，为主耶稣显出印证，证明祂就是神用圣灵所膏的基督（就是「受膏者」的意思）。教会要受水洗与灵洗之先，主在此都受了，教会一切属灵的原则和实际都先积蓄在元首的里面，丰满的基督乃是一切属灵丰富的源头。「正祷告的时候」只有路加记载主耶稣在受洗时祷告。约翰福音没有记载主耶稣受浸，因为约翰要表明祂是神；其他三本福音书都有记载，因为要表明祂是人，要尽人子「诸般的义」（太三 15）。主耶稣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顺服神对人的定意，尽祂作人的本分，情愿站

在罪人的地位，向神归顺，代表神的百姓承认人是该死的。但主耶稣是无罪可悔改的，虽然祂具有完全的人性，但罪并不是人性的根本属性。



上图：1890 年拍摄的约旦河主耶稣受洗处。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三 22】「圣灵降临在祂身上，形状仿佛鸽子；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

正如神在创世记中是借着祂的话、透过祂的灵来创造（创一 2-3），在神重新创造的新工作开始，也是神再次说话，圣灵再次运行在水面上。父神自己为祂的儿子作见证，这位甘心降卑自己到地上为人的儿子，让神在地上得着了祂在创世以来所要得着的那一个人，这一个人满足父的心意，做成父所要做的荣耀的计划。「你是我的爱子」是父神的宣告，表明主耶稣的神性，祂到地上来彰显父神（约一 18）。「我喜悦你」是承认在此之前主耶稣在地上三十年为人，完全满足了父神心意中的完美人性，而祂所要建立的神国，正是要把一切父神所喜悦的表达出来，因此我们都要听从祂（太十七 5）。父神的宣告综合了诗二 7 和赛四十二 1，前者是

对王的宣告，后者是对神仆的宣告，清楚地宣告：主耶稣是大卫的子孙弥赛亚君王、是神的儿子、又是神的仆人，负着为神的子民赎罪的使命。

【路三 23】「耶稣开头传道，年纪约有三十岁。依人看来，祂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

「年纪约有三十岁」这是利未人开始事奉神的年龄（民四 47），也被犹太人认为是一个男人完全长大成熟的年龄。「依人看来」原文意思是「被人认定」。主耶稣是圣灵感孕所生的圣者（一 35），是那位神要得着的「女人的后裔」（创三 15），并不是约瑟的亲生儿子，约瑟是祂的养父，所以从人的眼光看来，祂算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希里的儿子」实际上约瑟是雅各的儿子（太一 16），希里是马利亚的父亲，就是约瑟的岳父。犹太人岳父与女婿的关系有如父子，称女婿为「儿子」（撒上二十四 16）。马太福音里的主耶稣家谱（太一 2-16）是根据约瑟来数算的，而路加福音里的主耶稣家谱（23-38 节）则是根据马利亚来数算的。路加不像马太说「某某生某某」，而是说「某某是某某的儿子」，表明前者不一定是后者亲生，正如主耶稣并非约瑟亲生，约瑟也不是希里亲生。在原文中，路加福音的家谱每一个名字前面都有定冠词，惟有约瑟的名字前面没有定冠词，表明约瑟出现在这个家谱里，是因为与马利亚的婚姻关系。路加在记载神宣告主耶稣是祂的「爱子」之后（22 节），立刻插入了这个家谱，是要我们认识主耶稣的基督身份。既然有家谱，就证明祂是真实的人，不是希腊罗马神话故事中的半神半人。家谱回溯到大卫，是证明祂作「大卫的子孙」基督的资格。又回溯到亚当，是要指出祂不仅是以色列人的基督，祂还是「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 45），就是神在创造的心意中所要得着的那个真正的人。最后回溯到神，则将祂联于那创造万有的主，祂是神的爱子，祂是能给人生命的神，所以祂有资格做全人类的救主。马太福音启示主耶稣是神国度的王，所以用一份王的家谱开始。马可福音启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降卑自己来服事人，所以没有家谱，而是立刻开始行动，谈到「福音的起头」。约翰福音启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所以不需要家谱，直接谈「太初有道」。

【路三 24】「希里是玛塔的儿子；玛塔是利未的儿子；利未是麦基的儿子；麦基是雅拿的儿子；雅拿是约瑟的儿子；」

【路三 25】「约瑟是玛他提亚的儿子；玛他提亚是亚摩斯的儿子；亚摩斯是拿鸿的儿子；拿鸿是以斯利的儿子；以斯利是拿该的儿子；」

【路三 26】「拿该是玛押的儿子；玛押是玛他提亚的儿子；玛他提亚是西美的儿子；西美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犹大的儿子；犹大是约亚拿的儿子；」

【路三 27】「约亚拿是利撒的儿子；利撒是所罗巴伯的儿子；所罗巴伯是撒拉铁的儿子；撒拉铁是尼利的儿子；尼利是麦基的儿子；」

【路三 28】「麦基是亚底的儿子；亚底是哥桑的儿子；哥桑是以摩当的儿子；以摩当是珥的儿子；珥是约细的儿子；」

【路三 29】「约细是以利以谢的儿子；以利以谢是约令的儿子；约令是玛塔的儿子；玛塔是利未的儿子；」

【路三 30】「利未是西缅的儿子；西缅是犹大的儿子；犹大是约瑟的儿子；约瑟是约南的儿子；约南是以利亚敬的儿子；」

【路三 31】「以利亚敬是米利亚的儿子，米利亚是买南的儿子，买南是玛达他的儿子，玛达他是拿单的儿子，拿单是大卫的儿子；」

马利亚的祖先是 大卫的儿子「拿单」，而约瑟的祖先是 大卫的儿子另一个「所罗门」（太一 6）。神的国度的应许是成就在大卫的子孙身上的（撒下七 16），因此对付撒但的「女人的后裔」也必须是承受宝座的「大卫的子孙」，这两个身份缺一不可。

【路三 32】「大卫是耶西的儿子；耶西是俄备得的儿子；俄备得是波阿斯的儿子；波阿斯是撒门的儿子；撒门是拿顺的儿子；」

从大卫追溯至亚伯拉罕（32-34 节）的家谱，与马太福音的家谱完全一致（太一 2-6）。

【路三 33】「拿顺是亚米拿达的儿子；亚米拿达是亚兰的儿子；亚兰是希斯仑的儿子；希斯仑是法勒斯的儿子；法勒斯是犹大的儿子；」

【路三 34】「犹大是雅各的儿子；雅各是以撒的儿子；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亚伯拉罕是他拉的儿子；他拉是拿鹤的儿子；」

主耶稣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祂应验了神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创十七 6）。马太福音的家谱只追溯至亚伯拉罕，指出主耶稣和以色列人的关系；但路加福音的家谱则继续追溯至亚当

（34-38 节），指出主耶稣和全人类的关系。由「他拉」至「闪」的家谱（34-36 节），除了「沙拉」（35 节）、「该南」（36 节）之外，与创十一 10-26 相同。七十士译本的创十一 10-26 有「沙拉」和「该南」，路加福音可能是根据七十士译本记下这部分家谱。

【路三 35】「拿鹤是西鹿的儿子；西鹿是拉吴的儿子；拉吴是法勒的儿子；法勒是希伯的儿子；希伯是沙拉的儿子；」

【路三 36】「沙拉是该南的儿子；该南是亚法撒的儿子；亚法撒是闪的儿子；闪是挪亚的儿子；挪亚是拉麦的儿子；」

从「挪亚」至「亚当」（36-38 节）的家谱，与创五 1-32 相同。

【路三 37】「拉麦是玛土撒拉的儿子；玛土撒拉是以诺的儿子；以诺是雅列的儿子；雅列是玛勒列的儿子；玛勒列是该南的儿子；该南是以挪士的儿子；」

【路三 38】「以挪士是塞特的儿子；塞特是亚当的儿子；亚当是神的儿子。」

「亚当是神的儿子」指亚当是由神创造（创五 1-2），「儿子」表明神是他的来源。「首先的亚当」是神照着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成的，是「神的儿子」，是神荣耀的显出，要代替神在地上执行权柄。但亚当的堕落亏缺了神的荣耀，也把子孙都带进这堕落的结局里，亚当的后裔不再能成为「神的儿子」。但这家谱还是记录了神与亚当的关系，说明神绝不放弃起初创造的心意。主耶稣亲自来做「末后的亚当」，让神得着祂心意中所要得着的人，又叫亚当的后裔在祂里面能活出神的形像，「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 5），恢复我们「神的儿子」的地位，「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

读经有感：预备主道（4 节）

耶稣是圣子上帝，没有原罪本罪。如果我们说效法主是不自量力，痴人说梦。但效法与我们同样软弱有罪的施洗约翰总比较合情合理吧？约翰开宗明义说自己不是基督、不是救主，连替耶稣解鞋带都不配。严格说，他所做的才是每一个信徒都能够做到、也应该做到的事。耶稣说过，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到底约翰所做的是怎么了不起

的大工呢？一言蔽之，就是做主的马前卒，做主的开路先锋——预备主的道，修直祂的路，方便主来到人那里，方便人来到主那里！信徒作为天国之子，连最小的也比约翰还大（太十一 11），不因为别的，乃因为可以更直接把已经成就的福音借着言传身教为主预备人心、为主修直道路，让圣灵直接将人转化改变为新造的人！

默然自问：我怎能确定自己已经受了基督「圣灵与火」的无形之洗？
（16 节）

第4章

【路四 1】「耶稣被圣灵充满，从约旦河回来，圣灵将祂引到旷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

马太和马可都提到主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但只有路加提到祂是「被圣灵充满」。圣灵充满是人顺服神的结果，是神的权柄在地上的增加。神在地面上有增加，魔鬼在地上就有失去，祂要保存自己，必然会尽力对付神所要得着的人。但神也要对付魔鬼，所以「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壹三 8），主耶稣就是神所要用来伤蛇的头的「女人的后裔」（创三 15）。圣灵刚刚充满主耶稣，接着就立刻引导祂到旷野「受魔鬼的试探」，主动迎战。魔鬼「试探」的目的是要引诱主耶稣做错事，在人类救主刚显明身份的时候就立刻打败祂，这是全人类的救恩生死存亡的属灵争战，但主权却掌握在神的手里。神不需要考验祂的爱子，但却要主动借着魔鬼的试探，向魔鬼和世界显明得胜的主耶稣是神所要得着的「末后的亚当」，祂配做神国之王和全人类的救主。圣经并没有教导我们主动去受试探，但是当我们达到一个属灵高峰的时候，神也常常允许前面有试探来临，因为顺服神的人是魔鬼首先攻击的目标，魔鬼不会浪费时间对付那些对神冷淡的人，因为他们早已是祂的囊中之物，另一方面神也允许借着这试探要显明我们的得胜是靠着神的话语。「旷野」指犹太旷野，就在主耶稣受洗的约旦河西岸不远。「四十天」会让熟悉旧约的读者立刻联想到摩西在西奈山禁食四十天（出三十四 28）和以利亚禁食四十天前往西奈山（王上十九 8），联想到以色列人在旷野飘流四十年（申八 2-3），也会想起摩西曾预言神要从以色列人中间「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祂」（申十八 15）。传统认为撒但是神起初创造的天使长之一，因为骄傲而堕落成为「魔鬼」（赛十四 12-15），被中世纪教会称为「路西法」（拉丁语 *Lucifer*），即「明亮之星」（赛十四 12）。圣经称祂「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启十二 9），并指出「祂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启十二 4），可能指三分之一的天使跟随撒但一起堕落，成为邪灵，又称污鬼。



上图：从死海盆地向西看犹大旷野边缘的悬崖。犹大旷野大多地方是「干旱无水之地」（结十九 13），几乎寸草不生，是「沙漠有深坑之地，和干旱死荫、无人经过、无人居住之地」（耶二 6），但也有许多旱溪有「草场」适合游牧（耶九 10），能牧放耐旱的山羊和绵羊。旷野之名 Midbar 就是「牧放」的意思，大卫少年时就在犹大旷野牧羊（撒上十七 28），摩西内兄的后裔「基尼人」也住在犹大的旷野（士一 16）。疲乏的旅客走过「旷野中一切净光的高处」时（耶十二 12），也许会在枝条细长如棒的「罗腾树」下遮阴（王上十九 4, 5），或者在枝叶浓密的「杜松」下歇息（耶四十八 6），看到「野驴」（伯三十九 6；耶二 24）在疏落的草木间寻找食物，也会遇见「野山羊」在死海西岸隐·基底附近的悬崖出没（撒上二十四 2），还可能看到鹌鹑（诗一百零二 6）、鸵鸟（哀四 3）。今天的犹大旷野人烟稀少，只有贝都因人游牧于此，至今仍保持古代的生活方式。

【路四 2】「那些日子没有吃什么；日子满了，祂就饿了。」

主耶稣不是在四十天禁食期间饿了，而是「日子满了，祂就饿了」。「神不能被恶试探」（雅一 13），但此时主耶稣隐藏了祂的神性，完全

站在人子的地位上，魔鬼才有机会试探祂。主耶稣并不是以神儿子的身份去接受试探，因为神所要得着的是人，主耶稣就算以神儿子的身份胜了撒但，神还是没有得着祂所要的人。所以主耶稣要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去面对试探，祂会「饿」就说明祂是一个有血肉之体的真正的人，「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二 14）。「首先的亚当」在伊甸园怎样以一个无罪的人接受试探，「末后的亚当」主耶稣也以同样的情形去面对试探，「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四 15），因为祂的心单单拣选神。我们不可主动靠近试探，但也不必惧怕试探，因为神若以为美，祂也会用我们去胜过试探，叫撒但蒙羞，因为我们不是凭着自己的血气去抵挡试探，而是单单信靠神：「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路四 3】「魔鬼对祂说：『祢若是神的儿子，可以吩咐这块石头变成食物。』」

正因为主耶稣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面对试探，所以「魔鬼」也用在伊甸园对付亚当夏娃的方法（创三 1-6）来引诱主耶稣离开「人子」的地位，离开十字架的道路，可以彻底破坏神国度的计划。「魔鬼」早就窥伺在旁，等主饿了就来给主出主意，牠也常常在我们需要或困难的时候「进前来」（太四 3），给我们出一些貌似合情合理的主意，叫我们只顾自己的需要，不顾神的旨意。魔鬼并没有质疑和挑战主耶稣「神的儿子」的身份，而是用合情合理的理由引诱祂把「石头变成食物」，离开「人子」的地位，单单以「神的儿子」（3,9 节）的身份行事。主却始终站在「人子」的地位，祂若在「人子」的地位上胜过了试探，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也照样能胜过试探。魔鬼用难处来「试探人」，是要叫人离弃神，阻拦神对人的恢复。神却用难处「试炼人」，为要除去人的掺杂，把人恢复到起初的样式。试炼的结果使人更靠近神，试探的结果是叫人更远离神。

【路四 4】「耶稣回答说：『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首先的亚当」最先失败在吃的上面（创三 11-12），灵被肉体支配，

只重视「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创三 6），满足了「肉体的情欲」（约壹二 16），却离弃了神的话语（创二 16-17）；「末后的亚当」主耶稣却最先得胜在吃的上面，肉体被灵支配，宁可让肉体受缺乏，也不肯离开「耶和華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八 3），因此祂就能站住「人子」地位，不让魔鬼做主。神所要得着的人应该单单仰望神的旨意、顺服神的权柄，魔鬼却要引诱主耶稣看重自己的需要，不顺服神的旨意，牠的试探无论以什么形式出现，目的都是要叫人离弃神，不让神得着人。主耶稣不是说人不需要食物，而是说人的生命里最不能缺少的不是「食物」，而是「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主耶稣也不是不能把「石头变成食物」，祂有能力行五饼二鱼的神迹（九 12 - 17），但祂知道这饥饿是神让祂经受的，为要表明凡「单靠食物」、而不是「靠神口里所出一切话」的人，就没有活在神国的实际里。主耶稣不久前刚听见从天上来的声音称祂为神的「爱子」（三 22），现在就有个声音怂恿祂证实自己「爱子」的身份。这个声音和天上的声音是不是出自同一个来源？主耶稣的验证方法就是圣经，凡与圣经不一致的，就不是从神来的。

【路四 5】「魔鬼又领祂上了高山，霎时间把天下的万国都指给祂看，」

没有任何一座高山能让人看到「天下的万国」，可能魔鬼带着主耶稣上了当地一座最高的山，然后在异象中将「天下的万国」指给主耶稣看，传统认为这山就是耶利哥城西的「试探山」。这世界本是神的，现在却「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魔鬼成了「这世界的王」（约十四 30）。熟悉旧约的读者立刻会联想到摩西在尼波山上俯瞰应许之地的情形（申三十四 1-4）。在马太福音的记载中，这是第三次的试探。

【路四 6】「对祂说：『这一切权柄、荣华，我都要给你，因为这原是交付我的，我愿意给谁就给谁。』」

主耶稣来到地上，正是要把全地从「世界的王」（约十四 30）手中收回来，使神的权柄临到全地。现在魔鬼愿意把「这一切权柄荣华」拱手相让，让「末后的亚当」不必走十字架的苦路，不必经过属灵争战，就可以在地上建立比罗马帝国还要伟大的国家，让全世界人民都可以在祂秉公行义的治理下享受平安幸福，这难道不合神心意吗？主耶稣当年面临一个选择：祂要成为一位被钉十字架的弥赛亚，还是一位立刻统治天下的弥赛

亚？今天的基督徒也常常面临同样的选择：是走十字架的道路追求属天的国度，还是靠人的努力建立地上的公义国度？「这原是交付我的」主耶稣并没有与魔鬼争辩此事，与魔鬼争辩不是最好的办法。

【路四 7】「祢若在我面前下拜，这都要归祢。」

魔鬼知道地上「一切权柄荣华」（6 节）只是过眼云烟，只是「眼目的情欲」（约壹二 16），所以牠舍得用这么大的「善意」来交换神在人心中地位，窃取神所该得的敬拜，让人顺服牠的权柄，阻拦神国的降临，那才是牠真正想要的目标。我们的心若是向着这世界的虚荣，就会在不知不觉中敬拜魔鬼，落在魔鬼的权柄之下。

【路四 8】「耶稣说：『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

「首先的亚当」只注目那棵树的果子「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创三 6），满足了「眼目的情欲」（约壹二 16），却离弃了神的话语（创二 16-17）；「末后的亚当」主耶稣却单纯地注目神，专一地拣选神，「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申六 13），不介意失去属地的好处和方便，因此祂就不会被「眼目的情欲」（约壹二 16）所吸引，不让任何神以外的人、事、物代替神。我们若要胜过试探、胜过物欲的蒙蔽和欺骗，也要向神建立这样绝对单纯的心志。

【路四 9】「魔鬼又领祂到耶路撒冷去，叫祂站在殿顶上（顶原文作翅），对祂说：『祢若是神的儿子，可以从这里跳下去；』」

「殿顶」当时圣殿屋顶的东南角向外延伸的部分下临汲伦溪谷，高度约有百米。主耶稣如果接受魔鬼的建议做这件惊人的事，马上就可以轰动出名，所有的犹太人都会来跟随祂，表面上就叫神轻而易举地得着人了。但如果主耶稣走了魔鬼的捷径而离开了十字架的道路，祂就离开了「人子」的地位，实际上就是让神失去了祂所要得着的人。许多人「替神」所出的主意，是否也是不需要十字架的捷径呢？

【路四 10】「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护你；」

魔鬼熟悉圣经，既然主耶稣靠着神的话得胜，魔鬼就引经据典地对付祂，张口就是「因为经上记着说」。牠的确是在说神的话，但却不是为了叫神得荣耀，而是为了满足人自己，所有叫人满足而不叫神得荣耀的，都不是出于神。神一切的应许都是要叫人得着祂，享用祂，使祂的荣耀在属

祂的人身上得着称赞。魔鬼断章取义地引用圣经，故意在「祂的使者」和「保护你」之间略去「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诗九十一 11-12），以扭曲圣经的本意。诗九十一 11-12 的原意是神在我们正常行走的道路上保护我们，并没有叫我们故意往下跳来试探神是否信实。歪曲神的话、断章取义地用圣经来附和自己的见解，不但自欺欺人，也最容易让不认真读经的人真假难辨。神的儿女如果不「用各样的智慧，把神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三 16），还不如魔鬼熟悉圣经，怎么能抵挡得住魔鬼呢？

【路四 11】「他们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

【路四 12】「耶稣对祂说：『经上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

「首先的亚当」只注目那棵树的果子「能使人有智慧」（创三 6），满足了「今生的骄傲」（约壹二 16），却离弃了神的话语（创二 16-17）；「末后的亚当」主耶稣却拒绝了能立刻见效的「聪明」办法，绝不离开「愚拙」的十字架的道路，始终降卑站稳在「人子」的地位上，「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一 18）。主耶稣并不与撒但辩论，而是直截了当地向魔鬼宣告「不可试探主你的神」（申六 16）。「经上说」单凭一处经文容易断章取义，所以引用圣经必须与别处经文不冲突。当我们对某一处的经文不明白的时候，就应该参考其他更清楚明了的经文来查究其真义。「相信神」是神先说话，我们照着去做，「试探主你的神」是神并未说话，人勉强神去做，实质是怀疑神。「充满信心的祷告」和「试探主你的神」只有一步之差，魔鬼最喜欢用这个来试探人，因为这个作法最能抓住人的心。

【路四 13】「魔鬼用完了各样的试探，就暂时离开耶稣。」

主耶稣的得胜证明祂就是神所要得着的「末后的亚当」，祂配做全人类的救主。但魔鬼只是「暂时离开耶稣」，祂不会因为一时的失败就停止抵挡神，还会不住地寻找机会把人夺去，祂在主耶稣身上得不到的，就要在神的儿女身上得到。但我们却不必修怕，因为我们的救主基督早已击伤了魔鬼的头。基督当日在地上站住了人子地位，羞辱了仇敌，我们若活在基督里面，祂就能扶持我们、保守我们站稳属天的地位，让我们能因着主的得胜而向魔鬼夸胜。「试探」就是魔鬼把一些主意送进我们的脑子里，要叫我们怀疑神和神的作为，产生离弃神的意念。如果我们拒绝接受「试

探」的指导，「试探」的意念就不会产生犯罪的结果。我们若把受「试探」看成是犯罪，就会落在自我控告的光景里，这也是魔鬼的另一种诡计。因为受「试探」并非犯罪，「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四 15）。我们不能禁止魔鬼对我们的「试探」，但却可以靠着「圣灵的宝剑」（弗六 17）去拒绝「试探」，主耶稣三次都用「经上記着说」的话语胜过了魔鬼的试探，我们若不跟随魔鬼的意见、人的意见去行动，而是单单顺从神的话语去决定自己的道路，神的话语就能成为我们胜过试探的「圣灵的宝剑」（弗六 17）。

【路四 14】「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祂的名声就传遍了四方。」

主耶稣受洗后的第一年在犹太地和加利利之间事奉（约三 22-五 47），呼应施洗约翰的事奉（约三 22-24）。此时是第二年，施洗约翰已经下监（三 20），神结束了他的铺路工作，主耶稣回到加利利正式开始独立的事奉，神国之王要亲自建立神国。「加利利」当时是外邦人所聚居的地区，素为犹太人所藐视，主耶稣「回到加利利」事奉，正应验了旧约的预言（太四 14-16 节）。「满有圣灵的能力」路加福音比别的福音书更多地提到圣灵。

【路四 15】「祂在各会堂里教训人，众人都称赞祂。」

「会堂」（Synagogue）是犹太人被掳到巴比伦后才开始有的，那时圣殿被毁，犹太人就建立会堂，聚集祷告并讲解律法。犹太成年男人每天必须由 10 人以上聚集在一起祷告三次，会堂最初是为此目的设立的。主耶稣「在各会堂教训人」，对象都是犹太人。主耶稣的时代，撒都该人掌控着圣殿，法利赛人掌控着会堂。

【路四 16】「耶稣来到拿撒勒，就是祂长大的地方。在安息日，照祂平常的规矩进了会堂，站起来要念圣经。」

「照祂平常的规矩」表明主耶稣平常就有进会堂敬拜神的习惯。会堂中的敬拜以祷告开始，接着是读摩西五经，然后才是主耶稣所读的先知书。会堂的权威人士会邀请人读经、讲道，圣经是用希伯来文读的，但读经者或其它人会把圣经翻译成犹太人通用的亚兰文。当时的人是站起来念圣经，表示尊重神的话语，然后坐着讲道。



上图：哥拉汛会堂主后 3 世纪的遗址。主耶稣时代，加利利地区有很多这样的会堂。

【路四 17】「有人把先知以赛亚的书交给祂，祂就打开，找到一处写着说：」

18-19 节引自赛六十一 1-2 和赛五十八 6，是对弥赛亚的预言。



上图：1947 年昆兰洞穴发现的死海古卷以赛亚书卷之 62 章 1-2 节。以赛亚书卷包含了希伯来圣经中的 66 章，抄写于主前 125 年之前，是死海古卷中最古老的一卷书，主耶稣时代的以赛亚书可能就是上图中的样式。原件存于耶路撒冷以色列博物馆。

【路四 18】「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祂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

本节前部分引自赛六十一 1，最后一句引自赛五十八 6。

【路四 19】「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

本节引自赛六十一 2。旧约时代犹太人每五十年有一次「禧年」，在这一年奴隶要得释放，债务一笔勾消，而祖传的产业要归还给原业主的后人（利二十五 8-55）。赛六十一 2 后半句还有「和我们神报仇的日子」，但主耶稣并没有读下去，表明祂第一次来是为了给人开启恩典之门，第二次再来时才会带进神的审判。

【路四 20】「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祂。」

「交还执事」犹太会堂里的希伯来圣经写在一卷卷的羊皮纸上，平时由会堂的执事放在经筒中保管，读时要展开，读完后再卷回原状。「就坐下」当时会堂里的人是坐在「摩西位」（太二十三 2）上讲道，每个人「都

定睛看祂」，指预备好听讲道了。



上图：一个犹太人在读摩西五经（妥拉）。犹太会堂里的希伯来圣经写在一卷卷的羊皮纸上，平时由会堂的执事放在经筒中保管，读时要展开，读完后再卷回原状。



上图：一个 13 岁的犹太男孩在成为「诫命之子」的仪式上抱着一个

经筒，里面是一卷希伯来圣经。



上图：哥拉汛会堂遗址的摩西位。

【路四 21】「耶稣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
这是主耶稣暗示自己就是以赛亚所预言的弥赛亚。

【路四 22】「众人都称赞祂，并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又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么？』」

「这不是约瑟的儿子么」自从主耶稣开始传道之后，此处是惟一提到约瑟的地方，可能他很早就过世，主耶稣身为长子，在祂出来传道之前，曾有一段年日接续养父约瑟的职业（太十三 55；可六 3），帮助母亲抚养弟妹们。

【路四 23】「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必引这俗语向我说：“医生，你医治自己吧！我们听见你在迦百农所行的事，也当行在你自己家乡里”』；」

「医生，你医治自己吧」意思是「你先帮助自己人吧」。主耶稣没有在拿撒勒行什么神迹，是因为他们不信（太十三 58；可六 5）。

【路四 24】「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没有先知在自己家乡被人悦纳的。』」

「自己家乡」的人因为认得先知的家世，容易以貌取人，看见了主却不认识主。但主耶稣明知「没有先知在自己家乡被人悦纳的」，却仍向祂的家乡拿撒勒传福音。



上图：古罗马圆形露天剧场，位于拿撒勒北方 6 公里的 Tzipori 遗址。Tzipori 是希律安提帕在加利利的首都，修建了罗马式剧场和许多豪宅，建筑业非常兴旺。传统认为这里是马利亚的老家，木匠约瑟和主耶稣很可能都在此打过工。

【路四 25】「我对你们说实话，当以利亚的时候，天闭塞了三年零六个月，遍地有大饥荒，那时，以色列中有许多寡妇，」

主耶稣在 25-27 节举了以利亚和以利沙为例，他们是以色列历史上最伟大的两个先知。过去以色列人拒绝了神的先知，神就差他们转向外邦人，救助外邦人。

【路四 26】「以利亚并没有奉差往她们一个人那里去，只奉差往西

顿的撒勒法，一个寡妇那里去。」

25-26 节的事记载在王上十七 1-15。「西顿的撒勒法」的寡妇是外邦人，以利亚没有从以色列同胞中得着供应，却从外邦人那里得着供应，也救了这位外邦寡妇。

【路四 27】「先知以利沙的时候，以色列中有许多长大麻风的，但内中除了叙利亚国的乃缦，没有一个得洁净的。』」

本节的事记载在王下五 1-14。得医治的「叙利亚国的乃缦」不是以色列人，而是外邦人。

【路四 28】「会堂里的人听见这话，都怒气满胸，」

犹太人自认是神的选民，得天独厚，拥有特权享受神的恩典，如今听见主耶稣似乎偏袒外邦人的话，自然非常气愤。

【路四 29】「就起来撵祂出城（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祂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

拿撒勒人从称赞主变成恨恶主，因为祂没有在那里行过任何神迹（23 节），又责备他们不尊敬本地的先知（24 节），还向他们宣告外邦人反而比以色列人更蒙恩（25-27 节），所以他们断定祂是假先知，定祂死罪。



上图：1890 年拍摄的拿撒勒城。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四 30】「祂却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

本节原文意思不明，可能是主耶稣在他们面前显神迹走下悬崖，也可能指主耶稣从他们中间泰然自若地走开了。

【路四 31】「耶稣下到迦百农，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训众人。」

「迦百农」位于加利利湖的北边，地势比拿撒勒低很多。西布伦和拿弗他利两个支派的地位于加利利海的西南面和西北面，与迦百农相毗邻。主耶稣曾有一段时期在迦百农居住并传道（太九 1；太十一 23）。路加福音一共提到五处在「安息日」医病的经文（四 38-39，六 6，十三 10，十四 1），这是第一处。



左图：一位哈雷迪犹太人穿着安息日的 Bekishe 黑丝长外套，在哭墙祷告。作为已婚男人，他在小圆帽 Kippah 之上又戴了 Shtreimel 大毛帽，表示对神特别尊重。

【路四 32】「他们很希奇祂的教训，因为祂的话里有权柄。」

主耶稣到地上来，就是要用神的话语来改变人。「他们很希奇」的不只是主耶稣的「教训」，更是祂话里的「权柄」。因为「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约七

46），祂的教训是出于神，而不是凭着自己说的（约七 16-17）。文士是教训「古人如何如何说」，而主的教训是「我告诉你们」（太五 21-22）；文士是解释字句的道理知识，主耶稣是阐明字句的内涵精意（林后三 6），

叫人在祂的话语中遇见神的权柄，从而对神产生敬畏和顺服的心。所以人们听出「祂的话里有权柄」。

【路四 33】「在会堂里有一个人，被污鬼的精气附着，大声喊叫说：」

「污鬼」就是邪灵，跟随撒但背叛神的堕落天使。「被污鬼的精气附着」的人与精神病不同，因受邪灵的操纵，往往有异常的力量和行为。一个「被污鬼的精气附着」的人竟然能在犹太人的「会堂里」敬拜神，却没有任何不协调的感觉，直到他遇见了主耶稣。

【路四 34】「『唉！拿撒勒的耶稣，我们与祢有什么相干？祢来灭我们吗？我知道祢是谁，乃是神的圣者。』」

「我们与祢有什么相干」原文是「这跟我们与祢有何干」，是希伯来成语。污鬼虽然认识主耶稣基督是「神的圣者」，但却拒绝接受祂做主，所以仍与祂没有相干。这个态度代表了今天许多人，他们承认宇宙中有神，却不愿意让神来干涉他们的人生。「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二 19），因为鬼魔的知识并未伴随着信、望、爱，这种客观道理上的认识，若没有加上信而顺服的心，仍与我们无益。污鬼先自称「我们」，后来自称「我」，可能那人里面有许多污鬼，由其中一个污鬼代表牠们说话。「神的圣者」指「分别为圣归于神的那一位」，是神儿子的别称（可一 24；约六 69）。

【路四 35】「耶稣责备牠说：『不要作声，从这人身上出来吧。』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就出来了，却也没有害他。」

「不要作声」意思就是「闭嘴」。虽然污鬼说的没有错，好像是把荣耀和称赞归于主，但主耶稣却拒绝接受邪灵为祂作见证，因为这见证的源头不是出于神。污鬼的见证再有力量，也不能使荣耀归于神，不但不能把人领到神面前，反而会迷惑人，混乱主的所是和所作，模糊神与鬼的界线，甚至使人不是接受鬼的作为、就是说主耶稣靠着鬼王赶鬼（可三 22）。因此一切掺杂的见证和荣耀，主都不接受，一切表面上美好、但不是出于神的事物，主一概拒绝。神所要的是那些清心爱主的人的见证，我们不能随便拿异教、异端的东西来见证神，一定要注意那见证的源头是否出于神。主耶稣赶鬼并不需要用复杂的咒语，祂只需要「责备」污鬼，就能显出神儿子的权柄。

【路四 36】「众人都惊讶，彼此对问说：『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

祂用权柄能力吩咐污鬼，污鬼就出来。』」

主耶稣到地上来，就是要用神的权柄把人从黑暗的权势下释放出来，叫人得着真理的自由，享用神所赐的安息。

【路四 37】「于是耶稣的名声传遍了周围地方。」

【路四 38】「耶稣出了会堂，进了西门的家。西门的岳母害热病甚重，有人为她求耶稣。」

在此之前，西门·彼得曾在约旦河附近被他兄弟安得烈带去见过主耶稣（约一 40-42）。「西门的岳母」可见彼得已经结婚，他的妻子也与他同工往来各地（林前九 5）。三卷对观福音书都提及「热病」，但只有路加用医学术语说这热病「甚重」。



上图：迦百农彼得的家遗址

【路四 39】「耶稣站在她旁边，斥责那热病，热就退了。她立刻起来服事他们。」

主耶稣到地上来，就是要用神的能力医治人，让人能起来服事。「斥责」表明这病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撒但。

【路四 40】「日落的时候，凡有病人的，不论害什么病，都带到耶稣那里。耶稣按手在他们各人身上，医好他们。」

主耶稣到地上来，就是要叫人进入安息。「天晚日落的时候」安息日就结束了，犹太人才可以走远路和工作，所以群众可以聚集前来寻求医治。他们在安息日里得不到安息，到主面前就能得着安息。这些人现在还只是为了解决人的需要，而不是来寻求神，但主耶稣还是以怜悯的心服事他们。

【路四 41】「又有鬼从好些人身上出来，喊着说：『祢是神的儿子。』耶稣斥责牠们，不许牠们说话，因为牠们知道祢是基督。」

只有路加提到鬼被赶出去时喊着说「你是神的儿子」。污鬼比那些自以为敬虔的人更早认出「祢是基督」，但主耶稣却「不许牠们说话，因为牠们知道祢是基督」。主耶稣拒绝接受鬼魔为祢所作的见证，祢要人们因着祢的话语和作为来认识祢，而不是因着鬼魔的见证。祢要等候父神自己的启示，只有那样，每一个门徒才能够与彼得一起承认祢「是神所立的基督」（九 20），对神有真正的敬畏。

【路四 42】「天亮的时候，耶稣出来，走到旷野地方。众人去找祢，到了祢那里，要留住祢，不要祢离开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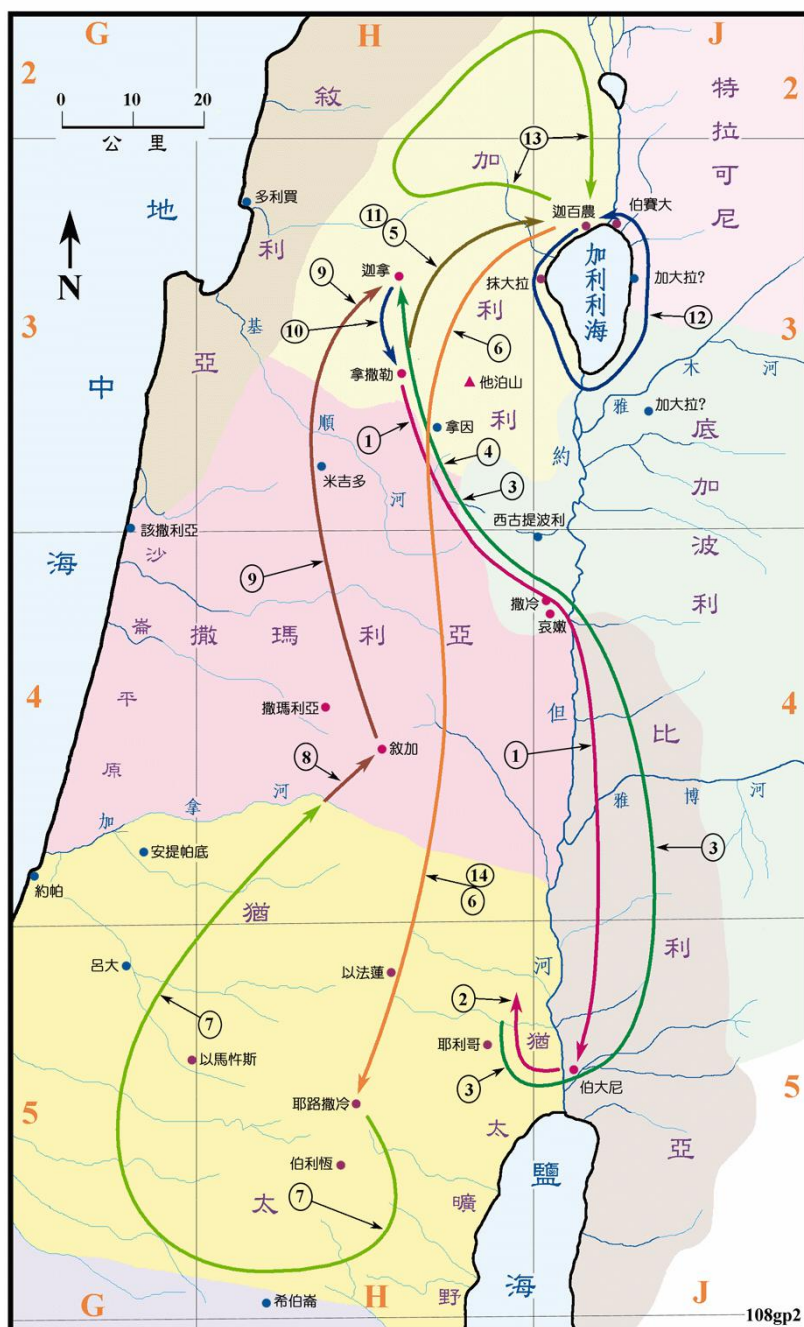
此时众人来找主，并不是想听道，而是为了医病赶鬼。主耶稣到旷野是去祷告（可一 35）。

【路四 43】「但耶稣对他们说：『我也必须在别城传神国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为为此。』」

主耶稣拒绝众人的寻找，因为祢奉差遣来服事的目的是要传「神国的福音」，而不是为了医病赶鬼、扶贫济困、慈善福利、社会公义、民族解放。主耶稣甘心服事人，但祢的服事不是根据人的需要，而是根据神的心意。人都是看重肉身的需要、眼前的好处，但主耶稣却要让人看重神的心意过于肉身的需要，注意永恒的事情过于眼前的好处，要把人带回神永远的计划中、带进「神国」里。「神国」就是神掌权的范围。

【路四 44】「于是耶稣在加利利的各会堂传道。」

主耶稣服事的次序是先「传道」，再医病赶鬼，看重神的见证过于工作。



上图：耶稣受洗、受试探和传道早期：1、耶稣从加利利的拿撒勒来到约旦河东的伯大尼，接受施洗约翰的洗（太三 13-17，可一 9-11，路三 21-22，约一 29-34）；2、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传统认为在耶利哥附近），受魔鬼四十天的试探（太四 1-11，可一 12-13，路四 1-13）；3、耶稣回加利利传道，途中收安得烈、西门·彼得、腓力、拿但业为门徒（约一

35-49)；4、耶稣到迦拿参加婚宴，使水变酒，是第一件神迹（约 2:1-11）；5、耶稣第一次去迦百农传道（约二 12）；6、耶稣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第一次洁淨圣殿，并与尼哥德慕谈道（约二 13-三 21）；7、耶稣到犹太地居住和施洗（约三 22-四 2）；8、耶稣在去加利利的路上，特意经过撒马利亚的叙加城，在雅各井旁与撒马利亚的妇人谈道（约四 3-42）；9、耶稣回到加利利，在迦拿医好大臣儿子的重病（约四 46-54）；10、耶稣回拿撒勒传道被拒（路 四 16-30）；11、耶稣再到迦百农传道（太四 12-16）；12、耶稣在加利利海边传道，再次呼召西门、安得烈、雅各和约翰跟随祂（太四 18-22，可一 16-20，路五 1-11）；13、耶稣到加利利全地会堂传道，名声传遍了叙利亚，许多人从加利利、低加坡里、耶路撒冷、犹太、约旦河外来跟着他（太四 23-25，可一 35-45，路四 42-44）；14、耶稣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在毕士大池治癒瞎子（约五 1-47）。

读经有感：撵祂出去（29 节）

会堂里的人起来把耶稣撵出去。为什么？因为他们怒气填膺。为什么？因为他们知道耶稣在批评他们。怎么样？耶稣说了两个历史故事：先知以利亚只奉差到外邦人西顿的撒勒法去得供养，与以色列人无分无关；先知以利沙医治了叙利亚乃幔将军的大麻风，却没医治以色列任何一个大麻风病人。为什么？因为以色列人既不听从上帝的先知，所以上帝的恩典和福气就转到外邦人那里去了。为什么？因为以色列人看不起本地先知，不承认本地先知，觉得本地姜不辣。结果呢？他们知道耶稣透过历史指出他们的问题所在，却不反躬自省、深刻检讨，因学习功课而大获造益；倒反过来，恼羞成怒，齐心把耶稣撵出城门，打算把祂推下山崖！忠言逆耳啊，做好人实在太难啦。但基督徒既是听了耶稣的话，觉得扎心，认罪悔改的人，就应当效法耶稣，去把死在罪恶过犯中而不自知的人唤醒——纵使有许多人会被激怒起来成为自己的难处！

默然自问：是否我单为五斗米就早已向福禄寿诸神屈膝下拜了？（5—8 节）

第 5 章

【路五 1】「耶稣站在革尼撒勒湖边，众人拥挤祂，要听神的道。」

「革尼撒勒湖」就是加利利海（太四 18），又名提比哩亚海（约六 1；二十一 1），古时原名基尼烈湖（民三十四 11），捕鱼业昌盛，人口密集，许多村庄环绕湖而立。犹太人并非不知道海有多大，他们很熟悉地中海，但三卷福音书的犹太作者都根据传统称加利利海为「海」，而在外邦人路加眼里，这只能叫「湖」。



上图：加利利海位于海平面以下 212 米，周长 53 公里，南北长 21 公里，东西宽 13 公里，面积 166 平方公里，最深 43 米，是以色列最大的淡水湖。

【路五 2】「祂见有两只船湾在湖边；打鱼的人却离开船洗网去了。」

「洗网」表明他们刚收工不久。每一次打鱼作业后，鱼网都要洗净、拉平，准备下一次使用。



上图：1986 年在加利利海西北部发掘的主后一世纪的渔船，长 8.3 米，宽 2.3 米，高约 1.3 米。现存于 Ginosar 基布兹的 Yigal Alon 博物馆。

【路五 3】「有一只船是西门的，耶稣就上去，请他把船撑开，稍微离岸，就坐下，从船上教训众人。」

在此之前，西门·彼得曾在约旦河附近被他兄弟安得烈带去见过主耶稣（约一 40-42），后来他回到加利利打鱼。「坐下」是当时拉比教导人的姿势。「从船上教训众人」加利利海的船一般都无篷，长七至十米，在船上讲道，可以避开人群的拥挤，也可以让更多的人听见。



上图：根据主后一世纪渔船残骸复原的加利利海渔船。

【路五 4】「讲完了，对西门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

主耶稣不但讲道，也没有忘记彼得的专业工作。祂不但用话语来教导人，也要在我们自以为最有把握的专业领域，把我们带到「水深之处」来经历祂，让我们脱离自己的学问、经验和眼见的事物，从里面真正认识祂是主。

【路五 5】「西门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祢的话，我就下网。』」

「夫子」（Epistata）泛指任何一个有权柄的人，这个字在新约圣经中只在路加福音书中出现 7 次，全是用来称呼主耶稣的，路加从未使用犹太人的称号「拉比」。夜间是打鱼的最佳时机，打鱼专家彼得在最适合捕鱼的时候尚且一无所获，一个外行的建议有用吗？但彼得仍然愿意「依从」主的话，表明他已经感觉到主耶稣的权柄，虽然不同意，但却愿意顺服。这个顺服虽然不是最美的顺服，但却挪去了遮挡他眼睛的事物，让他看见了主耶稣荣耀的丰富。

【路五 6】「他们下了网，就圈住许多鱼，网险些裂开，」

顺服的果效通常都超出人的所求所想。

【路五 7】「便招呼那只船上的同伴来帮助。他们就来，把鱼装满了两只船，甚至船要沉下去。」



上图：1890 年拍摄的加利利海的渔夫。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五 8】「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

这个神迹发生在彼得自己的专业领域，所以他深知这一网渔获的意义，立即认出这是个神迹。他在外面认出主的作为，里面就遇见主的自己。主是「生命的光」（约八 12），所有遇见主的人都会在这光中立刻看见自己的败坏。所以彼得的反应不是为这么多的一网鱼而兴奋，而是像任何遇见神的人一样战兢「俯伏」，就像以赛亚一样在主面前看见自己是「嘴唇不洁的人」（赛六 5），不配也不敢靠近神。彼得早就见过主（约一 40-42），也见过主耶稣医病赶鬼，但是他还没有完全认识隐藏了荣耀的主。主耶稣在「水深之处」（4 节）让彼得真正地经历了祂、认识了祂，所以彼得在下网之前称主耶稣为「夫子」（5 节），如今却承认祂是「主」。凡真正承认基督为「主」的，用不着主来责备他，也用不着别人给他讲什么道理，里面就被生命的光照亮了，必然认识到自己是个「罪人」，越认识主、越经历主，越认识自己的败坏。我们若还觉得自己不错，就证明我们还不够认识主。当主赐给我们「一网鱼」的时候，我们是为着恩典兴奋不已，还是因为主的光照而「俯伏」认罪呢？

【路五 9】「他和一切同在的人都惊讶这一网所打的鱼。」

这一网的收获非同寻常，根本不能用一般的专业常识来解释。

【路五 10】「他的伙伴西庇太的儿子雅各、约翰，也是这样。耶稣对西门说：『不要怕！从今以后，你要得人了。』」

主耶稣安慰彼得「不要怕」，是赦免，而不是「别吃惊」。「你要得人了」是恩典里的高举，是主耶稣呼召使用不配的人去为神得着祂所要得着的人。彼得和安得烈原来是施洗约翰的门徒，早已跟从过主耶稣（约一 35-42），后来又回去捕鱼为生。现在主第二次呼召他们，要他们放下职业，从事更有价值的「得人」工作，把人带进神的国度，这一网鱼是彼得人生的重大转折。彼得因看见自己的败坏，就求主离开（8 节），但主却反倒呼召他跟随。真实蒙召跟随主的人，都是自觉不配的人。但圣灵让我们看见自己的败坏和一无所有，并不是要让我们停留在「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 8）的消极光景里，而是要领我们进入积极的恩典中，从今以后，不再指着自已夸口，而是单单「指着主夸口」（林前一 13）。

【路五 11】「他们把两只船拢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

这些人「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因为他们已经真实地经历了主、认识了主。他们职业生涯中所见过最大的一网鱼和赐下这网鱼的基督相比，已经无关紧要了，他们撇下了属地的所有，是为了得着属天的丰富。虽然彼得在一年前就已经听过主耶稣的教导，知道祂是基督（约一 41-42），也明白「得鱼」的事业并没有永恒的价值，但无论主耶稣怎样教导、呼召，怎样看到主耶稣医病赶鬼，他还是不能「撇下所有的」。现在，他从里面真正认识了主，看见了基督里荣耀的丰富，就立刻「撇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去「得人」。人肯「撇下所有的」来跟从主，不在于任何人的教导劝说，乃在于里面真正认识了基督荣耀的丰富。「撇下所有的」并不是说他们抛弃了家产或与家人断绝关系（太四 29），也不是指扔掉一网鱼而不顾。「跟从了耶稣」就是做主门徒，当时犹太拉比不只是传授道理，而且和门徒生活在一起，以自己的日常行事为人言传身教。

【路五 12】「有一回，耶稣在一个城里，有人满身长了大麻风，看见祂，就俯伏在地，求祂说：『主若肯，必能叫我洁净了。』」

这个人认识自己的败坏，需要得医治，他也认识在主没有「能」或「不能」，只有「肯」或「不肯」。圣经里的「大麻风」包括各种皮肤病，也包括严重的麻风病，麻风病会使人变得腥臭腐烂至死，和罪很相似。在旧约里所记长大麻风的人通常都是因为罪，是不洁净的，应该隔离（利十三至十四章），而医治「大麻风」是弥赛亚身份的标志之一（七 22）。人的天然肉体本性满了罪污，在神的眼中看，都是「长了大麻风」。长大麻风的人进到城里是违反律法的（利十三 46），这次相遇可能是发生在郊外，也可能这个人迫切到不惜违反律法的规定进了城，而「俯伏在地」这个谦卑的举动表示他认识主的权柄。「满身长了」是医学用语，指疾病蔓延的程度，四福音中只有身为医生的路加有此描述。

【路五 13】「耶稣伸手摸他，说：『我肯，你洁净了吧！』大麻风立刻就离了他的身。」

律法规定大麻风病人必须隔离，主耶稣本可以只用一句话就医治他，但主却「伸手摸他」，为要表明祂「肯」怜悯我们，祂愿意与污秽的罪人联合，对我们的痛苦感同身受，「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来四 15）。

祂要从里面医治我们，人的洁净不能传给人，救主的洁净却能传给人。「我肯」原文「我是肯」或「我确实肯」，「能」不是问题，「肯」更是救主基督到地上来的目的，主巴不得所有的人都认识祂心中的「肯」，也经历祂慈手的「能」。「你洁净了罢」神的儿子话中有权柄，祂的服事工作大部分是用话语命令来成就的。

【路五 14】「耶稣嘱咐他：『你切不可告诉人；只要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又要为你得了洁净，照摩西所吩咐的，献上礼物，对众人作证据。』」

按照律法，大麻风痊愈后，要先给祭司察看，经祭司认定已洁净后，才可以献祭，在众人面前见证（利十四 2-20）。在主耶稣上十字架完成救赎大工、进入恩典时代之前，犹太信徒还必须按照律法的规条行事。

【路五 15】「但耶稣的名声越发传扬出去。有极多的人聚集来听道，也指望医治他们的病。」

【路五 16】「耶稣却退到旷野去祷告。」

主耶稣不是为了解除人肉身的痛苦来的，而是为恢复人与神的交通到地上来的。罪是人肉身痛苦的主因，这个不解决，人的痛苦不会停止，改变环境也不能除去人的痛苦，只有灵里的恢复才能彻底解决人的难处。

【路五 17】「有一天，耶稣教训人，有法利赛人和教法师在旁边坐着；他们是从加利利各乡村和犹太并耶路撒冷来的。主的能力与耶稣同在，使祂能医治病人。」

「法利赛人」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教派，自夸有高度圣洁的生活、对神敬虔、并具丰富的圣经知识。「教法师」是文士的别称，是对旧约圣经具有解释并教导权威的人；文士大多数属于法利赛人，但并非所有的文士都是法利赛人。从「耶路撒冷」走到这里需要 3 天的路程，表明这些人是特意来观察主耶稣的。

【路五 18】「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子，要抬进去放在耶稣面前，」

【路五 19】「却因人多，寻不出法子抬进去，就上了房顶，从瓦间把他连褥子缒到当中，正在耶稣面前。」

古代犹太人的房子大都是为平顶，人可以从房外的石阶拾级而上。房顶通常是用树枝编成的席子横排在木梁上，在其上铺一层很厚的黏土，用

石轮压过。这种房顶易于拆开。



上图：主后 3 世纪哥拉汛带石拱的房子遗址。石拱墙上再架石梁，然后用木头铺成屋顶。

【路五 20】「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

「他们的信心」包括抬瘫子之人和瘫子本人的信心，他们虽然没有说什么话，但这信心是用行动表现出来的。「你的罪赦了」这位瘫子外面的症状是不能行走，里面的病因是罪，主耶稣首先医治人里面。「罪」原文是复数。「瘫子」知道如何行走，但却无力行走，正如人有心为善，却无力行出来。

【路五 21】「文士和法利赛人就议论说：『这说僭妄话的是谁？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

「文士」是讲解旧约律法的人。这是第一次提到「文士」与主耶稣的对立。「僭妄话」犹太人认为除了神自己之外，任何人都没有赦罪的权柄，所以认为主耶稣说话越过本分，窃夺了神所专有的赦罪权柄。

【路五 22】「耶稣知道他们所议论的，就说：『你们心里议论的是

什么呢？」

【路五 23】「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

在人看，「你的罪赦了」只是口里说说而已，谁也看不见立刻的果效，而叫人「起来行走」则立竿见影，故前者较后者容易。人看重外表的「行走」，主耶稣却看重属灵的实际「赦罪」。

【路五 24】「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我吩咐你，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主耶稣赦免人的罪，是祂与罪人之间的事，外人无从「知道」，但主耶稣也愿意借着人们所认为比较难的事，即瘫子能行走，来宣布神的儿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祂要用这权柄来服事人。「人子」指主耶稣，祂以人子自称，表明祂具有完全的人性，祂就是先知但以理在「弥赛亚篇」里所预言的「人子」基督（但七 13-14）。这是路加头一次使用人子这称呼，在路加福音中一共使用了 26 次，这是主耶稣最喜爱的自称，在福音书中出现超过 80 次之多。

【路五 25】「那人当众人面前立刻起来，拿着他所卧的褥子回家去，归荣耀与神。」

那人「立刻起来」证明他已得着医治，而他的得医治，又证明他的罪已蒙赦免，所以主耶稣确实有赦罪的权柄。主耶稣用从神而来的权柄来服事人，这样的服事把人带进神的荣耀里，以致众人都「归荣耀与神」。众人都相信这是从神而来的权柄，却没有进一步追问主耶稣究竟是谁。

【路五 26】「众人都惊奇，也归荣耀与神，并且满心惧怕，说：『我们今日看见非常的事了。』」

「惧怕」是因为对神的敬畏。

【路五 27】「这事以后，耶稣出去，看见一个税吏，名叫利未，坐在税关上，就对他说：『你跟从我来。』」

利未就是使徒马太（太九 9），是替罗马政府征收税款的税吏。当时的税吏帮助罗马帝国压榨同族，被犹太人视同罪人。利未在上班的时候蒙主呼召，立刻丢掉了铁饭碗来跟从主，成为十二使徒之一。「税关」是缴税点，迦百农位于埃及和叙利亚之间的贸易通道上，向东不远就是希律安

提帕和腓力二世的辖区分界约旦河，所以此地设有税关。



上图：在迦百农出土的沿海大道 Via Maris 里程碑，这里在新约时代是国际贸易大道，设有税关。

【路五 28】「他就撇下所有的，起来，跟从了耶稣。」

彼得「撇下所有的」（11 节），是因为亲身经历了主奇妙的作为，利未「撇下所有的」，是因为听见了主的呼召，也是因为听见了「非常的事」（26 节），更是因为他知道自己是一个亟需拯救的罪人。利未跟从主比彼得要付出更大的代价，如果渔夫们感觉跟从主耶稣不划算，可以毫无困难地回到本行，但税吏一旦放弃铁饭碗，他的工作马上就有人填补，就再也回不去了。利未跟从主耶稣是一个决定性的委身，他一定已经计算清楚了代价。

【路五 29】「利未在自己家里为耶稣大摆筵席，有许多税吏和别人与他们一同坐席。」

利未不只是「撇下所有的」跟从主，更是以得胜的姿态欢欢喜喜地「为耶稣大摆筵席」，因为他发现为主放下铁饭碗是一件满有喜乐的事情。税吏通常都是富人，利未可能是十二使徒中最富有的，他「撇下所有的」，放下了工作，但并没有把房子和财产送人，而是把这一切都归主所用。利未所能找到的陪客，都是和他有来往的、被一般犹太人所不齿的税吏和罪人。但税吏更容易带领税吏跟随主，罪人更容易带领罪人归主，一个得救的罪人是不会愿意单独上天堂的。主耶稣也愿意俯就卑微的罪人，服事他们，把他们带到神的面前。

【路五 30】「法利赛人和文士就向耶稣的门徒发怨言说：『你们为什么和税吏并罪人一同吃喝呢？』」

主耶稣虽然与罪人来往，但在罪上却「远离罪人」（来七 26）。只有在罪上「远离罪人」的，才能亲近罪人。「法利赛人」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教派之一，自恃圣洁敬虔，不接近罪人。文士大多数属于法利赛人。犹太人所说的「罪人」不是指触犯刑法的人，而是指不遵守律法的人。

【路五 31】「耶稣对他们说：『无病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

主耶稣被差遣到地上，是以医生医治病人的态度来服事人。病人必须承认自己有病，才会去接受医生的帮助，罪人必须承认自己有罪，才能接受主耶稣的救恩。神救人的办法，是先赐下律法，使人知道自己是个有病的罪人，然后差派恩典的医生主耶稣，让人得着医治拯救。世人的难处不在认识神，乃在不认识自己。

【路五 32】「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

「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教会是世界上唯一一个以「不配」作为会员资格的团体，实际上，这世上并没有配进神国的义人（罗三 10），自以为义的人会失去得救的机会。

【路五 33】「他们说：『约翰的门徒屡次禁食祈祷，法利赛人的门徒也是这样；惟独祢的门徒又吃又喝。』」

每周例常禁食并不是摩西律法的一部分，而是法利赛人的遗传规条，施洗约翰的门徒也小心翼翼地遵守。

【路五 34】「耶稣对他们说：『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岂能叫陪伴之人禁食呢？』」

门徒们活在与主面对面的交通里，就能尽情地享用与主的交通实际，而不必凭借禁食的仪式。「新郎」指主自己。「陪伴之人」指祂的门徒。

「同在的时候」指主在肉身里与门徒们同在的时候。古时中东地方的人在婚礼以前，新郎有年轻亲友作「陪伴之人」，和他一起饮酒欢闹，持续数日，然后才起程前往迎娶新娘。

【路五 35】「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日他们就要禁食了。』」

「日子将到」预表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日子即将来临。

【路五 36】「耶稣又设一个比喻，对他们说：『没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块来补在旧衣服上；若是这样，就把新的撕破了，并且所撕下来的那块新的和旧的也不相称。』」

宗教的仪文不但不能带来神国的显现，相反还会产生对属天权柄的抗拒。神国不是建立在律法上，乃是建立在属天的权柄上。人所要做的不是显出外表的虔诚，而是里面真实地接受神国的权柄。新布因未缩过水，若用来「补在旧衣服上」，当洗衣后晾干时，新布会收缩，把旧衣撕破。

【路五 37】「也没有人把新酒装在旧皮袋里；若是这样，新酒必将皮袋裂开，酒便漏出来，皮袋也就坏了。」

律法活泼的「精意」（林后三 6），不能被限制在死板教条的「旧皮袋」里。「新酒」指新近酿造的酒。「皮袋」是犹太人用来盛装饮料的羊皮袋。「新酒」发酵的力量较大，「旧皮袋」因陈旧而缺乏弹性，经不住新酒发酵膨胀所产生的压力，容易爆裂。



上图：一个失去弹性的旧皮袋。



【路 五 38】「但新酒必须装在新皮袋里。」

上图：一个约旦的贝都因人和他的新皮袋。

【路五 39】「没有人喝了陈酒又想喝新的；他总说陈的好。」」

人一旦偿过了律法「精意」（林后三 6）的「陈酒」，就不会再回到「字句」仪文的「新酒」。

读经有感：主说「我肯」（13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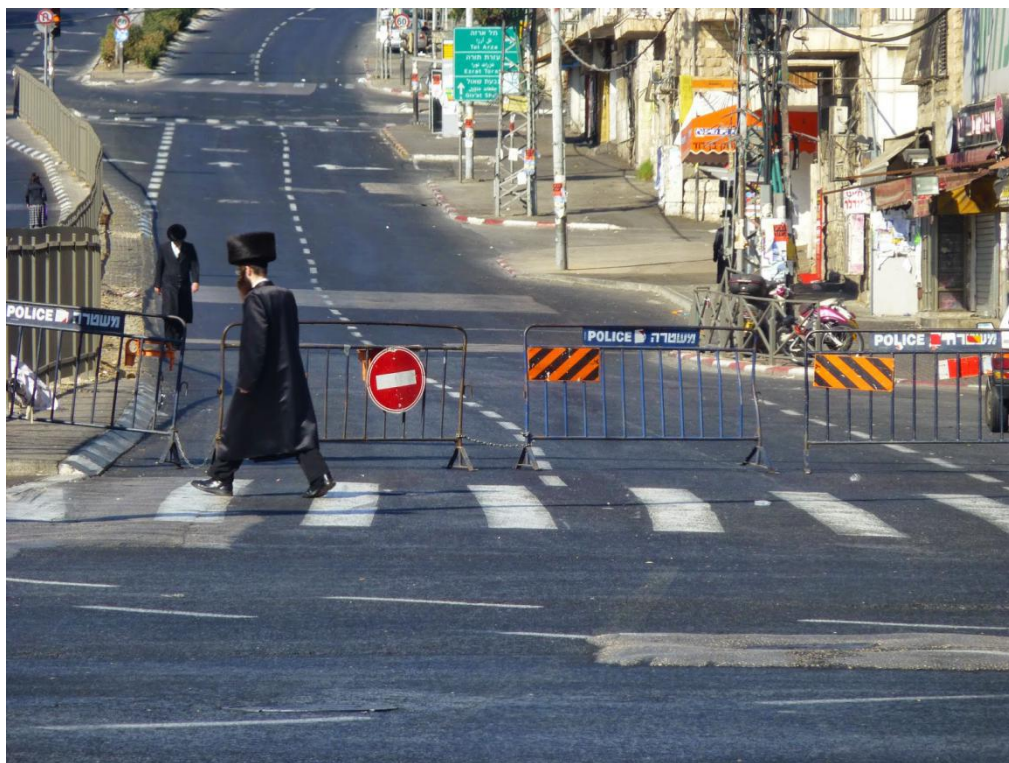
人间的问题，更多是在于爱的问题、心的问题、和「肯」的问题。耶稣因怀着真爱和真心，所以对麻风病人求医的要求立马点头说「我肯」。麻风病人相信耶稣有医病的能力，所以过来俯伏求祂。求不是吩咐，乃是诉诸被求者的意愿和恩准。耶稣医病既凭着圣灵超然的能力，所以不存在祂不能单用口，而只能兼用手的方式。但为了体贴大麻风病人心灵孤苦更大的需要，耶稣结果还是选择了用手摸触的方式。在人的能力范围内，有爱的就必然有心，有心的必然说肯。但反过来，说肯的人其实未必都有心，而有心的人也未必都为了爱！世界因为罪的茶毒，已经百孔千疮，而亟待帮助的人也因此比比皆是。信徒若真有基督的生命，自然愿意对自己力所能及之人的需要由衷说「我肯」——尤其对同为主内肢体的人！

默然自问：在经历主超然恩典的神迹时，我是暗中庆幸、自以为荣、或深觉不配？（9 节）

第 6 章

【路六 1】「有一个安息日，耶稣从麦地经过。祂的门徒掐了麦穗，用手搓着吃。」

「安息日」即一周的第七日，相当于现在的星期六，从星期五日落时开始，到星期六出现两颗星星以后结束。神定此日为圣日（创二 3），不准以色列人做工，以纪念神完成创造之工（出二十 8-11）。根据摩西律法，在别人的田里用手摘麦穗吃是可以的（申二十三 25），但并无明文规定在安息日是否可摘。



上图：2014 年 8 月 23 日安息日的耶路撒冷街头，哈雷迪犹太人社区用路障挡住了街道，不准汽车经过。一位哈雷迪犹太人穿着安息日的 Bekishe 黑丝长外套步行到附近的会堂。

【路六 2】「有几个法利赛人说：『你们为什么做安息日不可做的事呢？』」

法利赛人可能认为掐麦穗相当于收割，用手搓相当于打谷，把壳抛开相当于簸糠，吃则证明他们已经预备了食物，一点麦穗竟然违反了四个安息日的禁令。法利赛人关于安息日的规定已经繁琐到一个程度，没有相当的学问就不知道安息日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心里完全失去了安息。但法利赛人此时批评门徒的动机更可能是出于嫉妒，是想指责他们的老师并没有在拉比学校受过律法的训练，所以带出的门徒在律法的细节上也怠慢疏忽。



上图：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在安息日的晚上在哭墙祷告。安息日从星期五晚上日落以后开始，到星期六晚上天上出现两颗星星时结束。

【路六 3】「耶稣对他们说：『经上记着大卫和跟从他的人饥饿之时所作的事，连这个你们也没有念过吗？』」

【路六 4】「他怎么进了神的殿，拿陈设饼吃，又给跟从的人吃？这饼除了祭司以外，别人都不可吃。』」

根据摩西律法的规定，神殿内的「陈设饼」只有祭司才可以吃（出二十九 32-33）。但大卫在逃避扫罗王的追杀时，他和跟从他的人吃了陈设饼（撒上二十一 1-6），却没有被神定罪，因为神以怜悯为怀，祂重视人的生命过于律法的条文。

【路六 5】「又对他们说：『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主耶稣是「安息日的主」，表明祂有权柄支配安息日，有权柄解释安息日的律法。主耶稣要把人带进神国，就是叫人到祂面前得着安息、在神国里享用安息。祂喜欢赐给人真安息，而不喜欢人受安息日规条的束缚。

【路六 6】「又有一个安息日，耶稣进了会堂教训人，在那里有一个人右手枯干了。」

可能是职业的敏感性，路加在收集资料时特别留意到「右手」的细节。「枯干」原文用来指植物或干木头，可能是某种肌肉萎缩症。早期教会认为这个人是一个泥水匠，对他来说能使用双手非常重要。

【路六 7】「文士和法利赛人窥探耶稣，在安息日治病不治病，要得把柄去告祂。」

犹太拉比禁止人在安息日医治不存在死亡危险的疾病。如果主耶稣医治了，他们就说主犯了律法。如果主耶稣不医治，他们又会说祂没有「怜悯」。这些人如此「窥探」，表明他们相信主耶稣一定能行神迹医治，但医治的神迹并不能改变刚硬的心。

【路六 8】「耶稣却知道他们的意念，就对那枯干一只手的人说：『起来！站在当中。』那人就起来，站着。」

这个人肯在会众面前站出来，说明对主耶稣有信心。

【路六 9】「耶稣对他们说：『我问你们，在安息日行善行恶，救命害命，哪样是可以的呢？』」

在主耶稣的眼里，不是「行善」就是「行恶」，不是「救命」就是「害命」，没有中间道路。因此我们不肯「行善」就等于「行恶」，不肯「救命」就等于「害命」。

【路六 10】「祂就周围看着他们众人，对那人说：『伸出手来！』他把手一伸，手就复了原。」

勇敢地伸出本不能动弹的那只手，就是信心的表现。

【路六 11】「他们就满心大怒，彼此商议怎样处治耶稣。」

这里第一次提到法利赛人策划杀掉主耶稣。

【路六 12】「那时，耶稣出去，上山祷告，整夜祷告神；」

主耶稣知道有一天法利赛人会杀了祂，所以祂要祷告拣选一小群人，可以接续祂的工作。主耶稣守住了「人子」的地位，人需要祷告，祂也需

要祷告，祂行事为人不是凭着自己，而是全然寻求神的旨意，根据神的心意来决定祂的道路，从祷告中接受神的安排。这正是神所要得着的人的样式。「上山」主耶稣可能是到加利利的丘陵区，而不是迦百农附近的小山。「祷告神」原文是「在神的祷告里」。

【路六 13】「到了天亮，叫祂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

「门徒」意思是学徒、门生；「使徒」意思是使者、信使、被差遣者。主耶稣「整夜祷告神」（12 节），才慎重地挑选了「十二使徒」，这「十二使徒」都是经过神的手安排的，包括卖主的犹大。

【路六 14】「这十二个人有西门（耶稣又给他起名叫彼得），还有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和约翰，腓力和巴多罗买，」

「彼得」是亚兰文「矶法」的希腊文，意思是「石头」。主耶稣传道、与门徒说话都是用当时犹太人在被掳回归之后通用的亚兰文，而不是希伯来文。「巴多罗买」又名拿但业（约一 45）。这十二使徒在人看都是普通的小人物，除了彼得在使徒行传有所记载之外，圣经中很少提到他们的丰功伟绩，因为神所注重的不是他们的工作，而是圣灵如何借着他们工作。「十二个使徒」将来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支派」（太十九 28）。

【路六 15】「马太和多马，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和奋锐党的西门，」

「马太」就是税吏利未（五 27；太九 9）。「奋锐党」是一个犹太革命组织，以武力反抗罗马帝国的统治。

【路六 16】「雅各的儿子犹大(儿子或作兄弟)，和卖主的加略人犹大。」

「加略」是以法莲支派的城，距撒马利亚很近。卖主的犹大居然也身列十二门徒之一，表明主和任何人配搭相处都是为了神的旨意成就，是主耶稣通过整夜祷告所顺服、接受的神的安排。这也提醒我们，为主做工的人也可能卖主。

【路六 17】「耶稣和他们下了山，站在一块平地上；同站的有许多门徒，又有许多百姓，从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并推罗、西顿的海边来；都要听祂讲道，又指望医治他们的病；」

「站在一块平地上」20-49 节被称为「平原宝训」，以区别于马太福

音五至七章的「登山宝训」，但两者内容相近。有人认为「平地」乃是山坡上的一块平地，「平原宝训」是「登山宝训」的摘要。也有人认为「平原宝训」和「登山宝训」都是主耶稣多次在不同场合讲道的综合。听众中有门徒，也有还没信主的人，有来自 3 天以上路程的南方「犹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也有人来自外邦的「推罗」和「西顿」，他们中可能有不少外邦人。



上图：从加利利海看八福山。传统认为这座迦百农附近的小山就是主耶稣登山讲论天国八福的地方，现在山上有一座纪念教堂。

【路六 18】「还有被污鬼缠磨的，也得了医治。」

【路六 19】「众人都想要摸祂；因为有能力从祂身上发出来，医好了他们。」

【路六 20】「耶稣举目看着门徒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

「贫穷的人」不是指物质上的穷人，而是指知道自己灵里贫穷的人，「虚心」（太五 3）原文就是「灵里贫穷」。「有福了」意思是「快乐，欢跃，可称颂」。当一个人认识到自己在神面前真的是一无所有，他的所有、所能、所做，在神眼中并没有价值的时候，他就「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他们将转向神、信靠神、追求属天的事物，成为神国的

子民，经历神国的实际，神的国本身就是最大的「福」。「自以为有」的人不能进神的国，「自以为无」的才能进去，因为神赐恩给谦卑的人，阻挡骄傲的人（彼前五 5）。「耶稣举目看着门徒说」表明虽然在场的有各种人，但主耶稣的教训主要以门徒为对象。20-49 节的「平原宝训」并不是人可以靠着自己的努力能达到的道德标准，也不是在地上可以实现的理想社会，其中大部分教导根本不能在地上的国度行得通。主耶稣是在教导祂的门徒怎样靠着里面神儿子的生命在人面前活、在神面前活，专一地遵行神的话，叫神的旨意成全在我们身上，就是把我們模成神儿子的模样，活出神儿子的实际，让神得着祂所要得着的人，成为神国子民。

【路六 21】「你们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饱足。你们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要喜笑。」

「饥饿」就是「饥渴慕义」（太五 6），指如饥似渴地追求顺服神、得着神，使自己的行事为人合乎神公义的要求（诗四十二 1-2，赛五十五 1-2）。世界上没有一个义人，只有主耶稣才有真正的义，得着主，我们的「饥饿」就必得「饱足」。我们的生命是否能长进，在乎我们是否「饥饿」，灵里不觉得「饥饿」的人，永远不能得「饱足」，不能进入神的国。「哀哭的人」是苦难深重的人，也是因为看见自己的本相而痛苦的人，安慰他们是救主基督工作的一部分（赛六十一 2）。「喜笑」就是因神的安慰而喜乐，神是「赐各样安慰的神」（林后一 3），得着神，就能经历神的「各样安慰」。只有「哀哭」过的人，才懂得什么叫作「各样安慰」，才知道什么叫作「圣灵中的喜乐」（罗十四 17）。

【路六 22】「人为人子恨恶你们，拒绝你们，辱骂你们，弃掉你们的名，以为是恶，你们就有福了！」

为主受逼迫，是神国子民必有的经历，因为世界在恨我们以先，已经恨主了，他们既逼迫了主，也要逼迫我们（约十五 18-20）。从未因主受过逼迫的，恐怕还不是神国子民。「你们就有福了」原文是「你们现在就有福了」，不必等到将来，正当为主挨骂受辱的时候，我们就已经成为一个有福的人了。

【路六 23】「当那日，你们要欢喜跳跃，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他们的祖宗待先知也是这样。」

神国子民的道路如果有逼迫，反而是福，因为必得属天的赏赐，如果一直亨通平顺，就应该怀疑自己是否是神国子民。当我们为主遭受逼迫、辱骂、毁谤的时候，该有的反应不是闷声叹气，不是需要同情，乃是要「欢喜跳跃」，因为我们不以属地的好处为满足，而是一直定睛在天上的赏赐，以神自己为满足，这样的喜乐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领会。「大」表示赏赐的程度多且大，难以用言词形容。「先知」表明为主受苦实际是在高抬我们，使我们竟然得以与先知同列，所以要「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五 41）。

【路六 24】「但你们富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受过你们的安慰。」

「富足的人」指满足于属地的富足，却不知追求属灵财富的人。属地的富足容易使人一心一意地活在属地的享乐中，心里只有地而没有天，结果是失去神和神的祝福。「受过」原文经常用在收据上，表示已经收足款项。当一个人把地上的好处当作已经「收足安慰」的时候，他在永远里就一无所有，也不得见神的面。门徒们大都不富足，所以主耶稣可能是对在场「许多百姓」（17 节）中的有钱人说的。24-26 节的「四祸」，是 20-23 节「四福」的反面陈述，主耶稣要我们明白神是人蒙福的源头，蒙福或受祸，全看人用什么态度去对待神和神的心意。「四祸」、「四福」原文句子结构匀称简洁，非常容易记忆背诵。「有祸了」意思是「哀哉」或「何等可怕」，表达的是悲叹与同情，而不是恐吓和咒诅。

【路六 25】「你们饱足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饥饿。你们喜笑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

「饱足的人」和「富足的人」一样，以属地的事物为饱足，认为自己不需要神。「喜笑的人」满足于今生肤浅暂时的欢乐，而不知追求灵里的喜乐。

【路六 26】「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

「人都说你们好」表明说话行事只顾「讨人的喜欢」（加一 10），而不是讨神的喜欢。世人都爱听体贴肉体的话，所以都会恶待说出不舒服的真相的真先知（23 节），善待安慰的、励志的、粉饰太平的假先知（结十三 8-16），真先知很难受到大众的欢迎，能赢得广泛喝采的通常都是

牺牲神的原则的假先知（耶五 31）。「在教外有好名声」（提前三 7）并不是指受到世人的普遍欢迎，因为连主耶稣都不能让所有的人都喜欢祂。

【路六 27】「只是我告诉你们这听道的人，你们的仇敌，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

对于那些在罗马侵略者统治下生活的犹太人来说，这些教导听起来一定很不合理。但有了属天的生命，神国子民就能超越地上天然的爱和恨。一方面「恶要厌恶」（罗十二 9），不与恶人同伙（弗五 7），另一方面却爱罪人的灵魂，存心怜悯，对敌视、反对、逼迫自己的「仇敌」从被动的「不恨」变为主动的「爱」，因为从神而来的「爱」能化敌为友，甚至与「仇敌」成为弟兄，一起进入神的国。主耶稣在 27-36 节的教导重点是「爱」，「爱」不是居高临下的「施舍」，而是蒙恩的罪人对别人的「亏欠」，「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罗十三 8）。「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我们之所以能爱那不可爱的、没有什么优点的人，是因为圣灵让我们认识到神首先爱了我们这些不配的、浑身污秽的罪人。

【路六 28】「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凌辱你们的，要为他祷告！」

普通人的反应是以咒诅还咒诅，以凌辱还凌辱，高尚者的反应是隐忍不动声色，而神国子民的反应却是以祝福还咒诅，以祷告还凌辱。

【路六 29】「有人打你这边的脸，连那边的脸也由他打。有人夺你的外衣，连里衣也由他拿去。」

「打你这边的脸」指别人的无理恶待和人身侮辱。「连那边的脸也由他打」表示忍受屈辱、不予报复，反而预备接受下一次同样的伤害，这不是靠人的忍耐、修养所能做到的。但世人看到的是恶人，神国子民看到的却是恶人后面神的手；世人所求的是公平、公道，但神国子民所求的却是神的旨意满足。「这边的脸」是神借着人的手来对付我们，来扩充我们的度量，叫我们长大；「那边的脸」是我们站在主这边对付自己，加增主借人手所作的事。我们若看见恶人的手竟是主所用的工具，就不会在挨打时不舒服，反要欢喜快乐了。因为神国子民生命长进的途径，就是欢喜接受十字架的对付，直到「荣耀、羞辱、恶名、美名」（林后六 8），都摸不

着我们。「里衣」是一个人最贴身的衣物，连穷人也要穿里衣，拿走里衣表示无理的剥削。人要拿我们的里衣是没有道理的，我们给他外衣也是没有道理的，神国子民是不讲地上的对错道理的，连法定的个人权利都不必坚持（出二十二 26-27）。因为我们认识神是在宇宙中掌权的主，顺服在神的权柄底下，神允许临到我们身上的事，都有祂的美意。

【路六 30】「凡求你的，就给他。有人夺你的东西去，不用再要回来。」

凡来向我们开口求助的，我们要把他看成是神差来的使者，要试验出我们心是否被财物霸占（太六 21），是否是神钱财的好管家。「给」是继续进行的时态，是习惯性的态度，「爱」不是偶尔慷慨的冲动，而是随时准备好「给」。「不用再要回来」不是要任人为非作歹，而是说我们不要以暴还暴，以抢还抢。

【路六 31】「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

「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是神国子民待人的原则，是「平原宝训」中神国伦理观的总结。我们待人的方法，是根据我们愿意别人怎样待我们，而不是根据别人怎样待我们。世人最多能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但神国子民却不是被动地「不要做」，而是主动地「如此做」，不是被动地约束自己不害人，而是主动地去荣神益人。

【路六 32】「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爱那爱他们的人。」

「有来才有往」本来就是亚当后裔的特点，罪人凭着天然的生命，也能爱那爱他们的人。「酬谢」原文是「恩惠」，就是进入神的国。我们的爱如果与罪人没什么两样，表明我们里面还没有神儿子的生命，并不是神所要得着的人，因此进不了神的国。

【路六 33】「你们若善待那善待你们的人，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是这样行。」

罪人凭着天然的生命，也会报答善待他们的人。

【路六 34】「你们若借给人，指望从他收回，有什么可酬谢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给罪人，要如数收回。」

只要能确定没有风险，或者将来会有足够的回报，罪人凭着天然的生

命就可以借贷给别人。「借」意思是「计算利息地借出」。

【路六 35】「你们倒要爱仇敌，也要善待他们，并要借给人不指望偿还，你们的赏赐就必大了，你们也必作至高者的儿子，因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

神国子民的爱与世人的爱之所以不一样，是因为我们里面有神儿子的生命。只有凭着神儿子的生命，我们才能活出靠着人自己所做不到的爱，才能爱那恨我们的「仇敌」（27 节），「善待」那咒诅、凌辱我们的人（28 节），借贷「不指望偿还」（30 节）。超越天然的爱是「至高者的儿子」的标志，表明我们活在神的权柄下，有神儿子的生命和性情。神既将我们这些「忘恩的和作恶的」所不配得的给我们，我们也当将人所不该得的给人。

【路六 36】「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

我们里面有了神儿子生命，就会活得象天父，而不会再凭着天然的生命来恨和爱，在爱心上就能像天父一样完全（约壹四 17）。

【路六 37】「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饶恕：原文是释放）；」

「论断」意思是审判、定罪，遵行主耶稣许多教导需要有判断能力（43 - 44 节），神国子民要按照真理慎思明辨、「分别是非」（腓一 9-10），但不能代替神去「论断」、「定罪」人。世人之所以喜欢「论断」、「定罪」人，是因为他们不认识自己在神面前与那被「论断」、「定罪」的人并没有两样。当我们里面有了神儿子的生命，成为「至高者的儿子」（35 节），就会时时用神的话语来鉴察自己，「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就会象我们的「父慈悲一样」（36 节），更多地用爱和恩典去「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恶的」（35 节）。神的话语若不先在我们自己身上实际行出来，属灵的知识就会使人自命为审判官，所得的知识就会被错用为定罪人的根据。「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主耶稣并不是说「饶恕人」是得救的前提，而是说天父既然白白地饶恕了我们，就要求我们也去「饶恕人」，我们所施的饶恕和所蒙的饶恕应该是成正比的（太十八 23-35）。我们若要蒙神饶恕我们得救以后的过犯，必须先饶恕别人的过犯，因为我们对别人的态度如何，关系到将来神对我们的态度如何，「那不怜悯人的，也必

受无怜悯的审判」（雅二 13）。神很愿意饶恕我们的过犯，但我们不肯饶恕别人的心会妨碍我们与神的交通，阻拦我们接受神白白赐下的赦免。37-42 节把主耶稣的许多言论结合在一起，对主耶稣所要求的爱进一步地说明。

【路六 38】「你们要给人，就必有给你们，并且用十足的升斗，连摇带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们怀里；因为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

这个比喻在这里与太七 2 和可四 24 所比喻的对象不同，是比喻我们把所领受的恩典和爱分享给别人，神就必让我们得着更多恩典和爱。「量器」指量取食物的器具，比喻我们给别人恩典和爱的程度。「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指神对我们的恩待是照着 we 恩待别人的态度，世人的原则是「量入为出」，神国子民的原则是「量出为入」，我们「收入」若出了问题，必定是「支出」有问题。「倒在你们怀里」古时犹太人所穿的外衣非常宽大，在腰带上方留有一折，可成为一个大口袋，用来盛装相当容量的麦子（得三 15）。「十足的升斗」表示不会缺斤少两；「连摇带按」表示没有空隙，实实在在；「上尖下流」表示神给我们的恩典远远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路六 39】「耶稣又用比喻对他们说：『瞎子岂能领瞎子，两个人不是都要掉在坑里吗？』

前一个「瞎子」指法利赛人和文士，后一个「瞎子」指无知的百姓。跟随错误的老师，在属灵的道路必然没有前途。

【路六 40】「学生不能高过先生；凡学成了的不过和先生一样。」

这句话的意思与太十 24-25 的上下文不同。根据 39 节，「先生」是指带领人的瞎子，「学生」是指被带领的瞎子，一个人若随从了错误的教导，就不能指望他将来的成就会有多么高明。

【路六 41】「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刺」指从木材上剥离的细小屑片，比喻细微的小过错。「梁木」指房屋建筑上所用的梁木，比喻明显的大过错。当我们要挑剔别人的过错的时候，必须省察自己是否有更大的过错，因为当我们批评别人的时候，常

常是我们里面最缺少爱的时候。

【路六 42】「你不见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对你弟兄说：“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这假冒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后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门徒若看不见自己的缺点，却批评别人的缺点，就和法利赛人一样被主耶稣责为「假冒为善的人」。天国子民应该「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在批评、帮助弟兄之前，先省察、对付自己的罪，让自己里面被神的爱充满，然后才能看清楚事实真相，用怜悯和恩慈去帮助弟兄。十字架的功课总是先从自己身上开始的，自己先受主的对付，然后才能真实地帮助别人。

【路六 43】「因为，没有好树结坏果子，也没有坏树结好果子。」

「因为」表明生活是生命的表现，什么样的生命就活出什么样的生活来，没有神儿子的生命，也就不能活出神的形像来。我们的问题不在于要做好事还是坏事、愿意遵行「平原宝训」还是不愿遵行「平原宝训」，而在于我们凭哪一种生命去活。我们若是凭着神儿子的生命去活，就能结出好果子来；若是凭着自己天然肉体的生命去活，即使是做好事，也会结出坏果子来。

【路六 44】「凡树木看果子，就可以认出它来。人不是从荆棘上摘无花果，也不是从蒺藜里摘葡萄。」

属灵的事不可看外表和言语，必须察验生活、为人和事奉的「果子」。人的生命里有什么，外面所表现的就是什么。从我们天然的肉体生命里，是不可能长出属灵生命的果子的。

【路六 45】「善人从他心里所存的善就发出善来；恶人从他心里所存的恶就发出恶来；因为心里所充满的，口里就说出来。」

人在生活上的一切表现，都是里面生命本质的反应。人里面若是抵挡神的，言语和行为也是抵挡神的。我们若要有合神心意的言语和行为，必须先「制伏自己的心」（箴二十五 28）。

【路六 46】「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我的话行呢？」

许多人一面在嘴里感谢主、赞美主，一面却总是凭着自己的心意来生活、工作、事奉，从来没想过要知道主的「话」是什么，更不用谈「遵行」

了。言语不能代替顺服，一个不遵行主的话的人，就是不顺服神权柄的假门徒，进不了神的国。

【路六 47】「凡到我这里来，听见我的话就去行的，我要告诉你们他像什么人；」

「我的话」指主耶稣在本章里所宣告的「平原宝训」，是神国子民生活为人的根基。我们若听了主的话就去遵行，就是把我们的生命建造在神话语的「磐石」根基上，经得起任何试炼。

【路六 48】「他像一个人盖房子，深深的挖地，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发大水的时候，水冲那房子，房子总不能摇动，因为根基立在磐石上（有古卷：因为盖造得好）。」

【路六 49】「惟有听见不去行的，就像一个人在土地上盖房子，没有根基；水一冲，随即倒塌了，并且那房子坏的很大。』」

犹太地通常是夏天干旱，冬天雨水比较多。人们盖造房子多是在夏天，只有无知的人才会不管冬天的雨水，而把房子盖在没有根基的土地上。



上图：主后 3 世纪哥拉汛的房子遗址，墙壁用加利利地区常见的黑色玄武岩垒成。

读经有感：以善待人（27-36 节）

显然，在待人的事上，世上有很多不同层次的人。起码有以善待恶的

人，有以多善待少善的人，有以等善待等善的人，有以少善待多善的人，有以恶待善的人。从主登山宝训的教导看，信徒应该以行善为属天善良生命自然的流露，完全不存在生意算盘的机械性考量。基督徒而不能以基督的生命去主导自己处事、待人、接物，要么，因为自己里边根本没有基督的生命；要么，因为自己存心抵挡压制基督的生命！

默然自问：我到底要如何在圣灵的光中确保自己确实是结好果子的好树？

第 7 章

【路七 1】「耶稣对百姓讲完了这一切的话，就进了迦百农。」



上图：迦百农遗址，今天迦百农已经成为废墟。

【路七 2】「有一个百夫长所宝贵的仆人害病，快要死了。」

「百夫长」是当时罗马军队中的官衔，辖管一百个兵卒。这位「百夫长」是个外邦人，这是路加福音第一次提到外邦人，救恩是先临到犹太人，后临到外邦人（罗一 16）。

【路七 3】「百夫长风闻耶稣的事，就托犹太人的几个长老去求耶稣来救他的仆人。」

「就托犹太人的几个长老」路加特地指出外邦人是透过中间人来找主耶稣，而且他的信心蒙主称赞，这使透过犹太基督徒接受福音的外邦教会肢体大受鼓舞。

【路七 4】「他们到了耶稣那里，就切切的求祂说：『祢给他行这事

是他所配得的；」

「是他所配得的」他们说这样的话，是因为不认识主的恩典，凡真认识恩典的人，都会明白没有人是配得的（7 节）。

【路七 5】「因为他爱我们的百姓，给我们建造会堂。」」



上图：从彼得的家遗址看迦百农会堂遗址，彼得的家离会堂很近。

【路七 6】「耶稣就和他们同去。离那家不远，百夫长托几个朋友去见耶稣，对祂说：『主啊！不要劳动；因祢到我舍下，我不敢当。』」

虽然这些长老对恩典的认识不准确，主耶稣却愿意「和他们同去」。但百夫长反而「不敢当」，因为他认识到自己的「不配」（7 节），也因为相信全能的神是超越空间的，所以只要「一句话」（7 节）就够了。

【路七 7】「我也自以为不配去见祢，只要祢说一句话，我的仆人就必好了。」

百夫长了解军中的权柄只需要话语就能施行出来，所以他以权柄施行的经验向主耶稣祈求。救主的权柄更是在祂的话语里。在犹太人的长老眼中，百夫长是「配得的」（4 节），但百夫长却「自以为不配」；真正有信心的人，乃是谦卑的。

【路七 8】「因为我在人的权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对这个说：“去！”他就去；对那个说：“来！”他就来；对我的仆人说：“你做这事！”他就去做。」」

权柄是话语的后盾，话语是权柄的显彰。



上图：百夫长是罗马军团中最重要的职业军官，平时负责训练，战时负责指挥。普通百夫长相当于今日的中尉，领导一个百人队，首席百夫长则相当于今日的上校。要想成为百夫长，必须获得数位重要人物的推荐信，年满 30 岁，具备读写能力，所以百夫长都具有良好的社会地位和丰富的经验，受教育程度比较高，因此那位寻求主耶稣的百夫长的谦卑和信心非常特别。百夫长会拿着一根藤制的短权杖作为其权力象征，并在训练时用以鞭打士兵，以严格的训练和严厉的惩罚确保罗马军队的军纪和战斗力，战时则身先士卒，因此他们对权柄的理解非常深刻。百夫长最显著的标志是头顶上的马毛或羽毛装饰，与普通士兵不同，他们的饰板是横排而不是纵列。

【路七 9】「耶稣听见这话，就希奇他，转身对跟随的众人说：『我告诉你们，这么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没有遇见过。』」

百夫长的信心是基于他对权柄的认识。我们越认识神的权柄，就越对神的话有信心，对神的话有疑惑的人，乃因对神的权柄认识不够。四福音书两次记载主耶稣感到「希奇」，一次是希奇外邦人的信心，一次是希奇以色列人的不信（可六 6「诧异」原文与这里的「希奇」同字）。

【路七 10】「那托来的人回到百夫长家里，看见仆人已好了。」

【路七 11】「过了不多时(有古卷作次日)，耶稣往一座城去，这城名叫拿因，祂的门徒和极多的人与祂同行。」

「拿因」在耶斯列平原，从迦百农过去要走 55 公里的山路。



上图：1890 年拍摄的拿因城遗址照片，远处是拿因城南 2 公里的摩利冈山（士七 1）。拿因城位于耶斯列平原他泊山西南，拿撒勒南面，从迦百农到这里需要走 55 公里的山路，主耶稣是特地到这里来的（路七 11）。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七 12】「将近城门，有一个死人被抬出来。这人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他母亲又是寡妇。有城里的许多人同着寡妇送殡。」

「这人是他母亲独生的儿子，他母亲又是寡妇」表明这寡妇的人生是完全绝望了。这两支队伍在城门口相遇，一支是送死人的队伍，「许多人同着寡妇送殡」；一支是跟随生命之主的队伍，「极多的人与祂同行」（11节）。在人看，这次相遇只是碰巧，在主却是特地走了一天多的路程，专门来拦住这支走向坟墓的队伍。我们与世人的邂逅，在人也都是碰巧，在主却是要我们拦住人走向死亡。

【路七 13】「主看见那寡妇，就怜悯她，对她说：『不要哭！』」

路加第一次在叙事中改口称主耶稣为「主」，因为祂是「生命的主」，惟有祂能改变死亡的事实。这个神迹不是那寡妇去找主，乃是主来找那寡妇。当我们灵性死亡的时候，也只能是神主动来找我们，使我们的属灵生命死而复活。

【路七 14】「于是进前按着杠，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稣说：『少年人，我吩咐你，起来！』」

【路七 15】「那死人就坐起，并且说话。耶稣便把他交给他母亲。」

主耶稣在死人身上使用权柄，显明了祂复活的大能。主的权柄不是叫人畏惧，总是叫人从捆绑中得自由，从悲伤中得安慰，从困苦中得喜乐，从死亡中得生命。

【路七 16】「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又说：『神眷顾了祂的百姓！』」

以色列历史上曾有两位「大先知」叫死人复活，一位是以利亚叫撒勒法寡妇的儿子复活（王上十七 20-23）；另一位是以利沙叫书念妇人的儿子复活（王下四 32-35）。事实上，书念就在拿因城西南 5 公里，主耶稣在书念附近的拿因城让寡妇的儿子复活，众人无法不联想到「大先知」以利亚和以利沙，不能不赞美「神眷顾了祂的百姓」。



上图：书念位于摩利冈的西南麓，拿因位于摩利冈的西北麓，两城距离 5 公里。以利沙在书念使书念妇人的独生子复活（王下四 32-35），而主耶稣在拿因使寡妇的儿子复活，使百姓不能不联想到历史上曾经使死人复活的先知以利亚和以利沙，所以「众人都惊奇，归荣耀与神，说：『有大先知在我们中间兴起来了！』又说：『神眷顾了祂的百姓！』」（路七 16）。

【路七 17】「祂这事的风声就传遍了犹太和周围地方。」

【路七 18】「约翰的门徒把这些事都告诉约翰。」

「约翰」指施洗约翰，他因责备希律安提帕而被下在监里（太十四 3-4）。「这些事」就是主耶稣医病和使死人复活的事（2-17 节）。

【路七 19】「他便叫了两个门徒来，打发他们到主那里去，说：『那将要来的是祢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

「那将要来的是你么」意思是「你到底是不是弥赛亚呢」？这话并不是怀疑主，施洗约翰早就知道主耶稣是神的儿子（约一 34），一直在等候祂，但听见基督行神迹奇事后，反而失去忍耐了，派人质问主为什么没有

救他免于牢狱之灾？神的审判为什么还没到？神国为什么还没有临到地上？「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是激将法，盼望主耶稣能快快显出弥赛亚的作为来。

【路七 20】「那两个人来到耶稣那里，说：『施洗的约翰打发我们来问祢：“那将要来的是祢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

【路七 21】「正当那时候，耶稣治好了许多有疾病的，受灾患的，被恶鬼附着的；又开恩叫好些瞎子能看见。」

正当施洗约翰的门徒来问主耶稣的时候，主耶稣所行的事正表明圣经所预言的弥赛亚就是祂（22 节）。

【路七 22】「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看见所听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

主耶稣并不因施洗约翰的质疑而生气，反而更多地向他启示自己。施洗约翰原是对主有认识的人，但他还是会软弱。而主耶稣的回答是更多地启示祂自己，因为对主更多的认识，乃是对软弱之人最大的帮助。主耶稣所做正是先知以赛亚预言的弥赛亚的使命：瞎子（赛三十五 5）、瘸子（赛三十五 6）、长大麻风的、聋子（赛三十五 5）、死人与穷人（赛六十一 1）都得了帮助。

【路七 23】「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凡是和施洗约翰一样，因为觉得主的作为不符合自己的期望而抱怨的，都容易因祂跌倒。主若为我们作什么事，我们当感谢主；主若不为我们作什么事，我们也当感谢主。主的作与不作，都有祂的美意。

【路七 24】「约翰所差来的人既走了，耶稣就对众人讲论约翰说：『你们从前出去到旷野，是要看什么呢？要看风吹动的芦苇吗？』」

「既走了」主耶稣在施洗约翰的门徒面前说鼓励他的话，在背后则说称赞他的话。施洗约翰开始传道是在犹太的旷野，那时犹太全地的人都「出去到旷野」去看约翰。「芦苇」容易折断，象征脆弱的人。主耶稣的意思是说，约翰不是一个软弱的人。

【路七 25】「你们出去，到底是要看什么？要看穿细软衣服的人吗？那穿华丽衣服、宴乐度日的人是在王宫里。」

「细软衣服」指宫廷华服，代表肉体的享受。主耶稣的意思是说，约翰不是一个贪图安逸享受的人。

【路七 26】「你们出去，究竟是要看什么？要看先知吗？我告诉你们，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

施洗约翰不只是为神说话的「先知」，更是基督的开路先锋，所以在神眼里比众先知都大。

【路七 27】「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祢前面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

本节引自玛三 1，指明施洗约翰不只是个先知，他的职事更是为弥赛亚铺路，预备人心来接受祂。施洗约翰之前为主作见证（三 16-17），主耶稣在这里就为他作见证。凡在人前见证基督的，主也必在神前见证他（十二 8）。当施洗约翰暂时软弱的时候，主耶稣不是批评、定罪，而是一面以更多的启示来勉励他（22-23 节），一面对众人为他作见证（24-28 节），这是每个门徒都当效法的。

【路七 28】「我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大过约翰的；然而神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

这里的「大小」是以人和基督的关系远近为根据的。旧约时代的亚伯拉罕、摩西、以利亚不过是「从远处望见」基督（来十一 13），而施洗约翰则是亲眼看见基督，所以比「凡妇人所生的」旧造的人都大。神国子民是「从水和圣灵生的」（约三 5）新造的人，有基督住在他们心里（西一 27），施洗约翰只在身外认识基督；新约最小的信徒也是教会的肢体，是基督新妇的一部分（弗五 25-27，32），是神的众子，而施洗约翰只是新郎的朋友（约三 29）；所以说「神国里最小的，比他还大」。

【路七 29】「众百姓和税吏既受过约翰的洗，听见这话，就以神为义（或作众百姓和税吏听见了约翰的话，就受了他的洗，便以神为义）；」

「就以神为义」意思是人自认有罪，并承认神要求人悔改是公义的。

【路七 30】「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没有受过约翰的洗（或作不受约翰的洗），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

「律法师」指教导圣经的文士。「竟为自己废弃了神的旨意」指他们拒绝了悔改的呼召，拒绝神对施洗约翰的托付（三 2-6）。

【路七 31】「主又说：『这样，我可用什么比这世代的人呢？他们好像什么呢？』」

【路七 32】「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彼此呼叫说：我们向你们吹笛，你们不跳舞；我们向你们举哀，你们不啼哭。」

「好像孩童」指孩童在街上唱儿歌玩游戏。「吹笛」指玩婚礼游戏，「举哀」指玩丧礼游戏。主耶稣的意思是说，这世代的人正如执拗的孩童，既不愿玩婚礼的游戏吹笛跳舞，又不肯玩丧礼的游戏举哀捶胸，缺乏属灵的反应，对施洗约翰和主耶稣的信息都无动于衷。

【路七 33】「施洗的约翰来，不吃饼，不喝酒，你们说他是被鬼附着的。」

「不吃饼，不喝酒」指施洗约翰在旷野不像常人一般地吃喝，他的食物是「蝗虫、野蜜」（可一 6）。

【路七 34】「人子来，也吃也喝，你们说祂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

「人子」是主耶稣的自称。「也吃也喝」指主耶稣的饮食与常人无异。从犹太人的眼光看，「不吃不喝」是错，「也吃也喝」也是错，只要不符合他们的成见，别人无论怎么做都错。

【路七 35】「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

「智慧之子，都以智慧为是」指施洗约翰和主耶稣两个人虽然生活方式各异，但都是出于属天的智慧，所以都是对的。人只凭眼见并不能认识属灵的事物。

【路七 36】「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和他吃饭；耶稣就到法利赛人家里去坐席。」

这位法利赛人的名字叫「西门」（40 节）。主耶稣不但愿意与税吏一起吃饭（五 29），也愿意与法利赛人一起吃饭。但这位法利赛人对主的接待只是在外面的接待，他的里面还没有接待主，因为他还没有遇见主的权柄，还不尊重主。但无论人对主的认识有多少，凡向主敞开一点门户，主都愿意给他们机会。

【路七 37】「那城里有一个女人，是个罪人，知道耶稣在法利赛人家里坐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

其他三卷福音书都记载了伯大尼的马利亚在主耶稣在上十字架之前的最后一周膏抹主耶稣（太二十六 6-13；可十四 3-9；约十二 1-8），但路加福音记载的是加利利的女人在主耶稣的传道中期膏抹主耶稣。路加福音中的重点是爱与赦免，其它福音书中的重点是上十字架之前的膏抹。有人认为这位「罪人」是妓女。「盛香膏的玉瓶」是球形的香料容器，没有把手，只有一个长颈，需要用到内容物时，必须把长颈打破。

【路七 38】「站在耶稣背后，挨着祂的脚哭，眼泪湿了耶稣的脚，就用自己的头发擦干，又用嘴连连亲祂的脚，把香膏抹上。」

法利赛人看外貌，并没有真正认识主耶稣，所以虽然与主同坐，里面却没有遇见主；这个被人看为「罪人」的女人却从里面看见主是罪人的朋友，要把赦免的恩典带给罪人。她带着痛悔的心来到主的面前，为要寻求主。「挨着祂的脚哭」古时犹太人坐席的姿势，乃是侧身斜卧在榻上，头部靠近餐桌，脱了鞋，把双脚伸向背后，。「头发」是女人的荣耀（林前十一 15），这女人以自己最荣耀的头发来擦主耶稣的脚，正如将「冠冕放在宝座前」（启四 10）。她到主那里，主没有拒绝她，她就领会了主赦免的恩典，里面就得了自由的释放，所以恩典的吸引叫她用头发擦主的脚，用嘴亲主的脚，用香膏抹主的脚。一个享用了恩典的人，面对赐恩典的主，原来自己以为最贵重的，也变成微不足道的了。

【路七 39】「请耶稣的法利赛人看见这事，心里说：『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祂的是谁，是个怎样的女人；乃是个罪人。』」

法利赛人西门认为只有那女人是罪人，他自己不是。他只凭眼见认识主耶稣，充其量只知道主耶稣是个先知，甚至觉得连先知也够不上。

【路七 40】「耶稣对他说：『西门！我有句话要对你说。』西门说：『夫子，请说。』」

「耶稣对他说」原文是「耶稣回答他说」，就是回答西门心里的嘀咕（39 节）。

【路七 41】「耶稣说：『一个债主有两个人欠他的债；一个欠五十两银子，一个欠五两银子；」

「五十两银子」原文是五百得拿利乌（Denarius），「五两银子」原文是五十得拿利乌。当时一个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资约为一个得拿利乌（太

二十 2)。「两个人」西门和那女人都是罪人，都需要主的赦免，因为世人都因犯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欠五十两、欠五两」是指罪人对自己所欠罪债的认识大小。

【路七 42】「因为他们无力偿还，债主就开恩免了他们两个人的债。这两个人哪一个更爱他呢？」」

爱是罪得赦免的结果。

【路七 43】「西门回答说：『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耶稣说：『你断的不错。』」

法利赛人心里有愚蒙，主就开导他，叫他知道恩典的吸引，越认识恩典，就越爱赐恩的主，人爱主的程度印证了人认识恩典的程度。

【路七 44】「于是转过来向着那女人，便对西门说：『你看见这女人吗？我进了你的家，你没有给我水洗脚；但这女人用眼泪湿了我的脚，用头发擦干。』」

当时犹太人设筵席招待客人的礼仪是在客人进门时，主人命仆人备水给客人洗脚，与他亲嘴，并用油给他抹头。

【路七 45】「你没有与我亲嘴；但这女人从我进来的时候就不住地用嘴亲我的脚。」

希腊史家希罗多德说「在古代一个人向尊长问安，是用嘴亲手、胸、膝或脚，向朋友则亲他的脸颊」，通常是男人对男人，女人对女人，且只限于亲脸颊。新约时代的亲嘴是主人向客人问安的方式（路七 45）。信徒们也以此表示彼此间的交通（罗十六 16；林前十六 20；林后十三 12；彼前五 14），现今希腊东正教会在特殊场合仍沿用「亲嘴」礼节。

【路七 46】「你没有用油抹我的头；但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脚。」

「香膏」比「油」贵得多。

【路七 47】「所以我告诉你，她许多的罪都赦免了，因为她的爱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爱就少。」」

主耶稣的意思是说，因为她爱主多，就证明她蒙的赦免多；而那爱主少的，则证明他蒙的赦免少。我们爱主的多少，不是蒙赦免多少的原因，而是蒙赦免多少的结果。我们越认识自己的本相，就越痛恨自己的罪，也越觉得自己是需要仰望救恩的罪人，蒙主的赦免就会越多，对恩典的领会

也越大，我们就会越爱主。我们越不认识自己的本相，对自己的罪就越麻木，就越不觉得自己是需要救恩的罪人，蒙主的赦免就越少，也就不能真正认识恩典，爱主的心就越冷淡。

【路七 48】「于是对那女人说：『你的罪赦免了。』」

「赦免了」原文是过去完成式，主耶稣不是说「我现在赦免你的罪」，而是确认她的罪过去「已经赦免了」。这女人若不是已经经历赦免了，就不会那样爱主。

【路七 49】「同席的人心里说：『这是什么人，竟赦免人的罪呢？』」

人的自义把自己关在恩典的门外，不认识自己的人不可能认识恩典。法利赛人很重视外表的敬虔，以为可以凭着自己的好行为换取赦免，不知道自己在神的面前只是个污秽的罪人，更不知道自己需要恩典和怜悯，也不能准确地认识赐恩典的主，不能认识祂赦罪的权柄。只有神才能「赦免人的罪」。

【路七 50】「耶稣对那女人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罢。』」

「信」就是承认自己不能，所以不敢靠自己，单单求神用恩典来白白地替我们作，所以「信」是支取恩典的唯一方法。这女人得了赦免，是因为她「信」，把自己放在神的手中，让神去做成祂所要做的。「信」带来了「救恩」，「救恩」带来了「平安」。

读经有感：配与不配（2-10 节）

谁都知道，只有生具形而上意识的人类才有「配与不配」的认识和感觉。但虽然如此，世人配不配得着别人好处的意念一般上与他配不配得着上帝恩典的意念恰恰相反。百夫长所以愿意托人去求耶稣医治他仆人垂死的病，因为他觉得他那个仆人够宝贵，配得他去想方设法。犹太教长老们所以肯受托去求耶稣，因为他们觉得那百夫长做了许多好事，配得他们和耶稣的帮助。我们与主在属灵关系上的原则却完全不同。凡自以为有钱有势、有才有德的人，或因为身强体壮、左右逢源而自觉甚好的人，基本上都不配得着主舍身流血的救赎之恩。而自觉卑微不配的人反倒配得主的怜悯和恩典——如果他愿意的话。百夫长其实正是以不配的态度去托人求耶

稣开恩医治他的仆人，以致连让耶稣亲自光临他的舍下也深觉不配、不安、不敢！另外，就程序而言，世人的法则是，因为你配得，所以向你施恩。而上帝的法则是，因为你已经得了恩典，所以应该以感恩的态度去行事为人，配得过所受之恩！

默然自问：我是总以智慧为是的智慧之子，还是总以主观为是的愚昧之子？（35 节）

第 8 章

【路八 1】「过了不多日，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宣讲神国的福音。和祂同去的有十二个门徒，」

「耶稣周游各城各乡传道」在此之前，主耶稣先在犹太地传道了一段时间（约二 13-五 47），然后回到加利利，以迦百农为中心在其附近一带传讲（四 16-七 50）。而从现在起，祂开始周游加利利巡回传道。路加没有提到会堂，却不断提及群众（4、19、40、45 节），可能因为会堂里的敌意逐渐增加，所以主耶稣改为露天讲道。

【路八 2】「还有被恶鬼所附、被疾病所累、已经治好的几个妇女，内中有称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曾有七个鬼从她身上赶出来），」

马利亚是一个通俗的名字，「抹大拉的马利亚」可以和伯大尼的马利亚及其他的马利亚有所分别。「抹大拉」是地名，意思是「塔」。主耶稣死而复活之后，最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可十六 9）。



上图：1890 年拍摄的加利利海西岸抹大拉村照片，抹大拉的马利亚出生于此。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八 3】「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约亚拿，并苏撒拿，和好些

别的妇女，都是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

「希律的家宰」可能是管理希律安提帕家钱财的人，也可能是官衙。当时妇女在犹太社会的地位低微，犹太拉比拒绝教导女人，但主耶稣却接纳她们跟随祂，并「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和门徒」。主耶稣在周游传道时，并没有行神迹供应自己和门徒的需要，而是让这批爱主的妇女有机会在建立神国的进展中事奉和奉献。四福音书没有记载任何妇女反对主耶稣，祂的仇敌全都是男人。

【路八 4】「当许多人聚集、又有人从各城里出来见耶稣的时候，耶稣就用比喻说：」

「比喻」是一个转折点。主耶稣成了受许多人欢迎的教师，但祂所要的不是肤浅的拥戴，所以开始使用比喻，把真心寻求真理的人分别出来。

「比喻」是用人们熟悉的事物来表达深刻的真理，比喻若不解开，人们就似懂非懂。而人们对比喻的了解程度，乃根据听的人是否真心要主而定。对无心要主的人，比喻对他们并无帮助。

【路八 5】「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践踏，天上的飞鸟又来吃尽了。」

撒种的比喻在三卷对观福音（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中都列于一系列比喻之首，主耶稣亲自向门徒作了解释，所以是解开这系列中其它比喻含义的钥匙。主耶稣要用这个比喻来回答众人心中最大的问题：为什么文士与法利赛人会如此拒绝主耶稣？为什么主耶稣同样的传道和医病赶鬼不能在每一个人内心中产生相同的回应？古代犹太人有时先撒种后犁地，许多田地常有道路和小径穿梭其间，使地面变得坚硬，种子暴露在地面上，会成为鸟类的食物。

【路八 6】「有落在磐石上的，一出来就枯干了，因为得不着滋润。」

磐石指多石子的地，稍微覆盖了一些土壤，厚度却不足以留住水份，上面生长的植物很快就会枯萎。

【路八 7】「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一同生长，把它挤住了。」

荆棘是多刺的植物，有很强的生长力，它们比麦子长得快，抑制了谷物的生长。

【路八 8】「又有落在好土里的，生长起来，结实百倍。」耶稣说了

这些话，就大声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路八 9】「门徒问耶稣说：『这比喻是什么意思呢？』」

这段对话可能是门徒和主耶稣私下说的。

【路八 10】「祂说：『神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至于别人，就用比喻，叫他们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明。』」

神国的奥秘，神只向愿意活在其中的人启示，其他的人既无心追求神的国，与神国无分无关，就没有必要让他们明白。「比喻」使无心追求神国的人「看也看不见，听也听不明」（赛六 9-10），神不是不愿意人明白神国的奥秘，而是指出人既无心追求神的国，也就无需明白神国的奥秘。

「神国」在马太福音中称为「天国」（太十三 11），而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则称「神国」。就广义而言，神国和天国是同义词，都是指顺服神权柄的范围。就狭义而言，天国是神国的一段，神国是从永远到永远，而天国则是从恩典时代开始，一直到千年国度结束为止。

【路八 11】「这比喻乃是这样：种子就是神的道。」

撒种的比喻之所以占有特殊的地位，是因为在主耶稣讲这个比喻的同时，祂自己正在撒种，就是祂的「道」。主耶稣要用撒种的比喻说明，为什么福音所得到的反应是如此不同。

【路八 12】「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随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恐怕他们信了得救。」

「路旁」的心无心接受主的道，听了却不去行，就不能真正明白，所以很容易被撒但夺去。

【路八 13】「那些在磐石上的，就是人听道，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

主的道若没有进到我们心里，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心里就「没有根」，一时的热心只是「暂时相信」。

【路八 14】「那落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走开以后，被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挤住了，便结不出成熟的子粒来。」

「今生的思虑、钱财、宴乐」都会阻挡人把神的道从生命中活出来。

【路八 15】「那落在好土里的，就是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

人只有真正明白、领受主的道，才能「结实」，让神的话从我们身上活出来。

【路八 16】「没有人点灯用器皿盖上，或放在床底下，乃是放在灯台上，叫进来的人看见亮光。」

灯光不该隐藏起来，「放在灯台上」才是灯的正确位置，可以照亮周围。

【路八 17】「因为掩藏的事没有不显出来的；隐瞒的事没有不露出来被人知道的。」

路加福音中这个比喻与马太福音中使用这个比喻（太五 15-16）的用意不同。这里是比喻主的道是光，光是为了照亮众人，所以主耶稣使用比喻教导人，不是为了把真理向外人隐藏起来（10 节），乃是为了启示它。因此门徒们「应当小心听」（18 节），准备将来把现在暂时「掩藏、隐瞒」的真理传给众人。他们把所学的道传给别人越多，将会赐给他们更多（18 节）。

【路八 18】「所以，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

「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因他们不只是为自己听，也是为将来他们传道的对象听。这个吩咐也是对今天每一个信徒的。「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因存心正确，而在真理上有所领悟、有所得着的，还会继续不断的得着更多。「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凡因存心不正确，以致对真理似懂非懂的，则他自以为懂得的，也要归于无有。

【路八 19】「耶稣的母亲和祂弟兄来了，因为人多，不得到祂跟前。」

主耶稣为着遵行父神的旨意，连饭也顾不得吃，祂的肉身亲属就说祂癫狂了，所以大概就请了祂的母亲和弟兄来劝告祂（可三 20-21，31）。

【路八 20】「有人告诉祂说：『你母亲和你弟兄站在外边，要见你。』」

【路八 21】「耶稣回答说：『听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弟兄了。』」

主耶稣宣告了神国里新的亲属关系、新的族类的诞生。神国里的关系不是建立在肉身旧造生命关系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属天新造生命的基础上。只有那些有神生命的人才可能遵行神的旨意，所以凡「听了神之道而

遵行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里面都有从神而来的新造的生命，这生命使他们都成为神儿子的亲人，带来了新的亲属关系，所以基督徒彼此都称「弟兄姐妹」。

【路八 22】「有一天，耶稣和门徒上了船，对门徒说：『我们可以渡到湖那边去。』他们就开了船。」

「那边」指「格拉森人的地方」（26 节），是外邦人居住的地区。主耶稣主动要去服事外邦人。

【路八 23】「正行的时候，耶稣睡着了。湖上忽然起了暴风，船将满了水，甚是危险。」

加利利海常常有突然而来的暴风，狂风由北面吹袭约旦河谷，经过峡谷时风势加速，海面匍匐不平，对船只十分危险。主耶稣是完全的人，虽然渡海只需要一、两个小时，但祂因为整日的传道，已经疲倦地睡着了。

【路八 24】「门徒来叫醒了祂，说：『夫子！夫子！我们丧命啦！』耶稣醒了，斥责那狂风大浪；风浪就止住，平静了。」

主耶稣斥责风和海，是行使祂对大自然的权柄。有解经家认为风和海是没有位格和知觉的，所以主耶稣其实是在斥责背后的空中掌权者（弗二 2）。但从 25 节看，这风很可能是自然现象。「睡着」（23 节）表明主耶稣有完全的人性，也表明祂内心的平静，平静风和海表明祂有完全的神性。

【路八 25】「耶稣对他们说：『你们的信心在哪里呢？』他们又惧怕又希奇，彼此说：『这到底是谁？祂吩咐风和水，连风和水也听从祂了。』」

主耶稣责备门徒，是因为他们还不认识祂是神的儿子，对祂的权柄「还没有信心」，以致看到环境就胆怯。主耶稣不但用医病、赶鬼、赦罪的权柄来服事人，也用对大自然的权柄来服事人。风浪使门徒们经历了主耶稣的权柄，但他们还没有认识祂就是神的儿子。

【路八 26】「他们到了格拉森（有古卷作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是加利利的对面。」

「那边」是加利利海的东岸低加坡里地区，是外邦人居住的地方，也被称为「加大拉人的地方」（太八 28）。

【路八 27】「耶稣上了岸，就有城里一个被鬼附着的人迎面而来。这个人许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坟墓里。」

马太福音记录了同一件赶鬼的事（太八 28-34），没有这么多细节，但提到一共有两个人。马可和路加只记录其中一个人，可能因为他后来成了门徒（39 节）。「只住在坟墓里」中东地方的坟墓多为洞穴，既可埋葬死人，也可供活人居住。

【路八 28】「他见了耶稣，就俯伏在祂面前，大声喊叫，说：『至高神的儿子耶稣，我与祢有什么相干？求祢不要叫我受苦！』」

「至高神的儿子」表明污鬼比文士和法利赛人更快更清楚地认识主耶稣的身份，这并不奇怪，因为「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二 19），惧怕就像爱一样可以叫眼睛明亮。「我与祢有什么相干」污鬼的态度代表了今天许多人，他们承认宇宙中有神，却不愿意让神来干涉他们的人生。这种客观道理上的认识，若没有加上信而顺服的心，仍与我们无益。污鬼亲自否认主耶稣与牠有任何关系，这是对法利赛人指控（可三 22）的最好答辩。「不要叫我受苦」污鬼知道牠们将来的结局乃是永火，但他们知道最后审判的时间还没有到，只求不要现在就去无底坑里受苦。

【路八 29】「是因耶稣曾吩咐污鬼从那人身上出来。原来这鬼屡次抓住他；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铁链和脚镣捆锁，他竟把锁链挣断，被鬼赶到旷野去。」

这句话表明是主耶稣先主动去服事这位被污鬼附着的人。

【路八 30】「耶稣问他说：『你名叫什么？』牠说：『我名叫“群”。』这是因为附着他的鬼多。」

主耶稣是向那人提问题，但污鬼替他做了回答。主耶稣这样问，是要将这人的需要显明在周围的所有人面前，让大家明白这人正置身在何等可怕的境地。「群」原文指「军团」（legion），一个罗马军团约有三至六千名士兵。辖制这人的是一支名副其实的邪恶「军团」，难怪没有人能捆住他（29 节）。

【路八 31】「鬼就央求耶稣，不要吩咐牠们到无底坑里去。」

「无底坑」只是暂时拘禁邪灵和撒但的地方（启九 1；二十 1，3），牠们的结局乃是「火湖里的永火」（太二十五 41；启二十 10）。

【路八 32】「那里有一大群猪在山上吃食。鬼央求耶稣，准牠们进入猪里去。耶稣准了牠们，」

鬼被赶出人身，就需要一个住处（太十二 43），猪是不洁的动物，是鬼最喜欢的去处之一。

【路八 33】「鬼就从那人出来，进入猪里去。于是那群猪闯下山崖，投在湖里淹死了。」

主耶稣「准了」，鬼才能行动，若主不准，连鬼也不能随便行动。主耶稣容许污鬼进入猪群，表明在最后的审判之前，那些不洁净的地方是被允许作为邪灵活动的范围的。鬼带着猪群投到海里，可能因为鬼在有水的地方才能安歇（太十二 43），也可能为了继续愚弄人，叫当地人只看见物质的损失，却看不见人得释放的喜悦。



上图：格拉森（今 Kursi）的山崖，传统认为这就是二千猪闯下山崖投在海里的地方。

【路八 34】「放猪的看见这事就逃跑了，去告诉城里和乡下的人。」

【路八 35】「众人出来要看是什么事；到了耶稣那里，看见鬼所离开的那人，坐在耶稣脚前，穿着衣服，心里明白过来，他们就害怕。」

【路八 36】「看见这事的便将被鬼附着的人怎么得救告诉他们。」

【路八 37】「格拉森四围的人，因为害怕得很，都求耶稣离开他们；耶稣就上船回去了。」

撒但利用财物来控制人心，无论是得着或损失，都有可能使我们拒绝主。众人一致拒绝主，可见他们关心财物比被鬼附的同胞更多。最可悲的是，主耶稣照着他们所「求」的离开他们了，有的时候最糟之事可能莫过于主答应了我们的祷告，「祂将他们所求的赐给他们，却使他们的心灵软弱」（诗一百一十六 15）。格拉森人只希望主耶稣离他们远远的，主耶稣的确离开了，而且再也没有回来过，这就是对他们的审判。

【路八 38】「鬼所离开的那人恳求和耶稣同在；耶稣却打发他回去，」

格拉森人「求耶稣离开他们」（37 节），主耶稣就「上船」（37 节）；从前被鬼附着的人「恳求和耶稣同在」（18 节），主耶稣却「打发他回去」。主耶稣曾经「严严地嘱咐」得医治的大麻风病人「什么话都不可告诉人」（可一 43-44），因为在犹太人的地区已经有无数的群众想要得医治，而主耶稣的主要服事工作不是医病赶鬼，而是传道（可一 38），祂不要犹太人误会祂的使命。主耶稣现在却要这个人回去作见证，因为主耶稣要使用他向外邦人见证主「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外邦人不会象有民族主义情结的犹太人那样误解弥赛亚的使命。主耶稣不管是嘱咐人见证、还是不见证，都是为了让别人能正确地认识祂自己。

【路八 39】「说：『你回家去，传说神为你做了何等大的事。』」他就去，满城里传扬耶稣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

主耶稣是叫人从黑暗权势里面释放的主，也是让人起来服事的主。那人成了一位门徒，他不但在格拉森向亲属作见证，更在整个「低加坡里」为主作见证。「低加坡里」是指加利利海东面的广大地区，那里有十座希腊人建的城市。

【路八 40】「耶稣回来的时候，众人迎接祂，因为他们都等候祂。」

「回来」指回到迦百农。

【路八 41】「有一个管会堂的，名叫睚鲁，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求耶稣到他家里去；」

「管会堂的」是在犹太会堂里主持崇拜秩序的人，在犹太人中有相当

高的地位。管会堂的睚鲁不顾自己的身份和地位，在众人面前俯伏拜主，表明他的谦卑与信心。



上图：迦百农的会堂遗址。

【路八 42】「因他有一个独生女儿，约有十二岁，快要死了。耶稣去的时候，众人拥挤祂。」

【路八 43】「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医生手里花尽了她一切养生的，并没有一人能医好她。」

「血漏」就是漏掉生命，因为肉身的生命是在血里（利十七 11），血漏「花尽了她所有的」，她是一个里里外外都枯干的人。这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睚鲁的女儿「约有已经十二岁了」（42 节），可见这闺女诞生之时，正是那女人开始患血漏之时。这两个人可以看作是一个人，象征人的一生都在虚耗生命。

【路八 44】「她来到耶稣背后，摸祂的衣裳缝子，血漏立刻就止住了。」

按照律法，「血漏」是不洁净的，凡接触患血漏的女人的，也会成为

不洁（利十五 25-30），可能因此这女人不想让人知道，而偷偷来摸主耶稣的衣裳。



左图：犹太人根据民十五 37-40 和申二十二 12 在衣服下摆佩带的带有蓝线的衣裳縴子，提醒自己谨守遵行神的一切命令。「縴子」的希伯来文是 tzitzit，希伯来文数值是 600。每个縴子都是由 5 个双结和 8 根线组成，总共 13 个元素，加上 600 就是 613，象征摩西律法中的 613 条律例和典章。

【路八 45】「耶稣说：『摸我的是谁？』众人都不承认。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说：『夫子，众人拥挤拥挤紧靠着你。（有古卷加：祢还问摸我的是谁吗？）』」

主耶稣是全知的，祂并非不知道谁摸祂的衣裳，祂之所以问这句话，乃是要这女人不要在暗中蒙恩，而要勇敢地在光明中做蒙恩的见证。

【路八 46】「耶稣说：『总有人摸我，因我觉得有能力从我身上出去。』」

「拥挤」主的有许多人，但「摸」祂的只有一个。「拥挤」只是热情的冲动，但「摸」必须用信心的手。主的身上满了能力，正等待着我们伸出信心的手，来向祂支取能力。

【路八 47】「那女人知道不能隐藏，就战战兢兢地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把摸祂的缘故和怎样立刻得好了，当着众人都说出来。」

【路八 48】「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

「你的信救了你」说明她摸主衣裳的行动，乃是出于里面的信，是「信」

而不是「摸」救了她。「女儿」这是四福音所记载唯一被主耶稣如此称呼的女人（太九 22；可五 34）。

【路八 49】「还说话的时候，有人从管会堂的家里来，说：『你的女儿死了，不要劳动夫子。』」

主耶稣回过头去医治群众中的一个妇人，试炼了睚鲁的耐心。血漏的女人痊愈了，睚鲁的女儿痊愈的机会似乎已经消失了。「劳动」意思是「麻烦」。

【路八 50】「耶稣听见就对他说：『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儿就必得救。』」

当人绝望的时候，在眼见里已经没有可能的时候，主耶稣说：「不要怕，只要信」。这「信」不是自信，也不是相信自己的意愿一定能实现，而是单单信靠主耶稣自己。主耶稣服事人不是根据人的愿望、人的信心，而是根据父神的旨意，祂应允人的请求不是因为人的要求迫切，而是因为神本来就要做那件事。所以有时人带着意愿来寻求主，主反而离开（可一 38），有时人根本没有意愿，主却主动给他们解决难处（29 节）。那个被污鬼附着的人根本就没有意愿、没有信心，没有主动寻求主；血漏的妇人有意愿，却没有胆量表达信心，不敢公开寻求主；睚鲁的女儿在人看已经绝望了，所以「不要劳动先生」（49 节），没有必要再寻求主。但主耶稣在地上所有的服事都是根据祂自己的方式、祂自己的时间，为要显明祂生命的权柄、能力和丰富，显明祂是谁，好叫人认识祂、接受祂、寻求祂，背起十字架来跟从祂。

【路八 51】「耶稣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约翰、雅各，和女儿的父母，不许别人同祂进去。」

血漏妇人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已的事，主耶稣却坚持要让那件神迹变得众所周知。叫人死里复活是件大事，但主耶稣却「不许」看热闹的人来看复活的大能。可能这三个门徒将承受更多的托付，所以需要领受更进一步的启示（九 28）。

【路八 52】「众人都为这女儿哀哭捶胸。耶稣说：『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着了。』」

「哀哭捶胸」的是受雇在葬礼中为死者哀悼、哭叫的女人。在神儿子

生命的大能里，只有「睡着」，没有「死」。

【路八 53】「他们晓得女儿已经死了，就嗤笑耶稣。」

【路八 54】「耶稣拉着她的手，呼叫说：『女儿，起来吧！』」

这个「女儿」原文与 48 节的「女儿」不同，意思是孩子。

【路八 55】「她的灵魂便回来，她就立刻起来了。耶稣吩咐给她东西吃。」

「吩咐给她东西吃」这是生命力恢复的表现。

【路八 56】「她的父母惊奇得很；耶稣嘱咐他们，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诉人。」

「不要把所做的事告诉人」神不单是要人用口传来作见证，祂更需要人活出祂的见证。这位从死里复活的女孩不必多说话，她活在人面前就是神的见证。真信徒都是从死里复活的人，不单是在死的形状上与主联合，也在活的形状上与主联合，主是怎样活着，我们也该是怎样活着。主不一定要我们多说话，但祂却要我们有活的见证，活出来的见证比说出来的见证更是主所要的。圣灵在本章按着顺序记录的这三件事，被污鬼附着的人是黑暗的权势，血漏的妇人是生命的枯干，睚鲁的女儿是生命的死亡，一个比一个严重，而主耶稣用生命的权能来服事人，救人脱离罪和死的权势，也一个比一个深入、一个比一个明确。主耶稣不仅来传生命的道，也让人享用祂生命的服事，祂是用生命来服事人的主。

【读经有感：别劳动主（49 节）】

祷告是主赐给人最珍贵的恩典之一。若主赐我一部汽车，用坏了就没了；若主赐我一千万，花光了就没了。但如果主赐我无限祈求和祷告的权柄，我可就接上了无穷无尽的供应源泉。有人认为事态已严重到无从复加的地步，所以别劳动主，因为不晓得主的大能大力。有人认为自己已败坏堕落到无底深渊，所以别劳动主，因为不晓得主的仁爱怜悯。有人认为事情已变为历史陈迹，所以别劳动主，因为不晓得主超越时空。有人认为自己做事自己当，所以别劳动主，因为不晓得主是我们随时的帮助。有人认为所遭遇的是鸡毛蒜皮的小事，所以别劳动主，因为不晓得主无微不至。说到底，主不但乐意听允我们所有恳切的祈求，而且也必按祂的智慧和仁

爱替我们作一切必要的筛选。我们没必要庸人自扰，为自己设限。我们只管天天坦然无惧的来到祂的施恩宝座前，得怜悯、得恩惠、得帮助！（来四 16）

【默然自问】：是否「听了道、信了主」却不能如撒在田里的麦种一样生长结实，必然就是挂名信徒、理论信徒、文化信徒、糊里糊涂？（4-8 节）

第 9 章

【路九 1】「耶稣叫齐了十二个门徒，给他们能力、权柄，制伏一切的鬼，医治各样的病，」

主耶稣所呼召的工人，祂必负责赐给足够的「能力权柄」。主的呼召与托付从不超过祂恩典的预备。

【路九 2】「又差遣他们去宣传神国的道，医治病人，」

主耶稣差遣他们去「宣传神国的道」和「医治病人」，这两件事都是祂自己职事的延伸。

【路九 3】「对他们说：『行路的时候，不要带拐杖和口袋，不要带食物和银子，也不要带两件褂子。』」

主耶稣此时吩咐门徒不要随身携带钱和日常生活必需品，是为了让门徒们在实际的操练里学习单单信靠主，经历主的信实和供应。但主耶稣的培训功课不是死板的教条，这个指示到主耶稣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二十二 35-38），因为那时门徒们已经学会不依赖物质，而是单单仰望主，同时犹太教的领袖即将对付主耶稣和祂的门徒。「口袋」用来置放食物。

【路九 4】「无论进哪一家，就住在那里，也从那里起行。」

主耶稣要祂的工人专心传道，而不要寻找更舒适的住处，见异思迁，以致被生活的享受所分心。

【路九 5】「凡不接待你们的，你们离开那城的时候，要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见证他们的不是。』」

「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当时法利赛人离开外邦人地区时，做此动作表示与外邦人的不洁无分无关。那些拒绝门徒所传福音的人，对于神国来说，就在这「两个见证人」（申十七 6）面前成为了「外邦人」。

【路九 6】「门徒就出去，走遍各乡宣传福音，到处治病。」

【路九 7】「分封的王希律听见耶稣所做的一切事，就游移不定；因为有人说：『是约翰从死里复活』；」

异教徒希律安提帕相信灵界的事，以为主耶稣不过是许多行异能者之一，并不认识祂是神的儿子。单单行异能，仍不能叫人认识主。「希律王」

是大希律（太二 1）的四个儿子之一希律安提帕，当时统治加利利和比利亚地区。这是主耶稣第一次引起希律的注意。「游移不定」意思是「猜疑，犯难」。「约翰从死里复活」施洗约翰被关在监里并被杀的经过记载在太六 14-29。

【路九 8】「又有人说：『是以利亚显现』；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

此时犹太人对主耶稣的本性与工作有着几种不同的解释，正如主耶稣后来在凯撒利亚腓立比问门徒时一样（19 节）。直到凯撒利亚腓立比以前，没有人公开认信主耶稣就是基督。

【路九 9】「希律说：『约翰我已经斩了，这却是什么人，我竟听见祂这样的事呢？』就想要见祂。」

可能希律因为杀害施洗约翰，良心不安，又因为迷信，惧怕施洗约翰的鬼魂回来向他作祟。

【路九 10】「使徒回来，将所做的事告诉耶稣；耶稣就带他们暗暗地离开那里，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赛大。」



「使徒」意思是「使者，奉差遣的人」，指十二门徒。殷勤工作固然重要，但也不可忽略与主一起「暗暗地」离开去歇一歇。主耶稣并不需要我们靠着自己的努力，劳累过度地来事奉祂。与主同在的歇息，不但能使

我们得着安息，更能使我们重新得力。「伯赛大」在希律管辖范围之外。

上图：伯赛大遗址的城门。

【路九 11】「但众人知道了，就跟着祂去；耶稣便接待他们，对他们讲论神国的道，医治那些需医的人。」

虽然主耶稣到隐密处去安静的计划被人打扰了，但祂总是愿意「接待他们」，从来不会因为忙碌而没有给人祝福。事奉神不是按时间「上班」，乃是出于需要和负担。

【路九 12】「日头快要平西，十二个门徒来对祂说：『请叫众人散开，他们好往四面乡村里去借宿找吃的，因为我们这里是野地。』」

「野地」指离开伯赛大郊区的荒地。

【路九 13】「耶稣说：『你们给他们吃吧！』门徒说：『我们不过有五个饼，两条鱼，若不去为这许多人买食物就不够。』」

这里离附近的乡镇并不太远，这些人可以回家吃饭，少吃一顿也没有问题。但主耶稣说「你们给他们吃罢」，与其说是为解决人们身体的需要，不如说是逼着门徒们转向祂，认识并经历这位满有怜悯和能力的主。主耶稣像当年以利沙一样指示门徒怎样做（王下四 42-43），有意要他们亲自参与，记住并学到功课。「饼」和「鱼」是加利利地区常见的食物，是一个小孩提供了五饼二鱼（约六 9）。

【路九 14】「那时，人数约有五千。耶稣对门徒说：『叫他们一排一排的坐下，每排大约五十个人。』」

主耶稣是一位有次序的主，甚至在崇拜中也喜爱次序（林前十四 40），以防人滥用属灵的自由而引起混乱。众人井然有序地坐着，是出于对主耶稣权柄的顺服。

【路九 15】「门徒就如此行，叫众人都坐下。」

「坐」直译「斜倚」，是古代以色列人参加正式筵席的标准姿势（约十三 25）。

【路九 16】「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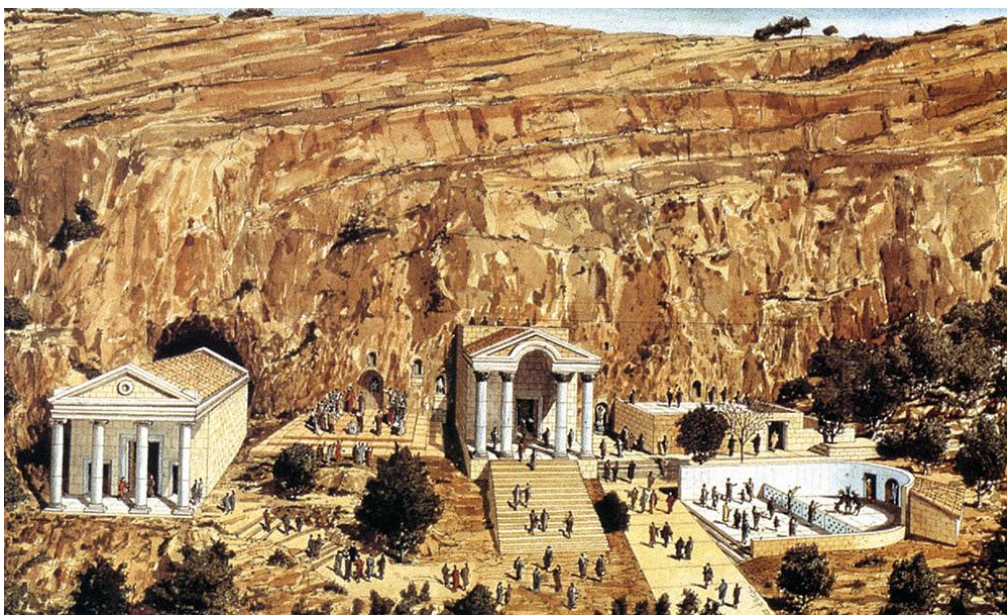
「祝福」是谢饭仪式，由犹太家庭的家长来做。这不是一次随意的聚餐，而是圣餐和弥赛亚筵席的预演。圣经对两次喂饱众人（本节，可八 6）、以马忤斯坐席（路二十四 30）和最后的晚餐（可十四 22，太二十六 26，路二十二 19，林前十一 23-24）的描述，用的都是同样四个动词：「拿着」、「祝福」、「擘开」、「递给」。这是犹太人每日三餐的仪式，但对神国子民却有更深的意义，无论是在野地里进餐，还是最后的晚餐，人们所想到的必是那最大的筵席，那时神的儿子将以主人的身份，接待祂在万邦万族中的全体子民。

【路九 17】「他们就吃，并且都吃饱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篮子。」

主耶稣的供应永远是够用而且有余的，但祂也绝不允许浪费，所以我们应该学习成为神丰盛恩典和恩赐的好管家。门徒所收回来的「十二篮子」，比所摆上的「五个饼、两条鱼」多得多。「篮子」指犹太人随身携带、可挂在臂上盛载食物和杂物的柳条篮，可能 12 个门徒把剩下的零碎装满了各自的篮子。

【路九 18】「耶稣自己祷告的时候，门徒也同祂在那里。耶稣问他们说：『众人说我是谁？』」

马太和马可都指出此时主耶稣已经来到「凯撒利亚腓立比」，此地位于加利利以北的黑门山麓，当地人崇拜各种外邦偶像。主耶稣特意带领门徒们从加利利海跋涉 60 多公里山路来到这里，远离犹太群众，在外邦众偶像之间问了两个问题，为要让门徒们正确地认识祂是谁。



上图：凯撒利亚腓立比的艺术想象图，从左到右依次是：大希律所建供奉罗马凯撒奥古斯都皇帝的大理石庙（后面是潘神洞），供奉希腊牧羊神潘 Pan 和宁芙众仙女 Nymphs 的广场，供奉希腊众神之王宙斯 Zeus 的大理石庙，供奉希腊涅墨西斯 Nemesis 复仇女神的神龛，献祭山羊的墓庙，潘神和跳舞山羊的庙。岩壁上还刻了许多供奉其他偶像的神龛。主耶稣特意带领门徒从加利利海跋涉 60 多公里山路来到这里，为要在这偶像庙宇中间问众门徒：「你们说我是谁？」（太十六 15）。

【路九 19】「他们说：『有人说是施洗的约翰；有人说是以利亚；还有人说是古时的一个先知又活了。』」

施洗约翰、以利亚等先知都是被神重用的仆人，他们在某些方面像基督，却不是基督。犹太人只看见神迹，却没有留心听主耶稣自己说的话，所以他们还是不能认识主、不能跳出「先知」的认识。从前的人是这样，现在许多追求神迹奇事的人也是一样。

【路九 20】「耶稣说：『你们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是神所立的基督。』」

主耶稣不能让祂的门徒和别人一样糊涂，他们必须有确切的把握知道祂是谁，才能跟主走十字架的道路，建立神国。所以主耶稣直接问门徒「你

们说我是谁」，对主耶稣的二手认识（「有人说」）不算数，亲身的认识（「你们说」）才算数。彼得一语道破祂「是神所立的基督」，主耶稣在加利利公开传道至此发展到了高潮。



上图：凯撒利亚腓立比遗迹，至今可见岩壁上刻着大大小小的偶像神龛。使徒彼得就在这偶像林立的地方认信基督（太十六 13-16；可 8:27-30；路 9:18-21），在外邦假神中间承认主耶稣是「永生神的儿子」。

【路九 21】「耶稣切切的嘱咐他们，不可将这事告诉人，」

主耶稣嘱咐门徒「不可将这事告诉人」，因为此时门徒们都还没彻底明白基督必须走十字架的道路（22 节），其他犹太人更是认定弥赛亚是他们民族的救星，要来率领犹太人反抗异族的统治。如果现在把祂「是神所立的基督」宣扬出去了，会影响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使命。主耶稣要借着十字架来显明祂就是基督，显明祂所要成就的救赎。

【路九 22】「又说：『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

因为门徒有了基督的启示，祂就可以进一步向门徒启示十字架的道路。这是主耶稣第一次宣布自己将受难，这是彼得还不能明白的地方。「长

老、祭司长、文士」是犹太人的最高统治机构犹太公会的主要成员。从此主耶稣的传道工作进入新的阶段，祂的讲道方式由公开讲道转为单独教训门徒，讲道内容转为启示十字架的道路。门徒们可能并不完全明白「过三天复活」的意思，以为「复活」是像何六 2-3 里说的象征以色列民族的再生。主耶稣三次向十二门徒详细解释基督的使命要经过十字架的道路，这是头一次（九 22，九 44，十八 31-33）。



上图：位于凯撒利亚腓立比 Omrit 的凯撒奥古斯都庙遗迹。大希律一面笼络犹太人，重建了第二圣殿；一面讨好罗马皇帝，在凯撒利亚、撒马利亚和凯撒利亚腓立比建造了三座敬拜凯撒奥古斯都的庙。

【路九 23】「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十字架是神国显现的道路，十字架显明了基督，十字架也预备了配得神国的人。所以主耶稣必须拣选十字架的道路，跟从祂的人也必须像祂一样拣选十字架的道路。当时被罗马判钉十字架处死的犯人，要「背起他的

十字架」走向刑场，一路受尽凌辱。因此「背十字架」的意思就是「舍己」，否认、弃绝「自己」。主耶稣建立神国的过程中遇到的最大阻挡不是来自撒但，而是来自人的「自己」，不管是「好的自己」还是「坏的自己」，结果都是阻挡神国的权柄施行在「自己」身上。只有十字架能除掉人的「自己」，在跟从主的路上，没有一个人可以凭着「自己」走下去，必须舍去「自己」，接受十字架来除去「自己」。

【路九 24】「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生命或作灵魂下同)，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

背十字架一定会叫人感觉痛苦。凡不能叫人感觉痛苦的，还算不得十字架。背十字架在人看是接受难处，在主看是借着难处来拆毁人的「自己」，然后再把祂的成分加进来。人的「自己」被拆毁得越多，基督的成分在人身上就显明得越多。人若不愿意接受十字架的对付，一直活在「自己」里面，圣灵就不能在他里面自由运行，基督的生命就不能在他里面成长。人必须弃绝「自己」，才能让圣灵自由运行在他里面，主才能完全地住在他里面，基督的生命才能成为他的生命。

【路九 25】「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了自己，赔上自己，有什么益处呢？」

人里面若是满了世界，里面再也没有地位给主，就得不着主，得不着永生的生命。因此，主要我们借着接受十字架来除掉人的「自己」，为要叫我们得着主、得着永生。「赚、赔、益处」都是生意人熟悉的术语，主耶稣用这些通俗的语言，要这些加利利的渔夫、税吏、可能还有生意人明白，神国是世界上最好的事业、最好的买卖，值得付上任何代价。

【路九 26】「凡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自己的荣耀里，并天父与圣天使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

人若把任何地上的人、事、物看作比基督和福音更宝贵，就是把主耶稣和祂的道「当作可耻的」，将来主耶稣再来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

【路九 27】「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神的国。』」

「在没尝死味以前」即离世以前。「必看见神的国」指主耶稣在祂的国度里掌权，这以 28-36 节的登山变像作为预表，而应验在主耶稣复活后掌握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之时（太二十八 18）。

【路九 28】「说了这话以后约有八天，耶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上山去祷告。」

从彼得承认主耶稣是基督之日（20 节），也就是主耶稣说有人「必看见神的国」之日（27 节），到上高山的那一天，包括头尾两天「约有八天」，马太和马可去掉头尾两天，所以说「过了六天」（太十七 1）。传统认为这「高山」是耶斯列平原的他泊山，「六天」正好足够从凯撒利亚腓立比走到此地，而且山下有犹太人的村落（37 节）。主耶稣在与神单独交通时往往带「彼得、雅各、约翰」与祂作伴（太二十六 37，可五 37），摩西在山上也有三个同伴（出二十四 9）。



上图：1890 年拍摄的他泊山址照片。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九 29】「正祷告的时候，祂的面貌就改变了，衣服洁白放光。」

这是神国的小影，是神的儿子在荣耀中显明祂的本来面目。门徒平时所看见的主，「祂的面貌比别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赛五十二

14)，「祂无佳形美容，我们看见祂的时候，也无美貌使我们羡慕祂」（赛五十三 2）。这样一位隐藏在憔悴的人里面的主，竟是神的儿子，祂原是圣洁光明无比！

【路九 30】「忽然有摩西、以利亚两个人同耶稣说话；」

「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亚」代表先知，这两个人在犹太人眼中都是伟人，但在主的荣耀显明的时候，他们都成了陪衬。因为律法和先知都是为基督作见证的（约五 39），律法和先知所指向的就是基督，基督正是按着律法和先知的预言显现在人的眼前。「向他们显现」表明摩西和以利亚的显现是为了让门徒们能认识神的儿子基督。「和耶稣说话」是谈论关于主耶稣将要在耶路撒冷受死的事（31 节）。摩西曾死在摩押地（申三十四 5-6），可以代表死而复活的人，以利亚未曾经过死而被提升天（王下二 11），可以代表活着被提的人。有人认为他们很可能是千年国度来临之前，被神使用的「那两个见证人」（启十一 3-12）。

【路九 31】「他们在荣光里显现，谈论耶稣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将要成的事。」

「去世」的原文与「出埃及」（exodus）同字，表示他们所谈论的，不仅指主耶稣的受死，而且也指祂的复活和升天（57 节）。主耶稣被钉十字架，解决了罪恶、死亡，更毁坏了撒但，为全人类带来了拯救，是宇宙中最大的事，不但关系到新约的人，也关系到旧约的人。

【路九 32】「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既清醒了，就看见耶稣的荣光，并同祂站着的那两个人。」

当主耶稣祷告的时候，门徒们都睡着了，但他们却被光亮所唤醒，看见「耶稣的荣光」（只有路加提及）以及两位客人。

【路九 33】「二人正要和耶稣分离的时候，彼得对耶稣说：『夫子，我们在这里真好！可以搭三座棚，一座为祢，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他却不知道所说的是什么。」

「搭三座棚」表示不但要留住基督，也要留住摩西和以利亚，把与基督有关的人、事、物提高到与基督同等的地位上。「搭三座棚」也表示只愿停留在山上荣耀、享受的光景中，而不愿下山去面对苦难、背十字架，忘了十字架是神国在地上显明的道路（22-23 节）。这两样都是基督徒常

犯的毛病。「棚」是用树枝搭起的临时遮蔽处所，就像住棚节的棚一样。门徒们听到主耶稣正式承认自己就是基督，一时兴奋不已，主耶稣却立刻告诉他们祂和门徒都要背十字架受难（22-23 节），这个打击非同小可。紧接着主耶稣又登山变像，让三位门徒亲身经历神国的荣耀显现，显明祂确确实实是神的儿子基督，这使他们又如释重负。在十字架的道路上，苦难和荣耀总是紧密相连、缺一不可的。彼得以后虽然多经软弱，但这次经历照亮了他的一生（彼后一 16-19），使他软弱了但不灰心，跌倒了就爬起来。



上图：从他泊山顶向东俯瞰加利利。传统认为，他泊山就是主耶稣登山变像的地方，现在山顶有纪念教堂。

【路九 34】「说这话的时候，有一朵云彩来遮盖他们；他们进入云彩里就惧怕。」

【路九 35】「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有古卷作这是我的爱子)，你们要听祂。』」

「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神不让彼得糊涂下去，亲自出声打断彼得的 话，向门徒肯定了只有祂的儿子能带进神国的荣耀。「我的儿子」当主耶稣受洗时，天父也说过同样的话（可一 11），表明祂三十年来的「为人」，

满足了父神的心意；此处是表明祂三年来的「事工」，也满足了天父的心意。天父喜悦祂爱子的两个样式：一个是卑微顺服，一个是尊贵荣耀；一面是被杀的羔羊，一面是犹大支派的狮子（启五 5-6）。「你们要听祂」神的宣告应验了摩西的预言：「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祂」（申十八 15），主耶稣就是那位新摩西。

【路九 36】「声音住了，只见耶稣一人在那里。当那些日子，门徒不提所看见的事，一样也不告诉人。」

28-36 节正是神国的小影，神的儿子是神国里唯一的权柄，众人都要听从祂。主耶稣是唯一配得高举的，活在祂的同在中，就能享用祂作喜乐与安慰。生命成熟的人，眼目会逐渐从主之外的人事物转向基督自己，「不再见一人，只见耶稣」（可九 8）。一切属灵的人事物，只不过为了帮助我们寻见基督。

【路九 37】「第二天，他们下了山，就有许多人迎见耶稣。」

摩西下山后，便立即面对以色列人的背叛（出三十二 17-19），主耶稣下山后，也立即面对众人的不信（41 节）和门徒的小信（40 节）。

【路九 38】「其中有一人喊叫说：『夫子！求祢看顾我的儿子，因为他是我的独生子。』」

【路九 39】「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鬼又叫他抽风，口中流沫，并且重重地伤害他，难以离开他。」

【路九 40】「我求过祢的门徒，把鬼赶出去，他们却是不能。』」

门徒们有权柄去医治这个病人（1 节）。他们的失败表明，他们虽然具有主耶稣所给的权柄，却缺乏行使权柄所应有的信心。

【路九 41】「耶稣说：『噯！这又不信又悖谬的世代啊，我在你们这里，忍耐你们要到几时呢？将你的儿子带到这里来吧。』」

「不信」指对于主耶稣的权柄没有信心，不能在信心里支取主的权柄。「悖谬」指弯曲、偏离了主的旨意。这些人对主耶稣的权柄的「不信」，正代表了主耶稣那世代的人的典型态度。主耶稣的回应部分引自诗九十五 10。

【路九 42】「正来的时候，鬼把他摔倒，叫他重重的抽风。耶稣就斥责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了，交给他父亲。」

这个鬼与之前其他的污鬼不同，很不甘心出去，出去之前还要把被附的人折磨一番。

【路九 43】「众人都诧异神的大能(大能或作威荣)。耶稣所作的一切事，众人正希奇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

【路九 44】「『你们要把这些话存在耳中，因为人子将要被交在人手里。』」

这是主耶稣第二次预言自己在十字架上的死（九 22，九 44，十八 31-33），祂自己望定十字架，也不让门徒忘记十字架。这位在异象中显出无比荣耀的君王，居然必须「被交在人手里」，这是表明得荣耀之前必先受苦（彼前五 1）。惟有经历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分于基督里的荣耀，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路九 45】「他们不明白这话，意思乃是隐藏的，叫他们不能明白，他们也不敢问这话的意思。」

主耶稣再一次预告祂要被杀和复活，但门徒仍旧一点也不明白。

【路九 46】「门徒中间起了议论，谁将为大。」

当主耶稣准备走向十字架的时候，人的天然生命却走向与主相反的方向。门徒争论「将为大」，表明他们在登山变像看见了神国的荣耀以后，一直思想的是自己在这荣耀中能占有多少，却不是思想主耶稣关于十字架的教导。

【路九 47】「耶稣看出他们心中的议论，就领一个小孩子来，叫他站在自己旁边，」

「小孩子」在犹太社会里是极微小的，不受人重视和尊敬。

【路九 48】「对他们说：『凡为我名接待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你们中间最小的，他便为大。』」

「为我名」指为着荣耀归主，因为对方是属基督的。「接待」指欢迎、关心、乐意接纳。「小孩子」指任何一个谦卑追求主的神国子民，他们都是与基督联合在一起的，主耶稣看重这样单纯向着祂的人。在神眼中，人的价值高低，不在乎他的年纪大小、地位尊卑、学识高低、财富多寡，只要那人谦卑单纯地寻求神，与基督联合，他在神国中就是最大的。

【路九 49】「约翰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祢的名赶鬼，我

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与我们一同跟从祢。』」

约翰可能听了主耶稣的教导，立刻明白自己禁止别人赶鬼是不对的。约翰此时是性格急躁的「雷子」（可三 17），将来却要被称为爱的使徒。

【路九 50】「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

既然那人奉主耶稣的名行异能，就必须在众人面前承认主耶稣的名，福音就被传开了，所以主说「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但这并不代表那人一定是得救的，因为不是奉主的名传道、赶鬼、行异能就能进神国，惟独遵行天父旨意的才能进去（太七 21-23）。只传福音、却不行道的人，恐怕「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九 27）。神国的工人在事奉上的做法可以有所不同，应该用爱彼此包容，在事奉的工作上「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有的传基督是出于嫉妒纷争，也有的是出于好意。这一等是出于爱心……那一等传基督是出于结党，并不诚实……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腓一 15-18）。但在主耶稣的身份、祂的能力是来自神还是鬼王的基本真理立场上，不可以有不同，在基本的真理立场上「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十一 23）。

【路九 51】「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

「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之前记录的都是主耶稣在加利利的服事，此后将记录主耶稣在犹太地的服事。主耶稣现在正在从加利利上耶路撒冷的途中，正在走一条向着十字架的道路。南方的犹太地与北方的加利利截然不同。加利利山地由希律安提帕管辖，有许多外邦人杂居期间，是国际商路经过的地方，历来是犹太革命的中心，在主后 70 年的犹太革命中是罗马人难以攻击的一个坚垒。犹太地由罗马巡抚直接管辖，中心是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中心是圣殿，控制圣殿的是撒都该祭司贵族与公会，他们都是宗教和政治上的既得利益者。

【路九 52】「便打发使者在祂前头走。他们到了撒马利亚的一个村庄，要为祂预备。」

撒马利亚位于加利利南面、犹太地的北面，当主前七百余年前北国以色列亡于亚述后，以色列人大都被掳到亚述，另有一些异族人徙置在该地（王

下十七章），从此那里居民的血统和信仰非常杂乱。到了主耶稣的时代，犹太人视撒马利亚人为杂种，不屑与他们来往（约四 9）。



上图：罗马时代撒马利亚柱廊街遗址，现存 600 根这样的石柱，联结撒马利亚的西门和东城门。

【路九 53】「那里的人不接待祂，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

在主耶稣的时代，撒马利亚人对于路过该地前往耶路撒冷守节的犹太人特别怀有敌意，拒绝提供住宿之处，因此住在加利利的犹太人通常避免取道撒马利亚，而沿约旦河东边的路线南下耶路撒冷。

【路九 54】「祂的门徒雅各、约翰看见了，就说：『主啊，祢要我们吩咐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他们，像以利亚所做的吗（有古卷无“像以利亚所作的”这几个字）？』」

雅各和约翰的性格急躁，被主耶稣称为「雷子」（可三 17），此处他们又说了急躁的话。「像以利亚所作的」先知以利亚曾叫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亚哈王所派的军兵（王下一 10-12）。

【路九 55】「耶稣转身责备两个门徒说：『你们的心如何，你们并不知道。』」

「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一 20），凡想凭自己天然的情感和热忱去帮主的，反而是在拆毁主的建造。

【路九 56】「人子来不是要灭人的性命（性命：或译灵魂；下同），是要救人的性命。」说着就往别的村庄去了。（有古卷只有 55 节首句，56 节末句）」

【路九 57】「他们走路的时候，有一人对耶稣说：『祢无论往哪里去，我要跟从祢。』」

这位受人尊敬，有宗教地位的「文士」（太八 17）没有蒙主呼召，却主动要来跟从主。也许他是因为见到主耶稣会医病赶鬼，想得些神奇的能力，好在宗教界中出人头地。但主耶稣却泼了他一头冷水，让他好好计算代价。

【路九 58】「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只是人子没有枕头的地方。』」

对于跟随主是为得属地好处的人，主要求他们必须有接受在地上一无所有的心志，效法主耶稣甘愿在地上贫穷，好把神国的丰富显明在地上。

【路九 59】「又对一个人说：『跟从我来！』」那人说：『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

「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亲」可能是当时的谚语，并不代表他父亲已经死了，意思是先为父亲养老送终，然后再来跟从主。

【路九 60】「耶稣说：『任凭死人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只管去传扬神国的道。』」

第一个「死人」指灵里死亡的罪人，第二个「死人」指肉身死亡的人。主耶稣不是要神国子民不照顾地上家庭的需要，而是说不应该等到属地的的事务都办妥了，然后才来跟从主。主耶稣要那位主动要求跟从祂的文士好好计算代价（57-58 节），却鼓励这位已经有意退后的蒙召门徒继续跟从，可见做主门徒最重要的乃在于有没有主的呼召，不在于我们有没有意愿。

【路九 61】「又有一人说：『主，我要跟从祢，但容我先去辞别我家里的人。』」

「辞别我家里的人」是生活中最普通的礼貌，但即便是最起码的礼仪，如果放在「立刻和完全顺服主」的前面，也是错误的。主看出这人的话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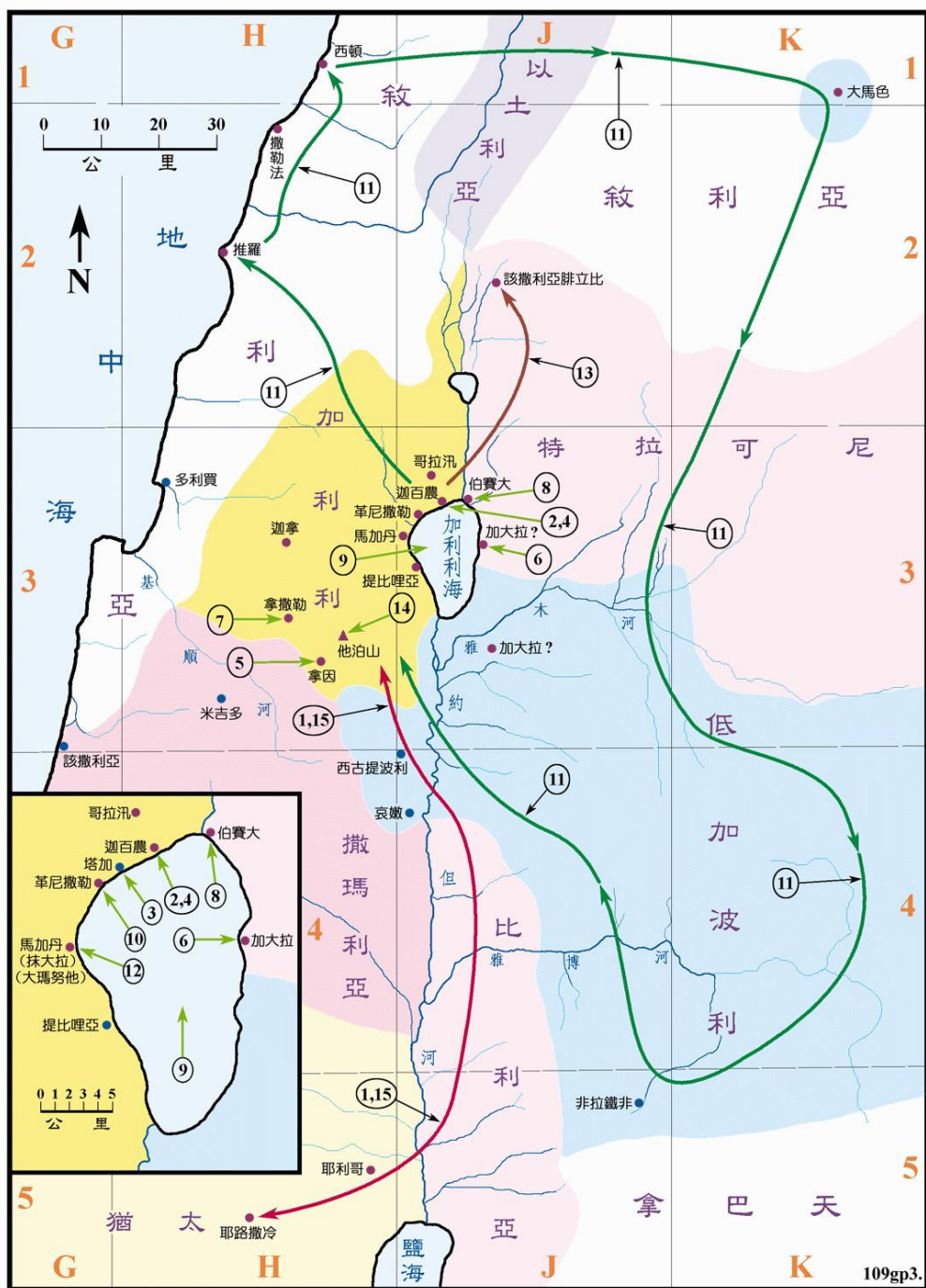
面隐藏着不情愿采取决定性步骤的心。

【路九 62】「耶稣说：『手扶着犁向后看的，不配进神的国。』」

「手扶着犁向后看」古时用犁耕田，前有牲口拖拉，农夫双手扶着犁，定睛注视犁的前头，不可回头向后看。因一回头，犁便会倾斜，以致耕出歪斜的犁沟；同时，犁头也可能因此下得太深，以致牲口无力继续往前拖拉。我们一旦接受主的呼召，就当勇往直前，义无反顾，瞻前顾后的人不能作好主工。



上图：1890 年拍摄的巴勒斯坦人用牛和驴同负一轭耕地。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上图：耶稣传道中期：

- 1、耶稣从耶路撒冷返加利利（太十二 1-21，可二 23-3:12，路六 1-19）；
- 2、在迦百农附近祷告拣选十二门徒（可三 13-19，路六 12-16）；
- 3、登山宝训（可能在塔加）（太五 1-七 29，路六 20-49）；

- 4、在迦百农医好百夫长的仆人（太八 5-13，路七 1-10）；
- 5、在拿因叫寡妇的儿子复活（路七 11-17）；
- 6、在加大拉人的地方（格拉森）赶出两个人身上的群鬼入猪群（太八 28-34，可五 1-20，路八 26-56）；
- 7、在拿撒勒再次被拒（太十三 54-58，可六 1-6）；
- 8、在伯赛大附近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太十四 13-21，可六 30-44，路九 10-17，约六 1-14）；
- 9、在海面上行走（太十四 22-33，可六 45-52，约六 16-21）；
- 10、在革尼撒勒地方治好许多人的病（太十四 34-36，可六 53-56）；
- 11、前往推罗西顿，经低加坡里境内回加利利（太十五 21-31，可七 24-37）；
- 12、喂饱四千人，然后去马加丹的境界（马可福音称大玛努他）（太十五 32-39，可八 1-9）；
- 13、去凯撒利亚腓立比，彼得认信耶稣是基督，耶稣预言自己的死和复活（太十六 13-28，可八 27-九 1，路九 18-27）；
- 14、登山变像（可能是他泊山）（太十七 1-21，可九 2-29，路九 28-43）；
- 15、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太十九 1）。

【读经有感：跺下尘土（5 节）】

耶稣当然不是说门徒到一个地方传福音，面对冷漠无情、不接待住宿、连一杯茶水也不给的人，被气得连连跺脚，暗自把他们骂得狗血淋头。其实门徒跺下尘土，不是生气，不是咒诅，而是因为当地人既然拒绝唯一能拯救他们的生命之道、拒绝唯一能为他们赎罪的耶稣、拒绝门徒所显示福音必须被传扬的契机，自我注定失丧沉沦，所以门徒必须照耶稣的吩咐，跺下脚上所沾的尘土，表明与当地永恒厄运毫无瓜葛！信徒都借耶稣成为新造的人，当然必须以传讲永世福音为天职，矢志趁有生之年，尽心竭力，由近及远，带着从主而来的祝福和期盼，邀人早日走上蒙恩得救之路——不是用勾引或强迫的手段，而是诉诸各人独立自由的意愿。传福音是崇高的使命，信徒都应该本着白白得来、白白舍去的原则，绝不贪图人的报偿，尤其对拒绝福音的人，更应该滴礼不受、滴水不沾，怀着以利沙

属天高风亮节的心志（王下五 15—19）

【默然自问】是否福音只关心人永世灵魂的着落，不理睬人今生物质的需要？（12-17 节）

第 10 章

【路十 1】「这事以后，主又设立七十个人，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

「七十个人」创世记记载了七十个外邦国家（创十），以色列的众子去到埃及的也是七十人（创四十六 27），与摩西一同上西奈山的长老是七十人（出二十四 1, 9），犹太公会也是由七十人组成。「两个两个的出去」不仅因为两个人作见证更具可信性（申十七 6），也为了在这段期间让他们学习彼此配搭、彼此扶助。门徒受差遣所去的地方，正是主自己要去的，他们所去作的事，正是主自己要作的事，这是我们属灵事奉的原则。

【路十 2】「就对他们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祂的庄稼。』」

「要收的庄稼多」指需要拯救的灵魂多。「收祂的庄稼」原文是「到祂的收割里」，即有分于祂的收割。庄稼的主人当然知道何时打发人出去收割自己的庄稼，但对于工人来说，更重要的是自己能被雇佣做工。因此我们为福音祷告，不是因为神不知道、不能，需要我们替神着急、替神操心，而是为了求神差遣我们、带领我们，让我们能有分与主同工，将来得着天上的赏赐。

【路十 3】「你们去吧！我差你们出去，如同羊羔进入狼群。」

羔羊没有保护自己的力量，所以这些门徒只能凡事靠赖神。既然靠着自己的力量不能应付环境中的难处，干脆什么都不要带，单单学习仰望神。

【路十 4】「不要带钱囊，不要带口袋，不要带鞋；在路上也不要问人的安。」

主耶稣此时吩咐门徒不要随身携带钱和日常生活必需品，是为了让门徒们在实际的操练里学习单单信靠主，经历主的信实和供应。但主耶稣的培训功课不是死板的教条，这个指示到主耶稣要被捉拿之前就取消了（二十二 35-38），因为那时门徒们已经学会不依赖物质，而是单单仰望主，同时犹太教的领袖即将对付主耶稣和祂的门徒。「口袋」用来置放食物，

「带鞋」指带备用的鞋。「在路上也不要问人的安」由于他们的任务急迫，故不要随俗作那无谓冗长的问安，以免在路上浪费时间。

【路十 5】「无论进哪一家，先要说：“愿这一家平安。”」

凡乐意接待主工人的人，就有分于主的平安。

【路十 6】「那里若有当得平安的人（当得平安的人：原文是平安之子），你们所求的平安就必临到那家；不然，就归与你们了。」

接待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接受主的同在和平安；拒绝主所差遣的人，就是拒绝主的同在和平安。「你们所求的平安仍归你们」就像一张未兑的支票一样。

【路十 7】「你们要住在那家，吃喝他们所供给的，因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不要从这家搬到那家。」

「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我们若做自己的工，当然必须自备粮饷，但我们若真是主所差遣的工人，祂必负责供应。本句曾被保罗引用（提前五 18），可见路加福音的成书时间比提摩太前书早。「不要从这家搬到那家」主的工人要专心传道，不要被生活的享受所分心，浪费宝贵的时间去寻找更舒适的住处，见异思迁。

【路十 8】「无论进哪一城，人若接待你们，给你们摆上什么，你们就吃什么。」

主的工人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提前六 8），不可贪图口腹之欲，所该顾念的是如何将生命供应给别人。门徒们奉差遣前往的包括约旦河以外的地区，那里外邦人的食物未必能满足律法洁净的要求，但主的工人不可拘谨于此。

【路十 9】「要医治那城里的病人，对他们说：“神的国临近你们了。”」

主的工人有两大工作：一面医治人们灵魂的疾病，一面把人带进神的国度里。

【路十 10】「无论进哪一城，人若不接待你们，你们就到街上去，」

【路十 11】「说：“就是你们城里的尘土黏在我们的脚上，我们也当着你们擦去。虽然如此，你们该知道神的国临近了。”」

当时法利赛人离开外邦人地区时，会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表示与外邦人的不洁无分无关。那些拒绝门徒所传福音的人，对于神国来说，就在

这「两个见证人」（申十七 6）面前成了「外邦人」。

【路十 12】「我告诉你们，当审判的日子，所多玛所受的，比那城还容易受呢！」

当审判的日子，人所受的刑罚取决于我们今天对主的反应。在恩典时代拒绝救恩福音的人，他们将来所要受的刑罚比无知的罪人更严重。「所多玛」是亚伯拉罕时代的罪恶之城，被神毁灭（创十八 20；创十九 5，24）。

【路十 13】「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阿，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

「哥拉汛、伯赛大」都在加利利海北岸迦百农附近，是主耶稣曾经传过道的犹太人城镇。「推罗、西顿」在以色列西北部地中海沿岸，是外邦腓尼基人的城市。「有祸了」是表达极深的遗憾，有如「唉呀」。

【图参前章】上图：伯赛大遗址的城门。

【路十 14】「当审判的日子，推罗、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

将来审判的后果，与我们今日从主所领受的有关。神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十二 48）。

【路十 15】「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或作：你将要升到天上吗），将来必推下阴间。』」

迦百农是当时主耶稣传道的中心，被称为主耶稣「自己的城」（太九 1），但许多人仍然不信祂，所以必受神审判，变成荒凉之地。主耶稣谴责迦百农的话正是以赛亚谴责巴比伦王的话（赛十四 13-15），这样的比较对犹太人的内心触动很大。

【图参前章】上图：上图：迦百农遗址，今天迦百农已经成为废墟。

【路十 16】「又对门徒说：『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弃绝你们的就是弃绝我；弃绝我的就是弃绝那差我来的。』」

弃绝门徒就是弃绝主，弃绝主就是弃绝父，这说出信徒与三一神奇妙

的联结。难怪当扫罗逼迫信徒时，主责问他「你为什么逼迫我（徒九 4）。每个信徒都是神国的「大使」，在世人面前代表神，所以我们要谨慎言行，让里面的圣灵带领我们的一言一行，与主合一，才能活出神国的见证和权柄。在许多场合中，主耶稣都曾说类似这段话（太十 40；约十三 20）。

【路十 17】「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的回来，说：『主啊！因祢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们。』」

世人都伏在鬼的手下（约壹五 19），唯有门徒因有主耶稣的名，鬼反而「服了我们」。鬼不是服了门徒本人，而是服了主的名。人不是靠自己得胜，而是因为与主的名联合，因而享用主的得胜，取用神的所有去得胜。

【路十 18】「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

在世人看来，这些门徒不过是一些行乞的传道人在一些小城镇说了一些话、医治了一些患病的乡民，但主耶稣看到的却是「撒但从天上坠落」，黑暗的势力迅速溃败。

【路十 19】「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

撒但虽然有「能力」，但奉差遣作主工的门徒有「权柄」，神的权柄胜过仇敌的能力。「践踏蛇和蝎子」比喻神当时大能的保守。

【路十 20】「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

主的工人的「欢喜」不要根据眼见的果效，而要根据「天上」的实情。主看重人与神的实际联合，比人事奉的成果更重要，因为能医病、赶鬼、传道、事奉大有果效的人，不一定合神心意。卖主的犹大很可能也在这七十人中间，但他的名字却没有被「记录在天上」。「记录」是现在完成时态，表示永久的记录。

【路十 21】「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祢！因为祢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

主耶稣知道无论人接纳还是拒绝祂，都是经父神的手所量过的，所以

祂没有抱怨，只有感谢。这也是每一个门徒传福音时当有的态度。「祢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神乐意将基督启示给人（加一 16），但自以为「聪明通达」的人不容易明白神的旨意，像「婴孩」般单纯谦卑的人才能明白神的心意。

【路十 22】「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我们一切的遭遇，乃是经过神的手量给我们的，所以不必抱怨，因为神所量给我们的，必有祂的美意，我们只管安然接受。若没有父神的拣选和启示，没有人能认识主耶稣，若没有主耶稣的启示，也没有人能认识父神。

【路十 23】「耶稣转身暗暗地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

一个人所以「有福」，不是因为他比别人好，乃是因为神乐意将天国的奥秘启示给他。「暗暗的」表示前面的话还有别人听见，而后面这些话则只是对门徒说的。

【路十 24】「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

主耶稣是人们长久以来所盼望的弥赛亚，但看见这一切应验的权利是赐给门徒的，并没有赐给先前的任何世代。「先知」是为神说话的人，「君王」是神所设立的权柄，他们想看却没看见，想听却没听见，因为「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弗三 5）。今天的信徒得以在这末世「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弗一 9），是何等的有福！我们怎么有理由不好好读圣经呢？

【路十 25】「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说：『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

「律法师」是熟悉摩西律法的文士。「夫子」表明他看待主耶稣不是基督，而是教导人的「师傅」（约三 2）。「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表明他认识「永生」的重要性，也承认在自己里面没有「永生」，但他认为「永生」是可以靠「作什么」来赚取的，但他不知道该「作什么」。「承受永生」就是「名记录在天上」（20 节），得着神永远的生命，免受永远

的沉沦（约三 16）。

【路十 26】「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样呢？』」

「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所以人不能靠着行律法来「承受永生」，律法乃是要「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好「承受永生」（25 节）。

【路十 27】「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

十诫可分为「对神」和「对人」两大部分（出二十 3-17），当时犹太人的祷告文中有一段即用本节的话，一般的犹太人都知道整个旧约的总纲就是爱神、爱人。「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9），我们必须承认凭着自己无法爱，惟有让主的爱充满、「激励我们」（林后五 14），我们才能活出祂的爱。只有爱神的人，才能爱人如己。「爱邻舍如同自己」是无私的爱、牺牲的爱，只有基督的生命才能做到，因为「祂是爱我，为我舍己」（加二 20）。

【路十 28】「耶稣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

人若真能做到爱神爱人，当然可以承受永生。问题是亚当的后裔根本无法做到，因此只能投靠救主，「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二 20），成为新造的人，让「基督在我里面」活出爱神爱人的生命来。这生命不是靠自己努力得来的，而是根据恩典来的，因为「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二章 8-9）。只有恩典才能使人得基督的生命，也只有在基督的生命里，人才能「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去爱神，也能爱人如己。

【路十 29】「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

「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他可能因为主耶稣说「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28 节），暗示他并没有这样行，所以想要寻找借口，为他自己「知而未行」辩护。「谁是我的邻舍呢」意思是谁是那配得我们「爱人如己」的「邻舍」呢。今天我们也常常和这位律法师一样，认为自己并不是没有

「爱」，而是没有配得我们去爱的「邻舍」。

【路十 30】「耶稣回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

耶路撒冷地势比耶利哥高 1200 多米，所以说「下耶利哥」。两地之间相距约 27 公里，沿途尽是多岩石的旷野地带，常有盗贼出没。



上图：从耶路撒冷下到耶利哥的路，一路上都很荒凉。

【路十 31】「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

这个人已经是「半死」，祭司若不摸他，就无法确定他究竟死了没有；但如果摸他，而这个人已经死了，祭司在礼仪上就不洁净（利二十一 1）。在两难之间，礼仪的洁净赢得胜利，祭司刻意避免任何接触的可能性，「就从那边过去了」，当那人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弃他于不顾。

【路十 32】「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

「利未人」指利未支派中祭司以外的人，他们的职任是协助祭司处理圣殿的事务（民三 5-13；八 23-26），教导神的百姓律法（申三十三 9-10）。他也是一位关心礼仪的洁净的人，所以也不打算趟这浑水，「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

【路十 33】「惟有一个撒马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

「撒马利亚人」在犹太人的心目中无论在血统和信仰上都不纯正，根本不纳入他们的「邻舍」之列，反而是宿敌（九 52-54），是犹太人预料中最不可能来帮助那人的。

【路十 34】「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

「酒」可以用来清洗伤口，「油」即橄榄油，可以缓和痛楚。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广泛使用这两样东西。「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意味着撒马利亚人自己必须走路。「店」下耶利哥的路上至今只有一处旅店，因为只有那里有水源。



上图：1890 年拍摄的好撒马利亚人旅馆，在下耶利哥的路上。现藏

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十 35】「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

「二钱银子」原文是二得拿利乌，是当时一个普通工人两天的工资（太二十 2）。根据 J. Jeremias 的说法，当时二得拿利乌够买 24 天的粮食。这位撒马利亚人所做的远远超过了他该做的，而是做了他所能做的一切。

【路十 36】「你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

【路十 37】「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

这位律法师问「谁是我的邻舍」（29 节），但主耶稣却要他思想「我怎样去做别人的邻舍」。祭司和利未人一丝不苟地保守律法所要求的洁净，却违反了「爱人如己」（利十九 18），反而是他们认为不守律法的撒马利亚人才是「怜悯他的」。「你去照样行罢」意思是「你照样去爱罢」，从神而来的爱和怜悯才是律法的精意。

【路十 38】「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祂到自己家里。」

「一个村庄」就是伯大尼（约十一 1）。



上图：1890 年拍摄的伯大尼。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十 39】「她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祂的道。」

按原文，本节有一个「也」字，表示马利亚不是无所事事，光坐在那里享受；而是在做完了一些事之后，「也」坐下来听主讲道。「马利亚」是希伯来文「米利暗」的希腊文形式。

【路十 40】「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就进前来，说：『主阿，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祢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

事奉可能会有工作，但工作不一定是事奉。我们在事奉之前一定要先祷告明白主的心意，然后照着主的心意去做主所要做的事，这才是事奉主。如果工作是出于人的心意，不管做得多么好，也不是事奉主，所以会「心里忙乱」，越工作里面越没有安息、越没有喜乐。我们的事奉常常好像以为主缺了什么属地的事物，需要我们为主补满。主既是赐恩的主，祂并不缺少任何属地的事物，祂来到世上是为了得着顺服祂、单单要祂自己的人，事奉的人单单向着主的心，才是主在事奉中最看重的。

【路十 41】「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

主不是说马大「事情做得太多」，而是说她「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马大问题不在于事奉多少，而在于「思虑烦扰」，失去了在主里该有的平安。「马大，马大」主耶稣刻意使用重复的字（二十二 31；约一 51），语气柔和。

【路十 42】「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

马大是为主做工，马利亚是让主向她做工；马大是要给主工作的成果，马利亚是要作个接受主的器皿。服事主是福分，但唯有得着主自己才是「上好的福分」，因为事奉的结果有可能被「夺去」，但主自己「是不能夺去的」。许多信徒的难处，乃是忙着服事主，却忙得忘了维持与主的交通，把所服事的主给忙丢了。我们外面的事情无论有多少，在里面只应该「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太十七 8），在里面只应该有一件事，就是与主亲近。我们要一般的福分，或是要「那上好的福分」，乃在乎我们自己的「选择」。

【读经有感：上好福份（42 节）】

别误会，耶稣口中所说上好的福份不是指幸运、鸿运、命运等喜从天降、突如其来、无从捉摸的事，当然更不是说用双手忙着服事主比不上用屁股坐着亲近主。其实上帝所最悦纳的是人实实在在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祂（27）。人所在意的是你可见之付出的大小和动作的多少，但上帝所在意的却是你内心的实际。说白了，耶稣绝非更喜欢马利亚坐在祂的身边听祂讲道，祂是看到了她单纯爱祂的心。耶稣也不是不喜欢马大忠心殷勤服事祂，祂是看到了她忙乱烦扰而忘了爱祂的心！在主的眼中，世人都诡诈到极处，不可理喻。有人不知为了什么，天天尽做些没有爱心的「爱」的行动，包括出钱出力、费时费劲，周济穷人、服事教会等。有人不知怎么想，天天却尽是听道、灵修、读经、学习、唱诗、敬拜，从来就乐得不做马大，既不出钱、不出力，也不费时、不费心，甚至连一个指头也未动过，充其量就只用口劝人多信靠主、多交托主、多赞美主、多享受主。但主的是眼睛雪亮的，祂知道谁真爱祂，谁真选择了祂那上好的福份！

【默然自问】我作为基督徒，是更希望多成为别人穷困中的贵人，还是更希望别人成为我穷困中的贵人？（36 节）

第 11 章

【路十一 1】「耶稣在一个地方祷告；祷告完了，有个门徒对祂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像约翰教导他的门徒。』」

2-4 节是主耶稣亲自给神的儿女一个以天父为中心的祷告示范，让门徒领会祷告的准确内容，而不是让我们机械背诵。

【路十一 2】「耶稣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有古卷：父啊）：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愿祢的国降临；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有古卷没有愿祢的旨意……）。』」

祷告一开始，就把人带到神儿子的地位上向天父祷告，进入神的计划。主耶稣要我们借着祷告认识神的计划，让神的计划成为我们心中的意念，成为我们人生的方向和目标。神在地上所要得着的人，就是愿意顺服神、体贴神的心意，一生为着神的计划而活的神的儿子和仆人。「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愿祢的国降临，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是神在地上恢复的荣耀计划。

【路十一 3】「我们日用的饮食，天天赐给我们。」

如果我们借着祷告认识只有神是我们的供应，无论是缺乏还是丰富，都能看到是祂的手在天天供应我们，神就成了我们的满足，任何属地的事物都不能使我们偏离神的计划。

【路十一 4】「赦免我们的罪，因为我们也赦免凡亏欠我们的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有古卷没有末句）。』」

如果我们借着祷告认识了神的恩典，就不会不饶恕人，因为若不赦免人，就是对赐恩的神的亏欠。「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原意是「不要带领我们进入试探」。神不「试探」人，但祂也会领人「遇见试探」，主耶稣受试探就是圣灵引导的结果。我们不敢信任自己，所以要向父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但如果神认为我们进入试探有好处，我们接受祂的管理，让祂自由去作祂所看为好的，转而求神「救我们脱离凶恶」。

【路十一 5】「耶稣又说：『你们中间谁有一个朋友半夜到他那里去，说：“朋友！请借给我三个饼；」

「半夜」以色列暑天炎热，许多人夜间行路。

【路十一 6】「因为我有一个朋友行路，来到我这里，我没有什么给他摆上。」」

我们祷告最大的难处是看不见里面的需要，只有里面真正看见需要，才能引出情词迫切的祷告。神的儿女若看不见自己里面真正的需要，表明我们正沉迷于主以外的事物，所以只看见外面属地的好处，看不见里面属灵的需要。「我没有什么给他摆上」是催促祷告的动力，不单是看见了需要，也认识到自己一无所有，不能解决所需要的。不管我们怎样自以为有，神总会借着环境把我们带到一种境地，显明我们的缺欠、无能和无助，显明我们里面的需要，只能转向神，求神来做我们的满足，这就是祷告。

【路十一 7】「那人在里面回答说：“不要搅扰我，门已经关闭，孩子们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来给你。”」

【路十一 8】「我告诉你们，虽不因他是朋友起来给他，但因他情词迫切的直求，就必起来照他所需用的给他。」

一个心不甘情不愿的人，尚且「因他情词迫切的直求」而改变心意，「照他所需用的给他」，何况是乐意赏赐自己儿女的天父呢？关键在于我们祷告的态度是堆砌文章、向空气说话，还是「情词迫切的直求」。祷告是因着里面的需要自然而然流露出来的，没有做作、虚假和大篇的道理，而是在神面前说出自己里面的需要，也承认自己的无有，仰望神来作我们的满足。里面不觉得有需要的人，祷告必不蒙垂听。

【路十一 9】「我又告诉你们，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

我们「祈求」，神就「给」我们，但我们能否看见什么是神所「给」的呢？我们「寻求」，神就让我们「寻见」，但我们能否看到神要让我们「寻见」的呢？我们「叩门」，神就给我们「开门」，但我们能否看到神给我们开的「门」呢？因此，我们「情词迫切的直求」（8节），不是为了摇动神的手来成全我们的心意，而是借着与神真实的交通，在灵里看见什么是自己真正「所需用的」（8节），看到神照我们「所需用的」已经给我们的（8节），因此心满意足。

【路十一 10】「因为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

就给他开门。」

9 节是应许，本节是原则。在「祈求」与「得着」、「寻找」与「寻见」、「叩门」与「开门」之间，只有一个「就」字，并未设下任何其他条件。因为神一直在等候我们转向祂，好施恩给我们（赛三十 18）。

【路十一 11】「你们中间作父亲的，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

饼和鱼是加利利海周围居民最普通的食物。「石头」长得像圆饼。「蛇」长得像加利利海的鲶鱼。

【路十一 12】「求鸡蛋，反给他蝎子呢？」

【路十一 13】「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吗？」

只要神的儿女向天父求，天父一定会答应，但不一定是照我们所求的给我们，而是照天父认为「所需用的」（8 节）。许多时候我们会求错，但天父绝不会给错，祂所给我们的都是「好东西」，就是「圣灵」。天父要借着圣灵把祂的生命给我们，把基督自己给我们，把基督里一切的丰富也给我们。我们的天父存着这样的心意等候我们，祷告就让神把祂的心意成就在我们身上。许多时候，我们以为神不答应我们的祷告，以为神不爱我们，岂不知神是要把最好的给我们。即使神让难处临到我们，也是为了造就我们，让我们能容纳更好的东西。

【路十一 14】「耶稣赶出一个叫人哑巴的鬼；鬼出去了，哑巴就说出话来；众人都希奇。」

【路十一 15】「内中却有人说：『祂是靠着鬼王别西卜赶鬼。』」

对主耶稣的这个控告很严重，因为实行巫术是该当死罪的。「别西卜」是以革伦的苍蝇神巴力西卜（王下一 2），犹太人稍加变音后用于称呼「鬼王」。

【路十一 16】「又有人试探耶稣，向祂求从天上来的神迹。」

「向祂求从天上来的神迹」主耶稣刚刚赶出哑巴鬼（14 节），行了神迹奇事，但他们不愿承认，却要再求一个从天上来的兆头，以证明祂的确是神来的。

【路十一 17】「祂晓得他们的意念，便对他们说：『凡一国自相纷

争，就成为荒场；凡一家自相纷争，就必败落。」

【路十一 18】「若撒但自相纷争，牠的国怎能站得住呢？因为你们说我是靠着别西卜赶鬼。」

这世界就是撒但的国，牠是这世界的王（约十二 31），绝不能容忍任何的挑衅。撒但既然不能「自相纷争」，我们心里若还给撒但存留丝毫的地位，就休想胜过撒但。

【路十一 19】「我若靠着别西卜赶鬼，你们的子弟赶鬼又靠着谁呢？这样，他们就要断定你们的是非。」

法利赛人也赶鬼，他们自以为是靠神赶鬼，却又批评主耶稣是靠鬼王赶鬼，这是双重标准。

【路十一 20】「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赶鬼，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

「神的国」就是神施行权柄的范围。主耶稣在地上的工作，就是要将神的国带到地上来。无论祂到哪里，神的能力就到哪里，哪里就没有撒但权柄存在的余地，神的国就临到哪里。

【路十一 21】「壮士披挂整齐，看守自己的住宅，他所有的都平安无事；」

「壮士」指刚强、有力的人，象征撒但；「自己的住宅」指撒但的国度。

【路十一 22】「但有一个比他更壮的来，胜过他，就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赃。」

「胜过他，夺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打破撒但的头（创三 15），败坏了牠掳掠人的能力（弗二 8 原文）。「分了他的赃」地上所有的人都是撒但的俘虏，但我们信徒如今已经被主释放了（加五 1）。

【路十一 23】「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不与我相合的」即不站在主这边。「收聚」和「分散」是比喻的说法，用来加强前半句话的意思，表明在世界上只有「神的国」和「撒但的国」，并没有第三国。在主耶稣的身份、祂的能力是来自神还是鬼王的基本真理上，一个人不是站在神一边，就是站在撒但一边，没有中立的立场。

但神国的工人在事奉上的做法可以有所不同，应该用爱彼此包容，在事奉的工作上「不敌挡我们的，就是帮助我们的」（九 50）。

【路十一 24】「污鬼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既寻不着，便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

「污鬼」就是邪灵，牠们可能以水为住处，除非附在别的物体上，在干地上就不得安息。

【路十一 25】「到了，就看见里面打扫干净，修饰好了，」

【路十一 26】「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

人若只注意道德行为的短暂改进，「打扫干净」内心，又用仪文规条来装饰自己，「修饰好了」，但没有因信接受基督住在心里（弗三 17）、让神的灵内住掌管，以致里面空闲，反会更容易落在撒但的权势底下，景况比先前不注重道德时更可怜。鬼住在自以为义的「好人」里面更加安全，因为他们不觉得自己有罪，比罪人更难悔改。「住」原文有安定下来、长久居住之意。「七个」象征撒但完全的势力。犹太人在被掳巴比伦后，虽然蒙洁净脱离了偶像，但因为他们对神的悖逆不信和刚硬，以致他们目前的景况，已经落到较他们被掳前更坏的地步。

【路十一 27】「耶稣正说这话的时候，众人中间有一个女人大声说：『怀祢胎的和乳养祢的有福了！』」

「怀你胎的和乳养你的」指主耶稣的肉身母亲马利亚（一 42）。这女人的话表明她承认主耶稣是弥赛亚，因为犹太妇女都盼望被神使用成为弥赛亚的母亲。

【路十一 28】「耶稣说：『是，却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

主耶稣并未否定马利亚是有福的，但单单是作主耶稣的肉身母亲，「却还不如听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八 20-21），因为神国里的关系不是血缘的关系，而是属灵的关系。本节也足以使那些敬拜马利亚的人闭口无言。

【路十一 29】「当众人聚集的时候，耶稣开讲说：『这世代是一个邪恶的世代。他们求看神迹，除了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

神迹对存心不正的人毫无功效，只不过增加他们的好奇心罢了。「约

拿的神迹」预表主的死而复活，这个世代的人必须接受死而复活的生命，才能解决难处。

【路十一 30】「约拿怎样为尼尼微人成了神迹，人子也要照样为这世代的人成了神迹。」

「约拿为尼尼微人成了神迹」表明他这个人本身就成为了神迹，他的死而复活就是神迹，他的生命改变就是神迹。将在十字架上死而复活的主，才是「这世代的人」真正需要的神迹。

【路十一 31】「当审判的时候，南方的女王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她从地极而来，要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所罗门更大。」

「南方的女王」即示巴女王。她是外邦人，不远千里长途跋涉，只为去听所罗门的智慧话（王上十 1-10）。基督里面蓄藏着一切智慧知识（西二 3），但神的选民却对主的话毫不思慕，所以将来外邦人都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

【路十一 32】「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

「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尼尼微人是外邦人，他们一听见约拿所传的信息，立刻就悔改（拿三 5-8）。犯罪而悔改的人，胜于自义而不肯接受主的人。

【路十一 33】「没有人点灯放在地窖子里，或是斗底下，总是放在灯台上，使进来的人得见亮光。」

主耶稣是这世界的真光，要照亮活在黑暗中的人，正如人点灯是为了照明。主耶稣没有把光放在遮蔽的地方，而是明明地照在人的眼前。「地窖子」隐密之处；暗中。「斗底」是木造的量器，用以量取粮食。

【路十一 34】「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灯。你的眼睛若了亮，全身就光明；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

主耶稣的光明明地照在人前，能不能接受光照，问题全在于人属灵的「眼睛」。人若闭上属灵的眼睛，拒绝神的光照，虽是在大光中，自己仍是黑暗，不能因着主的作为来认识主。「眼睛就是身上的灯」眼睛是「窗」，亮光通过它进入人体，眼睛的效果取决于是否「了亮」。「了亮」的字

面意义是「单一的」，指对主的专一。

【路十一 35】「所以，你要省察，恐怕你里头的光或者黑暗了。」

主耶稣是真光，里面要有光，必须眼睛不偏离主。我们要时时「省察」自己是否定睛在主身上，否则恐怕「里头的光，或者黑暗了」。

【路十一 36】「若是你全身光明，毫无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灯的明光照亮你。」」

【路十一 37】「说话的时候，有一个法利赛人请耶稣同他吃饭，耶稣就进去坐席。」

「饭」原文重在指早餐。

【路十一 38】「这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洗手便诧异。」

法利赛人所指的「洗手」不是为了清洁，而是一种宗教礼仪。摩西律法规定祭司进圣所供职前必须洗手洗脚（出三十 19），但法利赛人的口传规条却扩大到一般百姓的生活细节。



上图：耶路撒冷哭墙前的洗手池，用于宗教洁净仪式。

【路十一 39】「主对他说：『如今你们法利赛人洗净杯盘的外面，你们里面却满了勒索和邪恶。』」

主耶稣责备他们只注重仪文上的洁净，却任凭内心污秽不洁。「洗净杯盘的外面」法利赛人很重视杯盘器物在仪文上的洁净手续。「勒索」是

压制别人以满足自己的私欲，「邪恶」是放纵自己以满足自己的私欲。

【路十一 40】「无知的人哪，造外面的，不也造里面吗？」

我们若活在属灵的实际里面，必须先对付自己里面的存心，自然就会从里面发出善良纯洁的言行来（十二 35；十五 18-19）。

【路十一 41】「只要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凡物于你们就都洁净了。」

神国子民外面的行为源于里面的生命，里面的基督越长大成形（加四 19），外面的行为就越彰显基督（腓一 20）。「里面的」指「勒索和邪恶」（39 节），「把里面的施舍给人」即「把心里所贪恋的施舍给人」，他的心就不再被「勒索和邪恶」的意念所辖制。

【路十一 42】「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芸香并各样菜蔬献上十分之一，那公义和爱神的事反倒不行了。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法利赛人只重视外面献上的什一奉献，却忽略了里面「公义和爱神」。「献上十分之一」指律法规定的什一奉献（利二十七 30；申十四 22），「薄荷、茴香」是做调味香料用的植物，比喻对最细小的出产，法利赛人也严格执行什一奉献。「这原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神国子民里面要活出最重要的「公义和爱神」，而外面「献上十分之一」的行为也是不可缺少的。「茴香」指莳萝（*Anethum graveolens*），犹太教口传律法《密西拿 Mishnah》（Shebiith 9：1）清楚地规定茴香不必纳十分之一。「有祸了」是一种遗憾的表示，意思就像「哀哉」。

【路十一 43】「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喜爱会堂里的首位，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你们的安。」

人的天然肉体生命总是介意名分地位，喜欢被人尊重、高举。「会堂里的高位」代表属灵的地位。神国子民常常可以轻看世上的地位，却很难放下「会堂里的高位」。「在街市上问你们的安」即在公众面前被人奉承、尊重。

【路十一 44】「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如同不显露的坟墓，走在上面的人并不知道。」

犹太人若踏在坟墓上，认为就沾染了死人的污秽，在律法上就变成不洁净（利二十一 1；民十九 16）。因此犹太人把坟墓粉刷成白色，并且

每年逾越节前刷白郊外的坟墓，免得人不小心踩踏而被玷污。

【路十一 45】「律法师中有一个回答耶稣说：『夫子！祢这样说也把我们糟蹋了。』」

「律法师」是那些献身致力于研究律法的人，大都是法利赛人。「糟蹋」指凌辱，伤害。

【路十一 46】「耶稣说：『你们律法师也有祸了！因为你们把难担的担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个指头却不肯动。』」

「难担的重担」指律法的重担。律法师们用严苛的仪文条例来要求别人，自己只是做表面功夫，里面却没有行出律法的实际。

【路十一 47】「你们有祸了！因为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那先知正是你们的祖宗所杀的。」

「修造先知的坟」是对先知表示尊敬。主后第一世纪盛行修建华丽坟冢，希律王曾在大卫王的坟上立了大理石新碑。

【路十一 48】「可见你们祖宗所做的事，你们又证明又喜欢；因为他们杀了先知，你们修造先知的坟墓。」

真实对先知的尊敬，乃是内心的信服和悔改，并非外表的举动。法利赛人修造被杀者的坟墓，却漠视他们的信息，实际上是「证明」、「喜欢」祖先所作的事。「证明」指见证，「喜欢」指同意，赞许，认可。

【路十一 49】「所以神用智慧曾说（用智慧或译：的智者）：“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有的他们要杀害，有的他们要逼迫”，」

主耶稣这是预言拒绝基督的犹太教领袖将要逼迫主所差遣的门徒（徒五 40）。「神用智慧曾说」主自己就是「神的智慧」。

【路十一 50】「使创世以来所流众先知血的罪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

凡旧约时代所有流众先知之血的罪，都要归到这些犹太教首领的身上，神要叫他们担当他们祖宗应受的刑罚，这事果然在主后七十年应验了。

【路十一 51】「就是从亚伯的血起，直到被杀在坛和殿中间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都要问在这世代的人身上。」

希伯来文圣经从《创世记》开始，到《历代志》结束。「亚伯」是创世记中记载的第一个被杀的义人（创四 8-11），「撒迦利亚」可能是祭

司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代下廿四 15，20-22），他是历代志下记载的最后一个被杀的义人。从亚伯到撒迦利亚，即从创世记到历代志，代表旧约里所有的殉道者。



左图：位于耶路撒冷城东橄榄山麓汲沦谷的撒迦利亚墓。该墓是用一整块石头雕刻而成，并没有墓室。下部有三级台阶，中间是希腊风格的爱奥尼柱，上部是埃及风格金字塔。犹太传统认为这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的坟墓，可能是主后一世纪的法利赛人为纪念他而「建造先知的坟，修饰义人的墓」（太二十三 29），但并未完工。

【路十一 52】「你们律法师有祸了！因为你们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

「把知识的钥匙夺了去」指那些身负解释神的律法、使人明白神心意的人，因他们错谬的教训或天马行空的灵意解释，反而使人们无法领会属灵的知识，把圣经变成一本难懂的书。「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阻挡他们」指这些律法师不但自己不愿意敞开心明白律法的精意，还用错误的教导误导人，使相信他们教导的人不能真正认识神的旨意。

【路十一 53】「耶稣从那里出来，文士和法利赛人就极力地催逼祂，引动祂多说话，」

「文士」就是律法师。

【路十一 54】「私下窥听，要拿祂的话柄。」

【读经有感：赐你圣灵（13 节）】

「赐你圣灵」这话，对无神论而言，一定是牛鬼蛇神，所以嗤之以鼻。对异教徒而言，大概是另一个宗教，所以河水不犯井水，各走各的。对基督徒而言，可能是个深奥玄秘的事，所以让神学家和牧师们去研究探讨好了。其实「赐你圣灵」是天父对祈求祂的人最最珍贵的应许。信徒当然可以向天父求今生短暂之饼和鱼的需要，但绝不可忽略主所提及的圣灵。人有了圣灵就有了圣灵所应许的一切，以及圣灵本性中的一切。圣灵所以至为珍贵，因为祂不是当一件礼品赐给我们，使我们丰足光鲜；不是当一个仆人赐给我们，使我们有助有伴；而是当我们的向导赐给我们，使我们一生在祂的光照、指引、扶持下，可以迈向高峰，至终得以丰丰富富进入上帝的国。

【默然自问】是否我拥有属天知识的钥匙，自己不用，还阻挡想要使用、想要遵行的人？（52 节）

第 12 章

【路十二 1】「这时，有几万人聚集，甚至彼此践踏。耶稣开讲，先对门徒说：『你们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就是假冒为善。』」

听众很多，但主耶稣却先教导门徒。1-12 节是对门徒说的。「酵」是一种能使面团发胀松化的菌体，用来比喻一点教训能缓慢地、不知不觉地、持续不断地渗透，最后带来巨大的后果。「法利赛人的酵」在这里指「假冒为善」，只追求敬虔的外表，其实内心并不敬畏神。「假冒为善」原义是用来称赞舞台上的演员戴着假面具演活一个角色。

【路十二 2】「掩盖的事没有不露出来的。隐藏的事没有不被人知道的。」

2-3 节可能是当时的一句俗语，这里所指的意思与太十 26-27 不同。根据上下文，本节「掩盖的事」和「隐藏的事」是指「假冒为善」（1 节）。没有一件假冒为善的事，会不为人所知。「假冒为善」可以一时把某些东西掩盖、隐藏起来，但将来到了审判台前，一切假面具都会被揭开。

【路十二 3】「因此，你们在暗中所说的，将要在明处被人听见；在内室附耳所说的，将要在房上被人宣扬。」

「房上」指犹太人房屋的平顶，是作公开宣言的天然讲坛。「内室」指贮藏室，因为有外面的墙壁圈住，所以可以当隐秘的内室使用。

【路十二 4】「我的朋友，我对你们说，那杀身体以后不能再做什么的，不要怕他们。」

魔鬼顶多只能杀害身体，却不能杀灵魂。我们若因为害怕身体被杀害，而不敢为主作见证，恐怕有一天我们的灵魂要被神惩治。人的难处是该怕的不怕，不该怕的却怕，所以在人前「假冒为善」，反倒忽略了将来在审判台前的交待。在三卷对观福音书中，主耶稣只有在这里才称门徒为「朋友」（约十五 14）。

【路十二 5】「我要指示你们当怕的是谁：当怕那杀了以后又有权柄丢在地狱里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正要怕祂。」

门徒有正确的敬畏对象，才能立定心志只讨神的喜悦，轻看难处和反

对。「地狱」一词原为耶路撒冷城外一处深谷的地名，又叫「欣嫩子谷」（书十八 16）。那里曾经是拜偶像摩洛的人焚烧儿女的地方（耶七 31），后来犹太人改用来焚烧犯罪者的尸首和一切不洁的垃圾，所以该处的火常年不止息，比喻地狱里永远的刑罚，也表明拒绝创造主的人，就像垃圾一样失去了被造的用途。

【路十二 6】「五个麻雀不是卖二分银子吗？但在神面前，一个也不忘记；」

主耶稣进一步地让门徒认识，人即使愿意为了神的喜悦轻看难处和反对，但若不是神看难处会把我们带到更美之地，祂也不会让难处成为神儿女的伤害。我们一切的遭遇，都是父神许可的，祂知道什么是对我们有益处的（来十二 10）。「银子」原文是阿撒利（Assarion），是一得拿利乌的十六之一。「二分银子」是当时一般工人一天的工资的八分之一（太二十 2）。两只麻雀卖一分银子（太十 29），五只麻雀该卖二分半，只卖二分等于买四送一，神连免费送的那只麻雀也不忘记，祂岂不是更要体恤和记念称为祂名下的人吗？

【路十二 7】「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不要惧怕，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

原文直译：「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编号过了」。我们这些神名下的人，每一根头发都经过神的编号，连我们自己都不知道的小事神都管理，我们就可以毫不惧怕地走十字架的道路，直面将来的逼迫。因为临到信徒身上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经过神的手量给我们的。人之所以会「惧怕」，是因为对神的全能和全智、全知和全善还缺乏信心，或者担心神的安排与自己的利益、自己的想法不一致。

【路十二 8】「我又告诉你们，凡在人面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认他；」

「认」指承认。我们若在人面前承认主，主也必在天父面前承认我们神儿女的资格。

【路十二 9】「在人面前不认我的，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

我们若因为「怕」而不敢在人面前承认主，将来就要承担这个「怕」的后果。是人可怕呢？还是神可怕呢？

【路十二 10】「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的，总不得赦免。」

人的天性怕人，神却借着圣灵在人里面做工，叫人敬畏神，不弃绝主的名。主耶稣道成肉身，隐藏了祂的荣耀，人若因不认识祂而「说话干犯人子」，将来还有醒悟回转得赦免的可能。但如果圣灵明明地让我们知道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基督，但人却消灭了圣灵的感动，在人的面前不承认主（9 节），这就成了「褻渎圣灵」，所以「总不得赦免」。这是新约圣经中最严肃的宣告与警告。

【路十二 11】「人带你们到会堂，并官府和有权柄的人面前，不要思虑怎么分诉，说什么话；」

圣灵不只是我们必须谨慎不要去褻渎的那一位，祂更是我们的帮助者，祂负责让我们在难处和反对中能站立得住，在人面前承认主。「怎样分诉」指说话的方式，「说什么话」指说话的内容。当我们遇见逼迫和反对的时候，千万不要凭自己的血气说话，圣灵自然会带领我们怎么说、说什么，叫软弱的变为刚强，叫拙口笨舌的变为说话有力。

【路十二 12】「因为正在那时候，圣灵要指教你们当说的话。」

人若自己要强出头说话，圣灵就没有机会说话；人若肯不说自己的话，圣灵就会显明祂的话。本节并不是给我们作为懒惰的借口，以为在讲道、传福音之前可以不花时间在神面前祷告、准备，而是即使准备好了，也要不断仰望圣灵赐给合适的话语（尼二 4；弗六 19）。

【路十二 13】「众人中有一个人对耶稣说：『夫子！请你吩咐我的兄长和我分开家业。』」

当时的拉比有权根据摩西律法（民二十七 1-11；申二十一 15-17），帮人分家产时主持公道。这个人把主耶稣当作一个拉比，正当主耶稣教导人看重在神面前的实际时，不合时宜地来求主为他分家产。人太容易看重属地的满足，轻看属天事物的追求，就成了我们追求属灵实际过程中的破口。

【路十二 14】「耶稣说：『你这个人！谁立我作你们断事的官，给你们分家业呢？』」

「你这个人」这个口气是非常生疏的。主耶稣拒绝为人作财产上「断事的官」，因为祂所关心的是人的生命（15 节），生命比财富重要得多。

【路十二 15】「于是对众人说：『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

主耶稣看重生命的丰富，人却看重属地的富足，追求属地的满足是追求属灵实际的大阻力。「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这话表明那人请求主耶稣替他分开家业，动机乃是出于对财物的「贪心」，但主耶稣不作「断事的官」（14 节），而是给人指出「生命」。世人认为物质文明的进步，应当归功于人类对物欲无止境的追求，「贪心」是肉体「生命」最强的推动力，却使属灵「生命」沦丧。14-21 节是对群众说的。

【路十二 16】「就用比喻对他们说：『有一个财主田产丰盛；』

【路十二 17】「自己心里思想说：“我的出产没有地方收藏，怎么办呢？”」

【路十二 18】「又说：“我要这么办：要把我的仓房拆了，另盖更大的，在那里好收藏我一切的粮食和财物。”」

在这一个财主的心里只有「我…我…我…」和「我的…我的…我的…」（17-19 节），希腊文中「我」字出现了八次。他是一个以「我」为中心，又以「我的财物」为依靠，只为「我的快乐」打算的人。

【路十二 19】「然后要对我的灵魂说：灵魂哪，你有许多财物积存，可作多年的费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乐吧。”」

【路十二 20】「神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预备的要归谁呢？”」

「无知的人」就是舍本逐末，只知「预备」身外之物的人，结果身外之物成了为别人预备的，身内的「灵魂」也丧失了。凡依靠物质，想要在地上长久扎根的，即使是「为了」教会，都是「无知」的想法。

【路十二 21】「凡为自己积财，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也是这样。』」

主耶稣用这句话把被打岔的听众带回正路上，让人留心在神面前的「富足」，眼目从属地的事物转到属天的事物上去，堵住人在追求属灵实际过程中的破口。财物并不能叫我们在神面前富足，真正衡量一个人在神面前的价值，不是根据他拥有什么，而是根据他「是」什么。

【路十二 22】「耶稣又对门徒说：『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

14-21 节的话是对群众说的，而 22-59 节则是对门徒说的。「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诗二十三 1），祂不会让跟随主的人长期落在缺乏中。主耶稣要我们为日用的饮食祈求（十一 3），却不要我们为衣食忧虑，因为祈求信的表示，忧虑是不信的表示。神的儿女为饮食衣着忧虑乃是罪，因为忧虑表示不信任神的看顾。「所以」表示本节与上节有关，生命比身外之物重要得多，神既然给了我们生命，祂必然会顾到生命的需要，赐给我们吃穿所需，「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 28）。「忧虑」意思是「忧虑不安」，指过分担心的精神状态，而不是说不要尽责和关心。

【路十二 23】「因为生命胜于饮食，身体胜于衣裳。」

身体是生命的仆人，不是生命的主人。

【路十二 24】「你想乌鸦，也不种也不收，又没有仓又没有库，神尚且养活它。你们比飞鸟是何等的贵重呢！」

主耶稣并非叫我们不要工作。乌鸦需要盘旋觅食，人也需要工作养生，「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 10）。关键是神为乌鸦预备了食物，让它们有食可觅，神更会恩待祂的儿女。「乌鸦」是不洁净的（利十一 15），神连不洁净的乌鸦都供应，祂更記念照着祂的形像所造的人。

【路十二 25】「你们哪一个能用思虑使寿数多加一刻呢（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

人的忧虑既不能改变神的安排，也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有办法的事用不着忧虑，没有办法的事忧虑也没有用。忧虑既然无济于事，人却常常忧虑，是因为不相信神，心里对所有的依靠都不放心。神的儿女「应当一无挂虑」（腓四 6），单单信靠天父。

【路十二 26】「这最小的事，你们尚且不能做，为什么还忧虑其余的事呢？」

【路十二 27】「你想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然而我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他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

所罗门王时代是以色列历史上国力最富强，疆土最广阔的时期。所罗门「所穿戴的」，象征人工的极品，但任何人工的成果，远不如神的创造。



上图：以色列的野地里有许多种百合花。以上是其中一种：圣母百合（Madonna Lily, *Lilium Candidum*）。

【路十二 28】「你们这小信的人哪，野地里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何况你们呢！」

野草的生命这么短暂，「神还给它这样的妆饰」，因为神重视生命荣美的彰显。物质的丰富比不上生命的荣美，神的儿女所该追求的是彰显生命的荣美。

【路十二 29】「你们不要求吃什么，喝什么，也不要挂心；」

神的儿女要尽生活的责任，但不要为生活忧虑，因为人若为衣食忧虑，单纯向着神的信心就会出问题。

【路十二 30】「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必须用这些东西，你们的父是知道的。」

「外邦人」就是不认识神的人，他们没有医治忧虑症的良药，更无法摆脱物质主义，对物质需要最为关心。神的儿女既然知道有一位看顾自己的天父，就不应该和外邦人一样忧虑。

【路十二 31】「你们只要求祂的国，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

生命在神的手中，生活的供应也是在神的手中，祂乐意让祂的儿女在生命中彰显祂的荣美，在生活中彰显祂的丰富。神的旨意只有在祂的国中才能自由地运行，只有在神的国中，才能显出生命的荣美和生活的丰富。所以我们「只要求祂的国」，就是把自己交在神权柄的管理下，不再根据自己去活，不再为自己的满足去活，只为着神旨意的成全去活。这里的「求」不是祷告祈求，而是生活上的「追求」，是神的儿女首要的人生目标，其它的事情虽然合理合法，但都是次要的。因为当我们脱离自己，体贴神的心意，将首要之事放在该放的地位时候，生命的荣美和生活的丰富就能在我们身上显明出来，神就会记念体贴祂的人，必然看顾我们所需用的「这些东西」。

【路十二 32】「你们这小群，不要惧怕，因为你们的父乐意把国赐给你们。」

「小群」表示真门徒的数量是少的，「群」说出教会是合一的、不容分裂的。父神最乐意给我们的礼物是「国」，就是主耶稣刚刚吩咐门徒去寻求的那个「国」，不是勉强「求」来的，而是神「乐意」赐给我们的。只要我们有心想追求神的国，祂必叫我们活在神国的实际里面，享受神国的权柄和能力，胜过黑暗的权势，所以没有什么能叫我们「惧怕」的。

【路十二 33】「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为自己预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

并不是所有跟从主耶稣的门徒都必须「变卖所有的，周济人」，自己成为乞丐。主耶稣在马大家里受款待（十 38），祂后来把母亲马利亚交托给使徒约翰带回家照顾（约十九 27），表明马大和约翰都有财产。主耶稣是要我们轻看地上的所有，脱离「据为己有」的心思，为着主的名来使用自己所有的，神就会把这些记录在天上。「虫蛀」比喻环境的变迁会使财富贬值，「贼偷」比喻财富会不知不觉地流入别人的口袋。

【路十二 34】「因为，你们的财宝在哪里，你们的心也在那里。」

最能吸引人心的就是钱财。我们的钱财若积存在地上，心就会被地上的事所霸占。我们的钱财若是存到天上，心也会思念天上的事，看见天上的荣美。财宝先去，心才能跟着去。有些人又想积攒财宝在地上、又要积攒财宝在天上，结果他们的心要分开放在两个地方，两个地方都不能接纳

他们。

【路十二 35】「你们腰里要束上带，灯也要点着，」

信徒在地上活着，一切都是为了预备迎见主。中东古人多穿宽松的衣裳，当工作或走路时，「腰里要束上带」，才不致妨碍行动，比喻预备好随时听令行动。「灯也要点着」比喻随时保持生命的见证。

【路十二 36】「自己好像仆人等候主人从婚姻的筵席上回来。他来到，叩门，就立刻给他开门。」

主耶稣复活升天以后，祂不再以肉身的形态与我们同在，而是把圣灵和属灵的权柄赐给我们，叫我们借以在地上事奉祂，各人都尽事奉的本分，看守自己心灵和教会的大门，警醒等候主的再来。

【路十二 37】「主人来了，看见仆人警醒，那仆人就有福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必叫他们坐席，自己束上带，进前伺候他们。」

我们不要以为得救了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因为真正得救的人必然会照着主耶稣的吩咐，从信主的第一天开始就保持「警醒」，随时等候主再来。这位主人违反常规，出人意料地叫仆人坐在桌旁，自己则服事他们用餐，正是我们在神国中坐席的写照，比喻神对忠心的仆人超出我们想象的赏赐。

【路十二 38】「或是二更天来，或是三更天来，看见仆人这样，那仆人就有福了。」

「或是二更天来，或是三更天来」指深夜或凌晨，都是人最熟睡的时刻。当时罗马人把夜间分为四更（可十三 35），犹太人则分为三更（士七 19）。若按罗马计时法，一更天指晚上六至九点，二更天指晚上九点至午夜，三更天指午夜至凌晨三点，四更天指凌晨三至六点。若按犹太计时法，一更天指晚上九点至午夜，二更天指午夜到凌晨三点，三更天指凌晨三至六点。

【路十二 39】「家主若知道贼什么时候来，就必警醒，不容贼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

主耶稣在 37 节关于「警醒」的教导在本节的比喻里说得更清楚，祂的再来将像这贼来一般，并不告知祂来的时辰，所以只有随时「警醒」，才是「不容贼挖透房屋」的唯一方法。

【路十二 40】「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

我们如果知道主在哪一天来到，就不必天天警醒，可以每天照过自己的日子，只要等到最后那天警醒即可。正「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我们才必须随时警醒「预备」，天天以等候主耶稣今天就来的态度生活为人，思想言行都是为着迎见主、讨祂喜悦，以致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越来越长大，配得承受神的国。一个警醒等候主的人，基督无论何时再来，在他都是一样的，因为他早已在神国的权柄之下，在属灵的实际中已经进入神国了。这就是神让我们得救以后不是立刻上天堂，而是警醒等候的美意。

【路十二 41】「彼得说：『主啊，这比喻是为我们说的呢？还是为众人呢？』」

彼得问主这「警醒」的比喻是为谁说的，主耶稣并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讲仆人的责任，表明「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42 节）便是警醒的「家主」（39 节），这比喻乃是为那些承认自己是神的管家的信徒说的。

【路十二 42】「主说：『谁是那忠心有见识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里的人，按时分粮给他们呢？』」

这个比喻继续说明我们当怎样「警醒」、「预备」，不是静坐干等，而是要通过事奉人来准备迎接主的再来。「忠心」是对主，以主的心为心，不辜负主的托付。「有见识」是对弟兄，懂得弟兄的需要。「管家」也是个「仆人」（43 节），就是「奴隶」，我们并不是属于自己的人，乃是主用重价买回的奴隶。「管理」不是辖管，乃是照顾（彼前五 2-3），这「管理」的事奉是主所派的。

【路十二 43】「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

【路十二 44】「我实在告诉你们，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

「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就是得胜的信徒在国度里「与基督一同作王」（启二十 4）。我们今日若不能在神的教会好好事奉，妥善「管理家里的人」（42 节），就不能指望那日可以「管理一切所有的」。神没有启示主耶稣降临的日子，目的就是要我们警醒等候，照着祂给我们的托付，实习、操练和预备，好在将来得着更大的托付，接受「与基督一同作王」的

荣耀。

【路十二 45】「那仆人若心里说：“我的主人必来得迟。”就动手打仆人和使女，并且吃喝醉酒；」

这恶仆并非指没有得救的人，因为他的心里承认主耶稣是「我的主人」。他是一个对主的再来没有正确认识的门徒。

【路十二 46】「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时辰，那仆人的主人要来，重重的处治他(或作把他腰斩了)，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

「重重的处治他」原文字义是「将他切成两半(腰斩)」。没有警醒、预备等候主的人，就是「假冒为善的人」，在主耶稣再来的时候必然要哀哭切齿，不但没有「与基督一同作王」的荣耀(启二十 4)，还要大大蒙羞。

【路十二 47】「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

主耶稣对我们的要求，第一是要「知道主人的意思」，第二是要「顺祂的意思行」。先知而后才能行，知了就须行，知而不行的，「必多受责打」。

【路十二 48】「惟有那不知道的，做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

信徒不要拿自己所作的与别人比较，而是单单与主对我们的托付比较。主先给人，然后向人要，多给的多要，少给的少要。完成托付的，就是忠心的仆人，主的心才满意。冠冕不是赏给做大事的人，而是赏给完成主托付的人。「那不知道的」不是「免受责打」，而是「少受责打」。信徒千万不要以为因此就可以不追求真道，因为我们的目标是要「得奖赏」，而不是「少受责打」。

【路十二 49】「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

「火」就是主耶稣所传的福音。主耶稣在地上传福音，就是「把火丢在地上」，接受的人承受永生，拒绝的人面临审判。

【路十二 50】「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

「我有当受的洗」指十字架的苦难。

【路十二 51】「你们以为我来，是叫地上太平吗？我告诉你们，不是，乃是叫人纷争。」

人并不一定都爱慕神的国，主耶稣的救恩使我们里面得着圣灵，结果却是「叫人纷争」，在人的里面是「情欲和圣灵相争」（加五 17），在外面是拒绝神的人与拣选神的人相争。肉体和世界都想胜过我们，把我们掳回到撒但的权柄下，如果一个人住在地上活得游刃有余，说明他还不是属神的。主耶稣是和平的君王，又教导我们要与人和睦。但主耶稣的和睦不是迁就人，叫人停留在犯罪、拒绝神当中，因为这种虚假的「太平」结局是死亡。祂要把福音和审判的火丢在地上，借着十字架的「洗」先使人与神和好，然后众人才能因着同有基督的生命而和睦相处。这「纷争」不是为人的意气相争，而是为着拣选神与不拣选神相争。这时神的儿女就应该付代价持守拣选神的地位，任凭别人不谅解。

【路十二 52】「从今以后，一家五个人将要纷争：三个人和两个人相争，两个人和三个人相争；」

【路十二 53】「父亲和儿子相争，儿子和父亲相争；母亲和女儿相争，女儿和母亲相争；婆婆和媳妇相争，媳妇和婆婆相争。」

主耶稣不是离间家庭关系，而是因为人的天然抗拒神国，拣选神的人就不容易被拒绝神的家人谅解，家庭就会因着拣选神的问题而失去和谐。最妨碍我们全心跟随主的，往往是自己家里的人。但若全家都尊主为大，信徒家庭生活就有真正的和睦美满。本节引自弥七 6。

【路十二 54】「耶稣又对众人说：『你们看见西边起了云彩，就说：“要下一阵雨”；果然就有。』」

以色列的西边是地中海，从海上飘来的云彩会带来水分，多半会下雨。

【路十二 55】「起了南风，就说：“将要燥热”；也就有了。」

以色列的南边是沙漠，「南风」是从沙漠刮来的热风。

【路十二 56】「假冒为善的人哪，你们知道分辨天地的气色，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呢？」

「天地的气色」原文是「天和地的面貌」，指天色和气候。「不知道分辨这时候」指「不知道分辨这时代的兆头」，即施洗约翰已经来向人宣告弥赛亚的来临（三 15-17），主耶稣自己也已宣示祂就是弥赛亚（四

17-19)，但人们仍旧冥顽不灵，不知道神的审判即将来到。

【路十二 57】「你们又为何不自己审量什么是合理的呢？」

「审量」审判，断定；「合理」公平，公正，正当。

【路十二 58】「你同告你的对头去见官还在路上，务要尽力地和他了结；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监里。」

本节原文在开头有「因为」一词，表明本节乃是 57 节的延续。控告犹太人的是律法，而控告外邦人的是良心（罗二 12-15），总有一天我们都要在神面前交帐，所以我们要在还活在世上的时候，「自己审量什么是合理的」（57 节），与神和好，才能免除将来审判的时候被律法和良心控告。神国不管是在人灵里先出现，或是将来在地上显现，都是从审判开始。

【路十二 59】「我告诉你，若有半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

神是圣的，与神的性情不相配的事物都不能带进神的国，所以神的儿女不能带着亏欠去见主，不能带着假冒为善的虚假去见主。人对神的亏欠，最大的就是「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只要半点罪没有除掉，人也不能见神的面。要脱去这样的亏欠，唯有接受主耶稣的救恩，接受祂作我们的代赎，解决我们在神面前所有的亏欠。所以我们趁着「还在路上」赶快追求得着主，好脱去一切的亏欠，使神的荣耀恢复，等候在喜乐的荣耀中去见神，不要因为「半文钱」的亏欠而落在神的定罪中。「半文钱」指犹太最小的硬币 Lepton（希腊币制），相当于罗马最小的硬币 Quadrans 的一半。



上图：罗马时代的犹太小钱（Lepton），每个 Lepton 相当于一得拿利乌的 128 分之一。寡妇的两个小钱可能就是这种样子，当时一顿饭大约需要 5 个小钱。

【读经有感：假冒为善（1-3 节）】

显然，法利赛人的酵是人间极其普遍假冒为善的酵。但尽管如此，酵其实也只能在适合的场所发起来。可不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吃喝嫖赌的坏人哪有假冒为善的必要？天天光明正大咒骂人、欺负人的恶者又何必假冒为善？追根究底，法利赛人的酵原来也只能发生在有良知而向往仁义、道德、圣洁、属灵等事的人身上。你看，两岁的孩子光着屁股、满身污泥，高兴还来不及，哪会觉得不好意思，必须遮遮掩掩？挂名基督徒不聚会、不灵修、不奉献、不行道，觉得正常不过，哪必要支支吾吾找托词、找借口？时至今日，人类进步了，社会开放了，大家都认同假冒为善不好，认同「回归自然、返璞归真、还我自由」的思潮。结果，大家既然都不想要仁义和道德，就索性把同性恋、吸大麻、开赌场等事统统给合理化、合法化了。教会也一样，反正都不愿意圣洁和属灵，就索性识时务者为俊杰，讨大家欢喜，不论是节目、排场、气氛、讲道、分享、或音乐，都尽量迎合大家的兴趣。然而，从主的角度看，人似乎在良知发现的当儿，除了采用假冒为善、以叶遮羞，或恬不知耻、自我暴露两种心态和做法之外，其实如果愿意，人人还是可以随时回到造物主面前，接受祂以代罪羊羔一劳永逸的挽回之道！

默然自问：我怎么能在祷告中，从自己当前物慾的需要，转到上帝永

恒天国的应许？（31 节）

第 13 章

【路十三 1】「正当那时，有人将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祭物中的事告诉耶稣。」

此事未见于其他史料。可能在彼拉多任犹太巡抚时，曾经为了镇压加利利人的暴乱，在他们献祭时出兵屠杀，以致被杀者的血搀杂在他们所献的祭物中。这类行径与彼拉多的恶名十分吻合。

【路十三 2】「耶稣说：『你们以为这些加利利人比众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这害吗？』」

犹太人普遍认为这个灾祸是因犯罪而受到刑罚（约九 2），所以主耶稣指出这些加利利人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别人更坏，所以遭到神的报应。

【路十三 3】「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人在神面前被定罪，是因为人背弃神、拒绝神、不信神。在人的本相里，没有一个是义人，全都是罪人，结局都是「灭亡」。人要免去灭亡的结局，就必须悔改，从背逆神转回归向神。

【路十三 4】「从前西罗亚楼倒塌了，压死十八个人；你们以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吗？」

「西罗亚楼」建筑在耶路撒冷东南方城墙内的山坡上，位于西罗亚池（约九 7）旁边。

【路十三 5】「我告诉你们，不是的！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

人今生的遭遇并不表明在神面前是否会被定罪。在最后审判的时候，「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启二十 12-15），那些「死了的人」生前的结局也许很好，但只要他们的名字没有在生命册上，就要被定罪，「被扔在火湖里」。我们每一个人生来都是不信的，要让我们的名字被写在生命册上，只有悔改接受主一条路，人若是不悔改，只好留在永远的灭亡里。

【路十三 6】「于是用比喻说：『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葡萄园里。他来到树前找果子，却找不着。』」

人今生没有不好的遭遇，并不表明不被神定罪，只是表明神对人的忍耐和等待，留下机会让人悔改。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神并不喜欢看见人灭亡，祂总是要用恩典来挽回人。「无花果树」的比喻是叫我们不要凭今生的遭遇来论断人，而要看见神在恩典中对人的等待。

【路十三 7】「就对管园的说：“看哪，我这三年来到这无花果树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砍了吧！何必白占地土呢！”」

「果子」根据上下文，就是主耶稣所要求的「悔改」（5 节）。神在人中间等待人悔改，如同人「来到这无花果树前找果子」一样。人在神面前若是长久不悔改，那实在是「白占地土」，浪费神的恩典，虚耗神的等待，理该接受灭亡的结局。「三年」自从主耶稣三十岁开始传道（三 23），至今已经过了约有三年。

【路十三 8】「管园的说：“主啊，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围掘开土，加上粪；」

「管园的」代表主耶稣，祂要再给犹太人一次机会结出悔改的果子。这宽限的一年代表格外的恩典，主人的答应代表神在恩典中的等待。

【路十三 9】「以后若结果子便罢，不然再把它砍了。”」」

神的恩典时代不是无限期的，到了恩典时代停止的时候，人再要想得拯救就不再有门路了。主耶稣提醒我们不但要悔改，而且要及时悔改。人若是拒绝悔改，继续浪费神的恩典，就只能接受灭亡的结局了。

【路十三 10】「安息日，耶稣在会堂里教训人。」

这是最后一次记载主耶稣进入会堂。

【路十三 11】「有一个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

【路十三 12】「耶稣看见，便叫过她来，对她说：『女人，你脱离这病了！』」

这里并没有说女人求告主耶稣，甚至也没有说她是否认识主耶稣，完全是主耶稣自己主动医治，因为神的心意是要使人得着真安息，心灵和肉体都得着释放。

【路十三 13】「于是用两只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来，就归荣耀与神。」

主耶稣只要宣告「你脱离这病了」（12节），病就能得医治。但主还是「用两只手按着她」，是因为祂怜悯人的软弱，要给她一些确据来认识这已经临到的医治。这妇人准确地「归荣耀与神」，因为她知道这是神的作为。

【路十三 14】「管会堂的因为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气忿忿的对众人说：『有六日应当做工；那六日之内可以来求医，在安息日却不可。』」

「管会堂的」对群众说话，实际的目的却是责备主耶稣。按照犹太教拉比的教训，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则不可在「安息日治病」，避免触犯在安息日不得做工的规条。

【路十三 15】「主说：『假冒为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吗？』」

「假冒为善」指他们假装对律法热心，其实对律法「爱人如己」的总纲（太二十二 39-40）却毫不以为意，只关心自己的家畜，却不关心别人的病痛。犹太拉比非常关注动物应受到善待。在安息日，只要动物不负载任何东西，就可以拴着链子或其它类似物，牵到外头去（Shabbath 5：1）；可以为牠们汲水，倒进水槽里，但若让动物从水桶中饮水就算工作，违反安息日（Erubin 20b、21a）。

【路十三 16】「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吗？』」

「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吗」表明安息日的精意是叫人得安息（创二 3），而不是叫人被捆绑、辖制。犹太教注意传统与仪文，却不注意属灵的实际，他们认为在安息日可以讲道，却不能医病赶鬼，忘了讲道和治病赶鬼都是为了把人从捆绑中释放出来，心灵的释放和肉身的释放都是为了把人带进安息里、享用安息。他们不注意安息的实意，把神要释放人的心意，变成了捆绑人的教条。

【路十三 17】「耶稣说这话，祂的敌人都惭愧了；众人因祂所行一切荣耀的事，就都欢喜了。」

【路十三 18】「耶稣说：『神的国好像什么？我拿什么来比较呢？』」

19-21节的两个比喻是由前段引起的。管会堂的人和法利赛人的抵挡，并不意味着「神的国」无法实现。众人对主耶稣给管会堂之人的反驳表现

出热烈的欢迎，他们也因祂一切的工作而喜乐（17 节），这都证明「神的国」正在冲击人心。主耶稣并没有解释这两个比喻的意思，但根据上下文，意思可能是正面的，从神生命的种子撒下时起，芥菜也好、面酵也好，神国成长过程已经开始了，无论开始怎样微小、生长过程中遇到什么挫折，神国最后都能照着神的计划成就。

【路十三 19】「好像一粒芥菜种，有人拿去种在园子里长大成树，天上的飞鸟宿在它的枝上。』」

中东有一种芥菜树，其种子非常小，但可长成高达 5 米的大树，可供雀鸟栖息。



上图：中东的芥菜树 *Salvadora persica*，种子直径只有 1 毫米左右，但长成后高度可达 5 米。

【路十三 20】「又说：『我拿什么来比神的国呢？』」

【路十三 21】「好比面酵，有妇人拿来藏在三斗面里，直等全团都发起来。』」

「三斗面」大约有四十升，凸显少量的面酵和发起来的大面团的对比。

【路十三 22】「耶稣往耶路撒冷去，在所经过的各城各乡教训人。」

主耶稣走在上十字架的路上，却一路没有停止工作。我们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也不能停下我们日常的事奉，不要以为主近了，就坐着等候神的国降临。

【路十三 23】「有一个人问祂说：『主啊，得救的人少吗？』」

问这问题的人可能是看到虽然有极多的群众前来听主耶稣讲道，却只有少数的门徒忠心跟随祂。

【路十三 24】「耶稣对众人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

人所关心的是「得救的人少吗」（23 节），主耶稣却要人关心自己是否在「努力进窄门」，这比了解得救的人数重要得多。主耶稣也不要我们去关心「没听过福音的人能不能上天堂」、「夭折的婴孩能不能上天堂」，而要关心自己是否能进神的国。「窄门」指得救之门，「努力」原文是「争战，攻打，竭力」，指全心全意的行动。人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 8），并非可以靠自己「努力」而得救，但人追求「进窄门」的态度必须非常「努力」，愿意付上代价进入神的国。

【路十三 25】「及至家主起来关了门，你们站在外面叩门，说：“主啊，给我们开门！”祂就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

「进窄门」是有时间性的，现在恩典时代若不进去，将来有一天就是想进去也不能进了。

【路十三 26】「那时，你们要说：“我们在祢面前吃过喝过，祢也在我们的街上教训过人。”」

并非听过道、受过洗，受过主的恩典的人就是得救的。

【路十三 27】「祂要说：“我告诉你们，我不晓得你们是哪里来的。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人是从外表去认识人，主却是从生命中去认识人。只有悔改接受主的人才主的生命，只在外面接触主，里面却没有悔改接受主，与主就没有生命的关系，还是与主无分无关。

【路十三 28】「你们要看见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众先知都在神的国里，你们却被赶到外面，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是以色列人的祖宗，他们「和众先知」都是信心的见证人（来十一 17-21）。但亚伯拉罕的子孙犹太人未必都能进神的国，神所要的是里面的生命关系。

【路十三 29】「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在神的国里坐席。」

「从东、从西、从南、从北，将有人来」这些人大都是外邦人，他们因着信心，得以有分于神的国度，也因着肯让基督掌权，得以享受神国的奖赏。

【路十三 30】「只是有在后的，将要在前；有在前的，将要在后。』」

外邦人的被召虽然是「在后」，但因着他们肯悔改接受主，也能「在前」进入神的国坐席。以色列人的被召虽然是「在前」，但他们若没有悔改接受主，照样「在后」进不了神的国。不存在世袭的基督徒，只有个人直接的信心才能把人连上神，在神的国中与主一同坐席。

【路十三 31】「正当那时，有几个法利赛人来对耶稣说：『离开这里去吧，因为希律想要杀你。』」

正当主耶稣用恩典呼召、鼓励人「进窄门」（24 节）、「在神的国里坐席」（29 节）的时候，法利赛人却来拐弯抹角地轰主离开。人的心思若不转向主，人的诡诈就会更深地把人绊住。「希律」是杀害施洗约翰的希律安提帕（九 7-9），他的辖区是加利利和比利亚。可能主耶稣现在已经到了比利亚，法利赛人想用希律的名义吓走主耶稣。

【路十三 32】「耶稣说：『你们去告诉那个狐狸说：“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

「狐狸」形容希律为人狡猾，生性欺诈，这是当时犹太人对希律的一般看法。「今天、明天我赶鬼治病，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这指明主耶稣在地上的事奉乃按照既定的时间表，直到成全了祂的职事。「第三天」的意思是「在短时间内」。

【路十三 33】「虽然这样，今天、明天、后天，我必须前行，因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

「今天、明天、后天」是犹太人的说法，用来表示一段不确定、但短而有限的时间。「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表明主耶稣定意上

耶路撒冷去赴十字架救赎之死，很快就会离开希律的辖区比利亚，进入犹太巡抚彼拉多的辖区犹太地。

【路十三 34】「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

「耶路撒冷」是犹太教的圣城，代表犹太教的核心集团，他们有敬虔的外表，却失去敬虔的实际。犹太通常用石头打死四种人：拜偶像的人（申十七 5，7），行巫术的人（利二十 27），犯奸淫的人（申二十二 22），假先知（约八 33；十一 8）。犹太教的人认为那些奉主差遣的使徒们是假先知（二十一 35），因此才用石头打死他们。「多次」表明主耶稣曾多次访问耶路撒冷（约二 13；五 1；七 10 等），呼召称为神名下的百姓回转归向神。「你的儿女」指住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



上图：耶路撒冷以色列博物馆的新约时代耶路撒冷模型。

【路十三 35】「看哪，你们的家成为荒场留给你们。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你们不得再见我，直等到你们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

「你们的家成为荒场」预言神将撇弃耶路撒冷城和圣殿（太廿四 2），主后 70 年第二圣殿被罗马帝国彻底毁掉。耶利米曾发出同样的警告（耶十二 7），随后巴比伦人将第一圣殿摧毁。「你们不得再见我」是宣告主耶稣从此不再向拒绝基督的犹太教领袖们传道，直到祂第二次再来。当主耶稣第二次再来的时候，犹太人都要承认祂就是弥赛亚，说「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诗一百一十八 26），那时「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十一 26）。

【读经有感：力进窄门（24 节）】

耶稣多次多方说起蒙恩得救的门是窄的、路是小的、人的少的，一点不含糊。显然，耶稣的用意不是要满足人的求知慾，让人花时间费气力去知道得救的人数究竟少到什么地步。更不是要人辩驳祂和使徒们一次讲道几千人悔改得救的真实性和可能性。耶稣说门窄、路小、人少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让人知道得救的道理固然简单、得救的恩典固然白白，但人对进入得救窄门的认识和认知却不可含含糊糊、对走上得救小路的心态和心志却不可随随便便！得救的门路当然全由主铺排、得救的代价当然全由主支付，但真肯接受主、真肯跟随主的人，却非具不畏风暴、不怕艰苦的精神和决心不可。世上有许多应许人今生消灾消难、享乐享福的宗教，但都与耶稣用宝血所成就的永生之道和信心之道南辕北辙，完全不同。原来，人要从主得永生，就必须努力进窄门、努力走小路，不能希冀坐上花轿舒舒服服、或骑上骏马风风光光！

【默然自问】为何我信主多年从未结果却还枝叶茂盛，活得左右逢源、满面红光的？（8-9 节）

第 14 章

【路十四 1】「安息日，耶稣到一个法利赛人的首领家里去吃饭，他们就窥探祂。」

犹太人在「安息日」不可做饭，晚餐是前一天准备好的。「饭」即饼。

【路十四 2】「在祂面前有一个患水臃的人。」

「水臃」指体内积水肿胀，希腊文此字是个医学名词，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于本处。这个患水臃的人之所以在场，可能是法利赛人预设的陷阱。

【路十四 3】「耶稣对律法师和法利赛人说：『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

主耶稣早已看穿他们居心不良，故意提出此问题。按照犹太拉比的教训，除非人到要死的地步，否则不可在「安息日治病」。这是本书中第五次记载主耶稣在安息日行神迹（四 31，38；六 6；十三 14）。

【路十四 4】「他们却不言语。耶稣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

「他们却不言语」并不是自知理亏，乃是抱着冷眼旁观、等着瞧的心态。

【路十四 5】「便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有驴或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里，不立时拉它上来呢？』」

神设立安息日的本意不是要辖制人，而是要释放人，让人得享安息，神看重人过于地上的一切。安息日的律法是同时为人类和牲畜设立的（申五 14）。当时犹太教昆兰团体曾严格禁止在安息日把掉在坑里的动物救上来，其他拉比们为此争论不休，有的认为可以往坑里扔根木竿，让动物自己爬上来，有的认为可以丢下一些饲料，等过了安息日再把动物救上来。他们最后的决定是，为避免动物受罪，这种情况可以通融。但对一个人，法利赛人却死守规定不放。

【路十四 6】「他们不能对答这话。」

【路十四 7】「耶稣见所请的客拣择首位，就用比喻对他们说：」

「首位」指筵席中最重要的座位，通常留给最有地位的人。



上图：犹太人筵席上使用的三面卧榻（Triclinium）。通常三面卧榻都是用矮桌摆设成U字形。客人靠在他们的左手肘上。最尊贵的位子是在U字体底部卧榻的中间位置。第二与第三位是那些在主客左边（也就是说，躺在他后面的）与右边（也就是说，头部靠在他怀中）的人。然后，似乎是先安排左边的榻（位置的安排跟第一张榻一样），接下来则是第一张榻右边的那一张，依此类推。

【路十四 8】「『你被人请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尊贵的客被他请来；』

主耶稣这个比喻是教导人学习真正的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承认自己的不配。「婚姻的筵席」比大部分的正餐还要更为正式。

【路十四 9】「那请你们的人前来对你说：“让座给这一位吧！”你就羞羞惭惭地退到末位上去了。」

「神阻挡骄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凡高傲自大的人，迟早必要蒙受羞辱，被降为至低。

【路十四 10】「你被请的时候，就去坐在末位上，好叫那请你的人来对你说：“朋友，请上座。”那时，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有光彩了。」

主耶稣不是教导我们假装谦卑，等着让别人来高抬我们，而是真正看

自己是不配的人，才能让主在我们身上显明祂所要做的。人只有认识了自己不配，才会接受把我们带到神国里的恩典。人也只有认识自己的本相是一无所是，才能让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自由长大。

【路十四 11】「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自卑」是指自我谦卑的态度，并不是指人格有自卑感。主耶稣本来与神同等，但祂却甘心自己降卑成为人（腓二 6-7）；魔鬼本是一个受造的天使，却自高要与神同等（赛十四 12-14）。所以「自卑」是主耶稣的品格，「自卑的，必升为高」是基督得荣耀的途径。「自高」是魔鬼的本性，「自高的，必降为卑」是撒但堕落的轨迹。信徒应当凡事恨恶自高自大，而谦卑活出主耶稣的生命。

【路十四 12】「耶稣又对请祂的人说：『你摆设午饭或晚饭，不要请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恐怕他们也请你，你就得了报答。』」

「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指那些有能力回请或报答的人。主耶稣并不是禁止信徒社交，而是指出你来我往的应酬其实都是为了满足人的自己，并不能叫人得着实际的供应。

【路十四 13】「你摆设筵席，倒要请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

「那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都是没有能力回请或报答的人，神的儿女要做的不是锦上添花，而是作为神的使者去雪中送炭，去帮助人得着神自己。

【路十四 14】「因为他们没有什么可报答你。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

「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十 35），是因为这样的「施」是为了供应人、释放人，这样的「施」不是为要得着人的回报或称赞，而是单单做在神面前。只有活在神儿子生命里的人，才会不为自己的满足而活，而是肯叫自己成为人的供应。这样的人是神所要得着的人，神要把祂的荣耀丰富加给他。

【路十四 15】「同席的有一人听见这话，就对耶稣说：『在神国里吃饭的有福了！』」

这位说话的客人可能并不怀疑自己「在神国里吃饭」的资格。但主耶稣用比喻告诉他，要享用神国的筵席，不但要有神的邀请，还要自己愿意接受恩典的呼召。

【路十四 16】「耶稣对他说：『有一人摆设大筵席，请了许多客。』」

根据当时犹太人的习俗，主人先对客人发出邀请，客人接受之后，等筵席准备好了，主人再打发仆人作最后的邀请。

【路十四 17】「到了坐席的时候，打发仆人去对所请的人说：“请来吧！样样都齐备了。”」

整个救赎的计划都是神设计、神执行的，「样样都齐备了」，人所要做的就是来享用。依照当时的惯例，筵席预备好了的时候，主人会派人再去请一遍。

【路十四 18】「众人一口同音地推辞。头一个说：“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请你准我辞了。”」

这些宾客原来已经答应赴宴，现在却「一口同音地推辞」，比喻那些已经与神立约的犹太人现在拒绝接受主耶稣的救恩。「我买了一块地，必须去看看」其实没有人会不事先经过仔细的视察就买下一块地，如果已经买了，也不用急着看，那块地明天还会在那里，这只是个借口。

【路十四 19】「又有一个说：“我买了五对牛，要去试一试。请你准我辞了。”」

「买了五对牛，要去试一试」其实没有人会不先试用过牛就付钱的，这也是个借口。

【路十四 20】「又有一个说：“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

「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这个借口还与律法沾点边，因为律法规定，结婚的第一年，一个人应该留在家中（申二十四 5），不必服兵役和办公务，但并没有禁止他赴宴。

【路十四 21】「那仆人回来，把这事都告诉了主人。家主就动怒，对仆人说：“快出去到城里大街小巷，领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来。”」

「那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在属地的事物上都不得安息和满足，他们真正认识自己是有缺欠的，对地上的一切不再产生盼望，

所以神的邀请一来，他们就欢然接受。

【路十四 22】「仆人说：“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经办了，还有空座。”」

城里的人愿意来的都来了，主人就派仆人到城外更广阔的范围邀人。救恩先临到犹太人，后临到外邦人。

【路十四 23】「主人对仆人说：“你出去到路上和篱笆那里，勉强人进来，坐满我的屋子。”」

「路上」指城外的主要道路。「勉强」并不是逼迫人，一个仆人不可能逼迫那么多人，而是指竭力说服这些城外的流浪汉相信自己真的受邀参加城里的筵席。奥古斯丁根据「勉强人进来」，极力赞成逼迫的行为，为中世纪及改教时代的教会结出了逼迫的苦果。

【路十四 24】「我告诉你们，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

「先前所请的人」指那些曾经与神立约的人，他们虽然有约在先，但现在却满足于地上的物质享受、敬虔外貌，轻看神国的丰富，所以无心接受最后的呼召，结果就无分于神的国度。

【路十四 25】「有极多的人和耶稣同行。祂转过来对他们说：」

「同行」的人虽然「极多」，但是真正跟随主的人很少，大部分人可能只是出于好奇。

【路十四 26】「『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主耶稣不是说我们不应该爱家人、自己，乃是说爱的次序应该有所调整，不要让任何属地的感情成为爱主的阻拦。人对家人的爱都是有限的、被罪污染的，爱的结局都是走向灭亡。要做主耶稣的门徒，必须先对付属地的感情，让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用属天的爱去爱神爱人，才能恢复被造时因着神的形象所来的真正的爱。

【路十四 27】「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从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门徒。」

神国建立在属天生命的关系上，人若单体贴属地的感情，必定会影响属天的生命。当门徒按 26 节的原则调整与家人的关系时，就会「背着自己十字架」。十字架是叫人死，也是唯一能使人得着真自由的方法。当时被罗马判钉十字架处死的犯人，要「背着自己十字架」走向刑场，一路受尽凌辱。因此「背十字架」的意思就是「舍己」、拒绝「自己」，包括

脱离任何属地的人、事、物的捆绑，单单跟从主，这样才能做主的门徒。

【路十四 28】「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

「先坐下算计花费」主耶稣不要人糊里糊涂地跟从祂，正如盖房子的人必须先计算花费，人在委身做门徒之前，也必须先认真考虑自己是否预备好附上代价，「背着自己十字架」（27 节）来跟从主。

【路十四 29】「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



上图：主后 3 世纪哥拉汛的房子遗址，墙壁用加利利地区常见的黑色玄武岩垒成。

【路十四 30】「说：“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

今天有多少热得很快、冷得也很快的基督徒，是在建这种「烂尾楼」呢？

【路十四 31】「或是一个王出去和别的王打仗，岂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万兵去敌那领二万兵来攻打他的吗？」

【路十四 32】「若是不能，就趁敌人还远的时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条款。」

【路十四 33】「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

凡我们舍不得「撒下」的人、事、物，都会在我们心中成为偶像来取代神，使神的权柄无法在我们里面自由运行，也就活不出神国的实际，所以门徒只有「撒下一切所有的」，才能跟从主进入神的国。但人即使计算清楚了，也未必能付出这么大的代价，因为我们舍不得「撒下」的实在太多了。但是感谢主，祂要的是我们肯「撒下一切所有」的心志，而不是靠我们自己的努力「撒下一切所有」来跟从祂，因为主耶稣是用恩典亲自带领我们走十字架的道路（诗二十三）。若我们肯不断接受十字架的对付，就能越来越像保罗一样，「将万事当作有损的」，以致能「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 8），不但看属世的「万事」为粪土，也看貌似「属灵」的「万事」为粪土。十字架在远处看是沉重难当，但我们背起十字架以后，它却成了接受主恩典的管道，我们撒下多少，就在基督里得着多少。只要我们愿意跟从，主耶稣就负责供应我们背十字架的力量，祂也替我们负起了一切的重轭，叫我们在十字架的道路上既轻省、又喜乐。

【路十四 34】「盐本是好的；盐若失了味，可用什么叫它再咸呢？」

犹太拉比常用「盐」来比喻智慧（西四 6），「失了味」的希腊原文又有「成为愚笨」的意思，主耶稣很可能用的是同时有这两个意思的亚兰语「tapel」。「盐若失了味」象征门徒若没有十字架的智慧，就不是真正跟随主的门徒，不能把神国的内容活出来，让世人领会神国的甘美，因此在神面前是无用的仆人，在世人面前是受人践踏。古代以色列和中东的盐大多是「矿盐」或「井盐」，等咸味完全消失以后，原先的盐块就成为石头，会被丢弃。

【路十四 35】「或用在田里，或堆在粪里，都不合式，只好丢在外面。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表示会有很多人对 26-34 节的话听不进去，但对于那些有属灵耳朵的人，十字架的道理相当重要。

【读经有感：勉强人来（23 节）】

后现代主义特别强调人权，认为凡事都必须还人自由，不能勉强。尤其忌讳基督教信仰，有时连在公共场所提起或暗示信耶稣也算干犯人权——除了强势的宗教和主义之外。孩子不肯学习、不肯运动、不肯吃饭，父

母为了爱心的缘故，绝不会听之任之，总会想方设法。不但要帮助孩子去学、去动、去吃，而且要使他们自动肯学、肯动、肯吃，养成良好的习惯。从上下文看，丰盛的宴席样样都预备妥当，而许多贵宾却临时因事弃权，佳肴丢掉浪费了，极其可惜，所以主人吩咐仆人由亲至疏、由近及远把人热切地邀去白白赴宴。传福音也如此。信徒都必须体贴主的心意，深觉救人如救火，在天国大门关闭之前，天天马不停蹄，逢人就请，见人就邀。传福音当然要诉诸各人的意愿，但信徒决不可因此而稀松平常、爱理不理，反而应该情词迫切，不断对人提了再提、催了再催，尽可能把人都催入上帝的国。原文「勉强」这字，用的就是耶稣「催」门徒上船的同一个字（太十四 22；可六 45），不存在逼人就范的恶劣行径！

【默然自问】我如何确保自己归信主、跟随主，不会像安了地基却盖不成楼一样，被人笑话？（28 节）

第 15 章

【路十五 1】「众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祂讲道。」

主耶稣刚说完「有耳可听的，就当听」（十四 35），这些罪人就「都挨近耶稣要听祂讲道」，他们也都知道做主门徒就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众税吏和罪人」都是当时敬虔的犹太人所藐视的人，税吏帮助罗马侵略者收税，从中牟利；罪人指那些不遵守律法的人，比如在安息日工作的人、妓女。本章是圣经中最为人们熟知、最受人喜爱的篇章之一，主耶稣用三个比喻让我们明白，当失丧的罪人悔改的时候，神是多么的喜乐。

【路十五 2】「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

在法利赛人和文士看来，罪人和税吏在神面前没有什么价值，所以对他们不需要同情和体恤。他们认定神只看重他们那样有敬虔的外貌，谨守律法的教条，更重视传统礼仪的人，所以他们无法接受主耶稣「接待罪人」。「法利赛人」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教派，自夸有高度圣洁的生活、对神敬虔、并具丰富的圣经知识。「文士」是专门抄写并教导律法的人，他们熟悉律法和古人的口传规条，大都属于法利赛人。

【路十五 3】「耶稣就用比喻说：」

【路十五 4】「『你们中间谁有一百只羊失去一只，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

法利赛人注意的是外表是否敬虔，神所注意的是生命是否丧失。法利赛人也相信神会欢迎悔改的罪人，但却不明白神是一位主动寻找罪人的神。这只羊知道自己走失了，也知道周围环境的危险，但不知道怎么回来。这个比喻是讲给法利赛人和文士听的（2 节），讲的是「失去的羊」，即远离神的罪人。太十八 12 的比喻是讲给门徒听的，讲的是「走失了路」的羊，即失去方向的门徒。

【路十五 5】「找着了，就欢欢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到家里，」

【路十五 6】「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去的羊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

【路十五 7】「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较比为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欢喜更大。」

主耶稣并不是说祂看重这一只「失去的羊」过于其他「九十九只」羊（4 节），也没有说祂不顾那「九十九只」羊，而是说祂为一个生命都不失丧而「欢欢喜喜」。一百只羊「失去一只」就不再完整，神是完全的神，一切生命的不完整都不是神的心意。罪人悔改，承认了神的地位，在基督里被恢复到完全的地步，才能叫神「欢欢喜喜」。主耶稣来到地上，就是要将不完整变成完整，地上只要还有一个罪人，祂就要付上自己生命的代价去寻找。主耶稣一个一个地把这些「失去的羊」寻找回来，再把这些悔改的罪人一个一个地带回神的家，就是教会，「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一 23），在基督的身体里使神的完全显明出来。

「悔改」就是人的心思从背向神转为归向神，承认神的地位，把人恢复到神起初创造的心意里。「不用悔改的义人」是讽刺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2 节）。法利赛人及文士相信神会因为恶人的灭亡而欢喜，但却不知道当罪人悔改的时候，「在天上也要这样为他欢喜」。

【路十五 8】「或是一个妇人有十块钱，若失落一块，岂不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的找，直到找着吗？」

「一块钱」原文是希腊银币 Drachma，相当于罗马的一钱银子（Denarius），大约是当时工人一天的工资（太二十 2），并不是小数目。古时犹太人的房子通常没有窗户，或窗户极小，在室内泥地上寻找一个银币必须「点上灯，打扫屋子，细细的找」。有人认为这是犹太人妇女在前额上所戴的饰品，用银币串成，代表订婚的信物，所以对这位妇女非常重要。这块钱根本不知道自己失落了，也不知道自己被主人看为宝贵，一切都在乎主人的心意。



上图：古希腊银币 Drachma，即路十五 8 妇人所丢失的一块钱，相当于一天的工资。

【路十五 9】「找着了，就请朋友邻舍来，对他们说：“我失落的那块钱已经找着了，你们和我一同欢喜吧！”」

【路十五 10】「我告诉你们，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

每一块钱对主人都有重要的意义，每一个人在神心中都有重要的价值。虽然许多罪人都不知道自己已经「失落」了（8 节），不觉得自己有悔改的需要，但我们不可轻忽任何罪人，而要体贴神的心意，「细细的找」（8 节）。

【路十五 11】「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

在 11-32 节浪子的比喻里，「一个人」代表父神，「两个儿子」代表神所造的人。神与人的关系是父与子的关系（出四 22，玛一 6），因为神是人生命的来源，这是不能改变的事实，「亚当是神的儿子」（三 38），亚当的后裔所失落的是儿子的身份。人自以为义地用道德标准把人划分为义人和罪人，但在神的眼中，地上并没有义人，亚当的后裔都落在罪中，只有犯罪程度的深浅，没有罪人和义人的分别。人的义是要分别人，神的义却要悦纳人，祂一直在等待我们接受救恩、悔改回家，恢复在祂面前作儿子的地位。

【路十五 12】「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

按犹太人的习俗，长子可得两份家业（申二十一 17），小儿子「应得的家业」约为三分之一。父亲可能将「家业」预先划分好，但通常不会在生前就分配「家业」。如果我们注重「应得的家业」过于神自己，这「应得的家业」就会叫我们离开神自己。什么时候我们把「应得的家业」掌握在自己手中，不让神来掌管它们，什么时候我们就成了浪子，即便人还在神家里，心已经离开了。

【路十五 13】「过了不多几日，小儿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来，往远方去了。在那里任意放荡，浪费资财。」

世人堕落的轨迹，第一步是向神要求独立，要把「应得的家业」掌握在自己手中（12 节）；第二步是远离神，「往远方去了」，因为「世界那么大，我要去看看」。而远离神的结果，就是「任意放荡，浪费资财」，各人放纵情欲、自行其是。「资财」原文与 12 节的「家业」相同。



上图：伯·珊城在新约时代是加利利附近最豪华的罗马城市，有剧院、

澡堂、市场。路十五 11-32 浪子回头的比喻中，小儿子前往远方挥霍父亲的财产，可能就是暗示这个地方。

【路十五 14】「既耗尽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饥荒，就穷苦起来。」

神在地上的恩典是有限的，而神自己是无限的。人若只要神在地上有限的恩典，却离开了无限的神，结果必然「耗尽了一切所有的」，而「穷苦起来」。

【路十五 15】「于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个人；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

「猪」在律法里是不洁净的（利十一 7），一般犹太人不养猪，这个养猪的人可能是外邦人。信徒若在神以外寻求帮助，所得到的只不过是他们走投无路时才考虑的「放猪」工作。

【路十五 16】「他恨不得拿猪所吃的豆荚充饥，也没有人给他。」

「豆荚」是地中海沿岸常见的角豆树的种子「稻子豆」，可用作牲畜的饲料和贫民的粮食。有拉比说：「以色列人必须沦落到吃豆荚的地步，他们才肯悔改」。「稻子豆」（Carob seeds）的重量相对比较一致，历史上被用来作为测定贵重细小物质的砝码，后来演化为宝石的重量单位「克拉」（Carat）。

【路十五 17】「他醒悟过来，就说：“我父亲有多少的雇工，口粮有余，我倒在这里饿死吗？”」

神常常借着环境遭遇来提醒人，向人说话，让我们在难处中「醒悟过来」。人若没有看见自己的光景是死路一条，就很难下决心回转，所以艰难的环境常常是神化装的祝福。

【路十五 18】「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

「得罪了天」犹太人不敢直呼神的名，改以天代表神。

【路十五 19】「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一个雇工吧！」

浪子的灵一「醒悟过来」，就知道自己最大的愚昧不是浪费了资财，

而是失去了在父家中作儿子的名分。他不敢奢望恢复儿子的地位，但却有一个强烈的心要回家，只要回家，作一个雇工也甘心。

【路十五 20】「于是起来，往他父亲那里去。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就动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

不是浪子去叩门，乃是父亲早就开门在外等候，「相离还远，他父亲看见」。神一直在那里等候我们，等待收纳悔改回到祂面前的人。浪子还未曾说一句话，父亲「就动了慈心」。不是罪人祷告感动神来赦免他，乃是罪人只要肯悔改，神「就动了慈心」，愿意重新收纳他。「跑去」显明父亲是何等迫切！「抱着他的颈项，连连与他亲嘴」代表温暖慈爱的接纳。因为浪子的回来，父亲的眼、心、脚、手、口全都动了，罪人在悔改时原以为神是何等的可畏，但在悔改之后却发现神是何等的可亲！

【路十五 21】「儿子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从今以后，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

浪子还没说完「把我当作一个雇工罢」（19节），就被父亲打断了。神只接受人认罪的祷告，不接受人将功赎罪的祷告。神喜悦人承认自己的不配，不喜悦人自以为还能为神作什么。

【路十五 22】「父亲却吩咐仆人说：“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

与浪子的念头相反，父亲的「却」字满了慈爱和恩典。「上好的袍子、戒指、鞋」都是父亲接纳浪子、恢复他儿子地位的记号，「上好的袍子」代表荣耀，「戒指」代表权柄，「鞋」代表浪子已经恢复自由，因为只有奴隶才光脚走路。神不但接纳罪人，还用基督和圣灵给我们加上作儿子的荣耀。



上图：主前 8 世纪的图章戒指，上面用古希伯来文写着主人的名字。原件藏于耶路撒冷以色列博物馆。

【路十五 23】「把那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可以吃喝快乐；」

「肥牛犊」是犹太人专门养在牛圈中，以备遇到重大喜事和特殊场合之用的。现在就牵来宰了，表明浪子回头是父亲心目中最喜乐的事情。神一直在等候人悔改回转，人最大的失落是丢掉了儿子的名分，人若能悔改，恢复作儿子的地位，这是神最大的喜乐。神不是根据人的道德表现来悦纳人，祂不计较人过去的迷失，只注意人因悔改而活出的现在，用超越律法的恩典来悦纳人，叫我们享受祂家中的丰富。

【路十五 24】「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

浪子知道自己不配再作儿子，他没有想到一回家就能恢复作儿子的地位。所有失丧的罪人，在神眼中都是已死的儿子，正如浪子一样不配作天父的儿子，但是当我们带着悔改的心回到神面前，在神的眼中就成了「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儿子，立刻被恢复神儿子的身份。

【路十五 25】「那时，大儿子正在田里。他回来，离家不远，听见作乐跳舞的声音，」

【路十五 26】「便叫过一个仆人来，问是什么事。」

【路十五 27】「仆人说：“你兄弟来了；你父亲因为得他无灾无病的回来，把肥牛犊宰了。”」

【路十五 28】「大儿子却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他。」

大儿子的赌气，正如那些自以为义的法利赛人和文士对主耶稣的态度：「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2 节）。但父亲却照样对他有慈爱，他已经出到外面去迎接小儿子，现在又「出来劝」大儿子。

【路十五 29】「他对父亲说：“我服事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你并没有给我一只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乐。」

大儿子将压抑多年的苦毒一下子都倒出来了。他认为自己是个模范儿子，但他所用的「服事」原文是「像奴隶一样地服事」，表明他并不是以儿子的心态来服事父亲，而是像法利赛人和文士，以律法的奴隶的心态来遵行字句规条。他又埋怨父亲从来不曾给过他一只小小的「山羊羔」，因

为骄傲自义的人总是感觉没有得着配得的待遇。

【路十五 30】「但你这个儿子和娼妓吞尽了你的产业，他一来了，你倒为他宰了肥牛犊。」」

大儿子在 29-30 节的话中，从未称呼「父亲」，而用了 6 个「你」，也不称浪子为自己的弟弟，反倒说「你这个儿子」，表明他的心里相当苦毒。这是比喻法利赛人不明白神为什么因罪人悔改而喜乐，他们的自以为义使他们心中满了以自我为中心的排他意识。

【路十五 31】「父亲对他说：“儿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人若在神面前没有活出儿子的实际，就不能认识神的同在（「常和我同在」）和丰富（「我一切所有的」），也看不到神所给我们预备的赏赐（「都是你的」），尝不到基督作他们的满足和喜乐，反而嫉妒那些似乎不如他们敬虔的人，不屑与他们一同进入神国的享受里（28 节）。当时犹太人的口传律法《密西拿 Mishnah》（Baba Bathra 8）规定，一个人如果要施行赠与，通常是把资本给出去，但将定期收入保留下来。这位父亲虽然保留了财产的收入，但他可以说：「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路十五 32】「只是你这个兄弟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所以我们理当欢喜快乐。”」」

父亲提醒大儿子「你这个儿子」（30 节）其实是「你这个兄弟」，他们都是父亲的儿子，父亲也都爱他们。罪人在神面前恢复作儿子的地位，是叫神最喜乐的事，人只有脱离自义，才能体贴神的心，不抵挡神的心意，而是与神一起活在「欢喜快乐」里。主耶稣并没有进一步告诉我们这个大儿子的反应，也没有说小儿子如何回应他父亲的爱。主耶稣把这些留给我们去思考：我们是像大儿子，还是像小儿子？我们当怎样回应天父的爱？

【读经有感：挨近耶稣（1 节）】

从正常人的经验和认识里，税吏和罪人一定比谁都难登大雅之堂，至于得救上天堂，则当然比谁都更渺茫没有希望。但难道正常人的经验和认识全都错误？上帝果然更喜欢罪人？天堂果然不在乎污秽？当然不是。但事实是，罪人常常到了一个地步，因觉悟自己的不义和不配就猛然翻转、

归向上帝。而所谓义人，却总自以为是，以致常常到死还自觉不错，无意间把自己封死在认罪悔改、蒙恩得救的门外。耶稣常在光天化日下出现于人间，同样让罪人义人看见、听见。但虽然如此，绝大多数愿意把握机会挨近耶稣的人毕竟还是自知是罪人的罪人、自知是税吏的税吏。不是法利赛和和文士没有罪、不需要耶稣，而是他们不知道自己罪、不知道自己需要耶稣！当然，「挨近耶稣」并不确保人因此就蒙恩得救。原来，税吏和罪人所以能蒙恩得救，因为他们是为了要「听」耶稣而去挨近耶稣。总之，喜欢听耶稣精彩讲道的人或许离道不远，但至终却只有「听」耶稣——信从耶稣——的人才进得了天国！

【默然自问】是否我打从心里明白，自己所以能挨近耶稣、听信耶稣，全因为耶稣主动来寻找我、来被我挨近、被我听信？（1 节）

第 16 章

【路十六 1】「耶稣又对门徒说：『有一个财主的管家，别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费主人的财物。』」

主耶稣在前一章的比喻是对法利赛人讲的，1-9 节「不义管家」的比喻则是对门徒讲的，一面是向跟从主的人指出准确的生活态度，一面也让法利赛人接受光照。但法利赛人的反应却是「嗤笑」（14 节）。

【路十六 2】「主人叫他来，对他说：“我听见你这事怎么样呢？把你所经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

「管家」通常是一个奴隶，主人将管理家产的职责授权给他。在这个故事中的管家是个自由人，因为他会被解雇。

【路十六 3】「那管家心里说：“主人辞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将来做什么？锄地呢？无力；讨饭呢？怕羞。」

这不义的管家知道为自己的将来做打算，跟随主的门徒更应该为永恒做规划。

【路十六 4】「我知道怎么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后，接我到他们家里去。」」

【路十六 5】「于是把欠他主人债的，一个一个的叫了来，问头一个说：“你欠我主人多少？”」

【路十六 6】「他说：“一百筊油（每筊约五十斤）。”管家说：“拿你的账，快坐下，写五十。”」

「筊」指以色列人度量液体的单位「罢特」(bath)，约瑟夫记载大约折合 33 公升（《犹太古史记》卷 8 第 2 章）。这个人欠了 3300 公升的油，不应该是生活所需，可能是商业借贷。管家少收的五十筊油可能是利息，他诡诈地牺牲主人的利益来为自己收买人心。

【路十六 7】「又问一个说：“你欠多少？”他说：“一百石麦子。”管家说：“拿你的账，写八十。”」

「石」指以色列人度量固体的单位「歌珥」(Kor)，约为 350 公升，是一只驴所能驮的量。少收的二十石可能是利息。橄榄油比较容易掺杂劣

质品，所以交易的利息比较高。麦子比较难掺杂劣质品，所以利息相对比较低。

【路十六 8】「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做事聪明；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

主人是夸这不义的管家「做事聪明」，而不是夸他不诚实的行为。连不诚实的「今世之子」都知道在危机面前为自己的未来寻求保障，那些跟从主的「光明之子」岂不更当把握时机，做出关乎永恒的抉择吗？犹太人不可向同胞借贷取利（出二十二 25；利二十五 36；申二十三 19），但当时可能有人把商业借贷的本金（八十石麦子）之外再加上利息（二十石麦子），当作账单上的债务总数（一百石麦子），这种高利贷在账单上看不出来。这个管家改写账单免除利息，主人如果拒绝接受，就得承认自己是不虔诚的高利贷者。所以他只能「夸奖」这个管家，让别人以为他对高利贷并不知情，而且虔诚地赞同取消利息。

【路十六 9】「我又告诉你们，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

「不义的钱财」并不是指以不义的手段所获得的钱财，而是指钱财本身的性质就是不义的，即使是合法得来的，也都是神的对头（13 节）。神一切的对头背后都是撒但，钱财是撒但的重要利器，牠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名、利、欲、情等各种地上的事物，要从神的手中抢夺人，人心只要拴在钱财上，实际上就是离弃神跟从了撒但。钱财本身虽是不义的，但如果我们肯为着主的缘故使用钱财，就会产生永存的价值。

【路十六 10】「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义，在大事上也不义。」

「忠心」就是凡事不根据自己，而是单单根据神的心意。体贴自己的人只做自己喜欢的事，不做不喜欢的事，高兴的时候很起劲，不高兴的时候就打退堂鼓。「忠心」的人不是根据自己，而是根据神的心意，喜欢的事要做，不喜欢的事也要做，高兴的时候固然很起劲，不高兴的时候也一样要做好。如果我们连「最小的事」都不能「忠心」，怎么可能在「与基督一同作王」那样的大事上「忠心」呢（启二十 4）？我们今生未必都有机会为神做「大事」，但都要预备将来在神国里做「大事」。神要我们的

日常生活以「忠心」为原则，在生活中「最小的事」上学习「忠心」，将来才能在神国里「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二十二 5）。无论是我们平时生活、工作和学习中的细节，还是读经、祷告、奉献、聚会和事奉时的态度，这些「最小的事」都是我们在神面前学习「忠心」的机会。

【路十六 11】「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

「忠心」是我们承受神丰富产业的依据，我们若在属世虚幻的钱财上都不能为主「忠心」使用，就没有资格承受属天真正的产业。「真实的钱财」原文并无「钱财」二字，指属天真实的产业。

【路十六 12】「倘若你们在别人的东西上不忠心，谁还把你们自己的东西给你们呢？」

「别人的东西」指钱财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只是神暂时交给我们代管的东西。只有能够带到天上的，才是「自己的东西」，是神「创世以来」就为信祂的人所预备的（太二十五 34），我们能否得着，全看我们在地上的生活是否忠心。

【路十六 13】「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玛门是财利的意思）。」

贪爱地上的钱财，就无法专一爱神，神的儿女不能既爱神又爱钱财。今天信徒有一个最大的试探，就是总想事奉两个主，既要事奉神，又要事奉玛门，今生在地上做财主，来世在天上做拉撒路（20 节），结果一定是忽略神、跟随玛门。「事奉」的字面意思是「为奴」，一个奴仆可以为两个雇主做事，却不能同时属于两个主人。「玛门」是亚兰文，意思是「财利」。「玛门」的背后是撒但，牠总是投我们的所好，利用神以外的事物来辖制我们，成为我们的偶像取代神。

【路十六 14】「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他们听见这一切话，就嗤笑耶稣。」

「法利赛人是贪爱钱财的」法利赛人认为他们的财富是神的祝福，是神悦纳他们遵守律法的证明。

【路十六 15】「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你

们的心，神却知道；因为人所尊贵的，是神看为可憎恶的。」

人的心看重财利而不是公义，古今中外都是「笑贫不笑娼」。人都以那些可以满足自己的事物去代替神，使许多美好的事物在神面前也成了「可憎恶的」事。因为人不知道自己已经因此陷落在仇敌的网罗里，但神却清清楚楚地看到了这一切。

【路十六 16】「律法和先知到约翰为止，从此神国的福音传开了，人人努力要进去。」

施洗约翰是旧约的最后一个先知，神在旧约里有关基督和神国的预言到施洗约翰为止。「律法」预表基督，「先知」预言基督，现在律法和先知所预言的基督本体已经来到（西二 17），主自己亲自对人说话，但是神的真理和属灵的原则并没有改变，「一点一画」都不能废去。相反，主耶稣更具体地要求人「努力」活在神的话语里，活在神国的实际里，好脱离自己，不要落在自以为义里。「努力」原文意思是带着最大的热情与决心，就像以暴力用力挤进国度。「律法和先知」是犹太人对旧约的代称。

【路十六 17】「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

「天地废去」指旧天旧地都过去了的时候（启二十一 1），即到永世里。「一点一画」指希伯来字母中最小的部分，指律法中最小的要求。神过去说过的话永远不会过时，律法的原则不但不用与时俱进，将来还要成为神审判人的根据。虽然今天离婚、淫乱成为家常便饭，但「犯奸淫」一定要在神面前被定罪（18 节）。虽然今天人心冷漠变成社会常态，但不怜悯一定要在神面前被定罪（19-31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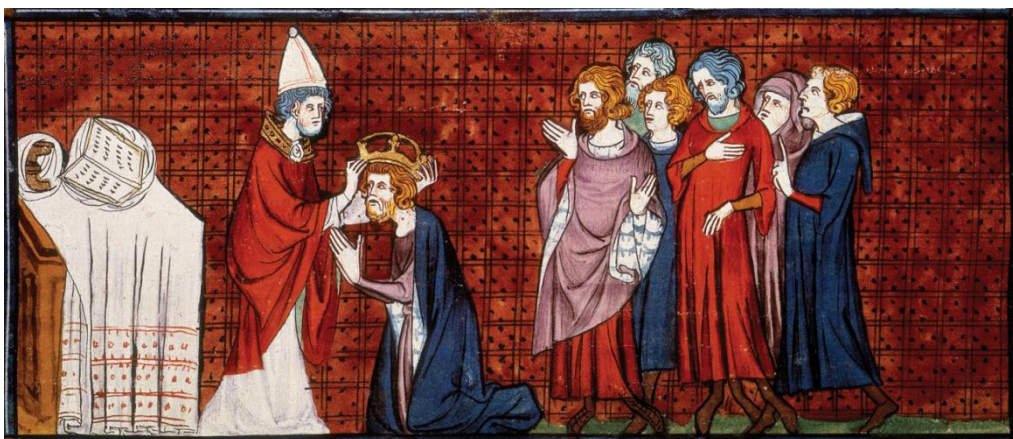
【路十六 18】「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奸淫。」

「奸淫」是惟一准许离婚的理由，因为任何一方犯奸淫，就是破坏了夫妻一体的事实（创二 24）。既然只有犯奸淫才准许离婚，则被离婚的人自然要被人认为犯奸淫了。与犯奸淫的人结婚，等于自己也犯了奸淫。

【路十六 19】「有一个财主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

当时紫色颜料只能从骨螺贝中提取，价格昂贵，「紫色袍」是王室和尊贵人的标志（斯八 15；箴卅一 22；启十八 12）。「细麻布衣服」是用

细麻布料制作的名贵内衣。



上图：描述主后 800 年罗马教宗利奥三世把法兰克王查理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 14 世纪法国壁画。查理曼皇帝穿着紫色袍。

【路十六 20】「又有一个讨饭的，名叫拉撒路，浑身生疮，被人放在财主门口，」

「拉撒路」就是希伯来文「以利亚撒」的希腊文形式，意思是「神已经帮助了」，这不是死里复活的那位拉撒路（约十一 43-44）。在主耶稣的众多比喻中，从未为其中人物取名，而这里不但提到拉撒路，还提到亚伯拉罕、摩西等真实的人物，所以有人认为这很可能不是一个比喻，而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浑身生疮」原文是常用的医学名词，新约圣经只有在此处出现过。

【路十六 21】「要得财主桌子上掉下来的零碎充饥，并且狗来舔他的疮。」

据说当时犹太人吃饭时用双手取食物吃，富有人家常以面包来擦手，擦过手的面包就随手丢弃，拉撒路在门口就是等待这种面包。

【路十六 22】「后来那讨饭的死了，被天使带去放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财主也死了，并且埋葬了。」

犹太人赴筵坐席时都是靠着左肘侧身半躺着，有如身处在他后侧之人的怀里（约十三 23），所以「怀里」指与亚伯拉罕一同坐席，同在乐园里享受福气。

【路十六 23】「他在阴间受痛苦，举目远远的望见亚伯拉罕，又望

见拉撒路在他怀里，」

只贪图个人的享受，不按神的话去体恤有缺乏的弟兄，这样的人一定会在神面前被定罪。因为神的话永不过时（17 节），并且是神审判人的根据。「阴间」是人死后灵魂暂时停留，等候末日受神审判的地方（徒二 27，31）。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收留义人的灵魂，又称乐园（二十三 43），另一部分收留罪人的灵魂（伯二十四 19），中间有深渊相隔，可望而不可及（26 节）。当主再来的时候，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要先复活，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6-17），按各人的行为和工作在基督台前接受审判（彼前四 17；林后五 10），得胜的得奖赏，失败的受惩罚（提后四 8）。那些未得救之人的灵魂则在阴间里受痛苦的煎熬，直到千年国度之后，新天新地之前，复活接受白色大宝座的审判，然后连同阴间一起被扔在火湖里，经受「第二次的死」（启二十 11-15）。

【路十六 24】「就喊着说：“我祖亚伯拉罕哪，可怜我吧！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尖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因为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

财主生前以为只要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死后就能得救，所以放心地奢华宴乐，结果招致如此痛苦的后果。拉撒路生前被人放在财主的门口（20 节），可说是被神「打发」去提醒财主，给他机会好好运用神所托付的财富。现在死后已经失去了机会，神不再「打发拉撒路来」了。

【路十六 25】「亚伯拉罕说：“儿啊，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福，拉撒路也受过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

人在今生的选择决定了自己在永恒里的结局，人在地上以什么态度生活，将来在神面前就怎样接受审判。财主今生已经选择享受了他想要的美好事物，死后就必须为他的抉择负责。他所受的痛苦不只是火焰的苦（24 节），还包括「回想」的苦、悔恨的苦和祈求不允的苦（27-31 节）。「你该回想你生前」可见人死后记忆犹存。

【路十六 26】「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是不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能的。」

「有深渊限定」比喻死了之后，神的审判结果是无法改变的，有罪的不能变成无罪，无罪的也不能变成有罪，但双方却能知道彼此的情形。

【路十六 27】「财主说：“我祖啊！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

「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这是从阴间发出的呼吁，但愿这个呼声，也能打动千万信徒的心弦，向自己的家人、亲友传福音。

【路十六 28】「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

【路十六 29】「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

「摩西和先知的話」是全本旧约圣经的代称，是神在旧约时代的话语。人不尊重神的话就是不尊重神。

【路十六 30】「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

许多人的想法和这位财主一样，总以为神迹奇事可以帮助人去拣选神，总以为「看见了我就能相信」。但人若不先信神，就是看见了神的作为，还是能用各种人的道理去把神的作为解释得化为乌有。

【路十六 31】「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

「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另一位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犹太人不但不相信，反而商议要把他杀了（约十二 9-10）。主耶稣自己从死里复活，向许多人显现，但犹太人还是不相信（太二十八 11-15）。人的心若不听「摩西和先知的話」，连神的话也不尊重，无论什么神迹奇事都不能使他拣选神，即使死人复活也不能改变他。

【读经有感：神却知道（15 节）】

人在认知上最大的误区是不知道神原来也知道自己所知道的一切，而且还知道自己所不知道的一切，甚至连自己所以为神不知道的心也全都知道得一清二楚、详尽尽、彻彻底底。人所以都竭尽所能打扮自己，或装模作样，或道貌岸然，用意全都在使人误把自己在学识才能上、在品德人格上、在贡献成就上，甚至在属灵认识上、属灵生命上、属灵服事上，都另眼相看、肃然起敬、名利双收！很可惜，当时的法利赛人都枉做小人。他们一切外在的努力全都徒劳无功，适得其反，至终还遭惹了神的憎恶和

愤怒！如果今天教会的同工和信徒打从心里都知道「神却知道」的事实，相信不论在家在外，就都必生活为人、敬拜服事，心口如一、表里一致，不至成为多人的绊脚之石，也不至沦为魔鬼的囊中之物！

【默然自问】我是否暗自希望在世上像财主般过日子，在阴间却如拉撒路得安慰？（19-25 节）

第 17 章

【路十七 1】「耶稣又对门徒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

十六 19-31 的财主在阴间受苦时才想到要提醒他的兄弟，而门徒的使命就是在人还活着的时候就去挽回他们，而不是去「绊倒人」。根据上下文，这里的「绊倒人」可能指法利赛人言行不一，以致让人质疑属灵的事。在教会的历史上，有许多人的话语是在天国里，生活却是在地狱里，他们的生活让人对属灵的事不敢恭维，这就是绊倒人。「绊倒人」的实质是人凭着自己来活出真理，真理是对的，但活得不对，结果是遮挡了神，让人不是看不见神，就是错误地认识神。人若在我们身上只能看到我们自己，就只能是绊倒人，人若在我们身上能看到主，就能帮助人正确地认识神。主看「绊倒人」是一件很严重的事，「绊倒人」虽不至于失去永生，但在国度里必多受亏损。

【路十七 2】「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里的一个绊倒了。」

「磨石」原文直译是「驴子推转的磨石」，比一般家用的磨石（太二十四 41）大得多，非常沉重。「沉在深海里」比喻必须彻底除去这种行为，因为「绊倒人」、妨碍人认识神的后果非常严重。



为，因为「绊倒人」、妨碍人认识神的后果非常严重。

左图：哥拉汛遗址主耶稣时代的大磨石，用驴子推转，把橄榄磨成渣，然后榨出油。

【路十七

3】「你们要谨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劝戒他；他若懊悔，就饶恕他。」

「绊倒人」的事是不能宽容的，但若使人绊倒的人悔改了，我们就没有任何理由不饶恕他。「你们要谨慎」指下面的「劝戒」和「饶恕」。「你的弟兄」指同是信主的人。「他若懊悔，就饶恕他」有人引用本句，认为对方并没有真心懊悔，所以不肯饶恕。主耶稣并未要我们去辨明对方的懊悔是真心还是假意，只要有口头懊悔就应饶恕，存心的真假只有神能判断。

【路十七 4】「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转，说：“我懊悔了”，你总要饶恕他。」

「七次」是完全的数字，一天七次的得罪指得罪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但主耶稣并不是说第八次的得罪就不需要饶恕（太十八 21-22），饶恕人是没有限度的。神赦免了我们的罪，就不再记念我们从前所犯的罪愆（来八 12；十 17），我们饶恕别人，也不该再记念他们的过错。「饶恕」原文意思是「不留住」、「让它去」，饶恕人却记得饶恕几次，表明仍旧耿耿于怀，并没有忘记，根本不算真正的饶恕。真正的饶恕根本不记得饶恕了多少次，因为从前被得罪的事都已经忘了。

【路十七 5】「使徒对主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

「使徒」原文是复数，表示有多位使徒作此请求。使徒们听到主耶稣 1-4 节的教训，感到要不绊倒人、能饶恕人，需要有很大的信心才能做到，因此说「求主加增我们的信心」。

【路十七 6】「主说：『你们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就是对这棵桑树说：“你要拔起根来，栽在海里”，它也必听从你们。」

信心不在乎「大」还是「小」，而在乎「有」还是「没有」。在神的眼里，信心或者是「有」，或者是「没有」，不会只有一点点，所以不应该「求主加增」。真实的信心即使像「芥菜种」一样微小，也大有能力，因为信心不是「自信」，不是人的主观愿望，乃是对神所要做的事有把握的看见，看见了主的权柄、主的计划，相信神的旨意必要如此。真信心让人与主合而为一，照着主的心意去做事，即使要拔树投海，也是因为他们有把握地知道是主自己要拔树投海。「桑树」可能指黑桑桫，犹太拉比认为这种树的根部可以在地里面存留达六百年，它非常稳固地扎根在地里，

所以很难移动。拔树投海比喻不可能的事。

【路十七 7】「你们谁有仆人耕地或是放羊，从田里回来，就对他说：“你快来坐下吃饭”呢？」

当门徒们有这种信心时，就可能会受试探而产生属灵的骄傲，所以主耶稣用奴隶的标准行为来教导他们谦卑的功课。「仆人」原文是「奴隶」。奴隶没有人权，必须接受无休止的工作，他的工作不会被人体谅，也不会受人感谢；他不属于自己，所作的一切都是为着主人的享受；他即使尽了全力，仍须承认自己是无用的仆人，他所作的一切不过是他该尽的本分。

【路十七 8】「岂不对他说：“你给我预备晚饭，束上带子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吗？」

「束上带子」表示预备工作。

【路十七 9】「仆人照所吩咐的去做，主人还谢谢他吗？」

神并不欠我们感谢。我们若从神有什么所得，完全是出于神的怜悯与慈爱，是白白赏给我们恩典，并不是由于我们为祂做了什么。

【路十七 10】「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

「无用的仆人」并不是说奴隶们毫无用处，而是指他们的工作本来就是他们应当做的，并没有给主人带来额外的利益，所以不必期望主人的报答。每个事奉神的人无论信心有多大，都只是「无用的仆人」，没有任何的功劳，因为神并不需要用人手的工作给祂增加半点荣耀，我们的事奉都是神给我们机会与祂同工，实际是祂自己在做，好让我们在与祂同工的过程中成长为配得神国的神的儿子。

【路十七 11】「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经过撒马利亚和加利利。」

「耶稣往耶路撒冷去」这是路加第三次提及主耶稣向耶路撒冷行进（九 51-53；十三 22）。「经过撒马利亚和加利利」指经过两区之间的走廊地带。主耶稣在最后一个逾越节之前，可能在撒马利亚、比利亚和犹太地之间往返传道、训练门徒。



上图：1890 年拍摄的撒马利亚城。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十七 12】「进入一个村子，有十个长大麻风的，迎面而来，远远的站着，」

「远远的站着」大麻风患者必须与人群保持一段距离，并要喊叫说：「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利十三 45-46），提醒人别靠近，以免传染给人。

【路十七 13】「高声说：『耶稣，夫子，可怜我们吧！』」

【路十七 14】「耶稣看见，就对他们说：『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

「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这句话包含着得洁净的应许，表示当他们到达祭司那里时，麻风病就会痊愈。按照律法，麻风病患者要去给祭司察看（利十三 9-10），以判定是否洁净，经祭司认定已洁净后，他就可以献祭。既献了祭，就在众人面前有了见证，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实了（利十四 2-20）。

【路十七 15】「内中有一个见自己已经好了，就回来大声归荣耀与神，」

这个人看见自己痊愈后，并没有先去献祭，而是立刻回到主耶稣这里「大声归荣耀与神」，表示他相信他得以痊愈乃是出于神的作为。

【路十七 16】「又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祂；这人是撒马利亚人。」

「这人是撒马利亚人」撒马利亚人素为犹太人所看不起。

【路十七 17】「耶稣说：『洁净了的不是十个人吗？那九个在哪里呢？』」

人常常就是这样，得了眼前的好处就满足了，基督里面再多的丰富也引不起他们的注意。身体得医治是好事，但没有得着救恩，身体再健康也有死去的那天，眼前的、属肉体的好处太容易限制人了。

【路十七 18】「除了这外族人，再没有别人回来归荣耀与神吗？』」

主耶稣的心所看重的是神的荣耀，人亏缺了神的荣耀，主耶稣是道成肉身来恢复神的荣耀，当人「回来归荣耀与神」，主的心才能喜乐。但这唯一「回来归荣耀与神」的竟然是一个「外族人」，他的行为把那些选民的本相暴露了出来。撒马利亚人是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混血种，被视为「外族人」。

【路十七 19】「就对那人说：『起来，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

「你的信救了你了」表明这个撒马利亚人不但身体得了医治，灵魂也得了拯救，只有真信心才叫人得救恩。十个人尝到了恩典的滋味，但真正得着救恩的只有一个人，那些只求眼见的好处的人，结果就失掉了真正丰盛的救恩。

【路十七 20】「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神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

法利赛人问「神的国几时来到」，意思是说，你既然自认是弥赛亚，那么何时才能建立起神的国呢？「神的国」就是神的权柄显出的范围，「神的国来到」就是「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十一 2）。「不是眼所能见的」表明神的国不是法利赛人所认为的属地的国度，乃是属灵的国度。

【路十七 21】「人也不得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

因为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心里或作中间）。』」

神的国是无所不在的，所以不能说「看哪，在这里；看哪，在那里」。「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神的国不在于人眼所看到的是什么，而是在于人心里接受神的权柄，尊主为大、让祂作王，神的国就成了我们实际的经历。神要把祂的国先显明在人的心里，为祂的国在地上有形的显现作预备。

【路十七 22】「祂又对门徒说：『日子将到，你们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却不得看见。』」

「日子将到」指主耶稣离世升天的日子将到。「巴不得看见人子的一个日子」指当主升天以后，门徒们盼望基督再来。

【路十七 23】「人将要对你们说：“看哪，在那里；看哪，在这里。”你们不要出去，也不要跟随他们！」

「看哪，在那里；看哪，在这里」都是指某一处地方，表明那些人所看见的再来的「基督」都是冒牌的假基督，因为只有少数人看见。主耶稣再来的时候不会只向一小部分人显现，而是要让全以色列的人都看见（24节）。

【路十七 24】「因为人子在祂降临的日子，好像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

主耶稣亲自启示祂「降临」的时候一定不会在暗中（23节），不会在有些人根本辨识不出的情况下再来，而是有如闪电，「从天这边一闪，直照到天那边」，至少让全以色列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看见。

【路十七 25】「只是祂必须先受许多苦，又被这世代弃绝。」

主在此郑重地告诉门徒，在祂荣耀再临之前，必须先受苦并受死。

【路十七 26】「挪亚的日子怎样，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样。」

「挪亚的日子」的特点是：1) 世人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创六 5）；2) 世人照常生活，吃喝嫁娶（38节）；3) 世人对挪亚的警告毫不在意，不相信洪水会突然临到，毫无准备；4) 世人不信从方舟的救法（彼前三 20）。

【路十七 27】「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全都灭了。」

「挪亚进方舟」预表人因信靠基督，得以在基督里面享受十字架的救

赎，免去受神忿怒的审判。不信主的世人只顾为肉体安排，「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却硬着心不肯接受救恩「进方舟」。

【路十七 28】「又好像罗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

「又吃又喝，又买又卖，又耕种，又盖造」这些都是人类正常的活动，问题在于人们只为这些事而活，一切以自我为中心，心里没有神的地位，对福音置若罔闻。就在他们没有警醒提防、想不到的时候，主的审判将突然降临。

【路十七 29】「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把他们全都灭了。」

当日所多玛城罪恶甚重，神差遣天使引领罗得全家逃离城外，然后从天上降火与硫磺，毁灭所多玛城（创十八 20；十九 15，23~25，29）。

【路十七 30】「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

主耶稣要在人们不知不觉时突然降临，施行审判。

【路十七 31】「当那日，人在房上，器具在屋里，不要下来拿；人在田里，也不要回家。」

古犹太人的房子是平顶屋，屋外有阶梯可上屋顶。

【路十七 32】「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

天使引领罗得全家出城时，曾嘱咐他们速速往山上逃命，不可回头观看。罗得的妻子忍不住回头一看，就变成了一根盐柱（创十九 17，26）。

【路十七 33】「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

主耶稣之前已经说过一次这句话（九 24）。在这里的意思是，人若以自我为中心，体贴肉体的生命，在人子来临时必然会与世人一同毁灭。人若为得着主，作物质上暂时的牺牲，则反而得到永恒的生命。

【路十七 34】「我对你们说，当那一夜，两个人在一个床上，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

神的国是一个分别，因为神国的实质是神权柄的显出，神的国一显出来，一切不服神的权柄的事物都要被分别出来，从神的国中被撇下。当主再来的时候，两个人同样在床上睡觉，两个男人在田里同样在干活（36

节)，两个女人在磨坊同样在推磨（35 节），主却是「取去一个，撇下一个」。「取去」可能指信徒在大灾难之前「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7），被提的依据不在于人是否受洗、做什么工作、在哪里做，而在于人是否预备好，警醒等候承受神的国。

【路十七 35】「两个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

【路十七 36】「两个人在田里，要取去一个，撇下一个。（有古卷在此有本节）」

【路十七 37】「门徒说：『主啊，在哪里有这事呢？』耶稣说：『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

当人看见鹰群盘旋的时候，那儿必有可供它们掠食的尸首。这谚语（伯三十九 30）比喻「人子显现」（30 节）也同样明显准确，所以门徒没有必要到处寻找、猜来猜去，而是要预备好自己，等候神国的显现，免得迷失在世界里。

【读经有感：绊人有祸（1 节）】

由于罪的介入，生老病死、悲苦患难就与人今生接上了无可逆转的不解之缘。但虽然如此，虽然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甚至虽然上帝也能使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祂的人得益处，但绊倒人的人到头来还是有祸了。上帝可以让耶稣在十架上被钉死，但卖主钉主的人却都有祸了。两千年来的整部以色列历史就是最具体不过的殷鉴！若我们看到路人遭遇灾苦委屈却无动于衷，从另一边绕了过去；若看到社会面临腐败乱象却视而不见，做个一声不吱的哑巴狗，还美其名叫明哲保身、政治准确、识时务的俊杰，尚且都要受到主的责备，何况我们有意无意间以言行举止给人放下了绊人的石头，造成别人的伤损和社会的堕落。在信仰和生命的事上当然更是这样。保罗说他如果看到别人醉生梦死、走向地狱之门而不积极奋起传扬福音，就自觉有祸。这样，如果我们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拦阻人信从福音、妨碍人生命增长、或抵挡人委身天国，当然罪恶更重。凡基督徒所做所为，都当以主的心为心、以主的事为念；都当为了福音的好处、为了天国的拓展。绊倒人的人有祸了。我们当谨慎再谨慎，切忌使人因为自己的缘故而背离或忽略主的永生之道，至终沦为地狱之子！

【默然自问】我真确定自己是那蒙恩典、得洁净后，回来大声归荣耀与上帝的少数罪人之一？（15-19 节）

第 18 章

【路十八 1】「耶稣设一个比喻，是要人常常祷告，不可灰心。」

主耶稣继续前一章关于「人子显现」、神国降临的话题，教导门徒要为神国的降临「常常祷告」，单纯等候神，等待的时候「不可灰心」。初信者的祷告常常很快就蒙神应允，这是神特别的怜悯，要让我们确实地尝到主恩的滋味和神的真实可信。但如果我们误以为这就是常态，就容易在祷告遇到迟延时陷入灰心。神要我们在信心中生活、成长，所以祂不会按着我们的时间表做工，而是在祂看为最美的时候成就祂的旨意。

【路十八 2】「说：『某城里有一个官，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路十八 3】「那城里有个寡妇，常到他那里，说：“我有一个对头，求你给我伸冤。”」

「寡妇」是犹太社会里最无依无靠的人。

【路十八 4】「他多日不准，后来心里说：“我虽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世人，」

【路十八 5】「只因这寡妇烦扰我，我就给她伸冤吧，免得她常来缠磨我！」」

寡妇唯一拥有的，就是她单纯的、不屈不挠的「缠磨」意志。

【路十八 6】「主说：『你们听这不义之官所说的话。』

如果一个不惧怕神也不尊重人的法官，都会因寡妇的恒切殷求而不得不公正地处理案件，公义慈爱的神岂不更要垂听儿女的祷告吗？

【路十八 7】「神的选民昼夜呼吁祂，祂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

神不是故意耽延，叫祂的儿女忍受折磨，乃是宽容世人，因为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在我们忍耐的时候，父神也陪伴着我们一起「忍」，一直忍到最美的时刻。所以我们不能因着眼见的环境而停止祷告，也不可因应允的迟延而不肯祷告，而要在祷告上学习单纯地仰望神，求祂帮助我们甘心拣选祂看为最美的安排。

【路十八 8】「我告诉你们，要快快的给他们伸冤了。然而，人子来

的时候，遇得见世上有信德吗？」」

「信德」原文就是「信心」。全句意思是：当主再来的时候，在地上遇得见那在祷告上单纯等候主再来的人吗？

【路十八 9】「耶稣向那些仗着自己是义人，藐视别人的，设一个比喻，」

【路十八 10】「说：『有两个人上殿里去祷告：一个是法利赛人，一个是税吏。』」

圣殿每天献早晚祭时，在外院有两次公祷聚会，个人也可以随时往圣殿私祷。「法利赛人」是犹太教中最严谨的教派，他们以对神的敬虔和律法的知识自夸。「税吏」是替罗马政府向犹太同胞收税牟利的人，为一般犹太人所鄙视。

【路十八 11】「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的祷告说：“神啊，我感谢祢，我不像别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

「站着」是犹太人祷告时通常所采用的姿势，但在这里带有夸耀的意味。「自言自语」表明他的祷告不是说给神听，乃是说给他自己听。在他的祷告中一直在重复「我」，看不见神，只看见他自己。我们也常常像这位法利赛人一样不能准确地认识自己，总是在心里夸大自己的优点、掩藏自己的缺点，自我解释、自我安慰，不肯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残缺。

【路十八 12】「我一个礼拜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

我们常常和这位法利赛人一样有个错觉，以为人做得越多，神的悦纳也越多。「一个礼拜禁食两次」法利赛人一周禁食两次，以示敬虔，但律法仅规定每年赎罪日有禁食（利十六 29-31）。「捐上十分之一」法利赛人相当重视十一的奉献（利二十七 30；申十四 22），但在神的眼中，这些事只不过是尽了本分，没有什么可夸的。

【路十八 13】「那税吏远远地站着，连举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说：“神阿，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远远的站着」表示他不敢引人注目。「连举目望天也不敢」表示他认识自己的败坏，对神有敬畏之心。「捶着胸」表明他为罪忧伤、痛悔。

「开恩可怜」表明人并没有理由来获得神的怜悯，全凭神的恩典。「我这个罪人」表示他所想的是自己的罪，而不是别人的罪。救恩是神白白的赏

赐，人若不认识自己是一个需要可怜的罪人，就不能接受救恩，反而会以救恩为对他的侮辱。

【路十八 14】「我告诉你们，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为义了；因为，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神看待人不是根据人的自我评价，不是根据人自己的作为，而是根据人在神面前怎样认识自己。人若在神的光中看见自己一无所有、一无所恃，在神的眼中就是最宝贵的。「算为义」意即被神称义，算他为义人，不但罪得赦免，而且神看他好像没有犯过罪一样。「算为义」是保罗常用的字眼（罗四 5,6,24）），路加可能受了保罗的影响，这个字的原文在路加福音中一共用了五次（七 29, 35；十 29；十六 15），在其他三本福音书中，仅马太福音用过两次（太十一 19；十二 37）。「自卑」指自我谦卑的态度，并不是人格有自卑感。

【路十八 15】「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祂摸他们；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

「摸」指接手祷告，为小孩子祝福。门徒可能是认为小孩子微小、幼稚、无知，不应为此小事阻延主耶稣上耶路撒冷的行程。

【路十八 16】「耶稣却叫他们来，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像小孩子「这样的人」单纯、谦卑，正是进神国的必要条件，是主所喜爱的。

【路十八 17】「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

「像小孩子」不是指无知（林前三 1-3）、不能分辨好坏（弗四 14）、不能吃干粮（来五 12-14），而是指「谦卑」（太十八 4）。小孩子的「谦卑」乃是诚实的「谦卑」，人只有诚实地承认自己一无所是、一无所有、一无所能，才能单纯地仰望神、接受神的权柄，所以「谦卑像这小孩子的」（太十八 4）才有进神国的资格。

【路十八 18】「有一个官问耶稣说：『良善的夫子，我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

这个「官」是一位年轻的财主（太十九 22）。他看待主耶稣不是救

人的「主」，而是教导人的「夫子」。他问「该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说明他认识「永生」的重要性，也承认在自己里面没有「永生」，但他以为永生可以靠作「事」换来，只是不知道还缺哪些事。「承受永生」就是「得着神永远的生命」，得以免去永远的沉沦（约三 16），「永生」是神借着主耶稣基督赏给人的恩典，不是人凭着善行向神赢得的报偿。

「官」可以指罗马人与犹太人的各种官职，包括管会堂的。

【路十八 19】「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

「你为什么称我是良善的」意思是「你如果认为我是一个普通的夫子，就不该称我是良善的」，因为「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没有良善的」。主耶稣是启发这人认识自己并未真正明白圣经。

【路十八 20】「诫命你是晓得的：“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当孝敬父母。”」」

这些是十诫中关于人与人关系的第 5-9 条「诫命」（出二十 12-16）。

【路十八 21】「那人说：『这一切我从小都遵守了。』」

这人真诚地声称「从小都遵守了」，因为他只想到外面的行为，从未想到里面的思想。但他虽然对自己外面的行为很满意，在心中仍知道自己缺少些什么，否则他就不会到主耶稣这里来寻求永生。

【路十八 22】「耶稣听见了，就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

「你还缺少一件」表明即使少年人遵行了一切外面的行为，在主看仍是不完全的。他的「所有」正是他不完全的明证，因为他不能「爱人如己」（利十九 18），让别人来分享自己的「所有」。如果他愿意变卖所有「分给穷人」，证明他确实能「爱人如己」，而愿意「跟从主」就是「爱主你的神」，这两条正是律法的总纲（太二十二 40）。主耶稣并非要每一个基督徒变卖所有分给穷人，而是要叫这人知道他并不能完全遵守诫命，永远都「还缺少一件」，因此明白人并不能靠做善事换取永生（18 节），只能在圣灵里重生来承受永生（约三 3,5）。

【路十八 23】「他听见这话，就甚忧愁，因为他很富足。」

「很富足」反而使人不完全，因为他舍不得与人分享自己的富足，做

不到「爱人如己」。人若靠恩典，小孩子也能蒙主按手祝福（15-17 节）；人若靠行为，即使自以为遵守了一切的诫命，结果仍是「甚忧愁」。

【路十八 24】「耶稣看见他，就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

重生是进神国的条件（约三 3,5），我们只要相信主就能得重生，所以财主进神国并不难。但「进神的国」，也包括今生就要活出神国子民的实际，「舍己」（太十六 24），撇下属地的一切来接受神的权柄。因为财主舍不得撇下他们的「钱财」，所以「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我们也许没有那么多「钱财」可以撇下，但总有舍不得撇下的家庭、事业、学问、地位、骄傲、自义……，凡是自己还「有」的人，总是「还缺少一件」（22 节）。

【路十八 25】「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

「骆驼穿过针的眼」可能是当时的一句谚语，形容不可能的事。

【路十八 26】「听见的人说：『这样，谁能得救呢？』」

【路十八 27】「耶稣说：『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

「在人所不能的事」这是宣告人不能凭着自己的行为进入神国。「在神却能」是宣告神的恩典，不但得救是祂白白的恩赐，得救的人行善事也是圣灵在人里面运行动工的结果。什么时候人的眼睛不再看地，不依靠任何属地的人、事、物，而是把眼目从地转到天上，神就会改变我们的生命，从里面活出神国的实际，财主也能撇下一切来跟随主。

【路十八 28】「彼得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自己所有的跟从你了。』」

彼得不知道自己就是一个属灵的「财主」，一句「看哪」就说出他的「有」，他还有可夸的地方。一直到经过三次不认主的跌倒经历，彼得才能真正看到自己在主面前真的是无可可夸，「就出去痛哭」（二十二 62），那时他才能真正撇下一切来跟随主。我们也需要经历十字架的对付，才能认识到自己所舍不得撇下的实在都是「粪土」，甚至连事奉的经历和果效、属灵的抱负和荣耀、为主的「撇下」和摆上，也常常成为拦阻我们进神国的「有」，让我们总是「还缺少一件」（22 节），唯有基督是需要我们去追求的「至宝」（腓三 8）。

【路十八 29】「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

虽然彼得问了一个很功利的问题，但主耶稣还是要把神的心意启示给门徒。「撇下」不是扔掉，而是把主权交到主的手里，让主来掌管、使用。凡我们不愿「撇下」的东西，最后终究会失去。凡我们愿意为主的名「撇下」的东西，最后必要在今世和永生里得着更丰盛的奖赏。

【路十八 30】「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

十字架不是只让我们「撇下」，更是要叫我们「得」。我们只有先看见十字架要让我们「得」着基督里的丰盛，然后才能有甘心的「撇下」。因此我们追求的目标不是为了得着恩典，而是要得着基督自己，当我们得着基督的时候，就在祂里面得着了「神本性一切的丰盛」（西二 9-10）。「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形容活在神国实际里的人今世就能得着基督里因万事互相效力而得的丰富、平安和喜乐。在犹太人的观念中，历史可以分为现今的世代和弥赛亚来临之后的未来的世代，即「今世、来世」（太十二 32；可十 30；路十八 30），但新约进一步教导，「来世」因主耶稣已经临到了。现在是两个世代互相重叠的「末世」（林前十 11），信徒已经被拯救脱离了现今「罪恶的世代」（加一 4），并且已经开始尝到「来世权能」（来六 5）。

【路十八 31】「耶稣带着十二个门徒，对他们说：『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写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

这「一切事」的「成就」就是透过十字架的凌辱，但主耶稣「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来十二 2），因为十字架的终点是荣耀的神，在主耶稣的心思里只有神自己。这是主耶稣在上耶路撒冷的路上第三次很严肃地对门徒宣布十字架的道路，这次是最详尽的预言。除了马太、马可都记录的这三次（九 22，九 44，十八 31-33），路加福音另外又记录了四次主耶稣暗示自己的死（五 35，十二 50，十三 32-33，十七 25）。



上图：1890 年从橄榄山顶向西俯瞰耶路撒冷。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十八 32】「祂将要被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祂，凌辱祂，吐唾沫在祂脸上，」

「外邦人」指罗马人，主耶稣是由罗马巡抚彼拉多判死罪而被钉十字架的（二十三 1）。主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曾遭罗马兵丁的戏弄鞭打（二十三 11）。这次受难预言的细节是最多的。

【路十八 33】「并要鞭打祂，杀害祂；第三日祂要复活。」

门徒以为主耶稣上耶路撒冷去是要建立弥赛亚国（亚九 9；徒一 6），在那里作王，但是主却说祂此去耶路撒冷乃是要受死，门徒并没有把这话听进去。

【路十八 34】「这些事门徒一样也不懂得，意思乃是隐藏的；他们不晓得所说的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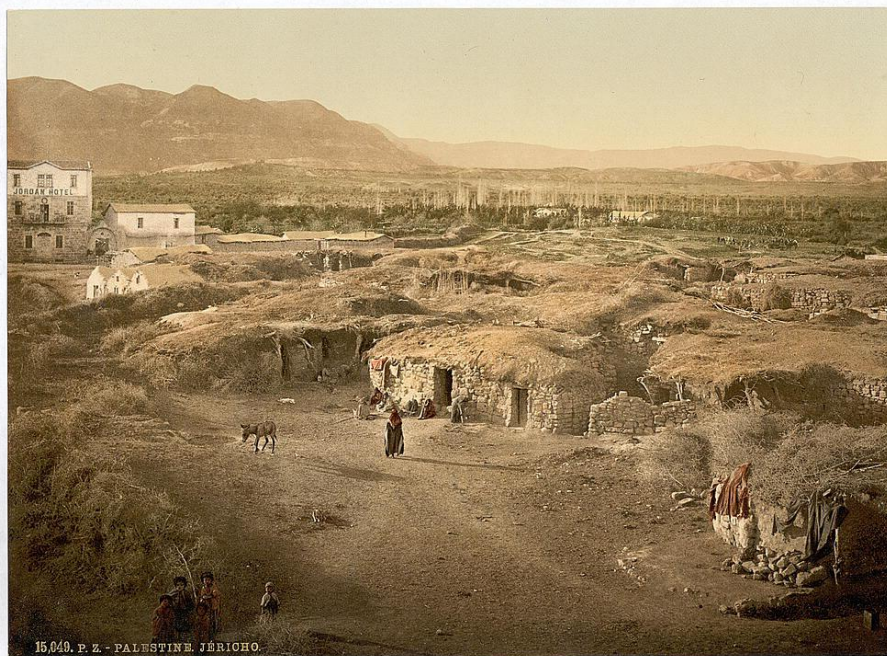
门徒们可能认为主耶稣不可能照着字面的意思死而复活，必须借着十

字架与空坟墓才能使他们明白。但主还是体恤他们，给他们一再地讲，等到有一天圣灵来了，他们就会想起主耶稣说过的话，明白主一切的榜样，领会主一切所作的。

【路十八 35】「耶稣将近耶利哥的时候，有一个瞎子坐在路旁讨饭。」

「将近耶利哥的时候」耶利哥当时有新、旧二城，新城是大希律王所建，两城之间有一条道路相通。马太和马可是记载主耶稣出旧城之时（太二十 29；可十 46），而路加是记载主耶稣进新城之时。此时主耶稣即将进入耶路撒冷了，主耶稣在进耶路撒冷前的传道以医治瞎子的神迹结束。

「许多人」可能包括许多去耶路撒冷守逾越节的犹太人。马太福音记载「有两个瞎子」，马可和路加福音均只提到一个瞎子，马可更提到他的名字是「巴底买」（可十 46），可能因为很多基督徒都认识这位后来做了门徒的巴底买，所以马可和路加福音只提到他。



上图：1890 年拍摄的耶利哥。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十八 36】「听见许多人经过，就问是什么事。」

【路十八 37】「他们告诉他，是拿撒勒人耶稣经过。」

【路十八 38】「他就呼叫说：『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

「大卫的子孙」是犹太人对弥赛亚基督的称呼，只有犹太人有权力这

样叫祂，以这个名字来求告主耶稣，本身就是信心的表现。

【路十八 39】「在前头走的人就责备他，不许他作声；他却越发喊叫说：『大卫的子孙，可怜我吧！』」

此时已经行近耶路撒冷，主耶稣在一大群激情满怀的群众簇拥下前行，可能群众认为请弥赛亚来医治瞎子，太降低祂的身份了。

【路十八 40】「耶稣站住，吩咐把他领过来，到了跟前，就问他说：」

主耶稣再一次更改了门徒对弥赛亚使命的观念。主耶稣已经接近十字架，却对别人动了慈心，祂即将面临的极大苦难并不能阻碍祂去服事人。

【路 18 章】41“你要我为你做什么？”他说：“主啊，我要能看见！”这瞎子什么也不要，单单要「我要能看见」，我们这些跟随主的人，岂不也应该要求主开我们的心眼，让我们能看见什么是「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4）吗？这赏赐就是基督自己（腓三 8）。

【路十八 42】「耶稣说：『你可以看见！你的信救了你了。』」

【路十八 43】「瞎子立刻看见了，就跟随耶稣，一路归荣耀与神。众人看见这事，也赞美神。」

真实的信心带来真实的「看见」（42 节），真实的「看见」产生真实的跟随。神乐意向人施恩，叫人在恩典的吸引中，爱慕并追求赐恩典的主，因此真正看见主的人，就不会再以得着恩典为满足，而是以得着基督自己为满足，以认识基督为至宝，甘心「跟随耶稣」，为祂「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三 8）。少年官想要「做什么」，结果是甚忧愁（18，23 节）；瞎子是「求看见」，结果就欢欢喜喜地「一路归荣耀与神」，最宝贵的是他从此「就跟随耶稣」，要全然得着主、一生享用主。这个心思单纯的拣选，使人得着了主、主也得着了人，人与主的相互得着，正是神荣耀的心意。盼望我们每个神的儿女都不以享用恩典为满足，而是切实地跟随主，完全地得着赐恩典的主。

上图：耶稣传道后期：1、耶稣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途中在撒马利亚境内某地被拒（太十九 1，路九 51-56，约七 10）；2、去约旦河外工作（路十 25-二十七 10，约十 22-42）；3、在伯大尼叫拉撒路复活（约十一 1-44）；4、离开犹太，到旷野中的以法莲城去和门徒同住，犹太人开始商议要杀耶稣（约十一 54-57）；5、经过撒马利亚和加利利去耶路撒冷（路十七 11）；6、再到约旦河外去工作（太十九 1-二十 28，可十 1-45，路十八 1-34）；7、在耶利哥医治好瞎子，见税吏长撒该（太二十 29-34，可十 46-52，路十八 35-十九 27）；8、去伯大尼马大的家（约十二 1）。

【读经有感：自言自语（11 节）】

神造人嘴巴，除用来吃饭喝水外，就是用来与别人做心灵信息的沟通。自言自语很不寻常。当人神经衰弱时，自言自语是意识糊涂的表现。当人心绪浮动时，自言自语是自卑自尊的显露。当以利以为哈拿乃喝醉酒而自言自语时，哈拿其实正在浑然忘我向神倾心吐意。当法利赛人自以为在向神认真谢恩祷告时，虽未必故意大声说给别人或自己听，但耶稣却指明说他是在自言自语！祷告是自己对着神从心灵深处诚恳并发出来的信息！

【默然自问】是否困扰和阻拦越大，我就应该越发坚持、越发大声向主的呼求？（35-39 节）

第 19 章

【路十九 1】「耶稣进了耶利哥，正经过的时候，」

少年官的故事表明「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的难哪」（十八 24），撒该的故事则表明「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十八 27）。

【路十九 2】「有一个人名叫撒该，作税吏长，是个财主。」

「税吏长」可能负责耶利哥城的一切税务。「是个财主」从耶路撒冷往约旦河外去的要道从耶利哥城经过，有许多税源。但财富没有使撒该今生快乐，也没有使他对永远的前途有把握。

【路十九 3】「他要看看耶稣是怎样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量又矮，所以不得看见。」

【路十九 4】「就跑到前头，爬上桑树，要看耶稣，因为耶稣必从那里经过。」

「桑树」指以色列的一种无花果桑树（摩七 14），叶子像桑树，果子像无花果，枝干强韧。撒该不顾体面「爬上桑树」，表明他要看看主耶稣的心很迫切。一个人能否蒙恩，他的存心最重要。

【路十九 5】「耶稣到了那里，抬头一看，对他说：『撒该，快下来！今天我必住在你家里。』」

主耶稣认识自己的羊，「若有人爱神，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林前八 3）。主耶稣是乐意给人寻见的主，虽然祂多次避开那些为属地的目的来找祂的人，但从第十八章开始，主耶稣就让迫切寻找祂的人寻见，因为祂也在寻找人。神寻找人的心意从亚当的失落到现在一直没有停过，神寻找人的目的也没有变过，就是要把人恢复到祂起初创造的荣耀旨意里。为着进入这个目的而寻找神的人，神都让他们寻见，主耶稣都主动去靠近他们，对耶利哥城外的瞎子是这样，对耶利哥城里的撒该也是这样，因为他们都是里面有需要的人。

【路十九 6】「他就急忙下来，欢欢喜喜的接待耶稣。」

撒该不仅是在家里「欢欢喜喜的接待耶稣」，也是在心里「欢欢喜喜的接待耶稣。」

【路十九 7】「众人看见，都私下议论说：『祂竟到罪人家里去住宿。』」

【路十九 8】「撒该站着对主说：『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

那个少年财主忧心愁愁的走了（十八 23），乃是证明「在人不能」，这个财主撒该胜过财物的羁绊，乃是证明「在神却能」（十八 27）。「站着」表示他的告白是很严肃的。「主啊」表示他承认主耶稣是他个人的主，今后将听从祂。「我把所有的一半给穷人」表明他脱离了钱财的捆绑，为要得着主。「讹诈」税吏常故意高估人的财产或收入，从中索取不当钱财。律法规定人若犯窃盗罪，须赔「四倍」（出二十二 1，撒下十二 6）。但若亏负别人的钱财，只须偿还原数另加五分之一（利六 5；民五 7）。



上图：耶利哥废墟。如果撒该不愿意放弃他的收税工作和财富，不跟从主耶稣，他拥有的一切终究将与这废墟一样成为粪土。

【路十九 9】「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

「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表明人蒙恩得救乃是转瞬即成的，并不需要等他更多明白圣经道理或慢慢改良行为之后，才能得救。「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表示他真正是以信为本、蒙拣选承受神所应许之产业的后嗣（加三7，29）。

【路十九 10】「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

「失丧的人」指在灭亡路上徘徊的罪人。主耶稣来到耶利哥不是偶然的，乃是特意要寻找这一个「失丧的人」，就如祂在撒马利亚寻找那有罪的妇人一样（约四4）。主乐于让寻找祂的人寻见，因为祂自己也在寻找人。

【路十九 11】「众人正在听见这些话的时候，耶稣因为将近耶路撒冷，又因他们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就另设一个比喻，说：」

耶利哥离耶路撒冷约有 33 公里，所以这个旅程已经快要结束了，这使得有些人认为高潮已经在望，「神的国快要显出来」。高潮的确已经在望，但却与人所想象的非常不同。主耶稣讲这个比喻有两个原因：第一个是因为祂将要在耶路撒冷钉十字架，第二个是因为门徒以为祂要在那里作王设立国度。所以主耶稣要纠正门徒的心思，启示我们在主离世与祂再来的期间，每一个得救的人都应该忠心履行主给我们的托付，准备迎接基督台前的审判。这个比喻与太二十五 14-30 那个才干的比喻相似，但含义不同。马太的比喻金额非常庞大，每个人都不同，但奖赏都一样；路加的比喻金额不大，每个人都相同，但奖赏都不同。马太的比喻是提醒我们忠心地使用主给我们的恩赐；路加的比喻则是提醒我们忠心地履行主给我们的托付。

【路十九 12】「『有一个贵胄往远方去，要得国回来，」

主耶稣的讲道非常善于就地取材。当时亚基老的王宫设在耶利哥，他离开耶利哥到罗马去接受王位，就把国家大事交给他的仆人，并且要他们经营他的财产。当他离开耶利哥之后，犹太人派遣了一个五十人的代表团，向罗马皇帝请愿，使得亚基老痛失犹太王位。当亚基老被分封至另外一个地区作王时，他立即召集他的臣仆，与他们结算在他离开期间所有经营的账目，其中不少人受到他的惩治。

【路十九 13】「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锭原

文作弥拿，一弥拿约银十两），说：“你们去做生意，直等我回来。”」

「十锭银子」一锭银子即一弥拿(mina)，是希腊币制单位，等于一百个希腊银币 Drachma，相当于一般人一百天的工资，金额并不大。十个仆人每人一锭银子，数额相同，所以此处的「银子」并非象征恩赐（太廿五 15），而是指每一位信徒从主获得的相同托付，包括大使命（太二十八 19-20）和见证（徒一 8）。

【路十九 14】「他本国的人却恨他，打发使者随后去，说：“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

「他本国的人」代表不信的犹太人。「我们不愿意这个人作我们的王」表征犹太人弃绝复活、升天的主，门徒要在这种反对主的景况下作主的见证，彰显神生命的丰富，吸引人来归入主的名下。

【路十九 15】「他既得国回来，就吩咐叫那领银子的仆人来，要知道他们做生意赚了多少钱。」

「他既得国回来」象征主再来降临空中云里。「叫那领银子的仆人来」象征信徒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7）。「要知道他们做生意赚了多少钱」象征基督台前的审判（林后五 10；罗十四 10）。信徒今日在地上所有的事奉，将来都要在主面前一一交帐。

【路十九 16】「头一个上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

我们今天在地上所有的事奉，将来都要在主面前一一交帐。我们工作的恩赐和成果都是属于主的，是「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十锭」，无论是本钱还是收益，都不可据为己有。

【路十九 17】「主人说：“好！良善的仆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

「良善」指有美好善良的存心和动机，体会主的心意，并且又顺服主；「忠心」指有信实可靠的态度和行为，一心一意把主所交托的做得最好。「最小的事」指信徒今生的事奉，「城」指我们将来在国度里的事奉，「管」指接受权柄去管理国度里的事务。我们今天不管有多少事奉，都是「最小的事」，它们不过是为着将来能在国度里「与基督一同作王」（启二十 4）所必须经历的实习。我们真实的事奉，乃是在永世里的「城」。

【路十九 18】「第二个来，说：“主啊，你的一锭银子已经赚了五锭。”」

【路十九 19】「主人说：“你也可以管五座城。”」

赚十锭银子的仆人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赚五锭的可以管五座城，小小一锭银子的果效与一座城的赏赐是不成比例的。主所注意的不是人做工的果效，而是人透过做工的果效所显出的忠心，在主再来的迟延和人的反对中，显出恒久的忠心。

【路十九 20】「又有一个来说：“主啊，看哪，你的一锭银子在这里，我把它包在手巾里存着。”」

这个仆人是「怕」把所领的银子赔掉了，将来难以交帐，因此不敢动用。许多信徒也按照地上工作的想法来揣摩主的心思，以为多做事多犯错，少做事少犯错，不做事不犯错。

【路十九 21】「我原是怕你，因为你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

「严厉」指要求严格。「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是俗语，意思是没有付出，却想有所得。

【路 19 章】22 主人对他说：‘你这恶仆，我要凭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严厉的人，没有放下的，还要去拿，没有种下的，还要去收，

神国工作的规则是不做事、肯定错。「恶」与「良善、忠心」相对。「恶」指仆人不体贴主人的心意，又妄论主人。主人以这仆人的话作为他被定罪的根据，如果这仆人真的相信他自己论到他主人的话，就应该会去做点什么事才对。因为忠心不在于工作果效的有多少，而在于是否根据主的心意做。这恶仆自以为很认识主的心思，事实上全然没有忠心。

【路十九 23】「为什么不把我的银子交给银行，等我来的时候，连本带利都可以要回来呢？”」

主人只给每个仆人一锭银子，说明主人并不指望他们做大事，他们只要体贴主人的心意，起码可以赚一点利息。「银行」原文的意义是「兑换

银钱之人的桌子」，指在通商海口帮助生意人兑换银钱的人，是当时的小型银行。

【路十九 24】「就对旁边站着的人说：“夺过他这一锭来，给那有十锭的。”」

将来在基督台前交不出账的信徒，不但要失去主在神国里所预备的奖赏，并且连在神国里的喜乐也将被夺去。

【路十九 25】「他们说：“主啊，他已经有十锭了。”」

【路十九 26】「主人说：“我告诉你们，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主要我们去「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 14），有些人却觉得自己淡泊名利，能上天堂就行，不必追求功名利禄。殊不知神国的规则是「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因为国度是人享用神的荣耀与丰富的地方，人若对神所预备的奖赏不肯追求，恐怕连见神面的资格也没有，连能不能进神国都不一定。神要人丰丰富富地进入神的国，忠心是进入神国丰富的依据，国度的迟延是神给我们留下时间，让我们有机会为自己的前途作选择，盼望我们都拣选神的喜悦，作个忠心等候国度的人。

【路十九 27】「至于我那些仇敌，不要我作他们王的，把他们拉来，在我面前杀了吧！」」

凡不信、弃绝救主的犹太人，都必遭受主的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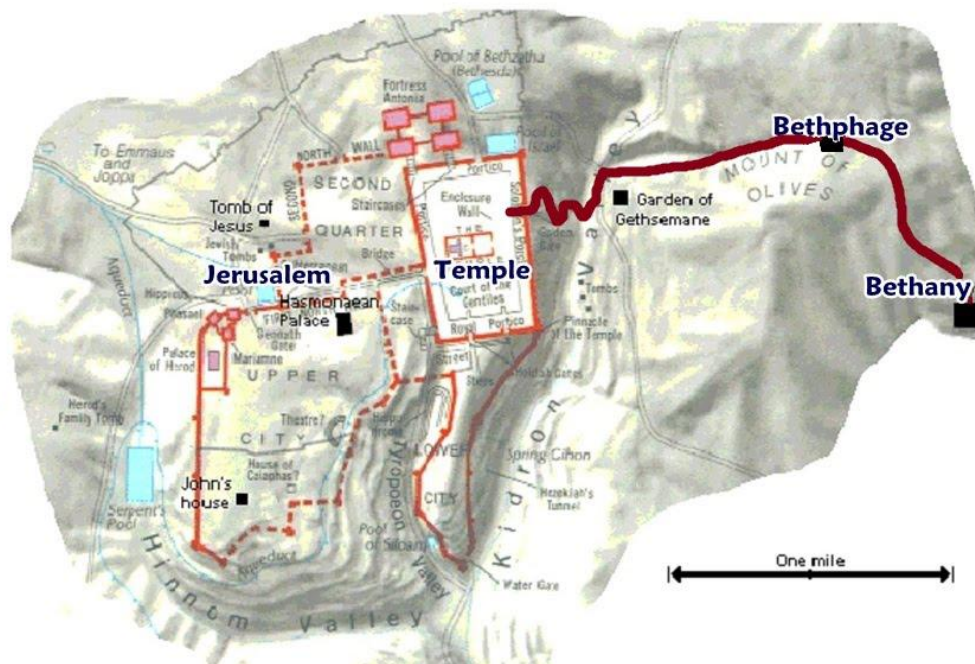
【路十九 28】「耶稣说完了这话，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

至此，主耶稣完成了祂在地上的传道事工；此后，祂乃是到耶路撒冷去受死，完成神所命定的十字架救赎大工。主耶稣当日是走在门徒的前面率领他们，主今天也是走在我们的前面带领我们；我们的前途无论是甘、是苦，主都必为我们开路，因此，我们足可安心前行。

【路十九 29】「将近伯法其和伯大尼，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那里，就打发两个门徒，说：」

「伯法其」意思是「初熟无花果之家」，位于耶路撒冷东郊，橄榄山之东南坡，伯大尼西北 1 公里，再往前走不到一公里，耶路撒冷城就在眼前了。成千上万的犹太人沿此路线涌往耶路撒冷守逾越节，主耶稣将在

前呼后拥的人群中入城，以神国之王的身份进入祂的京城，但却没有登上宝座，而是上了十字架。十字架的阴影虽是浓重，但却不能掩盖神国之王的权柄。



上图：主耶稣骑驴进京的路线，从右向左依次经过伯大尼、伯法其、客西马尼园、圣殿。

【路十九 30】「『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进去的时候，必看见一匹驴驹拴在那里，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可以解开牵来。』」

「驴」是温驯的动物，曾被用作君王的坐骑（士十 4；十二 14；撒下十六 2）。它不像战马那样威风，骑驴代表谦和、温柔（亚九 9-10）。马太福音提到有两匹驴，而马可和路加强调那匹「从来没有人骑过的」的驴驹。「你们往对面村子里去」主耶稣在伯法其打发门徒去对面的村子（太二十一 1），所以「对面村子」指伯大尼。主耶稣和门徒当天晚上出城往伯大尼住宿，可以顺便把驴驹归还主人。献给神的果子是初熟的（利二十三 10），献给神为祭物的牛是没有负过轭的（民十九 2，申二十一 3），给主骑的驴也是「从来没有人骑过的」。主能骑一匹「从来没有人骑过的」驴，主也能降服一个从来未曾顺服过的人。

【路 19 章】31 若有人问为什么解它，你们就说：‘主要用它。’”

伯法其距离耶路撒冷大约两公里，其实并不需要骑驴，而是「主要用它」，因为主耶稣要特意安排一个谦卑的神国之王的入城仪式。

【路 19:32-33】32 打发的人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33** 他们解驴驹的时候，主人问他们说：“解驴驹做什么？”

「主人」原文是复数，可能是表示贫困，甚至连这么小的一只动物都是共有的。



左图：1890 年拍摄的一个骑在驴子上的伯利恒人。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 19:34-35】34 他们说：“主要用它。”**35** 他们牵到耶稣那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扶着耶稣骑上。

「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这是用衣服代替鞍子。主坐在衣服上面，意味着祂被人高举。

【路十九 36】「走的时候，众人把衣服铺在路上。」

自从主耶稣「定意向耶路撒冷去」（九 51）以来，一直到祂进入耶路撒冷，一共用了十次「走、去、行」这个字（原文都是 $\pi \omicron \rho \epsilon \acute{\upsilon} \omega$ ）（九 51、52、53、56、57；十 38；十三 33；十七 11；十九 28, 36）来不断强调主耶稣的十字架之行，这里是第十次。「众人」因逾越节将至，有极多的人从各地前来耶路撒冷过节。「把衣服铺在路上」是向君王表示

效忠致敬（王下九 13）。

【路十九 37】「将近耶路撒冷，正下橄榄山的时候，众门徒因所见过的一切异能，都欢乐起来，大声赞美神，」

路加没有解释门徒欢乐的原因，但马太与约翰却都引用了弥赛亚将要骑着驴驹子前来的预言（亚九 9），群众就是从这个角度来理解主耶稣的进城，并且以迎接君王的心情来欢迎祂。

【路十九 38】「说：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和有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

「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这个颂词原是向朝圣者祝福的话（诗一百一十八 26），「王」字是路加所加上的，此处指那要来的弥赛亚。诗一百一十八是六篇哈利路篇（Hallel）的最后一篇，以色列人每逢盛大节日，便用哈利路篇来应答对唱，其中 25-26 两节更是赞美的高潮。主耶稣和门徒在结束最后晚餐的时候唱了诗一百一十八（可十四 26）。只有路加告诉我们，欢呼声中包括了「在天上和有和平」（二 14），人与神恢复和平，因此祂的荣耀得以彰显出来。路加省略了其它福音书提到的希伯来词「和散那」，用「荣光」来代替。

【路十九 39】「众人中有几个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责备你的门徒吧！』」

【路十九 40】「耶稣说：『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

「说」原文是「负有责任的说、必要的说、见证的说」。按旧约律法，如果该作见证的人闭口不作见证，就是犯罪、诡诈、不诚实（利五 1）。

「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可能是谚语（哈二 11），意即「『这些石头就要代替他们作见证』」。主后 70 年罗马军队攻陷耶路撒冷，甚至拆毁圣殿石头（43-44 节），可以说是这些石头向他们呼叫，见证他们顽梗的罪。

【路 19 章】41 耶稣快到耶路撒冷，看见城，就为它哀哭，

这一小段是只有路加才有的，主耶稣的哀哭与群众的欢乐形成对比。人所看见的是神的国快要来到，主所看见的却是耶路撒冷城快要被毁，这是何等不相调和的事。主耶稣没有顾念十字架的苦处，也忘记了人对祂的

拒绝和伤害，祂只是记念在神的名下的城，也就是神的名受损害。



上图：1890 年拍摄的从橄榄山俯瞰耶路撒冷照片。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十九 42】「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

「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是双关语，因为「耶路撒冷」这个名字部分的意思是「平安」（来七 2），但那些身处在平安之城中的的人，却不知道关系平安的事，他们即将因为弃绝基督而遭遇可怕的不平安（43-44 节）。人与神之间恢复和平，是一切受造物「平安」的根源，耶路撒冷人没有体会的正是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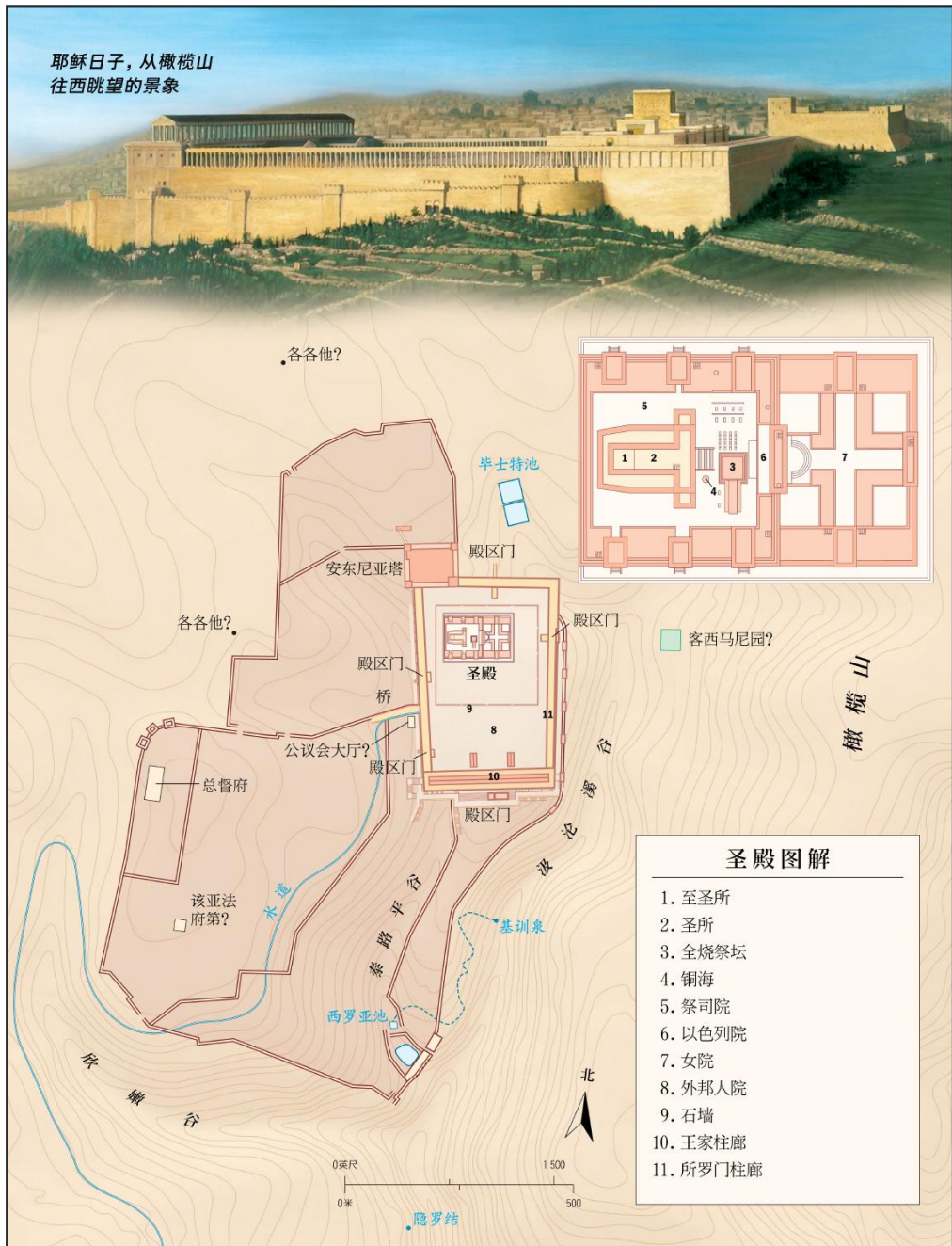
【路十九 43】「因为日子将到，你的仇敌必筑起土垒，围绕环绕你，四面困住你，」

「日子将到」指在主后 70 年所要应验的事。主耶稣所描写的是当时典型的围城。「土垒」原文本义是木桩，引伸为用来构筑营帐的木材，指

围绕一座城的围栅。

【路十九 44】「并要扫灭你和你里头的儿女，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

「连一块石头也不留在石头上」这句话在主后 70 年按字义完全应验了，当时罗马军队彻底毁灭了耶路撒冷及圣殿，甚至石头也被撬开，以取得当圣殿被烧毁时从屋顶上熔流其间的金箔。「因你不知道眷顾你的时候」指主耶稣降生在地上，为犹太人带来神悦纳的禧年，在恩典中眷顾他们的时候（二 10-14；四 18-22）。



【路十九 45】「耶稣进了殿，赶出里头作买卖的人，」

这是神国之王入城仪式的结局和高潮，主耶稣在犹太人视为最神圣的圣殿显明祂神国之王的权柄。当时圣殿的祭司允许商人在圣殿的外邦人院售卖献祭用的牛羊鸽子及其他祭品；又因圣殿不收希腊和罗马的钱币，犹太人缴纳丁税或奉献必须用指定的推罗舍客勒，所以有兑换银钱的人提供

方便。这类「买卖」表面似乎并无不妥，实际已成为「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玷污了圣殿。「殿」包括圣殿本身及四围和院子的全部地区。先知已预言，主要忽然进入自己的殿中洁净那里的敬拜和事奉（玛三 1-4），圣殿里不再有做买卖的人（亚十四 21）。主耶稣进殿和洁净圣殿之间有一夜的间隔（可十一 11-12、15），表明祂的行动不是一时冲动，而是事先计划的。



上图：主前 126 至主后 65 年在推罗铸造的推罗舍客勒。鹰的右边没有字母 KP 或 KAP。

【路十九 46】「对他们说：『经上说：我的殿必作祷告的殿，你们倒使它成为贼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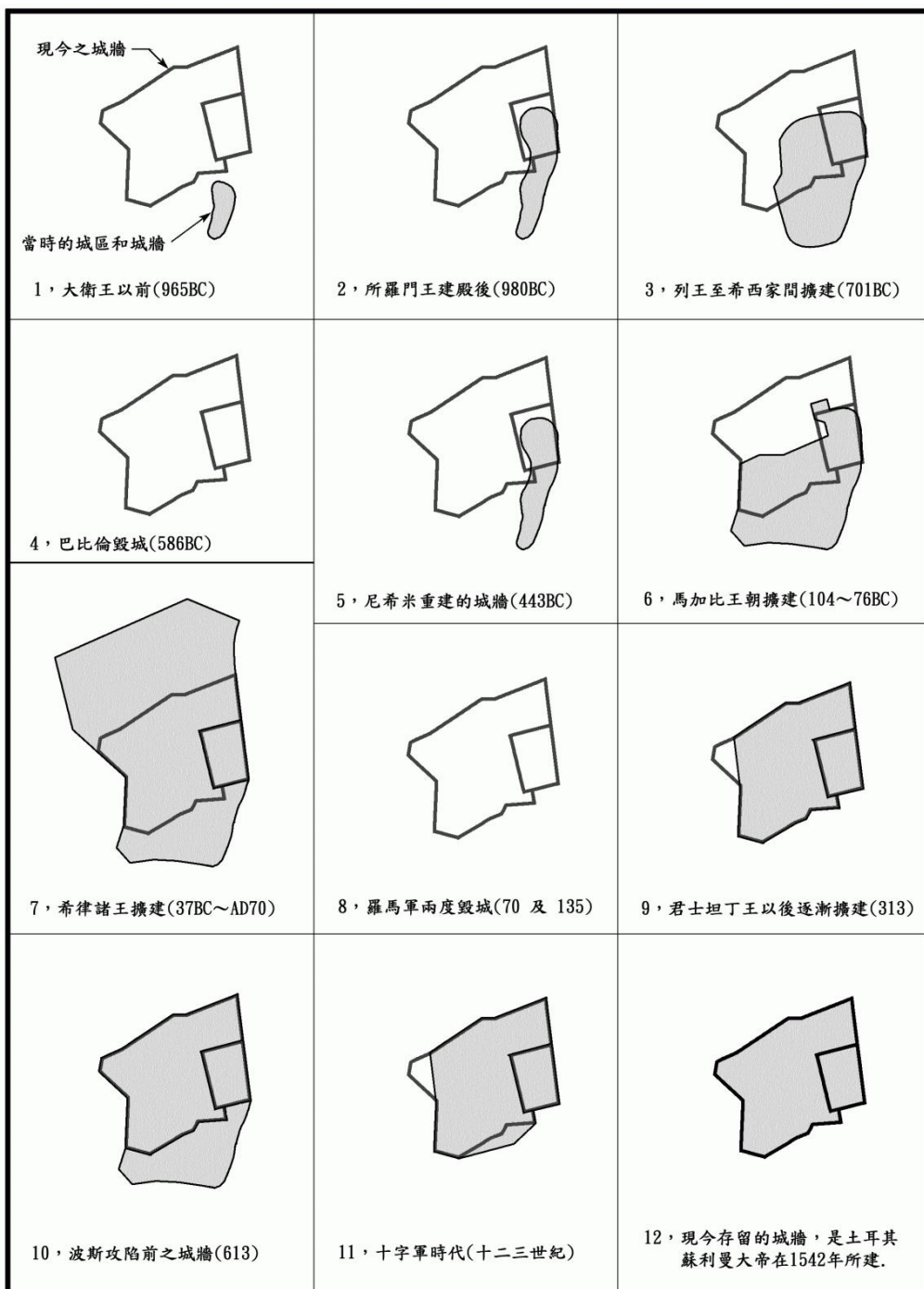
主耶稣在开始地上的工作之时，曾洁净过一次圣殿（约二 13-17），这是祂在地上的工作即将结束时第二次洁净圣殿。第一次祂称殿为「我父的殿」（约二 16），因祂是以神儿子的身份来洁净圣殿；此时祂称「我的殿」，祂是以神国之王的身份来洁净圣殿，因祂就是神自己。本节引自赛五十六 7 和耶七 11。

【路十九 47】「耶稣天天在殿里教训人。祭司长和文士与百姓的尊长都想要杀祂，」

这里把「祭司长和文士」放在一起提是不寻常的。过去反对主耶稣的人主要是法利赛人和文士，现在主耶稣洁净圣殿，使作为撒都该人的祭司

长们也 and 文士联合起来了。文士大都是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宗教见解不同，平时彼此敌对。「百姓的尊长」指民间的长老。

【路十九 48】「但寻不出法子来，因为百姓都侧耳听祂。」



上图：耶路撒冷城区和城牆变迁。

【读经有感：矮子撒该（1-10 节）】

显然，从得救恩的可能性看，撒该应该是被远远抛在最后头的。他不只身体矮挤在群中看不见主，而且是百姓亟欲群起而诛之的税利犹奸、又是主所论最难进天国的财主之一。但在人不能，在神万事都能——只要他有心。撒该听到主要从那里经过，尽管他先天不足，现实挑战重重，却动了心。他挤进人丛、爬上桑树、等候耶稣、接待耶稣。结果，耶稣抬头看他、喊他下来、到他家里。最后，他果然得救了，优胜的得救了！

【默然自问】我有必要学撒该赔偿被讹诈的人四倍，还用一半家产周济穷人吗？（8 节）

第 20 章

【路二十 1】「有一天，耶稣在殿里教训百姓，讲福音的时候，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上前来，」

「有一天」指主耶稣洁净圣殿的次日。大多数圣经学者认为主耶稣在礼拜天进入耶路撒冷，礼拜一洁净圣殿，而与祭司长、文士等人辩论则在礼拜二（可十一 19-20，27-33）。「祭司长」是撒都该人的领袖，「文士」是法利赛人的领袖，「长老」是百姓的领袖。「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共同组成犹太最高公会，掌管民事和宗教事务。

【路二十 2】「问祂说：『祢告诉我们，祢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事？给祢这权柄的是谁呢？』」

「这些事」指主耶稣骑驴驹进耶路撒冷后所做的事，尤其是指洁净圣殿。他们质问主「仗着什么权柄」洁净圣殿，表明他们并不承认主耶稣的身份，也不尊重祂的权柄，反而要来抵挡祂。

【路二十 3】「耶稣回答说：『我也要问你们一句话，你们且告诉我。』」

对于这些硬着心故意不认识主的领袖，主不正面回答他们的问题，而是用拉比在论战时常常使用的反问法来回复他们。

【路二十 4】「约翰的洗礼是从天上来的？是从人间来的呢？』」

主耶稣的意思是，施洗约翰的权柄来源就是祂的权柄来源。主的回答已经清楚地宣告：祂的权柄「是从天上来的」，这个属天的权柄是为了建立神国。施洗约翰凭着这权柄宣告「神国近了」，主耶稣凭着这权柄使「神的国临到」地上（十一 20）。

【路二十 5】「他们彼此商议说：『我们若说“从上来”，祂必说：“你们为什么不信祂呢？”』」

【路二十 6】「若说“从人间来”，百姓都要用石头打死我们，因为他们信约翰是先知。』」

「不信」（5 节）和「怕人」乃是不敬畏神的人的两大特点。

【路二十 7】「于是回答说：『不知道是从哪里来的。』」

【路二十 8】「耶稣说：『我也不告诉你们，我仗着什么权柄做这些

事。」」

人若存心拒绝天上的权柄，主就不再向他们说话。祭司长、文士和长老明知道答案，却推说「不知道」（7节），这是撒谎；主知道而「不告诉」，这是诚实。因为他们对属天权柄的态度，已经使他们在神的计划中被弃绝了。

【路二十 9】「耶稣就设比喻对百姓说：『有人栽了一个葡萄园，租给园户，就往外国去住了许久。』」

本节很像赛五 2，那里也讲了一个葡萄园的故事，祭司长、文士和长老一听就知道园主就是赛五里所说的神。葡萄园是「租」给园户的，主权仍归园主，神把神的群羊交给祂的仆人们管理，但群羊的主权仍在神的手中。



上图：古代以色列人收获葡萄的艺术想象图，右边是瞭望台，左边是压酒池。

【路二十 10】「到了时候，打发一个仆人到园户那里去，叫他们把园中当纳的果子交给他；园户竟打了他，叫他空手回去。」

神将祂属灵的产业交托、即租给我们，是要我们按时交果子，把神的生命和见证活出来。

【路二十 11】「又打发一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了他，并且凌辱他，

叫他空手回去。」

【路二十 12】「又打发第三个仆人去，他们也打伤了他，把他推出了。」

【路二十 13】「园主说：“我怎么办呢？我要打发我的爱子去，或者他们尊敬他。”」

「爱子」就是神的独生子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到犹太人中间。

【路二十 14】「不料，园户看见他，就彼此商量说：“这是承受产业的，我们杀他吧，使产业归于我们！”」

「园户」比喻犹太教的领袖，他们认出了神儿子的身份，却拒绝祂，起意要杀祂。「使产业归于我们」根据犹太律法，地主不住在产权所在地时，园户可以要求他们所耕种之地的所有权（《他勒目 Talmud》，Baba Bathra, 35b, 40b）。如果土地的所有权不清楚，凡是曾经使用那块地三年的人，可以在继承人不在的情况下自行拥有它（《密西拿 Mishnah》，Baba Bathra 3：1）。这些园户可以把杀害继承人说成是自卫，他们只是在抵抗一个想来夺取他们土地的强盗。

【路二十 15】「于是把他推出葡萄园外，杀了。这样，葡萄园的主人要怎样处治他们呢？」

「杀了他，把他丢在园外」园户们不能在葡萄园内杀人，因为尸体会玷污他们的地，他们就很难卖出园中所出的果子了。主耶稣被钉死在耶路撒冷城外（约十九 17；来十三 12）。

【路二十 16】「他要来除灭这些园户，将葡萄园转给别人。」听见的人说：「这是万不可的！」」

神要把祂的产业托付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太二十一 43）。「别人」并非专指外邦人，而是指神从各族类中拣选的教会，是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内的「圣洁的国度、属神的子民」（彼前二 9）。因着犹太教领袖弃绝主耶稣，神国的实际便转到教会，神的国仍然继续，神国子民不但要与神立约（「租约」），而且要在神面前结出生命的果子、活出属天生

命的见证。「这是万不可的」表示听见这比喻的人明白了这比喻的含意。

【路二十 17】「耶稣看着他们说：『经上记着：匠人所弃的石头已作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什么意思呢？』」

「匠人」指祭司长、文士、法利赛人、长老等；「石头」指主耶稣。主耶稣被犹太教的领袖弃绝，且被钉在十字架上，神却叫祂复活，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诗一百一十八 22-23；徒四 11），就是用以建造教会最基本、最重要、连络全体的房角石（赛二十八 16；弗二 20-21；彼前二 4-7）。「儿子 ben」和「石头 eben」在希伯来文中是谐音词。本节引自逾越节所唱的诗篇一百一十八 22，与主耶稣骑驴进耶路撒冷时群众所呼喊的（十九 38）出自同一篇。

【路二十 18】「凡掉在那石头上的，必要跌碎；那石头掉在谁的身上，就要把谁砸得稀烂。』」

对于不信的人，主耶稣是绊跌人的石头（赛八 14-15；罗九 32-33）。当主再来的时候，祂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但二 44）。

【路二十 19】「文士和祭司长看出这比喻是指着他们说的，当时就想要下手拿祂，只是惧怕百姓。』」

犹太教领袖明白了主的话语，却没有悔改的心。读圣经若没有愿意遵行的心，读了也是没有益处。

【路二十 20】「于是窥探耶稣，打发奸细装作好人，要在祂的话上得把柄，好将他交在巡抚的政权之下。』」

【路二十 21】「奸细就问耶稣说：『夫子，我们晓得祢所讲所传都是正道，也不取人的外貌，乃是诚诚实实传神的道。』」

这些人对主耶稣恭维的话，一面说出主平时生活的见证无懈可击，一面也说出他们对主的认识仅限于外面道德的水平。外面的认识并不能让人真实认识主，所以他们会来试探主。

【路二十 22】「我们纳税给凯撒，可不可以？』」

这个问题非常险恶，主耶稣如果说可以，法利赛人就会向犹太人宣告祂对犹太民族不忠；如果说不可以，希律党的人就会向罗马巡抚控告祂谋

反。「税」原文指「人头税」，在罗马帝国直接管辖的省分，凡男人在十四岁以上，女人在十二岁以上，至六十五岁为止，每人均须缴纳人头税。

「凯撒」是罗马皇帝的称号，代表罗马帝国。罗马帝国向犹太人强行征税，曾激起主后 6 年加利利人犹太的起义，他的追随者被称为「奋锐党」，所以这个问题对犹太人和罗马帝国都非常敏感，尤其在成千上万犹太人拥入耶路撒冷的逾越节期间。

【路二十 23】「耶稣看出他们的诡诈，就对他们说：」

一个「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四 13）的人不会论断人，但却能「看出」人隐藏的心怀意念，因为「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 15）。

【路二十 24】「『拿一个银钱来给我看。这像和这号是谁的？』他们说：『是凯撒的。』」

当时的罗马银币上刻有罗马皇帝凯撒的肖像，并用拉丁文刻着凯撒的字号。当时在犹太地通行三种银币：罗马银币得拿利乌（Denarius），希腊银币德拉克马（Drachma）和推罗银币舍客勒（Shekel）。「上税的钱」指罗马银币得拿利乌。



上图：罗马帝国铸造的银币得拿利乌 Denarius 有许多种款式，都有凯撒奥古斯都皇帝的头像和名号。上图款式一面是头像和名号，另一面是野猪图案。

【路二十 25】「耶稣说：『这样，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

归给神。』」

「凯撒」代表罗马政权，神国子民在地上也要顺服在上掌权的，「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罗十三 1），即使是不合理的税收、腐败的政府，如果没有神的允许，也不会临到神的百姓身上，所以「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当得税的，给他上税」（罗十三 7）。「归给」意思是偿还所欠的债。奋锐党人为了忠于神，反对向罗马纳税，主耶稣却指出，神国子民如果能看见凯撒的权柄之上是神的权柄，就可以在寄居在地的时候安心生活在异教政权之下，顺服掌权者，按着地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去参与政治，「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罗十三 4）。但「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也表明，一切不属神的，神绝对不要，属地的不能与属天的混合在一起。神要建立的是神国，内容、方法、权柄都必须是属天的，所以教会不应该参与「凯撒」的活动，也不应该让「凯撒」进来。如果把属地和属天的内容勉强强调和在一起，虽然出发点是善良的，是想为神发热心，但结果往往事与愿违，总是属地的破坏属天的，教会的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神的物当归给神」，一切属神的，神绝不允许被侵夺。当属地的权柄越过界限，侵犯到更高的属天的权柄时，神国子民便要「顺从神，不顺从人」（徒五 29），这是应当的！但我们也要谨慎，当我们决定「顺从神，不顺从人」之前，请先用诗一百一十九篇来逐条省察自己，如果自己对圣经里神明显的旨意都达不到那样爱慕、敬畏和殷勤遵守的地步，恐怕「顺从神，不顺从人」只是我们自己不愿意顺服的借口，将来经不住神的审判。

【路二十 26】「他们当着百姓，在这话上得不着把柄，又希奇祂的应对，就闭口无言了。」

【路二十 27】「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有几个来问耶稣说：」

「撒都该人」大多是祭司和贵族，是政治上的既得利益者，所以接受希腊化思想，与罗马帝国妥协，是犹太教中的「理性主义者」，就像今天自称基督教的新派、自由派、不信派，只注重今生，不考虑来世，不相信复活、灵魂、天使。他们只接受摩西五经，不接受希伯来文圣经的另两个部分先知书和圣卷，也不接受法利赛人的遗传规条。当时的祭司长和大祭司都是撒都该人，控制耶路撒冷的圣殿，而法利赛人则控制各地的会堂。

撒都该人的著作在圣殿被毁后没有存留下来，只能透过法利赛人的著作来了解他们的立场。

【路二十 28】「『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有妻无子就死了，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

这是摩西律法（申二十五 5-6），表明神要让人在祂面前永远蒙记念，神所赐的产业可以永远存留下去。

【路二十 29】「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没有孩子死了；」

【路二十 30】「第二个、第三个也娶过她；」

【路二十 31】「那七个人都娶过她，没有留下孩子就死了。」

【路二十 32】「后来妇人也死了。」

【路二十 33】「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

正如撒都该人以属地的眼光无法想象将来复活后属天里的光景，我们若是活在属地里，行事为人只凭眼见，不凭信心（林后五 7），也就无法领会属天的事。实际上，当时法利赛人认定这样的妻子在复活时属于第一个丈夫。

【路二十 34】「耶稣说：『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

「这世界」是短暂的、属地的、有死亡的世界，是卧在撒但手下的世界（约壹五 19）。

【路二十 35】「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

「那世界」是永恒的、属天的、没有死亡的世界，是神的国。死亡是「这世界」的，在「这世界」的人都是要死亡的；复活是「那世界」的，在「那世界」的人都是「从死里复活的」，再也没有死亡。这是两个性质不同的世界，不能用「这世界」的观念去理解「那世界」。「这世界」肉身里的形体，是必朽坏的、羞辱的、软弱的、血气的、属血气的、属土的血肉之体；「那世界」复活之后的形体，是不朽坏的、荣耀的、强壮的、灵性的、属灵的、属天的灵体（林前十五 35-50）。属地的人总是根据「这世界」的情形推断「那世界」，所以无法认识属天的事情。「算为配得那世界的人」的「配」是因着神的恩典被「算为配」，是因着信使人从「不

配」成为「配」。人若死死抱定「这世界」的观念和原则，全然拒绝「那世界」的事物，就不可能认识主，也就不可能接受神的权柄，他只能永远的留在「不配」里，神的国便与他无分无关了。接受主的话、也活在主的话中的人，就能看见「那世界」，也「配得着那世界」。

【路二十 36】「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

嫁娶是为了生命的延续，好使生命继续存留在「这世界」里，因为「这世界」是死亡掌权的。「那世界」是没有死亡的，生命的延续已经完成了，「他们不能再死」，因此嫁娶就不再有必要，因为都是「神的儿子」。凡是在复活中进入「那世界」的人，都要被称为「神的儿子」，也只有「神的儿子」才能活在「那世界」里。「和天使一样」指在属天的境界里，复活后的人像天使一样不需要嫁娶。主耶稣特地提到「天使」，因为撒都该人不相信天使。「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信徒在重生得救以后就有了「神的儿子」的地位，复活以后，在外表上也显明是「神的儿子」（约壹三 2；西三 4）。

【路二十 37】「至于死人复活，摩西在荆棘篇上，称主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指示明白了。」

撒都该人的根本问题还不是婚姻嫁娶，而是有没有复活。撒都该人只接受摩西五经，所以主耶稣用摩西五经上的话作为依据。本节引自神在荆棘的火焰中亲自向摩西所说的话（出三 6），神也正是在这段对话里向摩西启示祂的名字是「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是永恒不变的神。当时旧约圣经还未分章节，所以人用「荆棘篇」来称呼出三 1-6。

【路二十 38】「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祂那里（那里或作看来），人都是活的。】」

神既然宣布自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37 节），就表明永恒不变的神和他们建立了永恒不变的关系，自然不会让他们死去而中止这种永恒不变的关系。所以说「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虽然已经死了，但神必定会叫他们复活，否则祂就要变成死人的神了。神国是在生命中建立起来的，神国里所充满的都是复活的生命，没有重生复活的生命，就不能进神的国。「因为在祂那里，人

都是活的」这句话只有路加提到，这些在「这世界」已经死去的人，他们在「那世界」复活的大能中活在神的面前。

【路二十 39】「有几个文士说：『夫子！你说得好。』」

这些「文士」是熟悉律法的法利赛人，并不赞成撒都该人反对复活，所以认为「说得好」。

【路二十 40】「以后他们不敢再问祂什么。」

主耶稣进入圣殿后的一连串辩论，以主耶稣全胜而告终，从此主耶稣不再与犹太教领袖辩论，而是直接教导群众。

【路二十 41】「耶稣对他们说：『人怎么说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呢？』」

法利赛人熟悉旧约，自然知道旧约预言的弥赛亚基督是「大卫的子孙」。「基督」是「受膏者」的意思，是神要差派来拯救祂百姓的受膏之君王、大祭司和先知。犹太教领袖们只顾与主耶稣辩论律法字句，却完全忽略了他们所盼望等候的那位「基督」，所以主耶稣要把人的注意力带回到基督，因为世人最重要的问题，乃是对基督的认识，惟有基督是一切问题的答案，因此使徒保罗定意「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二 2）。

【路二十 42】「诗篇上大卫自己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

「主对我主说」第一个「主」是指神，第二个「主」是指基督。

【路二十 43】「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 ”」

「仇敌作脚凳」乃是完全得胜的表号。

【路二十 44】「大卫既称祂为主，祂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

法利赛人仅能根据先知字面上的预言，知道那要来的基督是大卫的子孙，所以狭隘地以为弥赛亚只是另一个大卫，是一个带领犹太人复国的政治领袖。法利赛人既不能明白大卫被圣灵感动所写下的话（诗一百一十 1），所以灵里就不能明白弥赛亚的身份比大卫大得多。基督是「大卫的子孙」，说出祂降卑人性的一面；基督是「大卫的主」，说出祂荣耀神性的一面。

【路二十 45】「众百姓听的时候，耶稣对门徒说：」

【路二十 46】「『你们要防备文士。他们好穿长衣游行，喜爱人在

街市上问他们安，又喜爱会堂里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

「长衣」是文士执行职务时才穿的衣服，是白色、带有縫子、长及脚背的麻布长袍，主耶稣责备他们平时也穿「长衣」来显耀身份。「在街市上问他安」即在公众面前被人奉承、尊重。「会堂里的高位」代表属灵的地位，「筵席上的首座」代表属世的地位。人的天然肉体生命总是介意名分地位，喜欢被人尊重、高举，属灵的人常常可以轻看「筵席上的首座」，却也很难放下「会堂里的高位」。人若以「这世界」的名利虚荣作自己的满足，他就进不了「那世界」。

【路二十 47】「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罚！」」

「他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当日在圣殿里可能设有照顾敬虔寡妇的制度，让她们在殿内作息（二 37；提前五 3-16），而她们原有的财产则交给文士等人管理。「假意作很长的祷告」指一面陷别人于困境，一面在外表维持敬虔的模样。

【读经有感：彼此商议（5 节）】

「彼此商议」乃具有神圣位格及灵性之人类和天使所特有的群体行为。当然，彼此商议至少取决于彼此相尊重的前提、彼此相认同的理念、彼此相搭配的默契。凡群体不论大小，一般要有效达成目标，总要通过有形无形、直接间接「彼此商议」的过程。可惜，好人好事如此，恶人恶事也如此。祭司、文士、长老都为了不可告人的共同目的，从彼此商议开始，问话、斟酌、定策，至终处心积虑，成功把耶稣钉死了！彼此商议，若为了好事，我们当积极参与，共襄义举；若为了恶事，却当揭发躲避，不与之击掌为谋！

【默然自问】是否主所以对我的祷告默然不语正是因为我不纯正、不圣洁的动机？（8 节）

第 21 章

【路廿一 1】「耶稣抬头观看，见财主把捐项投在库里，」

主耶稣时代圣殿的最外围是外邦人院（外邦人仅容许到此为止），从那里经过石级可进到妇女院（犹太妇女仅容许到此为止），再进一层就是内院（仅容许犹太男人进去）。在妇女院的柱廊安放着一百三十个奉献箱，专供前来敬拜神的人投入奉献之用。投钱口形状似喇叭，钱币滚入箱内时会发出响声。「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表明主耶稣对奉献相当重视，但祂不是在那里数钱，而是在监察人奉献时的存心。

【路廿一 2】「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

「小钱」（Lepton）是当时面额最小的犹太铜币，「两个小钱」在币值上等于一个罗马铜币 Quadrans。



上图：罗马时代的小钱（Lepton），每个 Lepton 相当于一得拿利乌的 128 分之一。寡妇的两个小钱可能就是这种的样子，当时一顿饭大约需要 5 个小钱。

【路廿一 3】「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

有的信徒常常谦称自己的奉献不过是寡妇的两个小钱，本意虽是自谦，却把穷寡妇的两个小钱低估了，因为它们在主看来，「比众人还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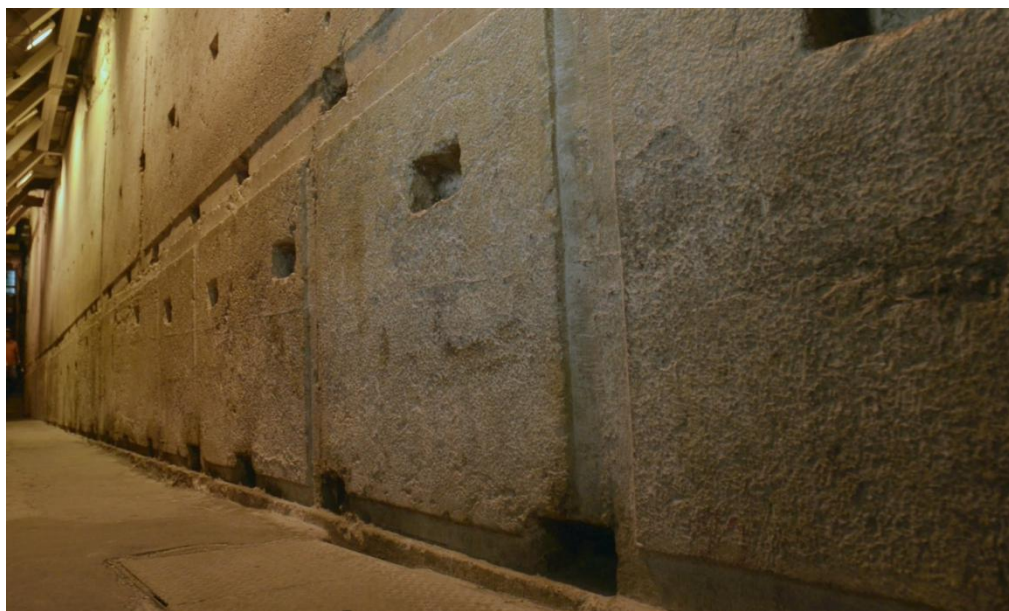
【路廿一 4】「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

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人所看的是「投在捐项里」多少，主所看的却是人还剩多少。因为神要得着的是人，而不是人所有的。人即使把所有的都给神，但留下人自己，神对这个人还是一无所获。这位寡妇可以为自己留下一个小钱，但她却没有那么做，而是「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因为她把自己完全交托给神，相信神会负责供应她的生活。这是完全顺服的信心，神所要得着的就是这样单纯向着祂的人。

【路廿一 5】「有人谈论圣殿是用美石和供物妆饰的；」

「圣殿」原文指殿的整个范围。「用美石和供物妆饰的」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犹太古史记》卷 15 第 11 章记载，大希律为了讨好犹太人，拆除了第二圣殿（拉三 8）原有的基石，把圣殿重建在另外铺好的基石上，加高 60 肘，富丽堂皇，宏伟壮观。主耶稣在世时，圣殿已经费了四十六年（约二 20）尚未完全竣工。



上图：西墙隧道中第二圣殿地基的巨石。根据《犹太古史记》卷 15 第 11 章记载，圣殿以白色且坚硬的石头建造，每块石头长 25 肘，高 8 肘，宽 12 肘。新约时代一肘大约是 55.5 厘米，因此这些石头都是 13.8 米 x 4.4 米 x 6.7 米的巨石。第二圣殿的石头已经拆毁，但埋在地下的地基已经被挖掘出来，一部分开辟为西墙隧道供人参观，可以想象第二圣殿之

宏伟。

【路廿一 6】「耶稣就说：『论到你们所看见的这一切，将来日子到了，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

人注意外表，注意工作的果效，但神注意的是里面，注意的是得着人。人看为美的殿，在神的眼中却是丑陋荒凉，凡外面很美、里面却没有敬畏实际的事奉，都逃不掉神的「拆毁」。圣殿的被毁表明这殿从此与神国的进展无关了，堕落了犹太教对神国的显现已经失去了作用。这预言应验在主后 70 年，第二圣殿被罗马军队彻底摧毁，甚至石头也被撬开，「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以取得圣殿被烧毁时从屋顶上熔流其间的金箔。



上图：西墙隧道中最大的一块石头，长 13.6 米，高 3 米，宽约 3.5 至 4.5 米，重约 520 吨。尚不确定当时的犹太人是用什么建筑工艺搬动、安放这些巨石的。正如当日门徒所说的：「这是何等的石头，何等的殿宇」（可十三 1）。

【路廿一 7】「他们问祂说：『夫子！什么时候有这事呢？这事将到的时候有什么预兆呢？』」

门徒问圣殿被毁的时日，但主耶稣却要他们明白，圣殿被毁还不是「末期」（9节），末期还需要一段时间才到。主的回答与但以理书九章所提到的「七十个七」有关。

【路廿一 8】「耶稣说：『你们要谨慎，不要受迷惑；因为将来有好些人冒我的名来，说：“我是基督”，又说：“时候近了”，你们不要跟从他们！』」

主耶稣在启示「预兆」之前，先提出警告：小心被「迷惑」。我们「要谨慎」，持守圣经、持守住基督里的地位，不要偏离基督。是否清楚知道眼见的末世预兆不是最重要，不被「迷惑」、警醒等候才最重要。犹太历史家约瑟夫曾记载，在耶路撒冷被毁以前的四十年里，犹太人中出现好几个假基督。过去两千年中，有许多犹太人曾起来自称基督，并有许多跟随者，但最后都被证明是假的。

【路廿一 9】「你们听见打仗和扰乱的事，不要惊惶；因为这些事必须先有，只是末期不能立时就到。』」

虽然将有战争，但是「末期不能立时就到」，因为战争在堕落后的人类历史里始终存在，在神带进神国的计划中「必须先有」，但并不能据此确定「末期」何时到来。「打仗和扰乱的事」路加在写本书时，罗马大军要来镇压犹太人的风声甚嚣。「不要惊惶」的原因，是「因为这些事是必须有的」，「惊惶」并无帮助。「末期」意思是「終了，结局」，就是进入神国的时候。主耶稣说到的这些预兆都是叫人害怕的，但是主必做我们的安慰，所以「不要惊惶」。

【路廿一 10】「当时，耶稣对他们说：『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

旧约曾预言「我必激动埃及人攻击埃及人，弟兄攻击弟兄，邻舍攻击邻舍，这城攻击那城，这国攻击那国」（赛十九 2），因此战争并非末期特有的现象。「民要攻打民」指民族、部落之间的战争，「国要攻打国」指国家间的战争。

【路廿一 11】「地要大大震动，多处必有饥荒瘟疫，又有可怕的异象和大神迹从天上显现。』」

【路廿一 12】「但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们，逼迫你们，把你们交给会堂，并且收在监里，又为我的名拉你们到君王诸侯面前。』」

末期之前固然会有战争、饥荒、地震，但在这之前门徒要先受到逼迫，他们所遭遇的迫害都是神允许的，为要成就神的旨意。「你们」指门徒，「人」指犹太人。「会堂」是供各地犹太人聚集读圣经、敬拜神的场所。「诸侯」指外邦统治者，包括巡抚，表明门徒的传道范围将到达外邦人的地方。

【路廿一 13】「但这些事终必为你们的见证。」

「终必为你们的见证」上述的逼迫不只是灾祸，更是为主作「见证」的好机会，显明他们所信的是怎样的一位主。

【路廿一 14】「所以，你们当立定心意，不要预先思想怎样分诉；」

知道预兆是一件事，相信主的负责和管理又是一件事。祂会负责让我们在难处和反对中能站立得住，在人面前承认主。圣灵自然会带领我们怎么说、说什么，叫软弱的变为刚强，叫拙口笨舌的变为说话有力。「怎样分诉」指说话的方式。

【路廿一 15】「因为我必赐你们口才、智慧，是你们一切敌人所敌不住、驳不倒的。」

当我们遇见逼迫和反对的时候，千万不要凭自己的血气说话。人若自己要强出头说话，主就没有机会说话，人若肯不说自己的话，主必赐给我们「口才智慧」，是「一切敌人所敌不住，驳不倒的」。

【路廿一 16】「连你们的父母、弟兄、亲族、朋友，也要把你们交官；你们也有被他们害死的。」

本节引自弥七 6。一个家庭会因信仰上的冲突而发生分裂，这种事情历来都很常见，将来会更剧烈。

【路廿一 17】「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

【路廿一 18】「然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

神的旨意若不许可，我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所以凡是「被他们害死的」（16 节），都是经过神旨意许可的。

【路廿一 19】「你们常存忍耐，就必保全灵魂（或作必得生命）。」

这里的「保全灵魂」并不是指救恩，而是指脱离灾难。没有人能靠自己「常存忍耐」，唯有「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犹 21），靠着基督在逼迫的环境中「常存忍耐」，持守祂的道和祂的名，也只有基督能拯救

「常存忍耐」的人脱离灾难。

【路廿一 20】「你们看见耶路撒冷被兵围困，就可知道它成荒场的日子近了。」

主后 66 年，因罗马巡抚欺压百姓，引起犹太人起义。罗马帝国派兵围困耶路撒冷，主后 70 年攻陷耶路撒冷，彻底摧毁圣殿。



上图：大希律扩建的第二圣殿的模型，位于耶路撒冷博物馆。

【路廿一 21】「那时，在犹太的应当逃到山上；在城里的应当出来；在乡下的不要进城；」

通常在打仗的时候，乡下人会进到有城墙的城市里面以求保护。但主耶稣却要门徒尽可能地远离耶路撒冷，因为耶路撒冷的毁灭迫在眉睫。早期教父优西比乌提到，主后 70 年罗马人开始围攻耶路撒冷之前，有些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受到「神谕的启示」逃往约旦河外彼拉城（Pella）。

【路廿一 22】「因为这是报应的日子，使经上所写的都得应验。」

耶路撒冷城被毁灭的原因，乃是对犹太人的顽梗不信的「报应」。

【路廿一 23】「当那些日子，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因为将有大灾难降在这地方，也有震怒临到这百姓。」

「怀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祸了」指她们行动不便，逃起来很辛苦。据犹

太史学家约瑟夫记载，主后 70 年圣殿被毁时，耶路撒冷有一百多万犹太人被饿死或杀死，数万人被卖作奴隶。但这种情形与末期的「大灾难」比较，还是难以望其项背的（启六 8；九 15）。末期的「大灾难」就是但以理所预言的最后「一七之半」（但九 27）和「一载、二载、半载」（但七 25，十二 7），也是启示录所预言的「一千二百六十日」（启十一 3，十二 6）、「四十二个月」（启十一 2，十三 5）和「一载、二载、半载」（启十二 14），那时敌基督将大大迫害犹太人三年半。「大灾难」的程度是空前绝后的（但十二 1），人无法凭想象来了解，只能用「大」来形容其可怕。

【路廿一 24】「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

「外邦人的日期」指耶路撒冷城被外邦人践踏的时日。这个日期从尼布甲尼撒王攻陷耶路撒冷起，直到基督再来为止。

【路廿一 25】「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

主耶稣再来的时间，是「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24 节），末期「大灾难」结束之时。在祂降临时，天象可能会有极大的变异（亚十四 5-6；珥二 31；彼后三 10）。主耶稣使用的话来自赛十三 10 和三十四 4，前者是形容神对巴比伦的审判，后者是形容神对以东的审判，因此不一定能按字面解释为自然界的灾难。

【路廿一 26】「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

【路廿一 27】「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

「人子」是主耶稣道成肉身、受苦的称号，祂再来的时候将特别显出「能力」和「大荣耀」，要用「口中的气」（能力）灭绝那敌基督，并用「降临的荣光」（大荣耀）废掉他（帖后二 8）。主耶稣再来时是「驾云降临」，而不是在地上出现，祂不是需要用云来做交通工具，而是要用「驾着天云」作为「人子」身份的标志（但七 13-14）。预兆的目的是让我们「看见人子」，从留意预兆转而注意主自己，这样预兆才能成为我们的安慰，才能扶持我们专心等候主的再来。

【路廿一 28】「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

当主再来的时候，世人「吓得魂不附体」（26 节），真信徒却要「挺身昂首」，欢乐地迎接祂，一心一意地预备去见主的面，与祂一同进入荣耀里去。「得赎」指我们身体的得赎（罗八 23），那时我们的身体要改变形状，与主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

【路廿一 29~30】「耶稣又设比喻对他们说：『你们看无花果树和各地的树；它发芽的时候，你们一看见，自然晓得夏天近了。』」

以色列有大量的长青树，所以冬天无花果树的秃枝很显眼。这种树不到晚春不长叶子，所以一见有叶子出现，便知「夏天近了」。因为无花果树在旧约里象征以色列，所以许多人认为无花果树「发嫩长叶」预表以色列复国，但不能确定。只有路加福音在提及无花果树时又加上「和各地的树」。

【路廿一 31】「这样，你们看见这些事渐渐的成就，也该晓得神的国近了。」

「你们看见这一切的事」指主耶稣所预言的事逐一应验的时候。「也该知道神的国近了」指主耶稣再来，把全地带进千年国度。

【路廿一 32】「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世代还没有过去，这些事都要成就。」

「这些事」指圣殿被毁（6 节）。「这世代」可能指实际的一个「世代」，即 40 年。主耶稣预言之后不到 40 年，犹太人于主后 66 年发动起义，遭到罗马帝国镇压，主后 70 年圣殿被罗马军队彻底摧毁。

【路廿一 33】「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

「天」原文为单数，表明是与地相对的天。将来有一天，旧的天与地都要被废去（彼后三 10；来一 11-12）。

【路廿一 34】「你们要谨慎，恐怕因贪食、醉酒，并今生的思虑累住你们的心，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

我们不要以为得救了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因为真正得救的人必然会照着主耶稣的吩咐，从信主的第一天开始就保持「警醒」。我们如果知道主在哪一天来到，就不必天天警醒，可以每天照过自己的日子，被「今生的

思虑累住」我们的心，只要等到最后那天警醒即可。正因为「那日子就如同网罗忽然临到你们」，我们才必须随时警醒，天天以等候主耶稣今天就来态度生活为人，思想言行都是为着迎见主、讨祂喜悦，以致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越来越长大，配得承受神的国。

【路廿一 35】「因为那日子要这样临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

「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表明主的再来是关乎全人类的。

【路廿一 36】「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一个警醒等候主的人，基督无论何时再来，在他都是一样的，因为他早已在神国的权柄之下，在属灵的实际中已经进入神国了。这就是神让我们得救以后不是立刻上天堂，而是警醒等候的美意。「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很可能指「时时警醒」、常常祷告预备迎见主的人可以免受大灾难（启三 10），在大灾难之前就被提接到基督那里（帖前四 17）。

【路廿一 37】「耶稣每日在殿里教训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榄山住宿。」

主耶稣每天晚上都在耶路撒冷城东橄榄山东南麓的伯大尼村住宿（可十一 11）。



上图：1890 年拍摄的伯大尼。现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

【路廿一 38】「众百姓清早上圣殿，到耶稣那里，要听祂讲道。」

【读经有感：两个小钱（2 节）】

穷寡妇那天全然奉献的两个小钱原是当天养生活命用的——不是她多余出来的棺材本！显然，人人命都只有一条，但毕竟要一穷二白的人全然摆上总比腰缠万贯的财主容易得多。上帝当然明白这个道理，而且也知道万人的心，所以按比例来衡量人的奉献。到底是做富人上算还是做穷人上算，看法真是见仁见智。亚古珥向上帝求不富足也不贫穷。但绝大多数人似乎只能求神怜悯，最好落到只剩两个小钱，才能毅然大力奉献！

【默然自问】是否我真相信眼前所爱慕的美车、美屋、美景至终都必化为乌有？（5-6 节）

第 22 章

【路廿二 1】「除酵节（又名逾越节）近了。」

主耶稣启示完神国的进展之后，马上就说到祂将要在逾越节被害，表明十字架乃是带进国度的必经途径。「逾越节」是神拯救犹太人脱离埃及奴役的日子，当夜他们宰杀羔羊，涂血在门楣和门框上，得免被神的使者击杀（出十二 21-23）。逾越节本来是羔羊被交和被杀，现在变成了人子被交和被钉，表明主耶稣就是「逾越节的羔羊」（林前五 7），为我们被杀献祭，要「除去世人罪孽」（约一 29）。逾越节从正月（尼散月）十四日傍晚宰杀羔羊开始，吃逾越节晚宴已经是正月十五日（犹太人以日落开始算第二日）。

【路廿二 2】「祭司长和文士想法子怎么才能杀害耶稣，是因他们惧怕百姓。」

「祭司长」都是撒都该人，「文士」大多是法利赛人，这两个原本是敌对的派别，现在联合起来抵挡主耶稣。「因他们惧怕百姓」表明主耶稣很得民心，逾越节期间各地成千上万的犹太人都上耶路撒冷来过节，不易维持秩序。但也不能等到节日之后，因为那时主耶稣很可能已经离开耶路撒冷。正在两难之境，犹大出来卖主请赏，使他们的难题迎刃而解。这恰是神的计划，因为神的羔羊必须在逾越节被杀。若没有人的诡计，有关逾越节羊羔的预表仍不能应验在主身上。人的诡计终究仍被神所用，成就祂的计划。

【路廿二 3】「这时，撒但入了那称为加略人犹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

圣经并没有明说犹大卖主的动机，但提到他是个贪财的人（约十二 6）。撒但之所以会进入犹大心中，乃因犹大已打开他的心门。人心是不能由外面打开的，开关在里面。

【路廿二 4】「他去和祭司长并守殿官商量，怎么可以把耶稣交给他们。」

「祭司长」原文是复数。「守殿官」是负责维持圣殿秩序的利未人。

「怎么可以把耶稣交给他们」他们想寻找一个群众不在场的机会捉拿耶稣，以免生乱。

【路廿二 5】「他们欢喜，就约定给他银子。」

「银子」一共「三十块钱」（太二十六 15），指犹太银子 30 舍客勒，折合 120 得拿利乌，相当于普通人 120 天的工资。马利亚因为爱主，用 300 天工资的香膏来膏主，犹大因为爱钱，以 120 天工资的价格出卖了主，其实是出卖了自己的灵魂（太二十七 3-5；徒一 18）。主耶稣在犹大和祭司长的眼中，不过如同一个「三十舍客勒」的奴隶（出二十一 32），那被弃的牧者的「工价」也是这个数额（亚十一 12），我们对主的估价是多少呢？

【路廿二 6】「他应允了，就找机会，要趁众人不在跟前的时候把耶稣交给他们。」

【路廿二 7】「除酵节，须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

「除酵节」一共有七天，从犹太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日落开始算起，直到二十一日日落为止（出十二 15-20）；「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是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出十二 6）。

【路廿二 8】「耶稣打发彼得、约翰，说：『你们去为我们预备逾越节的筵席，好叫我们吃。』」

「逾越节的筵席」正是主耶稣「最后的晚餐」，主耶稣要赋予「逾越节的筵席」崭新的意义。犹太人在正月十四日下午宰杀逾越节的羊羔，晚上「吃逾越节的筵席」。

【路廿二 9】「他们问祂说：『要我们在哪里预备？』」

【路廿二 10】「耶稣说：『你们进了城，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来，你们就跟着他，到他所进的风子里去，」

「有人拿着一瓶水」「人」原文是指男人，按犹太人习俗，妇人才拿水瓶，所以男人拿着水瓶，比较容易辨认。

【路廿二 11】「对那家的主人说：“夫子说：‘客房在哪里？我与门徒好在那里吃逾越节的筵席。’”」

「那家的主人」可能是马可福音的作者马可的父母。

【路廿二 12】「他必指给你们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你们就在那里

预备。」」

「摆设整齐的一间大楼」可能是五旬节之前，一百二十名门徒聚集祷告的楼房（徒一 13-15）。「摆设整齐」意思是「铺开」，可能是指吃筵席的三面卧榻已经预备好了，有一层布铺在其上。

【路廿二 13】「他们去了，所遇见的正如耶稣所说的；他们就预备了逾越节的筵席。」

主耶稣预先知道那大楼，祂也预先知道前面十字架的道路。这条路上满了痛苦与伤楚，满了委屈与孤单，这一切都在主耶稣的预知之中，但祂毫无保留地走上去，「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来十二 2）。人子耶稣在十字架的道路上走完了父神的旨意，成为被神完全得着的人，这也是每一个跟随主的人被神得着的唯一道路。今天这条路已经被主自己先走通了，从前十字架的尽头是孤寂羞辱的死亡，如今十字架的尽头是无限丰盛的生命。

【路廿二 14】「时候到了，耶稣坐席，使徒也和祂同坐。」

按约翰福音的记载（约十三 1，十八 28，十九 14），主耶稣最后的晚餐应该是正月十三日的夜晚，比「犹太人的逾越节」（约二 13，六 4，十一 55）提前一天，而在十字架上断气是在正月十四日下午 3 点，正是犹太人宰杀逾越节羔羊的时刻，所以保罗说「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五 7）。以色列立国后开始使用国历，很可能从日出前旧月牙消失时开始算新的一月，日出到日出为一天，主耶稣时代的撒马利亚人、一些爱色尼人、奋锐党人、加利利人，都可能使用被掳前的国历，在正月十三日晚上吃逾越节的筵席。从约雅敬王在臣服于尼布甲尼撒以后，犹太国开始使用巴比伦历，日落后看到新月时开始算新的一月，日落到日落为一天，所以法利赛人按巴比伦历，在正月十四日晚上吃逾越节的筵席。「坐席」原意「斜倚」，这是犹太人在逾越节筵席上的落座方式，表示从埃及被释放得自由。

【路廿二 15】「耶稣对他们说：『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

主耶稣将祂的受害和吃逾越节的筵席连在一起，表明钉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羊羔（参林前五 7），为我们被杀献祭，以除去世人的罪孽（约

一 29)。

【路廿二 16】「我告诉你们，我不再吃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

「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表明将来在神国，会有丰盛、实际并且永远的筵席，供神人一同享受（30 节）。我们今日擘饼、喝杯，只不过是「神的国里」筵席的预尝，我们擘饼、喝杯的指望，乃是要在神的国里与主一同吃筵席。在最后的晚餐中，我们在外面所感受到的是十字架死亡的阴影，但在主里面所看见的却是「成就在神的国里」和「神的国来到」（18 节）。那走完了十字架路程的主耶稣已经在我们里面作了生命，这生命叫我们也能像主一样，从里面看见神荣耀的计划，不被各样的环境难处遮断了神计划中的盼望。

【路廿二 17】「耶稣接过杯来，祝谢了，说：『你们拿这个，大家分着喝。』」

犹太人在逾越节的筵席上要喝四杯酒。第一杯是「成圣之杯」（Cup of Sanctification/Kiddush），喝完以后要洗手，并掰开三块无酵饼中间的那块饼（Yachatz）。第二杯是「释放之杯」（Cup of Deliverance），喝完第二杯以后再吃苦菜、羊肉。第三杯是「救恩之杯」（Cup of Redemption），喝完第三杯后唱诗篇哈利路篇（诗一百一十五至一百一十八）。第四杯是「赞美之杯」（Cup of Harrel），喝完以后就结束了逾越节筵席。「耶稣接过杯来」很可能是第一杯。



上图：在犹太人的逾越节晚餐（Passover Seder）上要喝的 4 个杯。这 4 个杯分别称为「成圣之杯」（Cup of Sanctification/Kiddush）、「释放之杯」（Cup of Deliverance）、「救恩之杯」（Cup of Redemption）、「赞美之杯」（Cup of Harrel）。中间那个大杯是「以利亚之杯」（Cup of Elijah），是给先知以利亚留着的，因为玛四 5 预言以利亚要在弥赛亚基督之前先来。施洗约翰就是这位基督的先锋以利亚，他很可能是逾越节期间出生的。但犹太人没有把主耶稣当作基督来接待，所以现在他们每个逾越节晚餐还在继续等待以利亚到来。

【路廿二 18】「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等神的国来到。」」

「葡萄汁」原文是「葡萄的产品」，包括葡萄汁和葡萄酒。逾越节的筵席在最后唱完「哈利路篇」（太二十六 30）之后，还要喝第四杯「哈利路杯」（Cup of Harrel）。但主耶稣没有和门徒们一起喝这第四杯，而是说「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因为祂的第四杯不是「葡萄汁」，

而是十字架的痛苦（42 节），最后，主耶稣独自在十字架上喝完了这第四杯发酸的酒，就是「醋」（可十五 36，约十九 30），完成了真正的逾越节筵席。「直等神的国来到」指在千年国度中，得胜者与主一同坐席的日子。

【路廿二 19】「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擘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

在逾越节的筵席上，由一家之主负责擘饼。这块「饼」应该是第一杯酒之后藏起来的半块无酵饼 Afikomen。「擘开」象征祂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裂开。主在逾越节的筵席上设立了新约圣餐，表明祂是我们真正的逾越节羔羊。「为的是记念我」不是在圣餐时偶尔记念一下，而是要我们的心思随时都不可离开主，时时警醒，等候祂的再来。对于饼杯的属灵意义，教会史上有下列观点：罗马天主教的「变体说」认为饼杯经过祝谢以后，就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马丁路德的「同体说」认为饼杯经过祝谢以后，基督就隐藏于、存在于、联合于它们的成份里面。加尔文的「属灵福分说」认为饼杯经过祝谢以后，它们的里面有属灵的能力和祝福，必须借吃饼喝杯才能得着。慈运理的「象征说」认为饼杯本身只是一个象征性的表记，信徒借吃饼喝杯记念主，以激发他们里面所原有的信心、爱心和盼望。「记念」原文就是来十 3 中的「想起」，旧约赎罪日的祭品是叫人「想起罪」（来十 3），圣餐的饼、杯却叫人「记念」那位借死设立新约的主耶稣。在新约里神不再「记念」祂子民的罪（来八 12；来十 17），基督的福音将「想起罪」化为「记念」神的恩典。



上图：犹太人的逾越节晚餐开始时有三块无酵饼（Matzor）。犹太传统认为代表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也有认为代表以色列、祭司和利未人，无论哪种意义，中间那块无酵饼（Yachatz）都要被掰开。



上图：一位犹太人在逾越节晚餐的第一杯酒以后，把三块无酵饼中间

的那块 Yachatz 掰开，其中大的一半称为 Afikomen。这半块 Afikomen 要藏起来，等吃完苦菜、羊肉，喝第三杯酒之前让孩子去找出来。这半块无酵饼被掰开、藏起来、又被找到，岂不正指着主耶稣的受死、埋葬和复活吗？这半块无酵饼叫 Afikomen，源于希腊文“那将要来的”，岂不正指着那将要来的弥赛亚主耶稣基督吗？

【路廿二 20】「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

这「杯」是犹太人逾越节筵席上四杯酒的第三杯「救恩之杯」（Cup of Redemption），主耶稣自己很可能并没有喝这第三杯，而是用这杯酒代表「立约的血」（太二十六 28；可十四 24），只有路加福音提到祂用这「杯」本身代表先知耶利米所预言的「新约」（耶三十一 31-34）。「血」是立约的方法，「杯」代表所立的新约。「为你们流出来」是先知以赛亚的预言（赛五十三 12），神的仆人作了所有人的「赎罪祭」（赛五十三 10）。西奈之约以祭牲「立约的血」为「立约的凭据」（出二十四 8），新约则用主耶稣为我们所流的宝血作为立约的凭据（来九 14-15；十二 24）。当年的逾越节建立了与神订立西奈之约的以色列，主耶稣的死建立了与神订立新约的教会，它的成员就是那些「吃」主、「喝」主的人，恩典救赎的时代开始了。

【路廿二 21】「看哪，那卖我之人的手与我一同在桌子上。」

主耶稣的话引用了诗四十一 9，表明祂心中的伤痛应验了「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诗四十一 9）。卖主的犹太在主耶稣设立新约圣餐之前就已经离开房间出去了（约十三 30），路加在此回述的吃逾越节筵席时的谈话，可能并未照事情发生的时间次序记载。事实上，并不是只有一个犹太在出卖主，门徒中不只有在行为上出卖主的，也有在良心上出卖主的。行为上的出卖伤了主的身，良心上的出卖伤了主的心，体贴主心意的人，两种出卖都不该有。

【路廿二 22】「人子固然要照所预定的去世，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

神能使用正面的人来成全祂的旨意，也能使用反面的人来促成祂的旨

意。这一切事正如经上所写那样发生，但又不能为犹大卖主开脱罪责。「所预定的」此刻浮现在主耶稣心中的，可能是诗二十二和赛五十三的预言。

【路廿二 23】「他们就彼此对问：『是哪一个要做这事？』」

【路廿二 24】「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

「门徒起了争论」可能是争论坐席的次序，也可能是门徒们认为「神的国」近了（18 节），为了国度中的上位而彼此争论。不只世人彼此争大，属肉体的信徒亦有此难处，因为人肉体的活动都是不体贴主，而只是体贴自己。当主耶稣设立圣餐，又宣告门徒中有人要出卖祂的时候，门徒的反应却是彼此争谁为大。他们没有细想十字架，也没有体贴主的心，还以为主快要作王了，就争论谁最配陪伴主去接受荣耀。只有路加告诉我们在楼房里面的这个争论。马太与马可也有类似的经文，但不是记载于临别讲论中。

【路廿二 25】「耶稣说：『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

我们这些从地上来的人深受属地国度的影响，免不了跟随世界的样式，把属地权柄的观念带进属天的国度，但主还是继续耐心地在受死之前教导他们。「恩主」是中东和罗马统治者的称号，用以表彰君王的尊荣。

【路廿二 26】「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倒要像服事人的。」

「但你们不可这样」属天的权柄和属地的权柄完全不同，谁能降卑自己、甘心「服事人」，属天的权柄就自然从他身上流出来。每一个在教会里「为首领」的人都应当有甘心「服事人」的心志，但神并不允许我们轻视这些「服事人」的，却教导我们要「顺服」他们（来十三 17）、「敬重」他们（帖前五 12）、「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帖前五 13）。

【路廿二 27】「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

在神国里，所有的「为大」都是为着服事、照顾、成全、牧养别人（彼前五 1-3；徒二十 28；弗四 11），没有地位的不同，只有恩赐、职事、功用的不同（罗十二 4；林前十二 4-6）。在神国里，越是「为大」就越没有自由；越是自己卑微、受苦，越是放弃自己的自由和权利，就越显出

为大。「服事人」是主耶稣作神国之王的方式，我们若要将来「与基督一同做王」（启二十二 5），现在就要效法祂，走十字架的舍己道路来服事人。

【路廿二 28】「我在磨炼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们。」

「我在磨炼之中」指主耶稣从受魔鬼试探开始，直至被钉十字架为止所经历的日子。主记念那些紧紧跟随主的人，人里面「常和主同在」，在主心中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外面的工作，主要把国赐给这样的人。

【路廿二 29】「我将国赐给你们，正如我父赐给我一样。」

「我将国赐给你们」指在千年国度时期，得胜的圣徒与基督一同做王的权柄。主耶稣因着降卑顺服父的权柄，从父的手中得国（腓二 5-11），门徒也要因着顺服主的权柄，从主的手中得国。神的国是神的赏赐，神国的权柄是顺服神、降卑自己服事人的结果，不是透过争夺得来的。

【路廿二 30】「叫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

我们能够得救，是在乎神的恩典（弗二 8）；而我们能够得着国度的奖赏，是在乎得救以后的行为（启二十二 12）。当主耶稣再来，神国在地上复兴的时候，十二个使徒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治理以色列民，而教会中的得胜者要在天国中做王（启二十 4），这说明教会并不会代替以色列在神国中的地位。「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代表喜乐享福，「坐在宝座上」是掌权得荣耀的标志，「审判」含有治理的意思。

【路廿二 31】「主又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

「筛」是分别麦子和杂物的器具，形容撒但将用极大的考验来攻击、试探门徒，要使他们失去信心。撒但要借着筛人来羞辱主，但主耶稣并不会及早伸手救门徒脱离筛子，因为主看筛子有好处，可以筛掉门徒的自义、自夸和自信。但主对人被筛的痛苦满了体恤和同情，祂必会扶持祂自己的羊，不叫他们被筛掉，又在被筛过以后挽回他们。



筛麦子

【路廿二 32】「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

主耶稣并没有为彼得和门徒们「祈求」免受试探，因为试探是十字架的道路上必经的课程，试探能显明我们的本相，让我们在失败中认清自己，因此甘心脱离自己、让神得着自己作祂的器皿。主耶稣虽然不一定阻止试探，但只要我们是主自己的羊，祂必为我们祷告在试探中「不至于失了信心」。主的心里满了体恤和同情，祂不因人的愚昧而轻看人，反倒是在祂十字架的重担之上，再负上门徒软弱的重担，祂实在是「天天背负我们的重担的主」（诗六十八 19）。因为主允许跟随祂的人失败，却不允许他们失落，祂必会带领我们从失败中出来，在恩典和体恤中成为更坚强的得胜者，把人造就成为祂手中合用的器皿。彼得经历了跌倒和破碎，又经历了赦免和扶持，「回头以后」，就能真正照着主的心肠来牧养主的羊（约二十一 15-17）。因为他真正经历过主是软弱者的帮助、失败者的鼓舞，所以才能顾念软弱者、同情失败者，成为弟兄的「坚固」。

【路廿二 33】「彼得说：『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监，同蒙受死，也

是甘心！』」

彼得确实有与主同死的心志，有属灵的知识，也有属灵的热情，但是他还不认识自己的本相。只有当十字架真正临到的时候，自信的人才会发现自己的肉体的本相，才能真正认识自己。不认识自己的人，常会以为自己比别人更刚强、更爱主，结果那些自以为刚强的人往往跌倒得最厉害，所以「凡自己以为站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路廿二 34】「耶稣说：『彼得，我告诉你，今日鸡还没有叫，你要三次说不认得我。』」

环境是神用来显明我们本相的最佳工具。主有时会量给我们一些黑暗的环境，容许我们经历一些挫折、跌倒，使我们能认识自己、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今日鸡还没有叫」即今晚三更以前（可十三 35）。

【路廿二 35】「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差你们出去的时候，没有钱囊，没有口袋，没有鞋，你们缺少什么没有？』他们说：『没有。』」

这是指主耶稣过去训练门徒单单依靠主，过信心的生活（九 3；十 4）。「钱囊」用来装钱，「口袋」用来装食物。

【路廿二 36】「耶稣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

「如今」表示情况不同了，门徒们已经学会了依靠主过信心的生活（35 节），便可以带着钱囊和口袋而仍旧过信心的生活。摆在前头的是危险与艰难的日子，门徒们已经卷进了属灵的争战，要预备面对撒但的筛子，但主并非要他们依靠自己，因为即使主不在他们眼前的时候，神还是负他们的责任。「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当时的人旅行时习惯带刀，正如带钱囊和口袋一样。

【路廿二 37】「我告诉你们，经上写着说：“祂被列在罪犯之中。”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因为那关系我的事必然成就。』」

「祂被列在罪犯之中」引自赛五十三 12。

【路廿二 38】「他们说：『主啊，请看！这里有两把刀。』耶稣说：『够了。』」

门徒误会了主的意思，以为主需要「刀」来防卫。所以主耶稣说「够了」，表示这个话题到此为止。

【路廿二 39】「耶稣出来，照常往橄榄山去，门徒也跟随祂。」

「橄榄山」就在耶路撒冷去伯大尼的路上。「照常」表明主耶稣在最后一周里经常到橄榄山过夜，卖主的犹大可以轻易地找到祂。

【路廿二 40】「到了那地方，就对他们说：『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那地方」指客西马尼园（太二十六 36；可十四 32），是橄榄山西麓的一个橄榄园，离耶路撒冷东门约 1 公里，是主耶稣和祂的门徒常去之处（约十八 1-2）。据说此园是马可家的产业。「迷惑」或译「试探」。



上图：客西马尼园现在有八棵巨大的橄榄树，可能在主耶稣的时代就已经存在了。

【路廿二 41】「于是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跪下祷告，」

当时祷告的习惯是站着举目望天（约十八 11、13），但在这个特别严肃的时刻，主耶稣却「跪下祷告」。

【路廿二 42】「说：『父啊！祢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

「这杯」是主耶稣还没有喝的逾越节筵席的第四杯，祂要喝的第四杯不是「葡萄汁」（18 节），而是盛满神忿怒的杯。它原是我们该得的分，但神差遣主耶稣来到地上，就是要祂代替我们喝这杯，在十字架上担罪受死。最后，主耶稣独自在十字架上喝完了这第四杯发酸的酒，就是「醋」（可十五 36，约十九 30）。「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完全顺服父的旨意，这是主耶稣得胜的秘诀。

【路廿二 43】「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添祂的力量。」

主耶稣在祂的人性里面，仍受肉身的拘束与限制，需要天使的服役（来一 14）。

【路廿二 44】「耶稣极其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珠如大血点滴在地上。」

「耶稣极其伤痛」主耶稣是神也是人，祂有完全的人性，所以祂也会哭，也会忧伤难过（约十一 33，35）。主也因曾被试探而受苦，所以祂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来二 18；四 15）。「汗珠如大血点」可能是人在极度痛苦受压之下，微血管爆裂，血液渗出与汗掺合。

【路廿二 45】「祷告完了，就起来，到门徒那里，见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

此刻正是主耶稣灵里最受煎熬的时候，但祂仍然记挂着门徒。门徒睡着的原因，是因为忧愁，再加上缺乏祷告，所以主要他们起来祷告（46 节）。

【路廿二 46】「就对他们说：『你们为什么睡觉呢？起来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迷惑」或译「试探」，指留给敌人趁隙而入的机会。要想免受撒但的迷惑，惟一的办法就是「警醒祷告」。

【路廿二 47】「说话之间，来了许多人。那十二个门徒里名叫犹大的，走在前头，就近耶稣，要与祂亲嘴。」

这「许多人」是圣殿的犹太警卫，并非罗马士兵。

【路廿二 48】「耶稣对他说：『犹太！你用亲嘴的暗号卖人子吗？』」

照犹太人的习俗，「亲嘴」乃是亲密和尊敬的表示，它竟被作为出卖主的「暗号」。当时天黑人多，必须要一个「暗号」，才能确保抓对人。

【路廿二 49】「左右的人见光景不好，就说：『主啊！我们拿刀砍可以不可以？』」

【路廿二 50】「内中有一个人把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

不认识十字架的人，常会伸出肉体的手，试图用血气的「刀」来保护主和属主的事物，结果不但于事无补，反而有害。「内中有一个人」就是彼得（约十八 10）。

【路廿二 51】「耶稣说：『到了这个地步，由他们吧！』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

「由他们罢」主不是不能救祂自己，而是不肯离开十字架的道路。主能救自己却不救，祂要让我们从祂身上看见，脱离难处不是目的，顺服神的安排才是目的。

【路廿二 52】「耶稣对那些来拿祂的祭司长和守殿官并长老说：『你们带着刀棒，出来拿我，如同拿强盗吗？』」

【路廿二 53】「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你们不下手拿我。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

主耶稣坦坦荡荡，「天天坐在殿里教训人」，但犹太宗教领袖们却不敢公开抓祂。52 节应验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赛五十三 12）。

【路廿二 54】「他们拿住耶稣，把祂带到大祭司的宅里。彼得远远的跟着。」

主就是逾越节的羊羔，所以在被杀献祭之前，必须先送到祭司那里察看，验明确无残疾，才可作为祭物（出十二 5；申十七 1）。「大祭司」指该亚法（太廿六 57-58）。

【路廿二 55】「他们在院子里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们中间。」

【路廿二 56】「有一个使女看见彼得坐在火光里，就定睛看他，说：

「这个人素来也是同那人一伙的。』」

这使女可能见过彼得之前在大庭广众之下当首席门徒时的风光情形。

【路廿二 57】「彼得却不承认，说：『女子，我不认得祂。』」

自认刚强、爱主的彼得（33 节），竟被弱小使女的一句话吓倒了，「所以，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路廿二 58】「过了不多的时候，又有一个人看见他，说：『你也是他们一党的。』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是。』」

【路廿二 59】「约过了一小时，又有一个人极力的说：『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

加利利人有很浓重的口音，与犹太地的人明显不同。

【路廿二 60】「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晓得你说的是什么！』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

彼得三次否认主，一次比一次更厉害（太二十六 70,72,74）。

【路廿二 61】「主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我们都难免失败跌倒，但跌倒不要紧，要紧的是要在「鸡叫」中，「想主对他所说的话」，被主的话摸着，从心里忧伤痛悔，「出去痛哭」（62 节）。十字架显明了人的软弱，彼得的自信被打碎了，自尊也维持不下去了，他完全被拆毁了。肉体里的彼得跌倒了，新造里的彼得却站起来了，我们也要不住地经历十字架的对付，基督的生命才能在里面成形。主借着「鸡叫」提醒彼得对祂的亏欠，主是否也已经借着遭遇和环境提醒了我们？

【路廿二 62】「他就出去痛哭。」

【路廿二 63】「看守耶稣的人戏弄祂，打祂，」

【路廿二 64】「又蒙着祂的眼，问祂说：『祢是先知，告诉我们打祢的是谁？』」

本节是讥诮的话。

【路廿二 65】「他们还用许多别的话辱骂祂。」

【路廿二 66】「天一亮，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带文士都聚会，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

「天一亮」公会不能在晚上举行合法的会议，所以在早晨特地聚集开会，以正式定主耶稣死罪。路加省略了夜间的审讯，只记录白天的审讯。

「公会」指犹太人的议会，为其最高的统治机关，大祭司为主席。在主耶稣的时代，公会是由祭司长、长老和文士所组成的七十一人议会，须有二十三位才构成有效的法定人数。

【路廿二 67】「说：『祢若是基督，就告诉我们。』耶稣说：『我若告诉你们，你们也不信；』

【路廿二 68】「我若问你们，你们也不回答。」

【路廿二 69】「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

审讯者们问主耶稣是不是「基督」，主却宣告祂正是预言中的那位「人子」，要在人性里受苦，也站在人子的身份地位上得胜、死而复活、升天。这也是宣告人从此有路到神的宝座那里去，因为祂先走通了。

【路廿二 70】「他们都说：『这样，祢是神的儿子吗？』耶稣说：『你们所说的是。』」

人诬告主任何事，祂都一言不答，惟独被问到「祢是神的儿子吗」这问题时，祂就不能不有所见证。基督是「神的儿子」，这是基督徒最关键性的见证。

【路廿二 71】「他们说：『何必再用见证呢？祂亲口所说的，我们都亲自听见了。』」

公会定主耶稣的罪，不是因为祂「是」神的儿子，而是因为祂「亲口所说」祂是神的儿子。他们根本就不想去证明祂究竟是不是神的儿子，只不过要找一个定罪的借口而已。

【读经有感：撒但入心（3 节）】

当人「怒气填膺」或「财迷心窍」时，就是他心里被怒气或物慾所充满所支配。若撒但入了人心，问题当然会严重百倍。因为怒气到底只是情绪，钱财到底只是物质，可撒但却是活生生有位格的灵。当然，撒但和圣灵一样，不会不请自来。人若容许圣灵在自己心里当家做主，就必被圣灵充满管治，活出基督的形象。反之，人若甘心引狼入室，让撒但进入自己的心，后果当然也必像犹大一样，一步步身不由主迈向沉沦和灭绝的厄运！

【默然自问】是否我努力服事、竭力奉献，心里总挥不去「被尊为大」的微妙动机？（24 节）

第 23 章

【路廿三 1】「众人都起来，把耶稣解到彼拉多面前，」

「彼拉多」是主后 26-36 年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地的行政长官，他通常驻镇凯撒利亚，逾越节期间移驻耶路撒冷，防备随时可能发生的骚动事件。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描绘，彼拉多个性倔强冷酷无情，从不愿意屈尊俯就犹太人。当时犹太人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权力，除了对擅闯圣殿内院的外邦人之外，公会并无执行死刑的权柄（约十八 31），所以必须将主耶稣解交给罗马巡抚，让他按罗马帝国的律法定罪并处死刑。

【路廿三 2】「就告祂说：『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凯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

犹太公会以主耶稣自称「神的儿子」定祂死罪（二十二 70-71），但由于罗马巡抚通常不过问犹太人的宗教纷争，因此公会并未以宗教的罪名来向彼拉多控告主耶稣，而是以政治罪名诬陷祂。主耶稣若自命为「是王」，即表示与罗马政权对抗，犯了叛逆造反的罪。

【路廿三 3】「彼拉多问耶稣说：『祢是犹太人的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的是。』」

主耶稣没有直接地否定祂是「犹太人的王」，但祂又不是彼拉多言下之意的王。

【路廿三 4】「彼拉多对祭司长和众人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

「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来」这是彼拉多第一次宣告主耶稣无罪。

【路廿三 5】「但他们越发极力的说：『祂煽惑百姓，在犹太遍地传道，从加利利起，直到这里了。』」

【路廿三 6】「彼拉多一听见，就问：『这人是加利利人吗？』」

【路廿三 7】「既晓得耶稣属希律所管，就把祂送到希律那里去。那时希律正在耶路撒冷。」

彼拉多显然不愿意参与这件案子，所以把主耶稣推给希律。主耶稣是

加利利人，「属希律所管」。希律安提帕的辖区是加利利和比利亚，他此时可能来耶路撒冷过节。

【路廿三 8】「希律看见耶稣，就很欢喜；因为听见过祂的事，久已想要见祂，并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迹，」

希律与主耶稣素未谋面，但曾听见主耶稣所作的事（九 7-9）。

【路廿三 9】「于是问祂许多的话，耶稣却一言不答。」

「耶稣却一言不答」这应验了赛五十三 7。主耶稣实在不是活在自己的里面，所以没有为自己在地上的前途所牵挂，甚至完全放弃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只有不活在自己里面的人，才能在环境的得失中看见神的手在背后的管理，因此坦然地接受一切的环境。

【路廿三 10】「祭司长和文士都站着，极力地告祂。」

【路廿三 11】「希律和他兵丁就藐视耶稣，戏弄祂，给祂穿上华丽衣服，把祂送回彼拉多那里去。」

「华丽衣服」可能是一件被丢弃的长袍，用来讽刺主耶稣。「把祂送回彼拉多那里去」表示希律承认祂无罪。

【路廿三 12】「从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从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可能因为彼拉多曾杀害加利利人（十三 1），侵害了希律的王权。「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大概是如此一送一回，无形中表达了互相尊重、彼此推让的意思。世人往往因仇视基督而结成朋友。

【路廿三 13】「彼拉多传齐了祭司长和官府并百姓，」

【路廿三 14】「就对他们说：『你们解这人到我这里，说祂是诱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将你们告他的事，在你们面前审问祂，并没有查出祂什么罪来；』」

这是彼拉多第二次宣告主耶稣无罪。

【路廿三 15】「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祂送回来。可见祂没有作什么该死的事。」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表示连熟悉犹太律法和风俗的希律，也查不出祂的罪来。

【路廿三 16】「故此，我要责打祂，把祂释放了。」」

「责打」是为了让犹太人满足。

【路廿三 17】「(每逢这节期，巡抚必须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有古卷在此有本节)

【路廿三 18】「众人却一齐喊着说：『除掉这个人！释放巴拉巴给我们！』」

众人宁要罪犯巴拉巴，不要主耶稣基督，表明救赎的基本法则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彼前三 18）。

【路廿三 19】「这巴拉巴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

「巴拉巴」可能是犹太革命组织奋锐党的首领，曾在一次叛乱事件中杀人。

【路廿三 20】「彼拉多愿意释放耶稣，就又劝解他们。」

【路廿三 21】「无奈他们喊着说：『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

「钉十字架」是当时罗马帝国处决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对强盗、杀人放火、叛国等罪大恶极的囚犯施此刑罚，罗马公民不受此刑。「把祂钉十字架」正应验了主自己早先说的预言（太二十 19；太二十六 2）。

【路廿三 22】「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为什么呢？这人作了什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祂什么该死的罪来。所以我要责打祂，把祂释放了。』」

这是彼拉多第三次宣告主耶稣无罪。「这人作了什么恶事呢」彼拉多在审讯结束的时候说出这样的问话，表明承认主耶稣清白无罪。

【路廿三 23】「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

「钉十字架」不但应验了主耶稣自己的预言（太二十 19；太二十六 2），也应验了旧约的预言，「为我们受了咒诅」（申二十一 23；民二十一 8-9；加三 13）。

【路廿三 24】「彼拉多这才照他们所求的定案，」

彼拉多的作为就像今天许多政客和公众人物一样，为了「要叫众人喜悦」（可十五 15），宁可牺牲真理原则，但又想在良心上把自己摘清（太二十七 24）。

【路廿三 25】「把他们所求的那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释放了，把

耶稣交给他们，任凭他们的意思行。」

「任凭他们的意思行」即照他们所求的，将主耶稣钉十字架（23 节）。

【路廿三 26】「带耶稣去的时候，有一个古利奈人西门，从乡下来；他们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搁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随耶稣。」

十字架应该由囚犯本人背负，但主耶稣经过鞭打（可十五 15），此刻已经力不能支。「古利奈人西门」全家人可能都因他被勉强背着十字架「跟随耶稣」而蒙恩得救（罗十六 13）。「古利奈」是北非的地名。「西门」是犹太名字，他可能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犹太人，来耶路撒冷过逾越节。

【路廿三 27】「有许多百姓跟随耶稣，内中有好些妇女；妇女们为祂号咷痛哭。」

当时「有许多百姓」都同情主耶稣，那些大声要求将主耶稣处死的人（21 节），只是犹太公会的支持者。27-31 节只有路加福音记载。

【路廿三 28】「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为我哭，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

当主耶稣出去受死时，祂所顾念的不是自己的遭遇，而是百姓的结局；祂所要的不是百姓的同情，而是百姓的悔改。「女子」也可以指「居民」。「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指耶路撒冷被毁的命运已经不能改变了，百姓若不悔改，将要遭受可怕的灾难。

【路廿三 29】「因为日子要到，人必说：“不生育的，和未曾怀孕的，未曾乳养婴孩的，有福了！”」

古时犹太妇女向来以生儿育女为有福，若是不能生育，则视为不幸。但到了耶路撒冷被毁的那一天，孩子们将要忍受极大的痛苦，所以倒不如没有家庭来得好。

【路廿三 30】「那时，人要向大山说：“倒在我们身上！”向小山说：“遮盖我们！”」

指人们因为不能忍受持续不断的痛苦，反而宁愿死于顷刻之间，以求解脱（何十 8；启六 16）。

【路廿三 31】「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树上，那枯干的树将来怎么样呢？」

本节可能是当时的一句谚语。「有汁水的树」本来不该烧，现在却被

烧了，「枯干的树」原就该烧，结局会是怎么样呢？无罪的主耶稣都要受这种苦，那有罪之人又会是什么样的命运呢？

【路廿三 32】「又有两个犯人，和耶稣一同带来处死。」

「又有两个犯人」可能是与巴拉巴一同作乱的两个强盗（太二十七 38；可十五 7，27）。

【路廿三 33】「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就在那里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又钉了两个犯人：一个在左边，一个在右边。」

「各各他」是希伯来文，意思是「死人的头骨」。英文名「加略」是从拉丁文转译。据说这个小山丘的形状像死人的头颅，故有此名。现在耶路撒冷的圣墓教堂在希律时期位于耶路撒冷城墙外面，很可能是各各他的原址。本节应验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赛五十三 12）的预言。

【路廿三 34】「当下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兵丁就拈阄分祂的衣服。」

「父阿，赦免他们」十字架是罪人的刑罚，却是神赦免人的方法。主耶稣为钉祂的人代祷，因为祂就是为他们上的十字架，祂是根据十字架的赦罪果效来祷告。在历史上是犹太人、罗马人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在灵里是今天的你、我把主钉在十字架上，因为主耶稣为着世人的罪上了十字架。但主既带着人的罪上十字架，人的罪就在那里了结了，十字架不再是罪人的尽头，而是流出神完全的赦免之恩的地方。凡带着为罪忧伤的心到十字架面前的人，他们所听见的是「父阿，赦免他们」。「兵丁就拈阄分祂的衣服」应验了诗二十二 18 的预言。按罗马的惯例，被处死之人的随身财物都归给行刑者。

【路廿三 35】「百姓站在那里观看。官府也嗤笑祂，说：『祂救了别人；祂若是基督，神所拣选的，可以救自己吧！』」

「救自己」这话表明他们不明白神做事的原则，主耶稣不从十字架上下来，正是要「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

【路廿三 36】「兵丁也戏弄祂，上前拿醋送给祂喝，」

这「醋」就是发酸的酒，有麻醉作用，但主并未喝它（太二十七 34；可十五 23），表示祂愿意承当世人罪之刑罚的痛苦，一直到死（诗六十九 21）。

【路廿三 37】「说：『祢若是犹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吧！』」

十字架就是「舍己」（九 23），所以十字架就是救别人而不「救自己」，「死是在我们身上发动，生却在你们身上发动」（林后四 12）。

【路廿三 38】「在耶稣以上有一个牌子(有古卷在此有用希腊、罗马、希伯来的文字写着)：『这是犹太人的王。』」

这个牌子是用希伯来、罗马和希腊三种文字写成的（约十九 20），罗马帝国境内所有的人都能看懂。罗马兵丁对主耶稣的讽刺，却成了在世人面前对「那生下来作犹太人之王」（太二 2）的公开见证。神国之王的登基仪式，竟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

【路廿三 39】「那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诮祂，说：『你不是基督吗？可以救自己和我们吧！』」

除了犹太教领袖和过路人，连犹太罪犯也参与了这场戏弄。

【路廿三 40】「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怕神吗？』」

「那一个」同犯可能起初也曾讥诮主（太二十七 44；可十五 32），后来因为主在十字架上的言语和态度，而被主光照、认罪悔改了。

【路廿三 41】「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做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做过一件不好的事。』」

【路廿三 42】「就说：『耶稣啊，祢得国降临的时候，求祢纪念我！』」

【路廿三 43】「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乐园」指义人死后，灵魂暂时停留的地方，他们将在那里安息，等候复活被提的时候来到。主耶稣的话表明这位强盗已经得救，也表明：1、真得救只在乎悔改相信，求告主名（罗十 9-13）；2、真得救的信徒离世后，将会与基督同在（腓一 23）；3、行善不是得救的条件（弗二 9），因为这个强盗已经没有机会行善了；4、受洗不是得救的条件，因为这个强盗已经没有机会受洗了。

【路廿三 44】「那时约有午正，遍地都黑暗了，直到申初，」

「午正」原文是「第六小时」，即中午 12 点，「申初」原文是「第九小时」，即下午 3 点。主耶稣是在「巳初」（上午 9 点）被钉（可十

五 25)，到申初一共有 6 个钟头，前 3 个钟头受尽人的讥诮，后 3 个钟头「遍地都黑暗了」，可能是因为神转脸不顾。

【路廿三 45】「日头变黑了；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

「殿里的幔子」指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内层幔子（出二十六 33），普通人不能直接来到至圣所的施恩宝座前。「从当中裂为两半」表明这是神的作为，象征主耶稣的肉身为我们裂开，打开了天国的道路，「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来十 20），因此我们「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19），「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四 16）。

【路廿三 46】「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

「大声喊着说」一般人被钉十字架时，是精疲力竭，在昏迷中无声无息而断气；但主耶稣死时仍有力气喊叫，表明祂的死和常人有别。「气就断了」四部福音书都未说主耶稣「死了」，而说「断气了」（太二十七 50；可十五 37）或「将灵魂交付神了」（约十九 30），表明祂的死不是由于自然的原因或由于耗尽力气，乃是祂自动地把气息（原文和灵魂同字）交付给神。「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引自诗篇三十一 5。

【路廿三 47】「百夫长看见所成的事，就归荣耀与神，说：『这真是个义人！』」

百夫长见惯了受十字架刑罚的一般人断气时的情形，现在见到主耶稣独一无二的断气，认定祂必不是平常的人，在主耶稣的死里，这百夫长看见神在做工。「这真是个义人」百夫长、希律和彼拉多（14-15 节）、那个同钉的强盗（41 节），都承认主耶稣是义人。



上图：百夫长是罗马军团中最重要的职业军官，平时负责训练，战时负责指挥。普通百夫长相当于今日的中尉，领导一个百人队，首席百夫长则相当于今日的上校。要想成为百夫长，必须获得数位重要人物的推荐信，年满 30 岁，具备读写能力，所以百夫长都具有良好的社会地位和丰富的经验，受教育程度比较高，连这样见多识广的百夫长都觉得主耶稣的死非常特别。百夫长的铠甲是银色的，短剑置于身体左侧而不是右侧，身体右侧可能放置匕首，腿上有护胫，他们执盾，穿旧式的锁子甲，在胸前或者其他显著位置佩戴奖章。百夫长最显著的标志是头顶上的马毛或羽毛装饰，与普通士兵不同，他们的饰板是横排而不是纵列。因为百夫长并身先士卒，而且服饰不同，所以百夫长在战斗中的伤亡率比普通士兵高得多。

【路廿三 48】「聚集观看的众人见了这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

这「聚集观看的众人」大都是反对主耶稣的，现在却「都捶着胸回去了」，内心一定非常复杂、反复思想，以致在五旬节那天彼得的讲道之后，「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二 41）。

【路廿三 49】「还有一切与耶稣熟识的人，和从加利利跟着祂来的妇女们，都远远的站着看这些事。」

「从加利利跟着祂来的妇女们」别处福音书均详载她们的名字（太二

十七 56；可十五 40；约十九 25）。这些妇女包括主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她的姊妹「撒罗米」（雅各和约翰的母亲），「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还有主耶稣曾从她身上赶出七个鬼的「抹大拉的马利亚」（路八 2）。

【路廿三 50】「有一个人名叫约瑟，是个议士，为人善良公义；」
「议士」即犹太公会的成员。

【路廿三 51】「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他本是犹太、亚利马太城里素常盼望神国的人。」

「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表明公会审讯主耶稣时约瑟并不在场，因为当时的表决结果是全场一致同意（二十二 71，可十四 64）。「亚利马太」是以法莲山地的一个小镇，位于耶路撒冷西北约 32 公里。「素常盼望神国」约瑟和尼哥德慕一样，原是暗暗的作主门徒的（约十九 38-39），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爱所摸着，就有胆量表明自己的身份。

【路廿三 52】「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

【路廿三 53】「就取下来，用细麻布裹好，安放在石头凿成的坟墓里；那里头从来没有葬过人。」

至今在耶路撒冷可见在山壁磐石里凿的坟墓，有的坟墓里有不止一个室，室壁上各有数个壁龛，可安放多具尸体，不过入口只有一个，外面有一个凹槽，可以滚过一块大石头挡在墓口。「从来没有葬过人」指从未使用过的坟墓，说明复活的只能是主耶稣，而不会误会是别人。

【路廿三 54】「那日是预备日，安息日也快到了。」

安息日是礼拜五下午六点日落之后，到礼拜六下午六点日落为止。犹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随意行动和工作，故在前一天须稍作预备，乃称安息日的前一天为「预备日」。

【路廿三 55】「那些从加利利和耶稣同来的妇女跟在后面，看见了坟墓和祂的身体怎样安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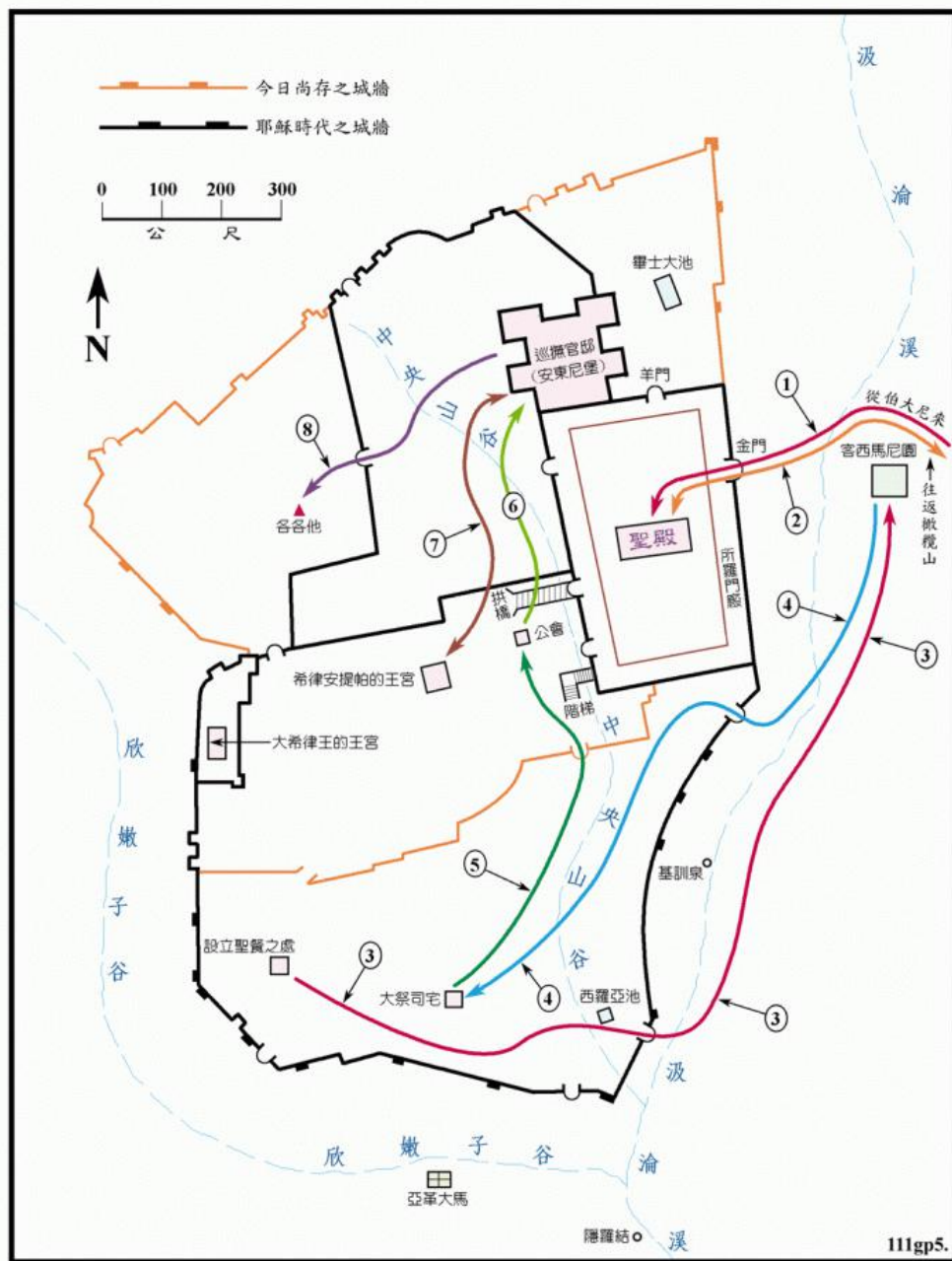
这些忠心的姊妹都是普通、软弱和被人轻看的，她们默默地跟随并服事主，当其他的门徒弃主而逃（可十四 50）的时候，她们却一直跟随主

到十字架下，跟随主直到死地，所以她们能作基督死而复活的见证（徒三15）。

【路廿三 56】「她们就回去，预备了香料香膏。她们在安息日，便遵着诫命安息了。」

根据犹太人的风俗，尸体必须用「香料香膏」包裹，但这时却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做这件事。「遵着诫命安息了」逾越节带进安息，主是真正的逾越节羔羊，背负了世人的罪孽，祂作为逾越的羔羊已经被杀了，虽然这些妇女现在还不知道，但一个真正的安息就为跟随主的人预备好了，进入真正安息的门已经打开了，「安息日」所预表的安息将成为事实。「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六5），这个安息日一过，就是主复活的早晨。

下图：耶稣的最后一周：1、逾越节前六天，耶稣从伯大尼骑驴进入耶路撒冷，群众拿着棕树枝迎接祂（太二十一 1-9，可十一 1-10，路十九 28-44，约十二 12-19）；2、耶稣在耶路撒冷的前四、五天，每天早上到圣殿教训人，晚上出城在橄榄山住宿（太二十一 10-二十六 13，可十一 11-十四 9，路十九 45-二十二 2，约十二 20-十三 38）；3、逾越节前一晚，耶稣和门徒在城内吃逾越节的筵席，设立圣餐，然后去橄榄山上的客西马尼园祷告（太 二十六 17-46，可十四 12-42，路二十二 7-46，约十四 1-十七 26）；4、耶稣在客西马尼园被捉拿，先带到大祭司的岳父亚那的住处审问，再押去大祭司该亚法处受审。彼得在屋外等候时三次不认主（太二十六 47-75，可十四 43-72，路二十二 47-65，约十八 1-27）；5、第二天，耶稣被带到七十二人公会受审定罪（太二十七 1，可十五 1，路二十二 66-71）；6、犹太人把耶稣带给巡抚彼拉多审问，彼拉多因耶稣是加利利人，就推给希律王安提帕去审理（太二十七 2-14，可十五 2-5，路二十三 1-7，约十八 29-38）；7、希律王查不出耶稣有罪，就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里（路二十三 7-11，二十三 15）；8、耶稣被鞭打后，背着十字架走到各各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古利奈人西门在半途为耶稣背十字架（太二十七 32，可十五 21-38，路二十三 26-49，约十九 17-37）。



【读经有感：查不出罪（4节）】

从法律的角度看，众人是门外汉，彼拉多是经验老到的专家。众人极力告耶稣诱惑国民、煽动百姓，彼拉多却一再宣布他查不出耶稣有什么罪。可惜，彼拉多在当时群情汹涌的情况下，深觉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只好

跟古今中外许许多多识时务的俊杰一样，昧着良心把耶稣送上十字架。固然，世事错综复杂，世界堕落败坏。但结果呢，被钉死的耶稣却成为人类的救主，而省却了瞬间麻烦的彼拉多倒成为千夫所指的懦夫，太不值得了！

【默然自问】在罪恶苦难的大染缸中，我怎能从十字架上的耶稣得着觉悟性的启示？（39-43 节）

第 24 章

【路廿四 1】「七日的头一日，黎明的时候，那些妇女带着所预备的香料来到坟墓前，」

犹太人的历法是一周七天，以第七天为安息日，就是今天的星期六。「七日的头一日」是一个新的开始，就是现在的星期天，也就是基督徒所称的「礼拜天、主日」。主耶稣在「七日的头一日」复活，祂的复活带来一个新的开始，「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所以新约信徒在星期天「聚会擘饼」，敬拜主、记念主耶稣的复活。这「七日的头一日」正是逾越节后的「安息日的次日」初熟节（利二十三 11）。初熟节所献的是第一天的收割，主耶稣是初熟节第一个复活「初熟的果子」（利二十三 9-14；林前十五 20, 23）；五旬节所献的是第一茬的收割（夏收）（利二十三 16），教会是五旬节第一批「初熟的果子」（利二十三 15-17；雅一 18）。逾越节叫我们看见羔羊的死，但是只有死去的羔羊复活了，那救恩才有把握，所以如果没有初熟节的复活，逾越节的果效就没有保证。「香料」古代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体，并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可十四 8；约十九 40）。安息日不能做买卖，妇女们所预备的香料有些是在星期五日落以前买的（二十三 56），有些是在星期六日落以后买的（可十六 1）。这些妇女带着香料来膏主耶稣的身体，可见她们与那些门徒一样，对真理的认识还有点模糊，并未期待主会复活，但主却宝贵她们对主的爱。主耶稣复活的第一批见证人都是妇女，从反面证明这不是一个虚构的故事，因为在当时犹太人的社会里，妇女是不可以作见证的。

【路廿四 2】「看见石头已经从坟墓滚开了，」

「石头已经滚开」挪开石头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让主耶稣能出来，乃是为了让妇女们能进去看空坟墓（3 节）。



上图：拿撒勒村凿在磐石里的坟墓。

【路廿四 3】「她们就进去，只是不见主耶稣的身体。」

「主耶稣」这个复合名词在四福音书中仅出现两次（路二十四 3；可十六 19）。

【路廿四 4】「正在猜疑之间，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衣服放光。」

「忽然有两个人站在旁边」这两个人乃是天使（23 节；约二十 12），他们借着人的形像向人显现。主降生时有天使来传报大喜的信息（二 10），主复活时也有天使来证实，因为两者都是惊天动地的大事。

【路廿四 5】「妇女们惊怕，将脸伏地。那两个人就对她们说：『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

「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在亚当的旧造里找不到胜过死亡的生命，一切的结局都是死亡。在主耶稣的新造里有生命的大能与荣耀，祂没有死亡的结局，死的经历只是为祂显明生命的完全与丰富。主站在人子的地位上替我们罪人死了，但现在祂已经从死里复活，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

打破了黑暗权势的辖制。自从亚当以后，只有人进入死亡，却没有人从死亡中出来。主耶稣在复活的大能中第一个从死亡中出来，也叫那些因信祂而在祂里面的人一样能从死亡中出来。祂走出了从死亡中得生命的路，叫跟随祂的人都能脱离死亡，进入生命。「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原意是「为什么到这埋葬死人的坟墓里来寻找复活的主呢」？

【路廿四 6】「祂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当记念祂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

「祂不在这里」主耶稣虽然经过坟墓，但坟墓并非祂的终站，祂「已经复活了」，离开了坟墓。「祂还在加利利的时候，怎样告诉你们」主耶稣在加利利第一次预言祂将「被杀，第三日复活」（九 22）。

【路廿四 7】「说：“人子必须被交在罪人手里，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复活。”」

主耶稣是在受害的「第三日复活」，神在当初创造的时候，也是在第三日长出生命来（创一 11-13）。

【路廿四 8】「她们就想起耶稣的话来，」

思想主的话，常会使我们得到回头的亮光，也是我们灵性复苏的关键所在。她们从前曾经听见这句话，但她们可能以为这只是比喻，现在才发现主耶稣原来是要她们照着字面来理解这句话。

【路廿四 9】「便从坟墓那里回去，把这一切事告诉十一个使徒和其余的人。」

在犹大卖主之后，圣经常用「十一个使徒」来指全体使徒（徒一 26；二 14）。「其余的人」指其他门徒，他们大部分来自加利利。

【路廿四 10】「那告诉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亚拿，并雅各的母亲马利亚，还有与她们在一处的妇女。」

「抹大拉的马利亚」主耶稣曾从她身上赶出七个鬼（八 2；可十六 9）。「约亚拿」可能就是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八 3）。「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就是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太十三 55；二十七 56）。

【路廿四 11】「她们这些话，使徒以为是胡言，就不相信。」

这些使徒并非是轻易相信之人，甚至当他们熟悉的妇女们把亲身经历告诉他们，他们仍然不肯相信。「胡言」是医学用语，意指精神错乱，语

无伦次。

【路廿四 12】「彼得起来，跑到坟墓前，低头往里看，见细麻布独在一处，就回去了，心里希奇所成的事。」

「见细麻布独在一处」表明当初包裹的形状还在，若是被人偷去，必将细麻布和身体一起挪走，或是把细麻布解开，形状一定会很乱，可能这就是彼得「心里希奇所成的事」。复活是一件属灵的事，属肉体的人不能领会属灵的事，连当日的使徒也是信不过来。眼见的捆绑若不脱掉，人就不能享用复活的生命和荣耀。

【路廿四 13】「正当那日，门徒中有两个人往一个村子去；这村子名叫以马忤斯，离耶路撒冷约有二十五里。」

「二十五里」原文是 60 斯他丢(Stadion)，约为 11 公里。

【路廿四 14】「他们彼此谈论所遇见的这一切事。」

「所遇见的这一切事」指主耶稣被捉拿、受审、钉死、复活等事。对主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他们是十分相信，但是对主的复活，他们还是十分迷惘。

【路廿四 15】「正谈论相问的时候，耶稣亲自就近他们，和他们同行；」

主亲自与这两个离开耶路撒冷的门徒同行。当我们正软弱的时候，以为主不要我们了，谁知祂正与我们同行！

【路廿四 16】「只是他们的眼睛迷糊了，不认识祂。」

「迷糊了」原文是被动式，指他们的眼睛受到外界的某种限制，以致无法显出其本来的功用。「不认识祂」他们只认识在肉身里的主耶稣，而不认识在复活里的救主基督。我们人的眼睛常「迷糊」不可靠，因此我们不要凭着外貌认识主，而要凭着信心认识祂（林后五 7，16）。

【路廿四 17】「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走路彼此谈论的是什么事呢？』他们就站住，脸上带着愁容。」

他们都是爱主的人，所以为主受死「脸上带着愁容」，却不能为主的复活而喜乐欢欣。这正是今天许多信徒的写照，我们聚会、查经、谈论主的事，但却「脸上带着愁容」，因为我们还不认识复活、还不认识复活的主。

【路廿四 18】「二人中有一个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说：『祢在耶路撒冷作客，还不知道这几天在那里所出的事吗？』」

「革流巴」身世不详，有人认为就是「革罗罢」（约十九 25）。往以马忤斯路上的故事，在可十六 12-13 只有简略的记载，而路加却有很详尽的叙述，路加的资料很可能是从革流巴直接获得的。

【路廿四 19】「耶稣说：『什么事呢？』他们说：『就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事。祂是个先知，在神和众百姓面前，说话行事都有大能。』」

「什么事呢」主耶稣总是善于用启发的方式来教导灵里「迟钝」的人。这两位门徒对主耶稣的认识还很有限，只知道「祂是个先知」，「说话行事都有大能」。他们仅认识主耶稣在肉身里的大能，并不晓得祂复活的大能。

【路廿四 20】「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钉在十字架上。」

这两位门徒并未把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归罪于罗马人，而是「祭司长和我们的官府」。

【路廿四 21】「但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祂！不但如此，而且这事成就，现在已经三天了。」

「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祂」表明门徒们心目中的主耶稣，乃是拯救以色列民脱离罗马帝国的弥赛亚；他们所盼望的，是现在就作王得荣耀的弥赛亚，而不是先经过受苦、受死，然后得荣耀的弥赛亚。

【路廿四 22】「再者，我们中间有几个妇女使我们惊奇；她们清早到了坟墓那里，」

【路廿四 23】「不见祂的身体，就回来告诉我们。说看见了天使显现，说祂活了。」

【路廿四 24】「又有我们的几个人往坟墓那里去，所遇见的正如妇女们所说的，只是没有看见祂。』」

「我们的几个人」指彼得和约翰（约二十 3）。

【路廿四 25】「耶稣对他们说：『无知的人哪，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你们的心信得太迟钝了。』」

人不脱离自己和眼见，就看不见复活的主。他们所缺的不是「先知所

说的一切话」，而是缺少接受先知所说的话的信心。他们不是不肯相信，而是信得太「迟钝」。

【路廿四 26】「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祂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

「又进入祂的荣耀」表明主耶稣在复活见过抹大拉的马利亚之后，曾升上天去见过父神（约二十 17）。「岂不是应当的吗」意思是说：基督既然按照圣经的话这样受害，那么祂又按照圣经的话复活进入荣耀，岂不是合理的么？

【路廿四 27】「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摩西和众先知」是旧约圣经的代称。「摩西」指摩西五经，「众先知」指大小先知书。「凡经上所指着的话」即旧约圣经中有关弥赛亚的预言。主耶稣「讲解明白了」，但是他们还是苏醒不过来，因为他们的信心仍然是跟不上来，在信心里还是没有接受。属天的事必须要用信心去接触，单用思想去分析是不解决问题的。人的神学知识再到家，如果没有真正用信心去接受和顺服，还是无从领会和享用属天的事。

【路廿四 28】「将近他们所去的村子，耶稣好像还要往前行，」

「村子」就是他们旅程的终点以马忤斯（13 节）。

【路廿四 29】「他们却强留祂说：『时候晚了，日头已经平西了，请祢同我们住下吧！』耶稣就进去，要同他们住下。」

人若不「强留祂」，主就越过人而「往前行」（28 节），但人如果迫切地「强留祂」，主是何等乐意留下与人同住。

【路廿四 30】「到了坐席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他们。」

「拿起饼来，祝谢了，擘开，递给」都是犹太人开始用餐时常见的举动，这是主人该做的事，主耶稣在此却反客为主。这两个人并未参与最后的晚餐（二十二 14；可十四 17），所以他们不可能回想起主耶稣那时的动作，但他们在跟随主耶稣期间，经历过许多这样的场景，包括主耶稣在行五饼二鱼的神迹的时候。

【路 24 章】31 他们的眼睛明亮了，这才认出他来。忽然耶稣不见了。

「眼睛明亮了」指他们的心眼明亮了。「忽然耶稣不见了」表明主耶

稣复活后的身体不受自然法则的限制，能超越时空（约二十 19，26）。

【路廿四 32】「他们彼此说：『在路上，祂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

心里「火热」还是不能认识主，只有信心一起来，才能看见复活的主。一旦认出那与他们同行的乃是主，他们就明白了路上所发生的事。我们要认识基督，既要「讲解圣经」，又要「眼睛明亮」（31 节）。我们都难免「信得太迟钝了」（25 节），但只要我们的心向着主，复活的主会主动就近我们，亲自帮助我们脱离信心上的「迟钝」。

【路廿四 33】「他们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见十一个使徒和他们的同人聚集在一处，」

我们遇见主的结果，总是带领我们「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回到教会中与众圣徒恢复甜美的交通。

【路廿四 34】「说：『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

「现给西门看」主在复活以后，曾经有一次单独向彼得显现（林前十五 5）。复活的主是不被空间和时间限制的，在差不多的相同时间里，祂向西门和这两个门徒显现了。

【路廿四 35】「两个人就把路上所遇见，和擘饼的时候怎么被他们认出来的事，都述说了一遍。」

【路廿四 36】「正说这话的时候，耶稣亲自站在他们当中，说：『愿你们平安！』」

「愿你们平安」直译「愿平安归与你们」。真正认识了复活的主，这句「愿你们平安」就有非常的意义。因为主的复活所带来的「平安」不只是地上的「平安」，而且是天上的「平安」，人若活在复活的基督里，在神面前就不再被定罪了。

【路廿四 37】「他们却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

主已经向西门和两个门徒显现了。但许多门徒仍然不能领会复活的大能，所以「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这是历史的真实反应。表明一些门徒心中的复杂心情，也表明主耶稣复活后荣耀的身体与在世时的肉身不尽相同。

【路 24:38-39】 38 耶稣说：“你们为什么愁烦？为什么心里起疑念

呢？**39** 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就知道实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

「你们看我的手，我的脚」主的手上和脚上仍遗留有十字架的钉痕（约二十 25-28），这是祂爱我们的记号。「你们看我是有的」指主复活后有可「摸」的身体，不是魂。

【路 24:40-43】40 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脚给他们看。**41** 他们正喜得不敢信，并且希奇，耶稣就说：“你们这里有什么吃的没有？”**42** 他们便给他一片烧鱼（有古卷在此有“和一块蜜房”），**43** 他接过来，在他们面前吃了。

复活后的灵体本不需饮食，但也可以吃喝（创十八 7）。主耶稣多次向门徒显现，让门徒们「看」、「摸」，又「在他们面前吃」，都是为了让门徒真实地经历复活的主，真正地认识复活。人只有实际地经历了复活的主，复活才不再是空洞的道理，而成为实实在在的福音的根基，没有复活就没有福音，「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4）。撒但要抹煞主的复活，主却借着多次显现使门徒确信祂的复活，使他们在复活的认识和经历中接受神荣耀的恩典，作基督荣耀的见证。

【路廿四 44】「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

「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指全部旧约圣经，圣经没有一部分是不为主耶稣作见证的。希伯来圣经分成《律法书》、《先知书》和《圣卷》等三部分，诗篇是第三部分《圣卷》的第一卷书，被用来代表第三部分。这是新约圣经唯一明确提及这种分法的地方。

【路廿四 45】「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

门徒属灵的心窍没开的时候，主多次预言自己的死而复活，他们就是不懂；虽然多次看见了复活的主，也没有把握认识复活后的主。现在复活的基督可以借着圣灵进到人里面作人的生命，「开了他们的心窍」（45节），他们的灵就被更新，能真正领会属天的事。我们若要领悟圣经，首

先要接受复活的主做生命，让圣灵照明我们「心中的眼睛」（弗一 18），开我们的「心窍」。否则无论头脑怎样理解，也不能真正明白圣经。

【路廿四 46】「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

旧约多处预言弥赛亚的受害（诗二十二；赛五十三），又有一些经节暗指祂要在「第三日复活」（拿一 17；何六 2；诗十六 10）。

【路廿四 47】「并且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

主所作的救恩已经完成了，神愿意更多的人白白地接受这已经成就的救恩，因信基督耶稣，接受圣灵引导，成为「神的儿子」（罗八 14；加三 26），被神用来「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就是教会，好彰显祂的荣耀。

【路廿四 48】「你们就是这些事的见证。」

主耶稣不是要我们「讲」见证，而是要我们这个人本身「就是」祂的见证。信徒生活言行都要在世人面前把主显明出来。

【路廿四 49】「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

「我父所应许的」指圣灵的浇灌（珥二 28-29），又称「圣灵的洗」（徒一 5），是为了「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这与圣灵的內住（约二十 22）不同。圣灵的內住，使我们能得着神的生命，圣灵降在身上，则使我们得着能力（徒一 8）。我们要成为主的见证（48 节），圣经（45 节）和圣灵缺一不可。

【路廿四 50】「耶稣领他们到伯大尼的对面，就举手给他们祝福。」

「伯大尼的对面」指橄榄山（徒一 12）。旧约时代祭司为百姓祝福的姿态，乃是高举双手（利九 22；民六 22-27）。从主复活以后直到此时，已经经过了四十天（徒一 3）。



上图：在耶路撒冷圣殿山东望橄榄山。

【路廿四 51】「正祝福的时候，祂就离开他们，被带到天上去了。」

主耶稣可以忽然消失（31 节），但祂却要在众人的注视和见证下「被取上升，有一朵云彩把祂接去」。这个特别的仪式是要我们明白，主耶稣的道成肉身不是临时的、短暂的，祂将长久地带着「人子」的身体（启一 13），带着「人子」的身体升到天上，带着「人子」的身体坐在全能父的右边（七 56），将来还要带着身体再来，因为「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一 11 节）。主耶稣带着「人子」的身体「被带到天上去了」，就是人到了天上，神在天上得着了人，在天上又恢复了人的地位，人也可以到天上去，不是借着巴别塔（创十一 4），而是借着主耶稣。主先去了，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将来也照样跟随祂到天上，住在神的荣耀和丰富里。因为神要得着的不是只有作人子的主耶稣一个人，而是许许多多基督里的人。

【路廿四 52】「他们就拜祂，大大地欢喜，回耶路撒冷去，」

这是路加头一次说到有人敬拜主耶稣。「拜祂」表明主耶稣的受难、复活与升天已经使门徒们确信主耶稣是神，祂配得敬拜，他们把祂当得的给祂。他们对这最后分离的感受不再是悲伤（约十四 1），因为灵里看见

升天的基督（51 节），能叫我们「大大地欢喜」。

【路廿四 53】「常在殿里称颂神。」

在主耶稣升天后的那段日子，门徒们「常在殿里」里聚集（徒二 46；三 1；五 21，42）。路加福音开始于「在殿里」的烧香祷告（一 8-10），结束于「在殿里」称颂神。神所要得着的人，就是那些愿意「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祂的荣美，在祂的殿里求问」的人（诗二十七 4）。在天上，神已经得着了初熟的果子人子基督；在地上，祂将继续在基督里得着人，直到祂创世之前荣耀的计划完成。因此在《路加福音》之后，《使徒行传》又启示圣灵将怎样建立和带领教会，在地上得着更多的人。感谢神，我们也被列在祂所要得着的人当中！

【读经有感：带来香料（1 节）】

许多人觉得基督教真好，一切全是白白的恩典，对他们唯一的要求，除了信，就是心。有信，就必得着，不在乎行为；有心，就蒙悦纳，不在乎行动。复活节清晨几个爱主的妇女预备了香料，相约去膏抹耶稣的身体。就今生的聪明人看，妇女们其实只要有心就好，没必要干啥。可不是：1）耶稣已经死了葬了，何必多此一举？2）自找麻烦，大清早谁来滚开墓石？3）耶稣复活了，结果是枉费心机！但耶稣并不同意这种「有心就好」的说法。耶稣从人所认为「多此一举、自找麻烦、枉费心机」的行动中，看出妇女们的心。固然，妇女们「带来香料」的行动徒劳无功，但她们的心却被主所悦纳、所肯定。那群以行动显明自己是真心爱主的妇女就成为历史上第一批见证耶稣复活的人！

【默然自问】我怎能从别人的见证、圣经的讲解、耶稣的伴随，跨越到「眼睛明亮」认出耶稣的层次？（13-35 节）

约翰福音导读

《约翰福音》背景



上图：目前已发现最早的约翰福音蒲草纸抄本的残简，代号 Rylands P52，包括约十八 31-33, 37- 38。根据字体的形状，抄写年代可能是主后 90-125 年。

初期教会的教父们都指出《约翰福音》是使徒约翰晚年在以弗所写的，作为对另外三卷福音书的补充，大约成书于主后 80-90 年代。当时许多居住在外邦的犹太基督徒正面临异端的挑战和犹太教的迫害，本书的写作目的是为了让他们正确认识主耶稣：「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 30-31）。

《约翰福音》初稿写完之后，以弗所教会中有人就基督的本质等问题散布错误的教导，为此，使徒约翰又写了《约翰壹、贰、叁书》。写完这三封信之后，使徒约翰离世回天家，由别人编纂初稿，加上对原稿真实性的见

证（二十一 20-24），形成目前的《约翰福音》。

主耶稣到地上来，不但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的大工，也透过祂自己把父神向人启示出来。圣灵感动人写下四卷福音书，让我们能从四个不同的角度去认识神的所是、所作和旨意。《马太福音》所用的材料与《马可福音》相似的约占全书的 45%，与《路加福音》相似的约占 65%，因此这三卷福音被称为「对观福音」，即可以互相对照阅读的福音书。对于同一件事的记述，《马太福音》突出了天国之王权柄，《马可福音》突出了神的儿子服事的能力，《路加福音》则突出了人类救主的爱。但「对观福音」书中只有 8% 的内容出现在《约翰福音》里，与三卷「对观福音」相比，《约翰福音》有许多独特之处：

1. 《约翰福音》用「太初有道」开始，与以施洗约翰的事工开始的《马可福音》、以主耶稣的降生开始的《马太》和《路加福音》不同。《马太福音》启示主耶稣是天国之王，最初的读者是犹太基督徒，所以用一份天国之王「家谱」来介绍祂，家谱从亚伯拉罕和大卫开始；《马可福音》启示主耶稣是神的儿子降卑自己来服事人，最初的读者是外邦基督徒，所以立刻谈到「福音的起头」，不必提服事仆人的降生、家谱；《路加福音》启示主耶稣是全人类的救主，最初的读者是慕道的朋友，所以要「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把家谱追溯到全人类的始祖亚当；《约翰福音》启示主耶稣就是神，最初的读者是比较成熟的基督徒，所以直接从「太初」开始，不必提神的降生和家谱，因为祂是「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来七 3）。

2. 《约翰福音》强调主耶稣关于永生和复活的信息，「对观福音」则强调主耶稣传扬神的国度。

3. 在《约翰福音》中，主耶稣的教导常以长篇对话、讲话或辩论的方式呈现出来，而在「对观福音」中大多以比喻或简短扼要的金玉良言说出。

4. 《约翰福音》没有记载主耶稣施洗、受试探、赶鬼、登山变像、设立圣餐仪式。

5. 《约翰福音》深入记载了主耶稣有关圣灵的教导，「对观福音」

则很少提到。

6. 「对观福音」强调未来的末世论，而《约翰福音》强调的是已实现的末世论，即信主耶稣的人已有永生（三 36，四 14，五 24，六 47、54），已出死入生（五 24），已得到神应许的圣灵（七 39，十四 16-18、26，十六 13），已不被定罪且逃过神的审判（三 18，五 24）。

7. 《约翰福音》中的许多重要情节都是特有的，如与尼哥德慕交谈、与撒马利亚妇人对话、使拉撒路复活、十三至十七章里主耶稣对门徒的临别赠言。

8. 《约翰福音》记载了主耶稣五次去耶路撒冷过节，而「对观福音」书只记载了一次。

9. 相比「对观福音」，《约翰福音》最具浓厚的犹太味，例如：引用旧约经文与典故（十章 / 结三十四；三 14 / 民二十一 9），提到犹太节庆以及它们的象征性（住棚节 / 七章；修殿节 / 十 22-39），主耶稣在与犹太人辩论时使用的拉比式辩论法（五 31-47）。

10. 相比「对观福音」，《约翰福音》更多地提到「犹太人」一词。我们不可因此认为「犹太人」都是主耶稣的敌人，因而煽动反犹情绪。《约翰福音》有 67 节经文提到「犹太人」71 次，其中 3 节说到信耶稣的犹太人，29 节以中立的态度描述犹太人，4 节以中立的态度描述犹太领袖，8 节形容犹太人仇视主耶稣，另外 23 节描写犹太领袖仇视主耶稣。因此，「犹太人」一词在《约翰福音》中有许多不同的用法，有关「犹太人」负面的经节，大都是指敌视主耶稣的犹太教领袖。主耶稣最早的门徒都是犹太人，主耶稣也一直强调「救恩是从犹太人而来」，使徒约翰从未暗示所有的犹太人都反对主耶稣，《约翰福音》并非为攻击犹太人，而是为了向他们介绍基督。

第 1 章

【约一 1】「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

- 约翰福音的主题是启示主耶稣就是神（二十 30-31），所以直接从「太初」开始。「太初」与「起初」（创一 1）原文同字，但「起初」是指神创造的开始，即时间的起头，而「太初」是指在未有时间以前，在过去的永远里就已经存在。

- 「有」字是过去未完成式，表示连续、不受时间限制的存在，也就是说「道」的存在将会持续下去，没有停止的一天。

- 「道」（logos）意思是「话」，当时犹太文化和希腊文化背景的读者对「道」这个概念都很熟悉，犹太哲学家斐罗（Philo）用「道」来指神的心意、创造世界时的工程师和神与受造物之间的中间人。耶稣基督是在创世以前就已经存在的「道」，祂是将神的荣耀和心意发表出来的「道」（18 节）。

- 「道与神同在」表明「道」与「神」一样是有位格的，处于同等的地位，同时存在，心意相交相通（腓二 6）。

- 「道就是神」的「是」字在原文为过去式，表示「道」并不是后来才逐渐变成「神」。

- 本节中的「神」字原文无冠词，表示神的属性，「道就是神」意思是「神有怎样的神性，道就有怎样的神性」。「道」并未构成神的全部，而是拥有神的属性，是三一神的一个位格。

【约一 2】「这道太初与神同在。」

当时有异端认为：耶稣基督原来是一个平常的人，并不是神，乃是在某一个时点才成为神。本节确认耶稣基督在过去的永远里就已经是神，并非后来由人变成。祂的神性乃是永恒、绝对的，从亘古到永远，祂就与神同在，祂是三位一体神的一个位格。

【约一 3】「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

- 「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原文意思是「万物是透过祂而成为存在」，

表明是祂「使无变为有」（罗四 17）。

- 当时有异端认为神先造基督，然后基督再造万物。但本节宣告「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所以耶稣基督自己并非「被造的」，而是神创造万物的管道（西一 16-17；来一 2），创造的目的是为了显明基督，万有都是「为祂造的」（西一 16），并且「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弗一 10），使祂在万有之上为元首。祂是万有的根源，也是最终归向，祂是始，祂也是终。

【约一 4】「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

- 基督不但创造了物质与规律，也在万有中赐下了「生命」。我们在物质的范畴里很难给生命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但是当基督一显明出来，生命的意义就非常明确了，因为祂就是生命。生命与死亡相对，有生命的就没有死亡。但在堕落的世界里，一切都趋向死亡，生命都是短暂的，都不是「真正的生命」（提前六 19）。死亡是使事物终结的限制，而生命是不受死亡限制的，它是永存的，并且能带进有荣耀的盼望。

- 「生命在祂里头」，因为基督的性质就是生命，祂是生命的源头，接上了祂就是接上了生命的源头，所以「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2），在祂以外不可能找到生命，因此伊甸园里的生命树就是预表基督（创二 9），吃生命树的果子就是接受神的儿子作生命（启二十二 2）。

- 「这生命就是人的光」，表明这生命要与人发生关系，基督乐意把生命赐给寻求祂的人。当我们接受基督的时候，祂的生命就进到我们的里面，发光照亮我们，让我们真正认识神、认识自己、认识世界，好脱离黑暗的权势，活出神的荣耀。

【约一 5】「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虽然光可以结束黑暗的辖制，领人走向永远的荣耀，但人的本相却拒绝光，因为辖制这世界的「黑暗却不接受光」。这黑暗的源头是撒但，它要灭掉这光，把人和地都拘留在黑暗里。

【约一 6】「有一个人，是从神那里差来的，名叫约翰。」

- 本书中所有的「约翰」都是指「施洗约翰」。约翰福音从不提及作

者使徒约翰的名字，所以不像其他三卷福音要用「施洗约翰」来区别「西庇太的儿子约翰」。

- 「从神那里差来的」意思是「先知」。

【约一 7】「这人来，为要作见证，就是为光作见证，叫众人因他可以信。」

虽然撒但的抵挡使全地都陷在黑暗里，人的心思更是黑暗中的黑暗。但神不甘心让照着祂的形像被造的人在黑暗中走向灭亡，所以祂不因人的无知而缄默，而是兴起见证人来「为光作见证」，要使人苏醒过来脱离黑暗的辖制，「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 31）。

【约一 8】「他不是那光，乃是要为光作见证。」

施洗约翰并不叫人注意他自己，而是指示人归向基督。神的仆人总是见证基督，但「他不是那光」，我们不可把神的仆人看成是真理的化身。

【约一 9】「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 虽然黑暗不接受光，但神实在愿意「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 「世上」原文与「世界」（10 节）同一词，使徒约翰常用「世界」一词来指离开神而在魔鬼权势下生活的世人（七 7；十五 18-19；十七 14）。

【约一 10】「祂在世界，世界也是借着祂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

- 「世界」在使徒约翰的著作中具有独特的意思，指混乱、堕落的世界。
- 「不认识」乃是不能分辨，蒙昧无知；人的心眼因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所以不能认识基督（林后四 4），对真神似知不知，他们对神的认识只在暗中摸索、靠想象猜测，缺乏绝对的把握，所以会错认假神为真神（徒十七 22-24；罗一 21-25）。

• 基督徒理应认识基督，但许多人却对圣经、对基要真理没有兴趣，以致「我的民因无知识而灭亡」（何四 6）。

【约一 11】「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

- 「自己的地方」不是指基督的家，而是指属基督的产业，广义泛指全世界，狭义特指以色列。
- 「自己的人」广义泛指全体世人，狭义特指神的选民犹太人。

【约一 12】「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

的儿女。」

- 「信」意思是「信入」，就是信靠、接受。「名」代表整个人（摩五 8,27；赛四十八 9；诗一百十三 1；约十五 21；十七 26；徒四 12），所以「信祂名」就是信靠主耶稣。

- 「作神的儿女」就是被收养为神的儿女，可以承受神的基业。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的亚当被称为「神的儿子」（路三 38），但堕落以后的亚当后裔失去了作神儿女的资格，只有借着接待基督，才能与神恢复正常关系，恢复作神儿女的权利。

- 「儿女」原文是「孩子（teknon）」，使徒约翰特意把「儿子（huios）」一词专门用在主耶稣身上，将主耶稣是神的「儿子」和信徒是神的「孩子」区别开来。使徒保罗则喜欢说信徒是神的「儿子」（罗八 14、19，九 26；林后六 18；加三 26，四 6-7）。

【约一 13】「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 「不是从血气生的」，表明得救不是靠人的血缘、遗传。
- 「不是从情欲生的」，表明得救不是靠肉体的决定、意志。
- 「不是从人意生的」，表明得救不是靠人的理智、意愿。人除了由圣灵重生之外，没有办法靠自己天然的理性、情感或意志恢复成为神的儿女。
- 「乃是从神生的」，表明人只有因信而接受神的儿子作生命，让神的生命进到他们里面释放自己，才能脱离旧造的生命，在新造里作神的儿女。

【约一 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 「道成了肉身」就是神的话在肉身里成为具体实在、可见可摸的，也就是「神在肉身显现」（提前三 16）。生活在黑暗中的人无法找到脱离黑暗权势捆绑的道路，所以神的儿子隐藏了祂的荣耀，降卑自己到地上来作人，在人间把神具体地显明出来，叫人认识神的所是、所作，更亲自做成神所要做的，让人可以去享用神的所是。

- 「住」原文作「支搭帐幕」，主耶稣道成肉身住在我们当中，正如

神当年支搭会幕在以色列的营中与神的百姓同在一处（出四十 34-38），所以祂的名为「以马内利」（太一 23）。神要住在人中间，是祂起初的计划，因为神要人享用祂，愿意与人有交通，而将来在新天新地里，「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祂的子民」（启二十一 3）。

- 「有恩典有真理」源于希腊文七十士译本所翻译的「慈爱与诚实」（出三十四 6-7），「慈爱与诚实」是神向摩西宣告之荣耀的组成成分，现在具体显明在道成肉身的基督身上。

- 「荣光」指神充满会幕的荣光（出四十 34-35），神的荣光过去如何充满在会幕，现在也同样充满在道成肉身的基督身上。

- 「独生子」可以翻译为「独一无二的」，强调从父来的道具有独一无二性。

- 当时的异端智慧派学说（Gnostics）认为：肉体是属邪恶之物质的，圣洁的神根本不可能和邪恶的肉体联合。多西特派（Docetists）根据智慧派的学说，否认基督是在肉体里来的（约壹四 2）。

【约一 15】「约翰为祂作见证，喊着说：『这就是我曾说：“那在我以后来的，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来在我以前。”』」

【约一 16】「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 人对恩典的领会常常停留在赦免、祝福上，但是基督要用「丰满的恩典」继续在人的身上做工，「恩上加恩」，最终是让人完全得着神自己，「以神为乐」（罗五 11）。

- 「恩典」一词在约翰福音中只出现三次（14、16、17 节），全部都是描述基督。基督所彰显出的神的荣耀，核心就是恩典：祂在迦拿的婚宴上提供丰富的好酒（二 1-12），医治大臣的儿子（四 43-54），使毕士大池旁的瘸腿者正常行走（五 19-30），使五千人吃饱（六 1-15），使生来瞎眼的重见光明（九 1-6），使拉撒路死里复活（十一 38-44），祂为子民舍命（十 11、15）、赐下永生（四 14，六 27，十 28，十七 2），差派圣灵住在信徒心中（十五 26，十六 7）。

【约一 17】「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 「律法」是神在西奈山上借着摩西传给人的（出二十四 12），功

用是见证神的公义，照着神的所是对人有所要求，让人知罪。「恩典」和「真理」却是神所是的丰满供应，取代了律法，使人能享受神并经历神，借以满足神公义的要求。

- 基督就是「恩典」，恩典就是神赦免人，让人完全得着祂自己。基督就是「真理」（十四 6），真理就是神让人认识祂，也看见祂。基督永远说真理（八 45-46），为真理作见证（十八 37），将神救恩的真理具体表现出来（十四 6）。因此，没有基督，就没有恩典和真理。不可能只要恩典和真理，而不要基督。

【约一 18】「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

- 「从来没有人看见神」表明从来没有人用肉眼看见过神的本体，传律法的摩西也没有见过（出三十三 19-20），也表明从来没有人真正认识神。

- 「在父怀里」原文直译「进入父怀里」，表示亲密的关系。「怀」是希伯来习惯用语，以色列人在筵席上的坐姿是靠左斜躺，右侧的人好像靠在左边人的怀里，表明主耶稣最接近父神，具有尊贵独特的地位。

- 圣父的独生子借着「道」、「生命」、「光」、「恩典」和「真理」这五样，将神完全地表明出来：道是神的彰显，生命是神的恩赐，光是神的照耀，恩典是神给人享用，真理是神给人认识。我们要认识神，就必须借着耶稣基督，我们越多经历主，就越能清楚认识神。

【约一 19】「约翰所作的见证记在下面：犹太人从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约翰那里，问他说：『你是谁？』」

- 「犹太人」一词，在约翰福音内出现了 70 多次（在马太只有 5 次，马可 6 次，路加 5 次），这里是第一次。

- 本节的「犹太人」指犹太公会的成员，他们的职责之一是评估自称为先知或弥赛亚之人的真确性。

【约一 20】「他就明说，并不隐瞒，明说：『我不是基督。』」

「基督」是希伯来文「弥赛亚」的希腊文形式，意思是「受膏者」，指旧约以色列承接职分时要油膏抹的君王、祭司与先知，特指神所应许要来的救主。

【约一 21】「他们又问他说：『这样，你是谁呢？是以利亚吗？』
他说：『我不是。』『是那先知吗？』他回答说：『不是。』」

旧约圣经预言，弥赛亚来临之前将有一位「以利亚」级的人物出现（玛四 5）。施洗约翰虽然否认自己是以利亚的再世，但他的职事正是以利亚的职事（太十七 12-13）。「那先知」前加冠词，很可能指摩西所预言的那一位先知（申十八 15）。「以利亚」和「那先知」都是当时犹太人所翘首盼望的。

【约一 22】「于是他们说：『你到底是谁？叫我们好回复差我们来的人。你自己说，你是谁？』」

【约一 23】「他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



- 施洗约翰的任务就是替弥赛亚铺路，促使人的心思回转归向基督，好让基督有平坦的道路能进到人的心中，掌权作王。

- 本节

引自赛四十 3，但用「主」代替了其中的「耶和华」，因为在新约时代，犹太人不敢直呼神的名，所以常用「主」来代替。

上图：犹大旷野位于犹大山地和约旦河谷之间。从橄榄山东面不远处开始就是绵延的山坡，草木稀疏，人迹罕至，从海拔 900 多米的犹大山地向东一直下降到海平面以下 400 多米的死海，南北约长 100 公里，东西宽约 20-25 公里。犹大旷野的地势由西至东下降约 1300 米，开始是许

多平滑光秃的白垩山头连绵起伏，溪谷与沟壑纵横交错，靠近死海时逐渐变成陡峭的峡谷，到死海边成为嶙峋的悬崖。犹大旷野位于中央山地分水岭以东，地中海的雨云由西吹来，大部分雨水落在分水岭西面，分水岭东面的犹大旷野非常干旱，又有干燥的东风吹刮，雨季才偶尔有阵雨。在雨季的几个星期，干涸的旱溪（Wadi）中会激流奔涌，旷野中会长出少许植物。大卫曾在犹大旷野躲避扫罗和押沙龙的追杀（撒上二十三 14,24；二十四 1；撒下十五 23），他将犹大旷野描述为「干旱疲乏无水之地」（诗六十三 1）。每年赎罪日，「归于阿撒泻勒的山羊」从圣殿被放到犹大旷野（利十六 10）。以西结在异象中看见一条溪流从圣殿流出，经过这片旷野，灌溉两岸繁茂的树木（结四十七 1-10）。施洗约翰在死海北面的那片犹大旷野开始传道（太三 1-6），主耶稣很可能也在犹大旷野受魔鬼引诱（太四 1）。

【约一 24】「那些人是法利赛人差来的(或作那差来的是法利赛人)；」

【约一 25】「他们就问他说：『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亚，也不是那先知，为什么施洗呢？』」

法利赛人的意思是，只有那些重量级的先知才有资格给人施洗。

【约一 26】「约翰回答说：『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们中间，是你们不认识的，」

约翰的意思是说，我用水给人施洗，并非无缘无故，乃是为着给你们所等候的那一位基督铺路；祂已经在你们中间了，可惜你们却不认识祂。

【约一 27】「就是那在我以后来的，我给祂解鞋带也不配。』」

犹太人外出，一般都穿无鞋帮的拖鞋，进门后脱鞋。最低微的奴隶负责替他的主人或来客解鞋带、脱鞋并提鞋，然后拿盆水来替他们洗脚。「我给祂解鞋带，也不配」表示施洗约翰自认连作基督最低微的奴隶也不配。事奉主的人，应该有像施洗约翰那样谦卑、温柔的态度。

【约一 28】「这是在约旦河外伯大尼（有古卷作伯大巴喇），约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见证。」

此处的伯大尼在约旦河东，并非耶路撒冷近郊橄榄山麓的伯大尼（十一 18）。



上图：约旦河下游含沙量很高，枯水期河水不宽也不深。施洗约翰就在这种地方施洗。

【约一 29】「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负）世人罪孽的。』」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引自赛五十三 7-10，预言耶稣基督是那逾越节的羔羊（出十二 3），为世人被钉十字架，流血替人赎罪。

【约一 30】「这就是我曾说：“有一位在我以后来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来在我以前。”」

【约一 31】「我先前不认识祂，如今我来用水施洗，为要叫祂显明给以色列人。』」

按着肉身，施洗约翰和主耶稣是亲戚（路一 36），但约翰在这里说不认识祂，是说他以前不认识主耶稣是基督。神差遣施洗约翰的任务就是为主耶稣作见证，将祂显明给以色列人。

【约一 32】「约翰又作见证说：『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

下，住在祂的身上。」

「鸽子」是圣灵的表记，象征圣灵的柔和、温顺、单纯。神的灵降在主耶稣身上（太三 16），表明祂就是神用圣灵所膏的基督。

【约一 33】「我先前不认识祂，只是那差我来用水施洗的、对我说：“你看见圣灵降下来，住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施洗的。”」

- 「用水施洗」是将悔改的人浸入水里，借以表示埋葬受浸者败坏的生命和过去的死行。

- 「用圣灵施洗」比喻悔改相信主的人被圣灵充满，得着从神而来的新生命，而有分于基督的身体（林前十二 13），并且得着从上头来的能力（路廿四 49；徒一 8，二 2-4）。主耶稣在五旬节时用圣灵给第一批信徒施洗（徒一 4-5，二 1-4），当福音传开后，每位新信徒都受到圣灵同样的洗礼（徒二 38-39）。

【约一 34】「我看见了，就证明这是神的儿子。」」

在约翰福音里，「神的儿子」与「基督」并列（二十 31），实际上二者同义。

【约一 35】「再次日，约翰同两个门徒站在那里。」

「再次日」即第三日（29 节）。

【约一 36】「他见耶稣行走，就说：『看哪，这是神的羔羊!』」

【约一 37】「两个门徒听见他的话，就跟从了耶稣。」

并非约翰所有的门徒都跟从了主耶稣（三 25-27；徒十九 1-7），但这两位去了。要作门徒一定要跟从，自称信主却不愿意跟从主的人，还不是主的真门徒。

【约一 38】「耶稣转过身来，看见他们跟着，就问他们说：『你们要什么？』他们说：『拉比（拉比翻出来，就是夫子），在哪里住？』」

- 主耶稣今天也问每一个想跟随祂的人同样的问题：「你们要什么？」我们跟从主，究竟是单单要主自己呢？或是要主以外的什么呢？这两位门徒只要与主同住，好认识祂，而不要主之外的一切。

- 「拉比」是对犹太律法教师的尊称。

【约一 39】「耶稣说：『你们来看。』他们就去看祂在哪里住，这一天便与祂同住；那时约有申正了。」

- 「申正」按犹太计时法（从上午六时计起）是下午四时，但若按罗马计时法（从午夜零时计起）则为上午十时。因本书读者主要是住在罗马帝国各地说希腊语的犹太人，所以很可能会采用罗马计时法。

- 例如，主耶稣是在「巳初」（第三时，即上午九时）被钉十字架（可十五 25），但本书却记载在「午正」（第六时）祂仍未被判钉十字架（十九 14），表明使徒约翰至少在第十九章采用罗马计时法。

【约一 40】「听见约翰的话跟从耶稣的那两个人，一个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

一般认为，另一个人就是本书的作者使徒约翰。

【约一 41】「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门，对他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弥赛亚翻出来，就是基督）。』」

「弥赛亚」是希伯来文，希腊译文为「基督」，意即「受膏者」，被神委派完成祂永远的计划的那一位。

【约一 42】「于是领他去见耶稣。耶稣看着他，说：『你是约翰的儿子西门（约翰在马太十六章十七节称约拿），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

- 「矶法」是亚兰文的「石头」，「彼得」是希腊文的石头。
- 当时居住在犹太地的犹太人主要说亚兰语，但约翰福音的主要读者是住在罗马帝国各地的说希腊语的犹太人，所以需要翻译。

【约一 43】「又次日，耶稣想要往加利利去，遇见腓力，就对他说：『来跟从我吧。』」

「又次日」即第四日（29，35 节）。

【约一 44】「这腓力是伯赛大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

「伯赛大」位于加利利海北部，约旦河之东。

【约一 45】「腓力找着拿但业，对他说：『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

- 前三卷对观福音书中，常将腓力和巴多罗买的名字连在一起（太十 3；可三 18；路六 14），因此许多解经家认为拿但业就是巴多罗买。

- 「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就是「那先知」（一 21，申十八 15）。

- 腓力对拿但业的见证说出：1、基督是全部旧约圣经启示的中心；2、基督是整个旧约时代中所有人的盼望。

- 「约瑟的儿子」：约瑟虽然不是主耶稣的亲生父亲，却是祂法律上的父亲。

【约一 46】「拿但业对他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腓力说：『你来看！』」

- 「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是嘲讽。

- 「你来看」是传福音的秘诀，就是把圣经中所记载的和自己所经历的主耶稣摆出来给人看。当我们遇到疑惑、不信的人时，最好的方法不是辩论，而是向他见证基督，引他遇见基督。

【约一 47】「耶稣看见拿但业来，就指着他说：『看哪，这是个真以色列人，他心里是没有诡诈的。』」

- 虽然拿但业还没有信主，但主耶稣喜悦他存心正直、渴慕真理，心里「没有诡诈」，与用「诡诈」骗取长子名分的雅各不同，所以称他为「真以色列人」。

- 「以色列」是神给以色列人的祖先雅各所起的名字。

【约一 48】「拿但业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

犹太拉比们常坐在「无花果树」下默想、学习或教训门徒。当人们看不见我们的时候，我们的主仍在注视着我们。

【约一 49】「拿但业说：『拉比，祢是神的儿子，祢是以色列的王！』」

「祢是以色列的王」意思就是「祢是弥赛亚」。

【约一 50】「耶稣对他说：『因为我说“在无花果树底下看见你”，你就信吗？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

「你将要看见比这更大的事」意思是「你将要得到更大的证据，显明我是神的儿子」。

【约一 51】「又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

-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原文是「我阿们、阿们地告诉你们」，是主耶稣的惯用语，提醒对方注意祂在下面所说的乃是重要的真理。

- 雅各曾经梦见「天开了」，一个天梯连接天与地，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来（创二十八 12）。那天梯正预表「人子」耶稣基督，祂是通往天上惟一的道路（约十四 6），是神与人中间惟一的中保（提前二 5），是天与地的联结、神与人的交通。

- 「神的使者」就是天使，天使是服役的灵，奉神的差遣来为信徒效力（来一 14），他们的主要服事就是在神与信徒之间传达信息。

- 「人子」源于但七 13-14，表明基督的权柄、能力和荣耀，但主耶稣在约翰福音中特别用「人子」来指自己的受难与受死，表明得胜的弥赛亚也必须是受苦受死的弥赛亚。

第 2 章

【约二 1】「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亲的筵席，耶稣的母亲在那里。」

- 「第三日」可能指七日的「第三日」，从星期一晚上开始。因为神在创造的第三日两次宣告「神看着是好的」（创一10、12），所以犹太人传统把「第三日」当作适合举行婚礼的双福日（Double Blessings / פְּעֻמִּים כִּי טוֹב）。约一19至二12的事情可能是在一周之内发生的，而变水为酒的神迹是这一周的总结。
- 「迦拿」位于拿撒勒东北约十四公里，是拿但业的家乡（二十一2）。主耶稣的母亲可能是这家人的亲属或好友，所以协助管理筵席（3、5节）。

• 「迦拿」位于拿撒勒东北约十四公里，是拿但业的家乡（二十一2）。主耶稣的母亲可能是这家人的亲属或好友，所以协助管理筵席（3、5节）。

【约二 2】「耶稣和祂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

主耶稣不但被请，而且还去赴席，表明祂尊重婚姻（来十三4；提前四3），愿意与喜乐的人同乐（罗十二15），也说明主耶稣不属于当时的隐士群体。

【约二 3】「酒用尽了，耶稣的母亲对祂说：『他们没有酒了。』」

- 古时犹太人的婚筵通常长达七天，给前来祝贺的亲友提供流水席。
- 「酒用尽了」，人的喜乐终有尽头，但神把人带到尽头，正是为了让我们看到神的起头。当我们走投无路时，主正在等待着要帮助我们，我们遇见难处的时候，应当向主祈求。

【约二 4】「耶稣说：『母亲（原文作妇人），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

• 「母亲」原文是「妇人」，是主耶稣站在神子的地位上对祂母亲说话，并无不敬的意味，因为主耶稣在十架上为母亲日后的生活做安排时，也是用此称呼（十九26）。

• 「我与你有什么相干」原文是「这与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是犹太人的习惯用语，意思根据上下文而定，此处是主耶稣拒绝肉身母亲来指挥神子的行动。

- 「我的时候还没有到」在本书中总共出现9次（4节，七30，八

20, 十二 23、27×2, 十三 1, 十六 32, 十七 1), 主耶稣的「时候」是约翰福音的一个重要主题, 头 3 次都说主耶稣的「时候」未到, 后 6 次则说「时候」已到。主耶稣现在是按着天父的时间表而行, 定睛那得荣耀的「时候」来到, 经历受死、复活与升天。我们的祷告也不应该要求主立刻应允我们的祈求, 因为祂有自己最美善的时间表。

【约二 5】「祂母亲对用人说：『祂告诉你们什么，你们就做什么。』」

马利亚的反应, 表明她知道无论遇到任何困难都可来向她儿子求助, 她也知道, 一旦告诉祂之后, 就可以放心交在祂手中。

【约二 6】「照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有六口石缸摆在那里，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

• 「洁净的规矩」指犹太宗教礼仪上的条例（三 25；可七 3-4）。按摩西律法, 祭司进圣所供职前必须洗手洗脚（出三十 19）, 但犹太教将旧约对祭司的吩咐扩大至一般百姓的生活细节, 规定在进食以前必须履行用水洁净的仪式。

• 「每口可以盛两三桶水」约等于一百公升, 如此大量的水摆在那里, 因为宾客很多。

【约二 7】「耶稣对用人说：『把缸倒满了水。』他们就倒满了，直到缸口。」

这些用人不问任何理由, 主说把水倒满了, 他们就倒满直到缸口。当人肯顺服接受主的权柄的时候, 也就是主行神迹的时候。

【约二 8】「耶稣又说：『现在可以舀出来，送给管筵席的。』他们就送了去。」

• 他们明知所送的是自己所倒的水, 却不怕出洋相, 毫不犹豫地遵行, 这真是「祂告诉你们什么, 你们就作什么」（5 节）的最佳实践。信心不是看环境事实, 而是单单看主, 明明知道环境事实不符合自己所向往的, 却仍因主的话而不动摇。

• 虽然在神凡事都能, 但若没有我们凭信心顺服的合作, 祂就不做任何事。人的信心和顺服, 乃是全能之神做工的轨道。

【约二 9】「管筵席的尝了那水变的酒，并不知道是哪里来的，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管筵席的便叫新郎来，」

好酒从何而来，管筵席的人不知道，「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只有完全顺服的人，才能经历并见证主奇妙的作为，只有全然接受神权柄的仆人，才能让人享用神的供应。

【约二 10】「对他说：『人都是先摆上好酒，等客喝足了，才摆上次的，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

- 神为我们预备的都是上好的，祂不喜欢把次好的拿来供应人，祂也没有留下一样好处不赐给顺服、敬畏祂的人：在神的创造中，祂把自己的形像给了人，也要把祂的生命给人；在神的救赎中，祂把自己的独生子赐给人，使人在接受祂的儿子的时候，连同祂本体一切的丰盛都接过来。

- 管筵席的尝了主耶稣用水变的酒，就觉得先前的只是次酒；当我们尝到主的滋味的时候，就会觉得任何属地之乐都是次等的。

- 当时的习俗是先将最好的酒奉上，酒喝多了后味蕾就会麻木，那时再将次等酒拿出来。

【约二 11】「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显出祂的荣耀来；祂的门徒就信祂了。」

- 「神迹」的原文共有三种字：1) 异能 (dynamic, 如太十一 20-23)，指神的大能；2) 奇事 (miracle, 如徒二 19)，指超自然的事；3) 记号 (sign, 如本节)，指从神而来的记号。在约翰福音里，都是用「记号」来称呼「神迹」(23 节；三 2；四 54；六 2, 14, 26, 30；七 31；九 16；十 41；十一 47；十二 18,37；二十 30)，强调的是神迹所含有的重要意义，而不是神奇的现象本身。

- 「头一件神迹」暗示主耶稣所行的一切神迹都是用来表明祂就是神的记号(一 1)。约翰福音挑选记录了七个神迹，目的是为了让人相信主耶稣是基督，并且因相信祂的名而得生命(二十 30-31)。

- 「荣耀」一词用来描述神临在的光景(出二十四 16)，所以「显出祂的荣耀来」意思就是「显出祂的神性来」。

【约二 12】「这事以后，耶稣与祂的母亲、弟兄、和门徒，都下迦百农去，在那里住了不多几日。」

- 这里只记载主耶稣的母亲和弟兄，可能约瑟此时已经去世(可六 3)，而妹妹们已出嫁(太十三 56)。

- 「下」是因为迦拿的地势比迦百农高，「迦百农」在加利利海边，是主耶稣在加利利传道的根据地（太四 13）。

【约二 13】「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

- 「逾越节」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为了纪念他们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所有的犹太成年人都应该在逾越节期间上耶路撒冷去过节。这是约翰福音提到主耶稣五次去耶路撒冷过节的第一次（本节的逾越节，五 1 犹太人的一个节期，七 2、10-11 住棚节，十 22 修殿节，十一 55、十二 20 逾越节）。

- 作者特别注明「犹太人的逾越节」，可能因为圣殿被毁之后的犹太读者已经不再过逾越节了，也可能因为南方犹太人使用被掳后的巴比伦历计算逾越节的时间，北方加利利人使用被掳前的国历，时间差了一天。

- 「上」字是因为耶路撒冷的地势比迦百农高。

【约二 14】「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

- 当时圣殿的祭司允许商人在圣殿的外邦人院售卖献祭用的牛羊鸽子及其他祭品；又因圣殿不收希腊和罗马的钱币，犹太人缴纳丁税或奉献必须用指定的推罗舍客勒，所以有兑换银钱的人提供方便。这类买卖表面似乎并无不妥，实际已成为「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提前六 5），玷污了圣殿。

- 「殿」原文是「神圣的处所」，包括圣殿本身及四围和院子的全部地区；「殿里」指圣殿开放给外邦人敬拜用的外邦人院子。

- 旧约已预言，主要忽然进入自己的殿中洁净那里的敬拜和事奉（玛三 1-4），圣殿里不再有做买卖的人（亚十四 21）。



上图：主前 18 至主后 69 年在耶路撒冷铸造的推罗舍客勒。推罗舍客勒的含银量是 94%，而罗马银币只有 80% 含银量，所以圣殿里有兑换银钱的人（太二十一 12）。罗马帝国后来在推罗停止铸币，允许耶路撒冷自己铸造推罗舍客勒，图案和含银量相同，但在鹰的右边刻有「凯撒」的希腊文缩写字母 KP 或 KAP。犹太卖主所得的价银很可能是用推罗舍客勒支付的。

【约二 15】「耶稣就拿绳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

基督一显现出来，必定一面有恩典，变水为酒，一面有公义，洁净圣殿。

【约二 16】「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

主耶稣洁净圣殿，其他三卷福音书均记载在祂被钉十字架之数天前发生（太二十一 12-13；可十一 15-17；路十九 45-46），但本书则记载在祂公开传道之后不久发生。很可能主耶稣曾两次洁净圣殿，第一次是以神儿子的身份来洁净圣殿，所以称殿为「我父的殿」；第二次是以弥赛亚君王的身份来洁净圣殿，所以称殿为「我的殿」（太二十一 13，可十一 17；路十九 46）。

【约二 17】「祂的门徒就想起经上记着说：『我为祢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

• 本书常以「想起」这词形容门徒在主耶稣复活以后，对祂生平事迹的回想与领会（22 节；十二 16；十四 26）。

- 「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引自诗六十九 9。当基督在我们身上显出祂的作为的时候，就能使人明白圣经，但若要想起经上的话，就需要在平时勤读圣经。

【约二 18】「因此犹太人问祂说：『祢既作这些事，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

「还显什么神迹给我们看呢」意思是「还有什么记号，能让我们看了就相信你从神那里得着权柄做这些事」？

【约二 19】「耶稣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

- 「你们拆毁这殿」：当一个教会、信徒里面失去了敬畏神的实际的时候，神就不再在其中，虽然外表的宗教活动还是很热烈，但圣殿里的实际内容已经被「拆毁」了。

- 「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象征主耶稣的身体（21 节）将要在被钉死以后第三日复活（太十六 21）。

【约二 20】「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祢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吗？』」

「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当时的大希律王为讨好犹太人，将所罗巴伯所重建的圣殿拆了扩建，当主耶稣开始事奉神时，已经费了 46 年仍未完工。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记述，整个圣殿是在主后 64 年完工的。这殿建筑宏伟、堂皇壮丽，建殿的石头有的甚至长达十米以上，还有金碧辉煌的巨型金饰。



上图：大希律扩建的第二圣殿的模型，位于耶路撒冷博物馆。

【约二 21】「但耶稣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

- 主耶稣的话常常需要从属灵的角度来理解。祂三日所建的「殿」，指的是祂的「身体」，物质的圣殿只是基督的预表，现在基督的本体已经来了，祂要用复活的生命来建造属灵的圣殿，让神与人都能在其中得着满足与安息。

- 约翰福音原文用了 3 个不同的希腊词来描述圣殿：第一个「殿（hieron）」常用来指圣殿的整个范围（14、15 节；五 14；七 14、28；八 2、20、59；十 23；十一 56；十八 20）；本节使用的第二个「殿（naos）」指圣殿或里边的圣所（19、20、21 节）；第三个「殿（oikos）」强调圣殿属于神，必须按祂的意思使用（16、17 节），「我父的殿」就用了这个词（16 节）。

【约二 22】「所以到祂从死里复活以后，门徒就想起祂说过这话，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

我们读经的时候，也许当时并不了解经文的意义，但在过后借着在主里的经历，有些经上的话就会突然解开来，发出亮光（诗一百十九 130）。因此，我们平时要将主的话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西三 16），必要时那些话才会发出亮光，成为我们的帮助。

【约二 23】「当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祂所行的神迹，就信了祂的名。」

名字代表一个人，所以信了「祂的名」，意即接受主耶稣（一 12）。

【约二 24】「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祂知道万人，」

因看神迹而来的信心，不一定是真的信心（23 节），主不能将祂交托给没有真正信心的人。作者在此使用了一个文字技巧：许多人「信了（episteusan）」，但主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episteuen）」他们，他们对祂的「信（trust）」不足以让主耶稣将自己「交托（entrust）」给他们。

【约二 25】「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

真实的信心，不是用言语来表明，乃是向着主的存心；人的存心如何，主都清楚知道。

第 3 章

【约三 1】「有一个法利赛人，名叫尼哥德慕，是犹太人的官。」

- 本节原文开头有个「但」字，表示尼哥德慕与二 23 那些看见主行神迹而信祂的人不同，他是真心要来追求真道。尼哥德慕的特点是：1) 他是一个法利赛人，属于当时最具影响力的犹太教宗派，热心祖宗的遗传（太十五 1-2）；2) 他是一个犹太人的官，即犹太公会（最高议会）的成员，属当时犹太人社会的尊贵阶级；3) 他是一个敬畏神、寻求神心意的人（2 节）；4) 他是一位老年人（4 节），具有不少人生阅历；5) 他是一位以色列人的先生（10 节），具有极高的教育水平；6) 他是一个谦卑的人，肯虚心向较他年轻的主耶稣移尊就教，并且恭称祂「拉比」（老师）（2 节）；7) 从他和主耶稣的对话中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诚实且有道德的人。

- 尼哥德慕在本书中还会出现两次：一次在七 45-52，他质疑犹太公会对待主耶稣的法律程序是否得当；另一次在十九 38-42，他与亚利马太人约瑟一起埋葬主耶稣的身体。

【约三 2】「这人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

- 尼哥德慕在「夜里」来见主耶稣，可能是因为夜间没有闲杂人的打扰，也可能是不敢在日间公然见主，以免引起别人的敌视（七 50-51；十九 39），因为当时神的百姓正处于属灵的「夜里」。

- 「由神那里来」表示尼哥德慕所代表的人承认只有神与主耶稣同在，祂才能行奇迹。

- 「作师傅的」表明尼哥德慕想要从主耶稣领受更好的教训，以便改善自己在神面前的行为。他在主耶稣身上看见有出路，但却不认识主耶稣是谁。主耶稣道成肉身，并不是来作人的「师傅」，而是来赐人生命，叫人可以明白并认识神，又叫人可以活在神的国里。



上图：尼哥德慕夜访耶稣的剧照。

【约三 3】「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

- 尼哥德慕虽然说「我们」（2 节），将自己与别人放在一起，但主耶稣却将他单挑出来。

-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是主耶稣的惯用语，提醒对方注意祂在下面所说的乃是重要的真理。

- 3 节和 7 节里的翻译为「重」的字原文在约翰福音其他经节都含有「从上头」的意思，即从天上或从神的意思（三 31，十九 11、23），在新约其他地方也大都是「从上头」的意思（太二十七 51；可十五 38；雅一 17，三 15、17）。主耶稣在此是说神国度的继承人必须是神的儿女，是由神生的，也就是要接受「从上头」赐下的生命，让神对人的灵作彻底的改变。人只能靠「重生」进入神的国，不能靠自己的道德修养、属灵知识或热心事奉进入神的国。

- 主耶稣的回答与尼哥德慕的问题似乎毫不相干，祂其实是从根本上否定尼哥德慕所追求的方向。尼哥德慕以为人所需要的是好的教训，借以改善行为，但主耶稣强调人所需要的不是教训，而是生命，没有神的生命，

就无法活出神所认可的行为。

【约三 4】「尼哥德慕说：『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

当时法利赛人相信在末日复活时，所有的犹太人都会进神的国，只有那些不信神且离经背道的人例外，所以尼哥德慕听到主耶稣的话相当惊讶。没有属天的生命，就无法明白属天的事，尼哥德慕误解了「重生」的意思，以为是再进母腹生出来。

【约三 5】「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

- 「进神的国」就是「见神的国」（3 节）。
- 当时犹太教接纳外邦人信徒，是给他们施行「水」的洗礼，将其全身浸入水里，以示洗净拜偶像的污秽，然后称他们为新造的人、或再生的人。
- 已经与主同死、同活，「从水生」，又有圣灵内住，即「从圣灵生」的人，不仅能明白神国的事，还能实际进入神的国里，享受其中一切的丰富。没有神的生命，就不能进入神的国，凡是重生的人，就已经迁到神的国里了（西一 13）。

【约三 6】「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

- 人无论回母腹再生多少次，仍然是肉身，无法改变其败坏的本质；人所需要的是在灵性上重生一次，而不是肉体上再生一次。
- 「从灵生的，就是灵」，前面的灵是指圣灵，后面的灵是指人的灵。圣灵是赐生命的灵（罗八 2），祂让人知罪、悔改，在人里面做工，将人死在罪恶中的灵复活过来（弗二 5）。

【约三 7】「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

「你们」将尼哥德慕代表的所有人都包括在内。

【约三 8】「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 人虽然能感受到风的吹动，并听到风吹动时所发出的响声，但因为看不见它，所以凭肉眼的感官难以理解「风」这个东西。圣灵在人身上的工作虽然肉眼不能看见，却是实在的，效果是可以看见的。

- 「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表明圣灵的重生也是如此：1) 完全是圣灵的工作（风随着意思吹），并不是人所能干预的；2) 是无形、看不见的（只能听见风的响声）；3) 人不明白自己是如何被圣灵重生的（不晓得从哪里来，往那里去）；4) 但人可以在生命中经历祂的实际（风吹和响声），从而确定它的存在是一个事实。

- 这里的「风」是双关语，原文可以是「风」、「气息」或「灵」的意思。

【约三 9】「尼哥德慕问祂说：『怎能会有这事呢？』」

【约三 10】「耶稣回答说：『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还不明白这事吗？』」

关于被圣灵重生，旧约早有预言（赛四十四 3，五十九 21；结十一 19-20，三十六 24-27；珥二 28-29；诗五十一 10），但当时犹太教的领袖们却忽略了。

【约三 11】「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

「你们」指尼哥德慕和他所代表的人。

【约三 12】「我对你们说地上的事，你们尚且不信，若说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

- 「地上的事」指发生在地上的事，包括前面有关重生（3-8 节）和后面有关救赎（14-16 节）的讲论。

- 「天上的事」指发生在天上的事。祂是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一位（13 节），因此祂晓得天上所发生的事。

【约三 13】「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

- 「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表明主耶稣的特性：1) 祂是「从天降下」、道成肉身（一 14）；2) 祂虽活在地上，却「仍旧在天」，祂并不属于地，而超越过地；3) 祂在地若天，祂无论到哪里，就把天也带到那里。基督徒也是全然属天的，虽然我们今天还活在地上，却应当活在属天的性质中，无论我们在家中、学校、公司……，都让人感觉到「天」就在那里。

- 「没有人升过天」以诺和以利亚曾经升过天（创五 24；王下二 11），

所以这里的意思是指没有人像主耶稣那种性质的升天，且像祂那样能够长远的在神面前为人祈求（来七 24-25，箴三十 4）。当时犹太人认为亚伯拉罕、摩西、以诺和以赛亚等人已升到天堂，将来会带着启示回到人间。

【约三 14】「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

- 当以色列人出埃及后经过旷野时，因发怨言而得罪了神，神就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有多人被蛇咬死；后来他们认罪，神便吩咐摩西举起铜蛇，替他们受神的审判，凡被蛇咬的，一望那铜蛇就活了（民二十一 4-9）。

- 主耶稣将被钉在十字架上，乃如铜蛇被举在杆上，以色列人因仰望铜蛇而得活，罪人因相信主耶稣而永生，整个救恩都是主耶稣成就的，人不需要自己做什么，只要用信心去接受祂所成就的，就能得着永生。

- 「举起」这动词在约翰福音总共出现 5 次（三 14×2，八 28，十二 32、34），每次都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

【约三 15】「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祂里面得永生。）」

- 这就是主耶稣对尼哥德慕问题的回答：只要相信主耶稣就能重生，并且得到永生，重生是永生的开端，永生是重生的继续。

- 「信」字原文是「信入」，也就是「接受」祂的意思（一 12）。

- 「信」这个动词是现在式，表示一直、持续地相信。

- 「永生」不仅是永远存在，因为「永死」也是永远存在，所以「永生」不仅是说到时间，更是说到性质。「永生」就是在基督里面神的生命，不仅在时间上是永久的，在性质上也是圣洁、完美的。

- 「永生」是约翰福音的主题：

1. 人所经历的永生的本质，就是「认识祂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祂所差来的耶稣基督」（十七 3）。这「认识」不单是知道而已，更是与神恢复关系。

2. 永生的完全实现是在末日复活以后，但我们今生就能经历一部分永生：「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五 24）。

3. 父神是永生的源头：生命从祂而来，祂也赐给圣子同样的生命（五

26)。因此，生命在基督里头（一 4），祂是复活与生命（十一 25），真理和生命（十四 6），这生命是所有的光（一 4），使凡跟随祂的人「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八 12）。

4. 主耶稣道成肉身的使命就是永生：「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十 10），「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六 33）。为此主耶稣必须舍去生命：「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六 51），「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十 11），「我为羊舍命」（十 15）。

5. 主耶稣透过祂的话将永生赐给人：「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五 24），「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六 63）。

6. 从人来说，当人透过主耶稣的话相信祂的时候，就得永生（15-16、36 节，六 40、47，二十 31）。

7. 从神来看，人得永生是因他「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一 13）。

【约三 16】「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 「神爱世人」原文是「因为神如此爱世人」（英文 ESV、NASB、KJV 译本），「如此」和「照样」（14 节）是同一个字，意思是神用让祂的儿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14-15 节）的方式来爱世人。神「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四 10）。

- 「世人」原文与「世界」（约壹二 15）同字，指犯罪堕落而构成世界的人，他们原是神按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的。「信」字原文是「信入」，是现在式，表示持续的状态。真实的相信乃是归入基督里面，而且一直、持续地相信。

- 「灭亡」在原文并不含丧失知觉或停止知觉活动的意思，圣经里面所谓「灭亡」的刑罚，是有痛苦知觉一直到永远的。「永生」就是认识神，与神恢复关系，并且今生与永世都经历这关系所带来的一切福气，而「灭

亡」则相反，就是今生与永世都错过这些福气，因为「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6 节）。

- 16-21 节是使徒约翰对此事意义的评论。

【约三 17】「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审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

主耶稣第一次降世不是为了审判人，而是为了拯救人。当祂第二次再来的时候，天父就将最后审判的责任交给了祂（五 22），主耶稣当年在世时所说的话就要被用来定那些拒绝接受之人的罪（十二 48）。

【约三 18】「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他不信神独生子的名。」

- 「信祂的人… 不信的人」不是指暂时的「信」或「不信」，而是指持续的「信」或「不信」。信主的名等于信主自己。世人最大的罪，就是不信主耶稣，「不爱光倒爱黑暗」（19 节），轻看、藐视、忽略神的救恩。

-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乃是因为这些人按着神的方法除掉罪，也按着神的方法接受了对的生命。主耶稣就是神所应许的唯一方法，叫相信祂的人不被定罪。

【约三 19】「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

人被定罪的原因不是因为罪行的轻重或多少，而是因为人生命的本质不对，这生命使人拒绝神、更拒绝神的方法，所以只好自己去承担罪的后果。

【约三 20】「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

「作恶」在原文不是指偶尔作恶，而是指习惯作恶。世人不信基督的原因，是「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19 节），而基督的光会显明人行为的不善，让他们心里不舒服，所以就恨恶光、不接受主耶稣。

【约三 21】「但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 「行真理的」就是相信神话语的人，也是行神话语、倚靠神的人。

• 「靠神而行」意思是「照着神的所是而生活行动」，「行真理的」人必然会来寻找主耶稣，为要确定自己所行的是否讨神喜悦。

【约三 22】「这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太地，在那里居住，施洗。」

事实上主耶稣并不亲自施洗，乃是由祂的门徒施洗（四 2）。

【约三 23】「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水多，众人都去受洗。」

「哀嫩」及「撒冷」的位置都不能确定。「水多」可能指当地有很多水泉或溪流，并不一定暗示当时的施洗乃是将人的全身浸入水里，因为水泉或溪流并没有那么深。

【约三 24】「（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

有关施洗约翰被下在监里的事，参见太十四 3-5。

【约三 25】「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辩论洁净的礼，」

【约三 26】「就来见约翰，说：『拉比，从前同你在约旦河外、你所见证的那位，现在施洗，众人都往祂那里去了。』」

可能那位「犹太人」在辩论中说约翰的施洗比不上主耶稣的施洗（25节），因而激怒了约翰的门徒。

【约三 27】「约翰说：『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

每个人的恩赐、工作和果效都是神所赐的，「若不是从天上赐的，人就不能得什么」，所以事奉神的人不应该彼此攀比、彼此嫉妒，不必斤斤计较、证明自己，不可自高自大，也不可妄自菲薄。

【约三 28】「我曾说：“我不是基督，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你们自己可以给我作见证。」

神的仆人不是基督，而是基督的见证人，所以一切的荣耀都当归给基督。

【约三 29】「娶新妇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故此，我这喜乐满足了。」

• 古代犹太人婚礼习俗，新郎的朋友（伴郎）负责将新郎带到新妇面前，在洞房花烛夜时等在外头。「新郎的声音」是指新郎确认他娶的是一位处女时发出的欢愉之声，此时伴郎的责任才算了结，并且因新郎的喜悦

而一同快乐。

- 这里的「新妇」是指犹太人，「新郎」指基督，「新郎的朋友」指施洗约翰，施洗约翰的任务就是把基督介绍给犹太人，所以当施洗约翰看到「众人都往祂那里去了」（26 节）的时候，不但不嫉妒，反而为之快乐。

【约三 30】「祂必兴旺，我必衰微。」

「祂必兴旺，我必衰微」这是属灵长进的定律。真正的属灵长进，乃是基督的生命在我们里面逐渐兴旺、我们肉体的生命逐渐衰微，乃是我们把基督显明在世人面前更多、我们自己在世人面前更少。

【约三 31】「从天上来的的是在万有之上；从地上来的是属乎地，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从天上来的的是在万有之上。」

- 「从天上来的」指主耶稣。「从地上来的」指施洗约翰。
- 我们不但要完全认识主，也要认识自己「属乎地」的本相。「从地上来的」人所说的见证、讲道不管有多好，终究「他所说的，也是属乎地」，所以传福音要多说神的话，少说人的话。人所解说的再精彩、再正确，也比不过神带着能力的话语本身，因为「从天上来的，是在万有之上」。

【约三 32】「祂将所见所闻的见证出来，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

主耶稣的教训，乃出于祂属天的经历。「只是没有人领受祂的见证」，并不是说完全没有人接受主耶稣的见证（33 节），而是指没有圣灵感动的人，根据自己的本相都拒绝接受。

【约三 33】「那领受祂见证的，就印上印，证明神是真的。」

「印上印」是专门用语，意思是将信件或布袋密封起来，盖上认可的图章，确保没人修改其中的内容，比喻接受主耶稣见证的人都证明神是真实的。

【约三 34】「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因为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

- 拉比文献（Leviticus Rabbah 15:2）中说：「圣灵降临在先知身上也是如此的各有不同的分量，一位先知能说一本书的预言，而另一位则能说两本书」，即神依照祂交托给先知的任务而赐下不同分量的圣灵。

- 「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意思是说，神浇灌在主耶稣身上

的圣灵比所有先知都多，所以主耶稣的话就是神的话（七 16；八 28；十二 49；十四 10）。

- 神的仆人都应当避免说出于自己的话，只说「神的话」。

【约三 35】「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

- 「父爱子」，是圣父「将万有交在祂手里」的原因。
- 「父爱子」是约翰福音中不断出现的主题：圣父将荣耀赐给圣子，是因在创世之前祂已爱了祂（十七 24）；圣父爱圣子，因为祂愿舍下生命，且能再取回来（十 17）；圣父对圣子的爱是天父对信徒之爱的模式（十七 26），也是主耶稣对信徒之爱的模式（十五 9）。

- 圣父不但「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也将一些别的东西交给了圣子：审判的责任（五 22、27），在祂里面有生命（五 26），所有的信徒都是祂的（六 37、39，十 29，十七 6、9），管理全人类的权柄（十七 2），圣名（十七 11、12），荣耀（十七 22、24）。

【约三 36】「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原文作不得见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 因为「父爱子，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35 节），接下来就发生两件事：首先，「信子的人有永生」，我们最蒙神喜悦的事，就是相信圣父所爱的圣子；其次，「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我们最让神忿怒的事，就是拒绝接受圣父所爱的圣子，藐视、弃绝圣子为我们舍弃的生命。

- 「有」是现在式，表示永生是现在就可以拥有的，信的人不是要等到将来才可以得着。

- 「常在」表示一个罪人不要期望神的震怒最后会消失。我们永远的结局如何，完全在于我们如何对待神的儿子，千万不要为自己积蓄忿怒，惹神「震怒」（罗二 5）。

第 4 章

【约四 1】「主知道法利赛人听见祂收门徒，施洗，比约翰还多，」

【约四 2】「（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祂的门徒施洗。）」

【约四 3】「祂就离了犹太，又往加利利去。」

此时主耶稣离开犹太，可能是为了避免过早与法利赛人发生冲突（1 节），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七 6），也可能是为了避免祂的门徒与施洗约翰的门徒之间发生磨擦（三 26）。

【约四 4】「必须经过撒马利亚，」

从犹太地到加利利，从耶路撒冷经过撒玛利亚的道路最近，只需三天。平时犹太人通常选择另外两条路绕道而行，以避开他们不喜欢的撒马利亚地区（路九 53），但「加利利人在传统上都是经过撒马利亚人的地方前往圣城去参加庆典的」（《犹太古史记》卷 20 第 118 节），因此「必须经过撒马利亚」的「必须」可能是因为地理因素，但更重要的是神要在撒马利亚得着灵魂的旨意（34 节）。

【约四 5】「于是到了撒马利亚的一座城，名叫叙加，靠近雅各给他儿子约瑟的那块地。」

「叙加」在示剑城（创三十三 18-19）东边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之间的山谷。雅各曾在示剑城外买了一块地（创三十三 19），后来他把「那块地」赐给约瑟为产业（创四十八 22；书二十四 32），约瑟的骸骨埋葬在此（创三十三 19；书二十四 32）。

【约四 6】「在那里有雅各井；耶稣因走路困乏，就坐在井旁。那时，约有午正。」

- 旧约未提到雅各井，传统上认为雅各井位于以巴路山山脚，正处在由耶路撒冷北上加利利必经的路线上。

- 「午正」即第六时，在犹太计时法是中午十二点，在罗马计时法是上午六点。主耶稣如果从哀嫩（三 23）附近出发到叙加，需走一天半的时间，约在第二天中午到达叙加。

- 主耶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祂在地上行走的时候也会劳累。

当我们在人生的道路上行走困倦之时，主耶稣最能同情我们，安慰我们，因为祂都经历过了（来四 15）。因此当我们感到疲倦灰心的时候，应当仰望主（来十二 2-3）。



上图：1900-1920 年拍摄的雅各井外部照片。

【约四 7】「有一个撒马利亚的妇人来打水，耶稣对她说：『请你给我水喝。』」

- 若按犹太人计时法，此时正是中午十二点，一般人通常在相对凉快的傍晚打水，而这位妇人却在最炎热的中午独自出来打水，可能因为名声不好（18 节），所以尽量避免与别人碰面。

- 「请你给我水喝」，主耶稣借此要求，向那妇人启示祂有「活水」（10 节），当主向我们有所要求的时候，正是祂要向我们施恩的时候！



上图：1900-1920 年拍摄的雅各井内部照片。

【约四 8】「那时门徒进城买食物去了。」

- 若按犹太计时法，「午正」（6 节）是该进午餐的时刻；若按罗马计时法，「午正」是该进早餐的时刻。此处可能按犹太计时法，是该进午餐的时候。

- 在四福音中，对观福音都使用犹太计时法，从日出、即现代早上六点开始计时，早上七点为「第一时」。比如：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间是早上九点，马可福音说是「巳初」（可十五 25），原文是「第三时」；遍地黑暗的时间是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三点，对观福音说是「从午正到申初」（太二十七 45-46；可十五 33；路二十三 44），原文是「第六时至第九

时」。

- 约翰福音可能根据事件的主角，分别使用犹太计时法和罗马计时法。罗马计时法是从午夜到第二天午夜，一共二十四小时。「午正」（四 6；十九 14）原文是「第六时」，约四 6 的主角是犹太门徒和撒马利亚妇人，按犹太计时法是中午十二点；约十九 14 的主角是罗马巡抚彼拉多，按罗马计时法是早上六点。

【约四 9】「撒马利亚的妇人对祂说：『祢既是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马利亚妇人要水喝呢？』原来犹太人和撒马利亚人没有来往。」

- 北国以色列被亚述人灭掉后，大部分以色列人被掳走，另有异族人被迁入（王下十七 6，24），以色列余民和异族的混血后裔就是撒马利亚人。撒马利亚人信奉摩西五经，但犹太人从不承认他们是同族，几百年中双方彼此伤害，结怨很深。

- 「没有来往」是指「不共享器物」，因为犹太人认为所有的撒马利亚人都是不洁净的，但买食物是可以的（8 节）。

【约四 10】「耶稣回答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给我水喝”的是谁，你必早求祂，祂也必早给了你活水。』」

- 「恩赐」一词在约翰福音中只出现这一次，但在使徒行传中出现了四次，都是指赐下圣灵的事（徒二 38，八 20，十 45，十一 17）。

- 主耶稣所带来的神的恩赐是「活水」，就是神所赐的圣灵，祂对尼哥德慕说要从圣灵而生，对撒马利亚妇人说要喝圣灵的活水，后来在住棚节时又邀请百姓到祂面前喝水（七 37-39）。旧约圣经将神描述为「活水的泉源」（耶二 13；十七 13），也是圣灵的源头（赛四十四 3），但撒马利亚人的圣经只有摩西五经，所以并不明白这些比喻。

【约四 11】「妇人说：『先生，没有打水的器具，井又深，祢从哪里得活水呢？』」

妇人误会主耶稣所说的「活水」是指从地下泉水进入井内的水，就提醒祂井很深（约 30 多米）。

【约四 12】「我们的祖宗雅各将这井留给我们，他自己和儿子并牲畜也都喝这井里的水，难道你比他还大吗？』」

妇人认为主耶稣自视太高，自以为比给他们这口井的雅各还要了不

起。撒马利亚人虽然血统不纯，但仍自以为是雅各和约瑟的后裔（5 节）。

【约四 13】「耶稣回答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

人从地上的事物虽然可以得着一些肉体 and 精神的满足与快乐，但不能解决灵里深处永远的干渴。

【约四 14】「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

• 凡接受圣灵的人，能一直不断地经历到这恩赐，就像泉源一般涌流不息，让人对神的干渴在今世就得到满足，当永世来临时达到高潮。「我所赐」、「就永远不渴」、「成为泉源」这几个动词都是将来式，表明主耶稣的应许要等到圣灵来临时才实现（七 37-39）。

• 「涌」直译为「跳出来」（徒三 8，十四 10），比喻圣灵在信徒身上的活泼工作。

【约四 15】「妇人说：『先生，请把这水赐给我，叫我不渴，也不用来这么远打水。』」

这位妇人对主耶稣的提议有兴趣，但她还没听懂主耶稣所说的「活水」的意思。

【约四 16】「耶稣说：『你去叫你丈夫也到这里来。』」

撒马利亚妇人向主耶稣要活水（15 节），但主耶稣却提到她的「丈夫」，也就是她的罪（18 节）。当我们祷告的时候，圣灵也常常提醒我们自己的罪，若要祷告蒙垂听，首先要对付自己的罪（诗六十六 18）。只有常与主祷告交通，才有可能认识罪、对付罪。

【约四 17】「妇人说：『我没有丈夫。』耶稣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

人往往只说出一部分的事实，人的实话常常是另一种形式的谎话。

【约四 18】「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

犹太人认为一个女人只可以离婚两次，如果撒马利亚人也有类似的标准，这个妇人的生活就显得极端不道德。「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可能指她现在跟一个男人同居，并未结婚。

【约四 19】「妇人说：『先生，我看出祢是先知。』」

妇人认为只有先知才可能对她的私生活了如指掌。主耶稣「知道人心里所存的」（二 25），祂了解拿但业（一 48），也「知道万人」（二 24），现在这能力再度在撒马利亚妇人身上显出。撒马利亚人也在等候「那位先知」的来临（申十八 15），并称祂为塔合伯（Taheb），即撒马利亚人的弥赛亚（29 节）。

【约四 20】「我们的祖宗在这山上礼拜，你们倒说，应当礼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

- 「这山」是基利心山。当妇人与主耶稣在叙加谈话时，抬头就可望见，山上有主前 388 年建造的撒马利亚圣殿，今日仍有撒马利亚人在基利心山上敬拜。撒马利亚人认为基利心山是特别神圣的地方。亚伯拉罕和雅各曾在这附近筑坛（创十二 7；三十三 20），而以色列百姓也在这座山上得到祝福（申十一 29；二十七 12），但犹太人根据圣经在耶路撒冷敬拜神。主前 128 年，犹太王许干摧毁了撒马利亚圣殿；主后 6-9 年间，撒马利亚人在逾越节时将死人骨灰洒在耶路撒冷的圣殿里亵渎它。

- 这位撒马利亚妇人可能想避谈她不光彩的隐私，就把话题转移到犹太人和撒马利亚人古老的分歧上。



上图：撒马利亚的凯撒奥古斯都庙遗迹的台阶。大希律一面笼络犹太人，重建了第二圣殿；一面讨好罗马皇帝，在凯撒利亚、撒马利亚和凯撒利亚腓立比建造了三座敬拜凯撒奥古斯都的庙。

【约四 21】「耶稣说：『妇人，你当信我。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

主耶稣预言恩典时代即将来临，敬拜将不再局限于一个特定地点。「时候」指新约恩典时代。既然要敬拜，就该知道敬拜的对象是「父」，这是神在人间做工的目的，祂要作人的父，人有了神的生命，神才成为人的父，神是人的父才是人与神正确的关系。

【约四 22】「你们所拜的，你们不知道；我们所拜的，我们知道，因为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

撒马利亚人的圣经只有摩西五经，以致他们对神的认识不多。犹太人是神的选民，有神的圣言交托给他们（罗三 2），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罗九 5），并且首先传扬福音的也是他们。

【约四 23】「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祂。』」

「用」字原文是「在…里」。神命定以色列人敬拜神时应该在神所立为祂居所的地方（申十二 5, 11, 13-14, 18），带着祭物（利一至六章）。主耶稣在此将「心灵」与「地点」相对，「诚实」与「祭物」相对，指出「灵」乃是敬拜地点的实际，「诚实」乃是祭物的实际。

【约四 24】「神是个灵（或无个字），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

神是灵，人只有从圣灵重生，接受神的生命以后，才能真正敬拜是灵的神。神是真理，我们拜祂也必须在真理里，真正的敬拜是在生命里发出来的，是灵里面与真理相配合的感动。没有属灵的生命就没有敬拜的管道，有了属灵的生命也要按着真理去敬拜。

【约四 25】「妇人说：『我知道弥赛亚（就是那称为基督的）要来；祂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

妇人认为在何处敬拜的问题必须等到撒马利亚的弥赛亚（塔合伯）来

到后，才能真正明白。

【约四 26】「耶稣说：『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

主耶稣竟然将祂弥赛亚的身份首先启示给一个对弥赛亚持有不同看法的撒马利亚妇人！

【约四 27】「当下门徒回来，就希奇耶稣和一个妇人说话；只是没有人说：『你是要什么？』或说：『你为什么和她说话？』」

根据当时拉比的教导，犹太人应尽量避免在街上与妇女说话，连自己的妻子都不行。

【约四 28】「那妇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里去，对众人说：」

「水罐子」是她重要的维生器具，「留下水罐子」表明她生活的优先次序有了改变。妇人原来在酷热中午太阳底下去打水（6-7 节），是因为怕见众人，但遇到基督之后就不再避讳，而「往城里去，对众人」作见证。

【约四 29】「『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

当时的妇女只应该在家中与男子说话，不在公众场合发言，当然更不会提到自己的隐私。这位妇女竟然肯把她羞耻的隐私摆在众人面前，足见一个真心悔改的人，必定肯不顾一切愿意为主作见证；若不肯为主作见证的，恐怕仍未真的悔改。向人作见证的条件有二：一是看见自己的罪行，二是看见荣耀的基督。没有这个看见，就没有见证好作。

【约四 30】「众人就出城，往耶稣那里去。」

【约四 31】「这其间，门徒对耶稣说：『拉比，请吃。』」

【约四 32】「耶稣说：『我有食物吃，是你们不知道的。』」

人活着不是单靠物质的食物（太四 4），因遵行神的旨意而获得的喜乐与满足，远胜过物质的食物。

【约四 33】「门徒就彼此对问说：『莫非有人拿什么给祂吃吗？』」

【约四 34】「耶稣说：『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做成祂的工。』」

主耶稣并不是不吃物质的食物（路二十四 42-43），但祂生命中最重要不是要满足身体的需要，而是遵行神的旨意（可三 20）。遵行神的旨意绝非难负的担子，乃是像吃食物一般自然、享受，最终使我们灵里得

着全然的饱足。我们若是在做神的工，灵里面必然会越来越觉得丰富、饱足；若是在做自己的工，灵里面会越来越觉得枯干、饥渴。

【约四 35】「你们岂不说“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吗？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原文作发白），可以收割了。」

- 主耶稣是要门徒注意福音在撒马利亚人当中收成的时候已近在眉睫，可能是指那些听了妇人的见证来找祂的撒马利亚人。

- 「到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吗」原文有韵律，是一句俗谚，意思是说：「庄稼必须按时候才会成熟，收割的时候还未到以前，无论如何催促也是徒然」。今天当我们「举目向田观看」的时候，同样会发现到处都有许多人急需我们去传福音。

【约四 36】「收割的人得工价，积蓄五谷到永生，叫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

为主撒种的和收割的人应当彼此分享工作的快乐，而不必彼此竞争，他们事奉的果效能延续到永世（启十四 13），让我们灵里得着全然的饱足。

【约四 37】「俗语说：“那人撒种，这人收割”，这话可见是真的。」

【约四 38】「我差你们去收你们所没有劳苦的；别人劳苦，你们享受他们所劳苦的。』」

事奉神的人应当认识工作不是自己的，而是神的。所以我们不必为成功领人归主而沾沾自喜，因为我们不过是收割神安排别人所撒下的种子；也不必因暂时未见果效而灰心气馁，因为神的时候到了，自然会安排人去收割祂所拣选的庄稼。我们所当做的就是尽自己的本分去撒种或收割，把结果和荣耀交给工作的主人。

【约四 39】「那城里有好些撒马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说：『祂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

撒马利亚妇人不太光彩的见证，却能使犹太人几百年的宿仇「好些撒马利亚人信了耶稣」。真正的见证是见证主在自己身上的工作，而非宣扬我们自己的美德、功劳。

【约四 40】「于是撒马利亚人来见耶稣，求祂在他们那里住下，祂便在那里住了两天。」

【约四 41】「因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

信主的人经历各有不同。有人相信是因为别人的见证（39 节），更多是因为主「耶稣的话」，神用不同的方法带领罪人归向祂。

【约四 42】「便对妇人说：『现在我们信，不是因为你的话，是我们亲自听见了，知道这真是救世主。』」

- 犹太人所看不起的撒马利亚人，竟然最早承认主耶稣是「救世主」！祂不仅拯救犹太人，更要拯救全世界的人；祂不仅是犹太人的「救主」（路二 11）；更是「世人的救主」（约壹四 14）。

- 这些撒马利亚人愿意接受一位妇女的见证，与使徒们不相信妇女对主耶稣复活的见证形成鲜明的对比（路二十四 11）。

【约四 43】「过了那两天，耶稣离了那地方，往加利利去。」

【约四 44】「因为耶稣自己作过见证说：『先知在本地是没有人尊敬的。』」

「本地」指主耶稣的家乡拿撒勒。

【约四 45】「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既然看见祂在耶路撒冷过节所行的一切事，就接待祂，因为他们也是上去过节。」

许多加利利人刚刚从耶路撒冷守逾越节回来，对主耶稣在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迹记忆犹新（二 23，三 2），但主耶稣知道他们的信心不真（二 24；48 节）。

【约四 46】「耶稣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祂从前变水为酒的地方。有一个大臣，他的儿子在迦百农患病。」

当时希律安提帕作加利利和比利亚的分封王，这人是他的臣子之一。迦百农距离迦拿大约 30 公里，路程约有一天。

【约四 47】「他听见耶稣从犹太到了加利利，就来见祂，求祂下去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儿子快要死了。」

「下去」迦拿比迦百农的地势高。

【约四 48】「耶稣就对他说：『若不看见神迹奇事，你们总是不信。』」

主耶稣虽是对大臣说话，但这句责备却是针对所有的加利利人，因为主耶稣知道他们没有真正相信（44 节）。信心若是建立在神迹奇事而非主的话上，总是会有问题的（二 23-25）。

【约四 49】「那大臣说：『先生，求你趁着我的孩子还没有死就下去。』」

那大臣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不愿与主耶稣争辩。他相信主耶稣能医治他的孩子，但不知道祂是超越时空的主宰，所以他此时的信心仍不够完全。

【约四 50】「耶稣对他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那人信耶稣所说的话就回去了。」

主耶稣一面坚持要人对祂有真信心，一面又以怜恤的心回应人的着急。

【约四 51】「正下去的时候，他的仆人迎见他，说他的儿子活了。」

大臣未看到神迹就相信的信心，现在因听到事情的结果而得到坚定。真正的信是先相信，后得证实。

【约四 52】「他就问什么时候见好的。他们说：『昨日未时热就退了。』」

从迦拿到迦百农大约需要走一天。「未时」即第七时（按犹太计时法是下午一点，按罗马计时法是下午七点）。

【约四 53】「他便知道这正是耶稣对他说『你儿子活了』的时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

这并不是说他在这以前不信主（50 节），乃是对主的信心有了长进：从信靠到信服，从小信到深信；从客观道理上的相信，到主观经历上的相信；从个人的相信，到全家的相信。

【约四 54】「这是耶稣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迹，是祂从犹太回去以后行的。」

主耶稣在加利利两次行神迹，都是「记号」（「神迹」的原文）。第一件是显出祂丰盛的荣耀（二 11），第二件显出祂胜过死亡的权柄。

第 5 章

【约五 1】「这事以后，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耶稣就上耶路撒冷去。」

「犹太人的一个节期」可能是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等三大节期之一，犹太人要在此三大节期上耶路撒冷过节。

【约五 2】「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门有一个池子，希伯来话叫作毕士大，旁边有五个廊子；」

- 「羊门」（尼三 1）位于圣殿东北角，献祭用的羊都由这门牵入。
- 「有」字原文是现在式，表示在写本书时，那池子还存在。
- 「毕士大」意思是「怜悯之家」。

• 「五个廊子」很久以来一直被认为不符合历史，但现在已被考古发现所证实。



上图：耶路撒冷的毕士大池遗址。

【约五 3】「里面躺着瞎眼的、瘸腿的、血气枯干的许多病人（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动）。」

【约五 4】「(因为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水动之后，谁先下去，无论害什么病就痊愈了。)」

水动很可能是因地下暗流的流动而造成的。现有最佳的希腊文手抄本并没有本节，圣经并没有明说这个传说是否属实。

【约五 5】「在那里有一个人，病了三十八年。」

这个人瘫痪了三十八年，忍受肉身的折磨和精神的空虚。人若遇不到主，生命也是瘫痪的，一样脱不出罪恶和自己的辖制，只能活在虚空的指望中等待死亡。

【约五 6】「耶稣看见他躺着，知道他病了许久，就问他说：『你要痊愈吗？』」

这病人并没有求告主耶稣，因为他根本不认识祂，但主耶稣却主动去就近他、体恤他。从起初就是神寻找人，而不是人去寻找神。

【约五 7】「病人回答说：『先生，水动的时候，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我正去的时候，就有别人比我先下去。』」

这个病人永远也不可能得着他所盼望的痊愈，这正是人生命残缺的写照。为了解决人生的问题，人们发明了许多的宗教、哲学和心灵鸡汤，但并不能解决生命上的难处，因为它们指示了一些办法，比如「水动的时候…先下去」，却不能帮人去做到：「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因此，历世历代的人都活在对盼望的等待中，但结果都是带着自己的盼望和理想进入坟墓。

【约五 8】「耶稣对他说：『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

【约五 9】「那人立刻痊愈，就拿起褥子来走了。」

主耶稣的命令一发出，医治的能力就立即产生。祂总是先供应力量，然后命令人去作，连信心也是主所赐给的。

【约五 10】「那天是安息日，所以犹太人对那医好的人说：『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

• 摩西律法禁止人在安息日做工，并没有禁止人在安息日拿褥子走路（出二十 10-11；三十一 13-17）。

• 当时犹太拉比们定下三十九种工作不可在安息日做：「撒种、耕田、收成、绑稻禾、打谷子、簸去糠皮、清理稻谷、磨东西、筛东西、揉面、烤东西、剪羊毛、洗或打或染羊毛、纺线、织布、做两个圈、织两条线、将两条线分开、打结、解开结、缝两针、拆线以便缝两针、猎鹿、杀鹿或剥鹿皮或腌鹿或腌鹿皮、刮鹿或切成块、写两封信、擦掉以便写两封信、建筑、拆毁、熄火、点火、用槌子敲东西和将东西从某处拿到另一处」。在安息日拿着褥子走属于「将东西从某处拿到另一处」，所以被人责备。

【约五 11】「他却回答说：『那使我痊愈的，对我说：“拿你的褥子走罢。”』」

【约五 12】「他们问他说：『对你说“拿褥子走”的，是什么人？』」

法利赛人不关心是谁使他痊愈的，却关心是谁让他拿褥子走的。宗教的特点就是只关心外表的形式，不关心里面的生命。

【约五 13】「那医好的人不知道是谁；因为那里的人多，耶稣已经躲开了。」

并非病人一定要有信心才能得医治，这人连主耶稣是谁都不认识，更谈不上信心了。

【约五 14】「后来耶稣在殿里遇见他，对他说：『你已经痊愈了，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

这话暗示这人的病是由犯罪而来，但并不表示所有的病都与罪恶有关。

【约五 15】「那人就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稣。」

犹太人是问那人谁叫他拿褥子走路（12 节），而那人却对他们见证谁使他痊愈。

【约五 16】「所以犹太人逼迫耶稣，因为祂在安息日作了这事。」

按犹太人文士对摩西律法的解释，除非病人性命堪虞，不然在安息日治病是违反诫命的。

【约五 17】「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虽然神已完成了祂创造的大工（创二 1-2），但祂仍在管治全宇宙，

并且继续不断地做事，诸如：叫死人起来（21 节）、差遣爱子（36 节）、为子作见证（37 节）等。基督所作的事包括：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完成救赎大工、洗净了人的罪（来一 3），为信徒作中保（来七 22），用道洗净教会（弗五 26），建造教会（太十六 18）等。

【约五 18】「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祂；因祂不但犯了安息日，并且称神为祂的父，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

犹太人并不反对神是「众人的父」，所以在谈话中可能会称神为「我们的父」，或在祷告的时候说「我们在天上的父」，但他们不敢称神为「我的父」，将个人提升到与神有特殊亲密的关系。

【约五 19】「耶稣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子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惟有看见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样做。』」

只有圣子的所作完全根据圣父，圣父才能借着圣子来启示祂自己。

【约五 20】「父爱子，将自己所做的一切事指给祂看，还要将比这更大的事指给祂看，叫你们希奇。」

「父爱子」，是圣子的使命和权柄的来源。「比这更大的事」就是主耶稣到地上的两大工作：使人得生命和执行审判（21-30 节）。

【约五 21】「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

「更大的事」的本质，是要让灵性死亡的人得生命。人都死在罪中，但神造人的目的并不是要人死，而是要人活着作祂的荣耀。所以神要挽回死在罪中的人，赐给他们生命。这不单是圣父的心意，也同样是圣子的心意，圣父和圣子都是要叫人活、赐生命给人。

【约五 22】「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

主耶稣审判的目的是为要供应人生命（21 节），祂的供应生命和执行审判的职责是一致的。神虽喜欢人能活着，但祂不能容让罪继续辖制人，不能容让神所造的世界充满不义。

【约五 23】「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

圣父与圣子是合一的，圣父高举圣子，叫圣子可以全然地彰显圣父、荣耀圣父。因此，人若不信主耶稣，就是不信神；若不敬拜主耶稣，就是

不敬拜神。

【约五 24】「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

永生是今生从地上开始的，信徒在信主的那一刻，就「已经出死入生了」，尝到永生生命的滋味了。

【约五 25】「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

- 「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这句话表示基督不仅是在将来会叫死人复活，并且祂现在就能赐人生命。

- 本节的「死人」是指灵性的死，就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的人（弗二 1）；而不是指肉身已经死了的人（28-29 节）。「活了」是指灵性活过来（弗二 5）。在神看，世人的光景都是死的，身体虽然活着，灵魂却已死了。但他们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因为生命在祂里头，接上了祂就得着生命。

【约五 26】「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祂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

这里不是说「赐给祂儿子生命」，乃是说「赐给祂儿子同等的神性、同样的生命」，因为惟有神才「在自己有生命」，即自有永有的生命。

【约五 27】「并且因为祂是人子，就赐给祂行审判的权柄。」

神审判人，人会认为是以大压小。但神让降卑成为「人子」的主耶稣来执行审判，「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四 15），祂是以完全人的身份来审判罪人，叫悖逆的人无话可说。

【约五 28】「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

信主的人当主再来的时候都要复活（帖前四 16），而不信主的人必须等到千年国度以后才会复活（启二十 5，12）。

【约五 29】「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

- 本节包括了主耶稣的两种权柄：赐人生命和执行审判。这里不是说「得生」是靠「行善」，而是说那些行善的人是已经得着永生的。得永生是靠着信耶稣（三 16，36），人若得着神所赐的永生，自然就会行善（弗

二 10），因为外面的善行乃是里面生命的流露。因此，接受定罪的都是没有得着生命的，得着生命的就不会被定罪。

- 本节中「行善」的「行 do」字和「作恶」的「作 practice」字，在原文是有分别的，「行善的」有可能偶尔会犯罪，「作恶的」是犯罪习以为常。人若按照自己天然原有的生命行事为人，对犯罪就会习以为常。

【约五 30】「我凭着自己不能做什么，我怎么听见就怎么审判。我的审判也是公平的；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

主耶稣不是没有能力单靠自己做事，而是决不会离开神而独立行事。许多人追求家庭、社会的公义，但因为每个人都是在「求自己的意思」，而不是求那至高者的意思，所以必然是公有公理、婆有婆理，不可能在地上实现公平公义。

【约五 31】「我若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就不真。」

根据犹太拉比的律法，为自己作证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必须有别的证人才行。主耶稣介绍了 4 位证人：施洗约翰（33 节）、父神（36 节）、圣经（39 节）、摩西（45 节）。

【约五 32】「另有一位给我作见证，我也知道祂给我作的见证是真的。」

「另有一位」指父神。

【约五 33】「你们曾差人到约翰那里，他为真理作过见证。」

参见一 19-27。

【约五 34】「其实，我所受的见证不是从人来的；然而，我说这些话，为要叫你们得救。」

施洗约翰服事主要的目的是为主耶稣作见证，但主耶稣其实并不需要施洗约翰来见证祂话语的真实性，因为父神是「更大的见证」（36 节）。祂提到施洗约翰的见证，完全是为听众的缘故，他们若接受约翰的见证，就能得救。

【约五 35】「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喜欢他的光。」

- 施洗约翰是「明灯」，但他不是那本身就能照耀的光（一 8），主耶稣才是「真光」（一 9）。古时犹太人家庭所用的油灯，要靠不断添油才能点亮，所发的光虽可照明，但非自发的「光」。

• 「暂时喜欢他的光」指在施洗约翰服事的早期，「众人都去受洗」（三 23），包括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太三 5-7；路三 2-3），但主耶稣盼望他们现在能接受施洗约翰所见证的那位「真光」。

【约五 36】「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

主耶稣所做成的事，能见证祂是父所差来的，主耶稣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发表神的心意、见证祂是神子。所以尼哥德慕能相信主耶稣所做的一切事证明神与祂同在（三 2）。今天许多鼓吹神迹的人只叫人注意神迹奇事，或是人在神迹奇事中可得的好处，却没有叫人看见神自己和祂的心意。这些都不是主耶稣要做的事。

【约五 37】「差我来的父也为我作过见证。你们从来没有听见祂的声音，也没有看见祂的形像。」

37-38 节：根据上下文，这里的「没有听见、没有看见」应该是比喻他们属灵的眼睛与属灵的耳朵都是闭着的。

【约五 38】「你们并没有祂的道存在心里；因为祂所差来的，你们不信。」

【约五 39】「你们查考圣经(或作应当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寻求永生却不寻求赐永生的基督，必然得不着永生。圣经是为基督作见证的，所以我们读经的目的并非为了明白道理、研究神学，而是要借圣经来认识并享受这一位丰满的基督。我们应当以基督为读经的惟一目标，这样才能明白从字句里出来的属灵亮光和生命供应，就是基督自己。

【约五 40】「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

人若不到主耶稣面前来，即使把圣经研究透彻，仍然得不着生命。人得不着生命的原因，不是因为他们「不能」得，而是因为他们「不肯」来得。

【约五 41】「我不受从人来的荣耀。」

主耶稣因为不曾盼望「从人来的荣耀」，所以祂从来不会失望。今天许多人对教会、对事奉、对别人感到失望，常常是因为在他们的潜意识里，仍旧盼望得着「人的荣耀」。

【约五 42】「但我知道，你们心里没有神的爱。」

这些人不信和敌视主耶稣的根本原因，乃是因他们的心中缺乏神的爱。神虽爱世人（三 16），但人的心里若对神的爱不作出回应（约壹四 19），就仍与生命无分无关。

【约五 43】「我奉我父的名来，你们并不接待我；若有别人奉自己的名来，你们倒要接待他。」

「别人」指假基督，犹太人多次被假弥赛亚蒙骗，却拒绝接受他们真正的弥赛亚。新约时代，丢大和加利利的犹大被尊为弥赛亚，领导人民对罗马人做无谓的抵抗（徒五 36-37）。主耶稣升天后有许多自称弥赛亚的犹太人陆续出现，将来还会有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帖后二 3）。

【约五 44】「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

- 一个受人荣耀的人不能信主，一个不求从神来的荣耀的人也不能信主。信徒说话行事，应该是怕神不喜悦，而不是怕得不着人前的荣耀。一个人若是介意别人对他的观感，过于神对他的看法，恐怕他还未与主建立起正常的关系。

- 当时「官长中却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十二 42）。

【约五 45】「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告你们；有一位告你们的，就是你们所仰赖的摩西。」

因为摩西所传的律法是引人归向基督，而他们只注意律法的字句，不关心律法的精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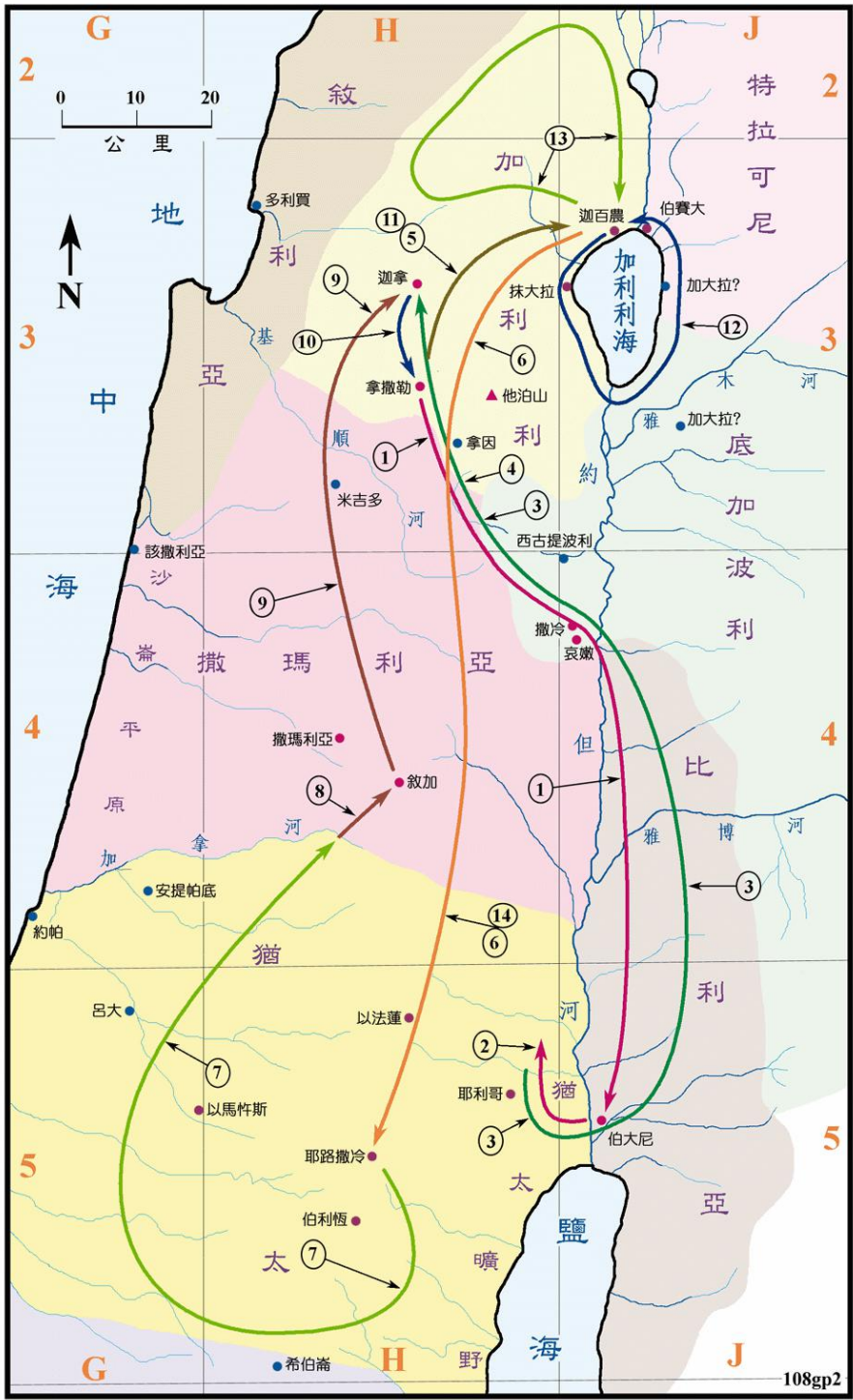
【约五 46】「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书上有指着我的话。」

包括摩西五经在内的旧约，都是指向基督（创十二 3；二十二 18；民二十一 9；申十八 15-19），我们可以从以撒身上看见神的儿子，从会幕中看到神的儿子，从献祭的条例上也看到神的儿子，从先知的预言上更看见神的儿子。正如腓力所说的：「摩西在律法上所写的和众先知所记的那一位，我们遇见了，就是约瑟的儿子拿撒勒人耶稣」（一 45），主耶

稣复活后也是如此向门徒解说：「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我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二十四 27）。

【约五 47】「你们若不信他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

注意了人的荣耀就不能明白圣经的精义，更不能相信主耶稣所说的话。



上图：耶稣受洗、受试探和传道早期：1、耶稣从加利利的拿撒勒来到约旦河东的伯大尼，接受施洗约翰的洗（太三 13-17，可一 9-11，路三

21-22, 约一 29-34); 2、耶稣被圣灵引到旷野(传统认为在耶利哥附近), 受魔鬼四十天的试探(太四 1-11, 可一 12-13, 路四 1-13); 3、耶稣回加利利传道, 途中收安得烈、西门·彼得、腓力、拿但业为门徒(约一 35-49); 4、耶稣到迦拿参加婚宴, 使水变酒, 是第一件神迹(约 2:1-11); 5、耶稣第一次去迦百农传道(约二 12); 6、耶稣去耶路撒冷过逾越节, 第一次洁净圣殿, 并与尼哥德慕谈道(约二 13-三 21); 7、耶稣到犹太地居住和施洗(约三 22-四 2); 8、耶稣在去加利利的路上, 特意经过撒马利亚的叙加城, 在雅各井旁与撒马利亚的妇人谈道(约四 3-42); 9、耶稣回到加利利, 在迦拿医好大臣儿子的重病(约四 46-54); 10、耶稣回拿撒勒传道被拒(路 四 16-30); 11、耶稣再到迦百农传道(太四 12-16); 12、耶稣在加利利海边传道, 再次呼召西门、安得烈、雅各和约翰跟随祂(太四 18-22, 可一 16-20, 路五 1-11); 13、耶稣到加利利全地会堂传道, 名声传遍了叙利亚, 许多人从加利利、低加坡里、耶路撒冷、犹太、约旦河外来跟着他(太四 23-25, 可一 35-45, 路四 42-44); 14、耶稣上耶路撒冷过逾越节, 在毕士大池治愈瞎子(约五 1-47)。

第 6 章

【约六 1】「这事以后，耶稣渡过加利利海，就是提比哩亚海。」

- 「加利利海」实际是一个淡水湖，古名基尼烈湖（民三十四 11），后改称革尼撒勒湖（路五 1），继称「加利利海」（太四 18），后因希律安提帕在其西南岸湖畔新建提比哩亚城（23 节）作为首都，再度易名「提比哩亚海」。

- 「渡过加利利海」指到加利利海东北岸伯赛大附近（路九 10）



上图：从大使命山 Mt. Arbel 俯瞰加利利海。

【约六 2】「有许多人因为看见祂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迹，就跟随祂。」

这许多人凭着对主耶稣行神迹的认识来「跟随祂」是不够的，必须再加上里面的认识，才能真正「跟随祂」。

【约六 3】「耶稣上了山，和门徒一同坐在那里。」

这个「山」位于今天的戈兰高地。

【约六 4】「那时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

五饼二鱼的神迹在四本福音书里都有记载(太十四 13-21; 可六 30-44; 路九 10-17)，但只有约翰福音提到「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逾越节」是犹太人每年三大节期之一，乃为纪念他们的祖先蒙神拯救出埃及，在犹太历正月（尼散月）十四日晚上举行，家家户户宰杀逾越节的羊羔，洒它的血，又吃它的肉（出十二 33-11）。因此，喂饱五千人的事迹是以「犹太人的逾越节」为背景，表明钉十字架的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羊羔（林前五 7），为我们被杀流血，成为世人的生命之粮（35 节），使吃祂的人得以存活。

【约六 5】「耶稣举目看见许多人来，就对腓力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

- 这里离附近的乡镇并不太远，这些人可以回家吃饭，少吃一顿也没有问题。但主耶稣说「我们从哪里买饼叫这些人吃呢」，与其说是为解决人们身体的需要，不如说是逼着门徒们转向祂，认识并经历这位满有怜悯和能力的主。

- 主耶稣问腓力，可能因为腓力的家乡是伯赛大，熟悉这一带的情况。

【约六 6】「祂说这话是要试验腓力；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

- 「祂自己原知道要怎样行」，但主耶稣却问腓力，「是要试验腓力」。祂也常常这样问我们，「是要试验」我们，显明我们对祂的认识和信心如何。

- 「试验」并非因为主耶稣不知道腓力的内心，而是要把腓力的真实内心向他自己显明出来。

【约六 7】「腓力回答说：『就是二十两银子的饼，叫他们各人吃一点也是不够的。』」

当人承认自己的「不能」的时候，神就显出祂的「能」，借着神的「能」来证明神的儿子。「二十两银子」原文是「二百个得拿利乌（Denarius）」，当时一个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资是一个得拿利乌（太二十 2），这是一笔需要工作大半年才能赚得的巨款。

【约六 8】「有一个门徒，就是西门·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对耶稣说：『安得烈和他的兄弟西门也都来自伯赛大（一 40-44）。』」

【约六 9】「『在这里有一个孩童，带着五个大麦饼、两条鱼，只是分给这许多人还算什么呢？』」

安得烈的话表明他并不认为这点食物能解除燃眉之急，他带这孩童来见主耶稣，完全是因为孩童主动要来贡献一点绵薄之力。蒙恩的信徒，在属灵的事上有如一个孩童，觉得自己所有的真是有限，在教会中算不得什么，但主却往往借着他们，显出祂奇妙的作为来（13 节；太二十一 16）。「饼」和「鱼」是加利利地区常见的食物。

【约六 10】「耶稣说：『你们叫众人坐下。』原来那地方的草多，众人就坐下，数目约有五千。」

- 「坐」直译「斜倚」，是当时以色列人参加正式筵席的标准姿势（约十三 25）。

- 「那地方的草多」当时正是春天逾越节期间，绿草给使徒约翰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 第一个「众人」原文指一般人，包括男女老幼。第二个「众人」原文是专指男人，因此「五千」只是指男人。当时的人数超过五千人：「吃的人，除了妇女孩子，约有五千」（太十四 21）。

【约六 11】「耶稣拿起饼来，祝谢了，就分给那坐着的人；分鱼也是这样，都随着他们所要的。」

我们手中所有的东西在给别人之前，必须先奉献给主，让主「拿起来」，才有属灵的价值，才能成为多人的祝福。「祝谢」是谢饭仪式，由犹太家庭的家长来做。

【约六 12】「他们吃饱了，耶稣对门徒说：『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来，免得有糟蹋的。』」

人在丰富时最容易糟蹋恩典，主耶稣的供应永远是够用而且有余的，但祂也绝不允许浪费，我们应该学习成为神丰盛恩典和恩赐的好管家。

【约六 13】「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

门徒所收回来的「十二个篮子」，比所摆上的「五个饼、两条鱼」多得多。「篮子」指犹太人随身携带、可挂在臂上盛载食物或杂物的柳条篮，可能十二个门徒把剩下的零碎装满了各自的篮子。

【约六 14】「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

摩西预言「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祂」（申十八 15），众人知道这应许，又看到主耶稣像摩西一样在旷野供应食物，自然会想到主耶稣就是摩西所说的那一位先知。「先知」原文加冠词，指申十八 15 所应许的那位先知（一 21）。

【约六 15】「耶稣既知道众人要来强逼祂作王，就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摩西带领以色列人脱离埃及为奴之地，现在众人也盼望主耶稣像摩西一样将他们从罗马的铁蹄下救出来，所以「要来强逼祂作王」。人总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做事，主耶稣却是根据父的定意做事，祂绝不根据人的需要去满足人，祂的国并不属这世界（十八 36），因此祂「独自又退到山上去了」。

【约六 16】「到了晚上，祂的门徒下海边去，」

【约六 17】「上了船，要过海往迦百农去。天已经黑了，耶稣还没有来到他们那里。」

此时主耶稣正在山上独自祷告（太十四 23）。

【约六 18】「忽然狂风大作，海就翻腾起来。」

加利利海天候变幻无常，经常会突然发生风暴。

【约六 19】「门徒摇橹，约行了十里多路，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走，渐渐近了船，他们就害怕。」

【约六 20】「耶稣对他们说：『是我；不要怕！』」

「是我」直译是「我是」。神的名字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主耶稣一说「我就是」，人就退后倒在地上（十八 4-5），因为祂就是神。

【约六 21】「门徒就喜欢接祂上船，船立时到了他们所要去的地方。」

我们必须将主接到我们的「船上」，在我们的生活、家庭、事业中，好在人生的旅途中与祂同享平安。

【约六 22】「第二日，站在海那边的众人知道那里没有别的船，只有一只小船，又知道耶稣没有同祂的门徒上船，乃是门徒自己去的。」

众人知道主耶稣并未与门徒一起登上停泊在那里的惟一小船，却又找

不到祂，所以觉得奇怪。

【约六 23】「然而，有几只小船从提比哩亚来，靠近主祝谢后分饼给人吃的地方。」

【约六 24】「众人见耶稣和门徒都不在那里，就上了船，往迦百农去找耶稣。」

这些人为了找主耶稣，先从提比哩亚到伯赛大，又从伯赛大到迦百农，一路奔波劳苦。

【约六 25】「既在海那边找着了，就对祂说：『拉比，是几时到这里来的？』」

【约六 26】「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

这些人为了今生的满足来寻找主耶稣，虽然辛苦、迫切，但他们寻找主的目的不准确，还不是因着认识神的儿子而跟随祂。

【约六 27】「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人子是父神所印证的。』」

主耶稣并非禁止我们为着肉身的生存而「劳力」（帖后三 10），而是说不要以它为我们「劳力」的重心。因为只有属天的生命，才能让人得着真正的满足。

【约六 28】「众人问祂说：『我们当行什么才算做神的工呢？』」

众人没有把「就是人子要赐给你们的」（27 节）听进去，以为「存到永生的食物」（27 节）需要靠自己的「劳力」、「做神的工」来赢取。许多人也同样以为自己有能力「做神的工」，但如果我们真的认识自己的光景，就会承认凭着自己什么也不能作。

【约六 29】「耶稣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

人首先要「信神所差来的」，然后才能进入神的工作。因为我们「做神的工」，实际上是借着信心让神透过我们来作，而不是靠我们自己来为神作。

【约六 30】「他们又说：『你行什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你；你到底做什么事呢？』」

【约六 31】「我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如经上写着说：“祂从

天上赐下粮来给他们吃。”』」

当众人看到五饼二鱼的神迹，就认定主耶稣是与摩西同等级的先知（14 节）。当时犹太人认为，弥赛亚将会和摩西做同样的事，所以也会从天上持续供应粮食。本节引自出十六 4。

【约六 32】「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

不是摩西赐下吗哪，而是神。「赐给」原文是现在式，表示过去神透过摩西从天上赐下吗哪，现在祂正透过圣子从天上赐下真粮。「吗哪」乃是基督作人灵粮的预表（林前十 3-4），那「天上来的真粮」就是基督自己。

【约六 33】「因为神的粮就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

「神的粮」不是基督以外别的圣经知识、恩典或别的事物，而是赐生命给人的基督自己。

【约六 34】「他们说：『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

众人只看眼前，还在盼望像吗哪一样的物质供应来源源不断地满足他们肉身的需要，所以不能明白「这粮」就是基督自己。

【约六 35】「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

- 「生命的粮」是基督自己，祂来作人的生命，人就得了属天的生命，从此灵里不再饥渴，永远活在满足的状态中。

- 「我就是生命的粮」是主耶稣用七个「我是」来启示自己的第一次（六 35,48,51；八 12、九 5；十 7,9；十 11,14；十一 25；十四 6；十五 1,5），这词组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

【约六 36】「只是我对你们说过，你们已经看见我，还是不信。」

【约六 37】「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当我们被接上生命的源头以后，这个连接是不会中断的，因为这个连接是神自己做成的：圣父赐给我们信心，圣子保守我们的信心持续到底。主耶稣几处说到信徒是父神赐给祂的人（37、39 节，十 29，十七 2、6、

9、24），从人的角度看，来到主耶稣面前的人是自己选择相信祂，但从神的角度看，他们其实都是父神所拣选并赐给主耶稣的。

【约六 38】「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

「自己的意思」指主耶稣在人性里的意思，但祂从来不求自己的意思（太二十六 39）。

【约六 39】「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

主耶稣是生命的粮，祂所赐的是不受死亡拘禁的复活的生命。人若接受了这生命的粮，身体虽然今生会死，但在末日都要复活。

【约六 40】「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就是「祂所赐给我」（39 节）的人。

【约六 41】「犹太人因为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就私下议论祂，」

【约六 42】「说：『这不是约瑟的儿子耶稣么？祂的父母我们岂不认得吗？祂如今怎么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呢？』」

人若凭着外面去认识主耶稣，就没有办法明白永生和复活，更不能明白主耶稣就是道成肉身的神子。

【约六 43】「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要大家议论。』」

【约六 44】「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人绝对不能单凭自己主动来到基督面前，只有父吸引的人才能前来。从人的角度看，所有的人都能凭着自由意志来到基督面前接受祂，并且神也要我们如此做（28-29 节），但从神的角度看，只有被神吸引的人才能归信基督（太十六 17；徒十六 14）。

【约六 45】「在先知书上写着说：“他们都要蒙神的教训。”凡听见父之教训又学习的，就到我这里来。」

人首先要「听见」，打开心耳，心里不拒绝神的话语；其次要照所听见的去「学习」、认识主，这样才能真正跟随主。本节引自赛五十四 13。

【约六 46】「这不是说有人看见过父，惟独从神来的，祂看见过父。」

【约六 47】「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

【约六 48】「我就是生命的粮。」

【约六 49】「你们的祖宗在旷野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约六 50】「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

「不死」指灵性的不死。

【约六 51】「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命的粮；人若吃这粮，就必永远活着。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为世人之生命所赐的。』」

主耶稣不再提父神赐下生命的粮食（32 节），而是提「我所要赐的粮」。「就是我的肉」这是暗示祂在十字架上的受死，主耶稣是道成肉身（一 14），只有祂舍去自己的生命，才能成为使世人得以存活的生命之粮。

【约六 52】「因此，犹太人彼此争论说：『这个人怎能把祂的肉给我们吃呢？』」

【约六 53】「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

旧约禁止人喝任何的血（利十七 10-14），主耶稣却告诉他们，「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不能与父神恢复关系而经历永生。「吃人子的肉」表征凭信心接受主耶稣舍去身体所成就的一切，「喝人子的血」表征凭信心接受主耶稣流血所成就的一切，两者都是比喻凭信心接受主在十字架上所做成的救赎。

【约六 54】「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

旧约的献祭是借着祭牲所流的血与祭牲的肉，使献祭的人在神面前得赦罪、蒙悦纳，得以继续存活。献祭的条例都是预表基督，因为父神定意要祂的儿子成为「逾越节的羔羊」，如祭牲一样流血舍命去为人赎罪。在十字架的救赎里，神不再追讨人的罪，而人因为接受了死而复活的主，里面就有了基督的生命、有了永生，在末日也要复活。

【约六 55】「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约六 56】「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他里面。」

吃喝主就是信主、接受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做成的救赎，因此与基督联合，基督就作了人的生命。主耶稣与门徒的相互内住在十五 4-7，十四

15-20、十七 20-21 有更详细的说明。

【约六 57】「永活的父怎样差我来，我又因父活着；照样，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

子的生命是因着父，人的永生因着子，「永活的父」成为人的永远生命，是因着人吃喝主、接受主。

【约六 58】「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

「永远活着」并不是说信徒的肉身不会死亡，而是指经历永生，这永生不会因死亡而中断，主耶稣会在末日让他们复活。

【约六 59】「这些话是耶稣在迦百农会堂里教训人说的。」

【约六 60】「祂的门徒中有好些人听见了，就说：『这话甚难，谁能听呢？』」

未被父神拣选的人，靠着自己的肉体本相，眼睛总是看着物质的好处，心思总是被字句所捆绑，所以无法领会并接受十字架的启示，因而会「跌倒」（61 节原文）、「退去、不再和祂同行」（66 节）。

【约六 61】「耶稣心里知道门徒为这话议论，就对他们说：『这话是叫你们厌弃吗（厌弃原文作跌倒）？』」

【约六 62】「倘或你们看见人子升到祂原来所在之处，怎么样呢？」

这话意思可能是：他们若看见主耶稣升天，他们的难处只会越发增多。

【约六 63】「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

「肉体是无益的」叫人活的并不是主耶稣物质的血、肉，而是灵，这灵是从主耶稣的话里来的。当我们按着主耶稣话里的精意去接受主自己，就能得着灵里的生命。

【约六 64】「只是你们中间有不信的人。』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祂，谁要卖祂。」

主耶稣「知道人心里所存的」（二 25），祂「从起头就知道，谁不信祂，谁要卖祂」，但祂并不勉强人相信祂，也不担心有人不信祂、出卖祂，因为「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44 节）。我们固然「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四 2），但也不必勉强人

信主，因为传福音的果效都在神的手中。

【约六 65】「耶稣又说：『所以我对你们说过，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赐，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

我们信主的「信心」，本身就是神的恩赐：「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二 8）。不信导致那些人无法理解并接受主耶稣的话语，惟有得着信心恩赐的人，才能克服这不信的障碍。

【约六 66】「从此，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

人若没有蒙父神所「恩赐」（65 节）的信心，从自己里面并不能生发真正的信心，而凭外表也不能真正认识主，所以他们只是暂时跟随主，实际上是假「门徒」。

【约六 67】「耶稣就对那十二个门徒说：『你们也要去吗？』」

【约六 68】「西门·彼得回答说：『主啊，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

对于主耶稣同样的话，没有信心的人反应是「这话甚难，谁能听呢」（60 节），有信心的人反应却是「祢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有真正信心的人不是为着今生的好处来跟随主，而是为着永生来跟随主。

【约六 69】「我们已经信了，又知道祢是神的圣者。』」

「神的圣者」旧约常称耶和華神为「那圣者」（赛四十 25，四十三 15；哈一 12，三 3）、「以色列的圣者」（诗七十一 22；赛十二 6，三十 12、15，四十一 20，四十三 3、14，四十五 11，四十八 17，四十九 7）。这称呼只在对观福音书中出现过两次（可一 24；路四 34）。

【约六 70】「耶稣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吗？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

主耶稣说犹大是「一个魔鬼」，指他是被魔鬼利用的工具（十三 2，27）。

【约六 71】「耶稣这话是指着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说的；他本是十二个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

主耶稣虽然知道犹大将会出卖祂，却还在整夜祷告以后（路六 12），照着父神的旨意拣选犹大作门徒，「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十七 12；

十三 18；太廿六 24, 54；可十四 21）。因为祂「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38 节）。

第 7 章

【约七 1】「这事以后，耶稣在加利利游行，不愿在犹太游行，因为犹太人想要杀祂。」

「游行」是指拉比带着门徒们到处讲学。

【约七 2】「当时犹太人的住棚节近了。」

这是在五饼二鱼神迹之后六个月。「住棚节」是犹太人的三大节期之一，是在犹太历七月十五日开始（相当于阳历九、十月间），一连庆祝七天。期间，时值庄稼收割完毕以后，百姓都上耶路撒冷过节，居住在以树枝临时搭盖的棚内（尼八 14-17），纪念他们祖先四十年飘流旷野时住在帐篷内的经历，并感谢神厚赐一年的丰收，所以也是一个欢乐的节期（利二十三 34，39-43；申十六 13-15）。



上图：2014 年住棚节，一个犹太人走过耶路撒冷街道两旁的 Sukkot 棚子。

【约七 3】「耶稣的弟兄就对祂说：『你离开这里上犹太去吧，叫你

的门徒也看见你所行的事。」

「这里」即加利利，「上犹太去」指去耶路撒冷过节，那里的地势比加利利高。「门徒」并非指十二门徒，而是去耶路撒冷过节且被主耶稣吸引的人（二 23，四 45）。

【约七 4】「人要显扬名声，没有在暗处行事的；你如果行这些事，就当将自己显明给世人看。」

主耶稣的肉身弟弟们和众人一样，认为弥赛亚应该用叫人惊叹的神迹奇事来获得人的信任和跟随，要达到这一目的，热闹的住棚节自然是最好的机会。也许弟弟们听到主耶稣在作了生命之粮的演说后，许多「门徒」退去不再跟从祂，所以就帮主耶稣出主意，把这些人再吸引回来。事奉神的人，是否也常这样按着人的方法来为神出主意呢？

【约七 5】「因为连祂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祂。」

主耶稣的肉身弟弟都经历过祂所行的神迹，也相信祂能行神迹，但他们里面还没有真正认识祂的身份，所以说「不信祂」。主耶稣复活升天之后，他们也相信了（徒一 14；十五 13；林前十五 7；加一 19；雅一 1；犹一 1）。

【约七 6】「耶稣就对他们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你们的时候常是方便的。』」

主耶稣是神子，却为我们甘愿受时间的限制。约翰福音中 9 次提到主耶稣的「时候」（二 4，七 30，八 20，十二 23、27×2，十三 1，十六 32，十七 1），都使用带有神学意义的 *hōra*，指主耶稣钉十字架和被高举的时刻。但在本节和 8 节都使用 *kairos* 而不是 *hōra*，表明主耶稣只是说还没到祂去过节的时候，可能因为祂知道犹太教领袖正在找机会除掉祂（11 节）。祂的弟弟们却没有这个顾虑，因为「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7 节）。

【约七 7】「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作的事是恶的。」

主耶稣是真光，祂本身和祂的教导都将世人的罪恶显明出来（三 19-21）。「世人」乃指不认识主、也不接待祂的人（一 10-11）；他们被魔鬼利用来抵挡主耶稣，因此，凡不信祂的人（5 节）都被视为其同道，

故不会恨他们。

【约七 8】「你们上去过节吧，我现在不上去过这节，因为我的时候还没有满。』」

【约七 9】「耶稣说了这话，仍旧住在加利利。」

【约七 10】「但祂弟兄上去以后，祂也上去过节，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

「不是明去，似乎是暗去的」指不是照祂弟兄所提议的方式受人簇拥着张扬而去，而是以不引人注目的方式去的。

【约七 11】「正在节期，犹太人寻找耶稣，说：『祂在那里？』」

「犹太人」在此与「众人」（12-13 节）有别，特指犹太教领袖。

【约七 12】「众人为祂纷纷议论，有的说：『祂是好人。』有的说：『不然，祂是迷惑众人的。』」

是「好人」或是「迷惑人的」，全在论断者主观的看法，而非基于客观的事实，所以我们不要在意别人的论断（林前四 3）。

【约七 13】「只是没有人明明的讲论祂，因为怕犹太人。」

这些惧怕「犹太人」的群众其实也是犹太人，这里的「犹太人」特指犹太教领袖，实际并非所有犹太人都敌视主耶稣。

【约七 14】「到了节期，耶稣上殿里去教训人。」

「殿里」指人们可以自由进出的外院，又称「所罗门廊」。

【约七 15】「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

「犹太人」在此仍指犹太教领袖（11 节），他们熟悉圣经。「书」指旧约圣经。主耶稣并未在知名拉比门下受过正式的训练。

【约七 16】「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

我们所说的话、所传的道，若出于自己而不是出于神，则无论口才多么好、道理多么高超，仍不能给人真实的帮助。

【约七 17】「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

人只有存顺服、遵行神旨意的心，才能明白神的旨意。如果只是为了

寻求知识、趋吉避凶，就无法真正明白神的旨意。

【约七 18】「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惟有求那差祂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祂心里没有不义。」

当时法利赛人在教导人时都要引用别人的权威，比如某某拉比如此说，否则就会被认为骄傲，「是求自己的荣耀」。主耶稣并没有引用拉比的话做祂的权威，但并不表明祂骄傲，因为祂只求父神的荣耀，因此祂是「真诚的人」（新译本），「在祂心里没有不义」。

【约七 19】「摩西岂不是传律法给你们吗？你们却没有一个人守律法。为什么想要杀我呢？』」

主耶稣在此暴露了犹太教领袖们想要杀祂的念头（五 18）。律法明明禁戒杀人（出二十 13），杀人的意念有如杀人（太五 21-22），故此任何杀人的图谋正是违犯了律法。主耶稣在住棚节提到摩西（19、22、23 节）非常合适，因为在这节期犹太人会纪念神透过摩西在旷野供给他们祖先日用的饮食。

【约七 20】「众人回答说：『你是被鬼附着了，谁想要杀你？』」

「你是被鬼附着了」指「鬼迷心窍」，以致说话行事不正常。这些群众可能是由外地来过节的，并不知道犹太教领袖的阴谋，但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本地人则知道此事（25 节）。

【约七 21】「耶稣说：『我做了一件事，你们都以为希奇。』」

这是指主耶稣数月前在耶路撒冷毕士大池旁，在安息日医治一个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之事（五 1-18）。

【约七 22】「摩西传割礼给你们（其实不是从摩西起的，乃是从祖先起的），因此你们也在安息日给人行割礼。」

摩西律法规定所有男婴必须于出生的第八天行割礼（利十二 3），即使该日为安息日亦不例外。行割礼的命令在摩西之前就已经赐给亚伯拉罕了（创十七 10-13）。

【约七 23】「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么？」

主耶稣的意思是，既然在安息日容许行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那么，叫人得痊愈、安息的医治，岂不更该容许在安息日进行吗？

【约七 24】「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

主耶稣的意思是说，犹太教的领袖按照律法的字句断定祂不该在安息日医治人，相当于按外貌断定是非。摩西律法吩咐人不可按外貌判断（申一 16-17）。

【约七 25】「耶路撒冷人中有的说：『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吗？』」

「耶路撒冷人」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本地人，不是外地来的「众人」（12，20，31，32，40 节）。「他们」指犹太教的领袖们；他们想要杀害主耶稣的阴谋，只有那些本地人知道，由外地来的众人则不知道（20 节）。

【约七 26】「你看祂还明明的讲道，他们也不向祂说什么，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吗？」

「难道官长真知道这是基督吗」意思是难道官府改变了对主耶稣的看法吗？

【约七 27】「然而，我们知道这个人从哪里来；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祂从哪里来。』」

• 耶路撒冷人相信弥赛亚会诞生在伯利恒（42 节），所以他们认为是来自加利利（41 节）的主耶稣不可能是弥赛亚。其实主耶稣出生于伯利恒，成长于加利利的拿撒勒。

• 「只是基督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祂从哪里来」，犹太人相信在以利亚膏抹弥赛亚之前，连弥赛亚本人都不知道自己自己是弥赛亚，也没有任何能力。

【约七 28】「那时，耶稣在殿里教训人，大声说：『你们也知道我，也知道我从哪里来；我来并不是由于自己。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你们不认识祂，』」

主耶稣的意思是说，这些人虽然自以为认识祂、知道祂从哪里来的，却不知道祂属天的来源。「真的」指真神（十七 3）。

【约七 29】「我却认识祂；因为我是从祂来的，祂也是差了我来。』」

【约七 30】「他们就想要捉拿耶稣；只是没有人下手，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

「时候」是在一连串有关主耶稣的「时候」的句子中的第二个（二 4，

七 30，八 20，十二 23、27 (2x)，十三 1，十六 32，十七 1)，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和复活得荣耀的时候。主耶稣在地上一直活在神的「时候」里，这不但是祂的约束，也是祂的保障。我们若甘心活在神的「时候」里，神也必以祂主宰的「时候」来保守我们，不到「时候」，不让我们遭遇太难的事故。

【约七 31】「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信祂的，说：『基督来的时候，祂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吗？』」

「众人」可能指从各地来耶路撒冷过节的人。

【约七 32】「法利赛人听见众人为耶稣这样纷纷议论，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打发差役去捉拿祂。」

「差役」是看守圣殿的利未人。

【约七 33】「于是耶稣说：『我还有不多的时候和你们同在，以后就回到差我来的那里去。』」

主耶稣在此是用隐喻的方式预言，祂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赎大工后，将复活升天，回到天父那里去。

【约七 34】「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暗指祂在死后将复活升天，连祂的身体也无处寻觅。

【约七 35】「犹太人就彼此对问说：『这人要往哪里去，叫我们找不着呢？难道祂要往散住希腊中的犹太人那里去教训希腊人么？』」

「散住希腊中的犹太人」即指寄居在罗马帝国境内各处的犹太人（彼前一 1）。在罗马帝国兴起之前，希腊曾统治地中海沿岸各国，包括小亚细亚、波斯、叙利亚、以色列和埃及一带地方。

【约七 36】「祂说：“你们要找我，却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约七 37】「节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耶稣站着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

• 当时住棚节有浇水礼。祭司每天用一个金水罐去西罗亚池取一罐水拿回圣殿，一边绕着祭坛游行，一边唱赞美诗（诗一百一十三至一百一十八篇），然后将金水罐交给在祭坛当职的祭司，他将水倒在两个银质盆子里，一个为盛水用，一个则为盛酒用。当这两个盆子装满水后，就将水浇

在祭坛上。第七天则绕着祭坛游行七次。

- 「末日」可能指第七天最后一次浇水礼的时候，主耶稣借此机会邀请人来到祂这位能供应活水江河的神子面前。通常拉比教训人是坐着讲论，这里主耶稣「站着高声说」，表明祂得人心何等迫切。

-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主这话表明祂自己乃是那灵磐石（林前十4），涌流出生命的活水，能满足人深处的干渴。主耶稣不是供我们来看、来听、来研究分析、来议论批判的，祂乃是供我们来「喝」、来享受的；只有将祂「喝」进去，才与我们有益。

【约七 38】「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祂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本节可能引自赛十二 3。

【约七 39】「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正如当时的犹太拉比把住棚节的浇水礼与圣灵连在一起，主耶稣也同样把活水江河与要赐下圣灵的事连在一起。

【约七 40】「众人听见这话，有的说：『这真是那先知。』」

- 在住棚节期间，犹太人缅怀摩西在旷野击打磐石流出水给他们喝的经历，他们也知道摩西预言神会为他们兴起一位像他一样的先知（申十八 15），并相信这位先知会像摩西一样将水供应给他们。拉比文献记录：「前一位救赎者如何使水泉涌出，后一位救赎者也同样使水涌出，如经上所记，必有泉源从耶和华的殿中流出来，滋润什亭谷（珥三 18）」（Qohelet Rabbah 1:9.1）。

- 主耶稣在这节期的最后一天宣告祂将把活水江河供给口渴的人，所以有人认为主耶稣就是摩西预言的那位先知。

【约七 41】「有的说：『这是基督。』但也有的说：『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

「基督岂是从加利利出来的吗」这问话的方式，在原文含有强烈的诧异成分和否定的意味。

【约七 42】「经上岂不是说：“基督是大卫的后裔，从大卫本乡伯利恒出来的吗？”』」

圣经预言弥赛亚将是大卫的子孙（诗八十九 3-4；一百三十二 11；赛十一 1），也预言弥赛亚将从大卫的老家伯利恒出来（弥五 2）。他们对有关弥赛亚的圣经知识并没有错误，但却不了解主耶稣的身世，祂的养父约瑟和生母马利亚都是大卫的子孙（太一 6, 16；路三 23, 31），主耶稣降生在伯利恒（太二 1；路二 4-7）。

【约七 43】「于是众人因着耶稣起了纷争。」

我们要小心，连主耶稣都会成为众人纷争的原因！

【约七 44】「其中有人要捉拿祂，只是无人下手。」

【约七 45】「差役回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那里。他们对差役说：『你们为什么没有带祂来呢？』」

【约七 46】「差役回答说：『从来没有像祂这样说话的！』」

这些差役是利未人，他们对主耶稣的教导十分佩服，所以无法下手捉拿主耶稣。

【约七 47】「法利赛人说：『你们也受了迷惑吗？』」

【约七 48】「官长或是法利赛人岂有信祂的呢？」

犹太教高层也有信主的，只是不敢公开承认而已（十二 42）。

【约七 49】「但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诅的！』」

法利赛人所用的「百姓」这字是个专门用语，是对不谨慎遵行摩西律法和法利赛人传统之犹太人的蔑称。

【约七 50】「内中有尼哥德慕，就是从前去见耶稣的，对他们说：」

【约七 51】「『不先听本人的口供，不知道祂所作的事，难道我们的律法还定祂的罪吗？』」

申一 16-17，十七 2-5 和十九 15-19 都命令以色列的法官必须先彻底调查清楚后才可下判决，需得到两三个证人的支持后才可定人有罪。法利赛人瞧不起不懂律法的群众，自己却做违反律法的事，对主耶稣妄下断语。

【约七 52】「他们回答说：『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

- 北方加利利人操特别口音（太二十六 73），为南方犹太地居民所轻视，所以「你也是出于加利利吗」是侮辱的口气。

- 「加利利没有出过先知」并不准确，因为先知约拿、何西阿、那鸿

乃出自加利利，以利亚、以利沙和阿摩司也可能出自加利利。早期蒲草纸文献 p66 中本节有不同的写法，不是「先知」而是「那位先知」，因此，他们可能指摩西在申十八 15 所预言的那位先知。

第 8 章

【约八 1】「于是各人都回家去了；耶稣却往橄榄山去，」

- 「橄榄山」是耶路撒冷城东的山脊。主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之前的最后一周，每天夜里就在那里住宿（路二十一 37），又于被捕之前赴橄榄山的客西马尼园祷告（十八 2）。

- 早期的希腊文手抄本大多省略了 1-11 节，但也有早期抄本证实此段经文的真实性。许多圣经学者认为，这个事件应该是真实的，但在解释时不能放入上下文来看。



上图：在耶路撒冷城墙上东望橄榄山。

【约八 2】「清早又回到殿里。众百姓都到祂那里去，祂就坐下，教训他们。」

【约八 3】「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

这种罪不可能只有一个人犯，此处不见那个犯罪的男人，可看出整个

事件是故意设计来陷害主耶稣的（6 节）。

【约八 4】「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

【约八 5】「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

律法要求把奸夫淫妇一并处死（利二十 10；申二十二 22-24），这妇人若是当场被抓奸，为何只有妇人一人被带来呢？

【约八 6】「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祂的把柄。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

- 他们想使主耶稣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如果祂建议饶恕这妇人，他们就会指控祂触犯了摩西的律法。但如果祂主张遵照摩西律法把妇人处死，他们也会指控祂触犯了罗马帝国的法律，因为罗马政府并未授与犹太人杀人的权柄（十八 31）。

- 主耶稣在地上画字，可能是表示祂拒绝以文士所定的条件来辩论，所以他们穷追不舍地追问（7 节）。

【约八 7】「他们还是不住的问祂，耶稣就直起腰来，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

- 摩西的律法规定，用石头打死犯罪的人时，要由见证人「先」下手（申十七 6-7）。

- 神颁布律法的主要用意，是要帮助人看见自己无力遵守律法，从而转向神的救恩。对于人们所提的问题，主耶稣常常不直接回答是或非（四 20；九 3），而是把人的注意力转到生命，人只要得着基督所赐的生命，所有的问题就都解决了。

【约八 8】「于是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

主耶稣的动作是表示不愿再继续辩论下去。

【约八 9】「他们听见这话，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稣一人，还有那妇人仍然站在当中。」

年纪老的人最先了解到自己不符合主耶稣所设定的条件，因此知难而退。他们的良心承认没有一个人是没有罪的，定罪别人的和被定罪的在神面前只是五十步笑一百步。

【约八 10】「耶稣就直起腰来，对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

没有人定你的罪吗？』」

【约八 11】「她说：『主啊，没有。』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 主耶稣给罪人悔改的机会，「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三 17）。

- 「从此不要再犯罪了」，表明祂并非对罪采取随便的态度，祂绝不纵容罪，或与罪妥协。「不要再犯」指不要再习惯性地犯罪。

【约八 12】「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 在住棚节期间，除安息日之外，每天晚上在圣殿的妇女院里要点燃四支巨大的灯台。主耶稣宣告「我是世界的光」，正如宣告祂是活水泉源（七 37-38）一样，是以当时住棚节的习俗为背景发出的。

- 「我是世界的光」是主耶稣用七个「我是」来启示自己的第二次（六 35,48,51；八 12、九 5；十 7,9；十一 11,14；十二 25；十四 6；十五 1,5），这词组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

- 以赛亚书预言弥赛亚是外邦人的光（赛四十二 6，四十九 6 和五十一 4）。

【约八 13】「法利赛人对祂说：『祢是为自己作见证，祢的见证不真。』」

根据拉比的教导，为自己作证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约八 14】「耶稣说：『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

使主耶稣的证词有效的，是祂的对头全然不知的事：他们不晓得祂是父神差来人间的，不久之后又会回到神那里去，神子的见证用不着人来证实。

【约八 15】「你们是以外貌（原文作凭肉身）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

「我却不判断人」指主耶稣降世为人的使命并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十二 47）。

【约八 16】「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 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

【约八 17】「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律法上规定，人若被定罪，必须有两、三个人作见证（申十七 6；十九 15）。

【约八 18】「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主说祂的见证是真的，因为有父与祂同在（16 节），与祂同作见证；同样的，当我们为主作见证时，也有主亲自与我们同在，与我们同作见证。

【约八 19】「他们就问祂说：『祢的父在哪里？』」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

认识了基督，也就认识了神。法利赛人以为主耶稣是以祂的肉身父亲作为祂的第二个证人。

【约八 20】「这些话是耶稣在殿里的库房、教训人时所说的，也没有人拿祂，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

- 「库房」指在圣殿的妇女院里设有十三个捐款箱供人奉献金钱的地方，此处接近公会集会的大堂。

- 「时候」是约翰福音中说到主耶稣的「时候」（二 4，七 30，八 20，十二 23、27〔2x〕，十三 1，十六 32，十七 1）的第三个，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和荣耀复活的时刻，这「时候」由神决定，并非那些想抓住主耶稣的人。

【约八 21】「耶稣又对他们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

「你们要找我」指犹太人会继续找弥赛亚，但是却找不着，他们在找别的弥赛亚的时候会死在自己的罪中。

【约八 22】「犹太人说：『祂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祂要自尽吗？』」

犹太人相信自杀的人要进地狱，而自己肯定可以上天堂，所以误会主耶稣所谓「不能到的地方」是地狱。

【约八 23】「耶稣对他们说：『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

他们没有办法相信祂，原因在于他们与祂无论在源头、关系和观点上，都分属两个不同的世界。

【约八 24】「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约八 25】「他们就问祂说：『祢是谁？』耶稣对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

「祢是谁」意思是「祢以为祢是谁啊」？「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主耶稣曾公开地宣告祂是「神的儿子」（五 25-26）。

【约八 26】「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祂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

【约八 27】「他们不明白耶稣是指着父说的。」

【约八 28】「所以耶稣说：『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

世人要到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之后，才能知道祂与天父的真正关系（太二十七 54）。

【约八 29】「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祂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祂所喜悦的事。』」

主耶稣来到世间，并没有与父神分隔，祂不是「独自」在世，父神始终与祂同在。

【约八 30】「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祂。」

这些「信祂」的人信得并不完全，因此主向他们解释真信的定义与效果（31-36 节）。

【约八 31】「耶稣对信祂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

「常常遵守我的道」直译为「住在我的话里」，真门徒的标记是住在主耶稣的话里，遵守主的道。

【约八 32】「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基督就是叫人得以自由的真理，当人住在基督里的时候，将从各种捆绑之中得着「自由」：1) 免于受律法的捆绑（3-11 节），因为基督成全

了律法的要求；2) 免于受罪恶的捆绑（34-36 节），因为基督复活的生命已经胜过了罪；3) 免于受魔鬼的辖制（44 节），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败坏了魔鬼；4) 免于死在罪中的定命（51 节），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为我们受了审判，使人在祂里面不再受死亡的威胁。

【约八 33】「他们回答说：『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祢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

这些「信祂」的人不是真门徒，因为他们立即就拒绝了主耶稣说的话。他们认为亚伯拉罕的后裔就有属灵的自由。

【约八 34】「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

一个人在罪中享乐时好像是随心所欲，其实是在作罪的奴仆，无法靠着自己的力量摆脱罪的捆绑。后来的犹太拉比们曾不同的比喻描述罪的阴险诡诈：「起初它像蜘蛛网的细丝，至终却成为船上的粗绳」，「起初它像个客人，后来却变成家中的暴君」。

【约八 35】「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

向罪作奴仆的人，在主人的家里没有权利，只有儿子才有此权利。不信的人，没有资格承受神的应许和住在神的家里。

【约八 36】「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

被主耶稣从奴隶的地位释放出来的人，能享受不被审判的自由，也从死亡的权势之下脱离出来，不再与神隔离，而是被收养进入神的大家庭（一 12）。

【约八 37】「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却想要杀我，因为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

这些「信祂」的人竟然想杀主耶稣！因为主耶稣的道在假信徒心中找不到容身之处。

【约八 38】「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

主耶稣照着天父的榜样行事，假信徒却按着魔鬼的榜样行事。

【约八 39】「他们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耶稣说：『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

亚伯拉罕谦卑接受神的话，甚至连他尚不了解的话也凭信心接受（创十二 1-4，二十二 1-14），这些人完全不照着亚伯拉罕的榜样而行。

【约八 40】「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

【约八 41】「你们是行你们父所行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这话可能是影射主耶稣并非约瑟的亲生儿子，更可能是否认他们是神所指责的那些「从淫乱生的」属灵的私生子（何二 4）。

【约八 42】「耶稣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祂差我来。』」

主耶稣否定神是这些「信徒」的父，因为他们不爱从父那里来的基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五 23）。

【约八 43】「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

顺服是理解真理的关键，「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七 17）。这些人不愿意遵行主耶稣的道，所以不能明白这些教训。

【约八 44】「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牠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里没有真理。牠说谎是出于自己；因牠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

无论白谎还是黑谎，只要我们说谎，就给撒但留了一个能抓住我们的把柄。

【约八 45】「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

【约八 46】「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我既然将真理告诉你们，为什么不信我呢？」

【约八 47】「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你们不听，因为你们不是出于神。』」

许多人虽然无法否定圣经的真理，但仍然不能信主。这样的不信并非理性的结果，只是因为他们并不是「出于神」（47 节）。而真信徒的

重要标志，是爱慕神的话。

【约八 48】「犹太人回答说：『我们说你是撒马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这话岂不正对吗？』」

• 「撒马利亚人」是犹太人和异族的混血种，犹太人从不承认他们是犹太民族。「你是撒马利亚人」这是一种轻蔑的辱语，用来形容「离经叛道的人」。

• 31-47 节是主耶稣对那些不真正信祂的假信徒说话，48-59 节是对另一批攻击祂的「犹太人」说话。

【约八 49】「耶稣说：『我不是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们倒轻慢我。』」

【约八 50】「我不求自己的荣耀，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信徒不要介意人的是非论断，而让神来定夺，神的判断才真。我们不为自己求荣耀，神才会来荣耀我们。

【约八 51】「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

「死」在此处是指灵性上的死，不是指肉身上的死。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六 63），遵守主话的人，必得着属灵的生命，他们的肉身虽然死了，将来还会复活（六 40）。

【约八 52】「犹太人对祂说：『现在我们知道祢是鬼附着的。亚伯拉罕死了，众先知也死了，祢还说：“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尝死味”。』」

犹太人把主耶稣所说「永远不见死」（51 节）按字面来解释，误以为祂是指肉身的不死。

【约八 53】「难道祢比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还大吗？他死了，众先知也死了，祢将自己当作什么人呢？』」

【约八 54】「耶稣回答说：『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什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们所说是你们的神。』」

【约八 55】「你们未曾认识祂；我却认识祂。我若说不认识祂，我就是说谎的，像你们一样；但我认识祂，也遵守祂的道。』」

【约八 56】「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

「我的日子」指主耶稣道成肉身，来到世间完成救赎的日子。本句的意思不是说亚伯拉罕因着「盼望」主的日子而欢喜，乃是说他因着「看见」了那日子而欢喜。

【约八 57】「犹太人说：『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

主耶稣开始出来传道时，才不过三十岁（路三 23），此时大约三十三岁。犹太人根据外貌猜测祂不会超过五十岁，可能因为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赛五十二 12），显得比实际年龄苍老。

【约八 58】「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原文是「还没有亚伯拉罕，我是」。「我是」就是神自我启示的名字（出三 14），当主耶稣对犹太人说「还没有亚伯拉罕，我是」的时候，实际上是在显明祂就是神。犹太人很明白这一点，所以要拿石头打死亵渎僭妄者（59 节）。

【约八 59】「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祂；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

旧约规定要用石头打死说亵渎话的人（利二十四 14-16、23）。

第9章

【约九 1】「耶稣过去的时候，看见一个人生来是瞎眼的。」

【约九 2】「门徒问耶稣说：『拉比，这人生来是瞎眼的，是谁犯了罪？是这人呢？是他父母呢？』」

当时犹太人往往将苦难视为当事人或他父母犯罪所带来的报应。

【约九 3】「耶稣回答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

事实上，所有的人都是罪人，只要是亚当的后代，生命一定有残缺，不是外面有残缺，就是里面有残缺。「神的作为」是要在满了残缺的人身上显出恩典，让祂的儿子到地上来补满人的残缺，把人的残缺改变为完全，把亏缺神荣耀的人重新恢复成为神的荣耀。人总喜欢定罪别人，但主耶稣却是要恢复人，人的眼光总是往消极方面看，而主的眼光总是往积极方面看。当人遭遇难处的时候，正是我们能经历「神的作为」的机会。

【约九 4】「趁着白日，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黑夜将到，就没有人能做工了。」

主耶稣并不是说「我」或「你们」，而是说「我们」。祂要和跟随祂的人一起做神的工作，在人身上恢复神的荣耀，补满人生命的残缺。

【约九 5】「我在世上的时候，是世上的光。』」

主耶稣是「世上的光」（八 12），乃因祂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一 9）。世人眼瞎，就是因为缺少生命，所以没有光；人若有生命，就必能够看见。

【约九 6】「耶稣说了这话，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

主耶稣将口水与泥土掺和起来的动作，是在安息日被禁止的三十九项工作之一。

【约九 7】「对他说：『你往西罗亚池子里去洗。（西罗亚翻出来，就是“奉差遣”。）』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

• 「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是接受主的权柄叫他得医治，是顺服

使他脱离了黑暗的辖制。

- 「西罗亚池」的水是经过希西家王所凿的水道从基训溪引进来的，是当时最大的洁净池（Mikvah）。过节的犹太人上到圣殿之前，要先在这里洁净全身，住棚节用来行浇水礼的水也是从西罗亚池取来的。



上图：位于耶路撒冷的西罗亚池（Pool of Siloam）遗址，是当时最大的浸池（Mikvah）。到耶路撒冷来过节的犹太人在登圣殿山之前，要在这里行净身礼，然后一边走台阶上行到圣殿，一边吟唱上行之诗诗篇第125-129篇。

【约九 8】「他的邻舍和那素常见他是讨饭的，就说：『这不是那从前坐着讨饭的人吗？』」

【约九 9】「有人说：『是他』；又有人说：『不是，却是像他。』他自己说：『是我。』」

【约九 10】「他们对他说：『你的眼睛是怎么开的呢？』」

【约九 11】「他回答说：『有一个人，名叫耶稣，祂和泥抹我的眼睛，对我说：“你往西罗亚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见了。』」

【约九 12】「他们说：『那个人在哪里？』他说：『我不知道。』」

【约九 13】「他们把从前瞎眼的人带到法利赛人那里。」

【约九 14】「耶稣和泥开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

【约九 15】「法利赛人也问他是怎么得看见的。瞎子对他们说：『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见了。』」

【约九 16】「法利赛人中有的说：『这个人不是从神来的，因为祂不守安息日。』又有人说：『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神迹呢？』他们就起了纷争。」

听到同样的见证，因着人心的不同，法利赛人竟然分成了两派。看见了神的权柄而不服神的权柄，这就是灵里面的眼睛瞎了，灵里面有了残缺。外面的眼睛还可以被主医治，里面的眼睛却会坚持拒绝主，把人永远拘禁在黑暗中。

【约九 17】「他们又对瞎子说：『祂既然开了你的眼睛，你说祂是怎样的人呢？』」他说：『是个先知。』」

【约九 18】「犹太人不信他从前是瞎眼，后来能看见的，等到叫了他的父母来，」

主耶稣医治是完全彻底的，以致人完全看不出与健全的人有何不同。

【约九 19】「问他们说：『这是你们的儿子吗？你们说他生来是瞎眼的，如今怎么能看见了呢？』」

【约九 20】「他父母回答说：『他是我们的儿子，生来就瞎眼，这是我们知道的。』」

【约九 21】「至于他如今怎么能看见，我们却不知道；是谁开了他的眼睛，我们也不知道。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他自己必能说。』」

犹太男孩过了十三岁以后，就可以在法庭作证，他的誓言有效。

【约九 22】「他父母说这话，是怕犹太人；因为犹太人已经商议定了，若有认耶稣是基督的，要把他赶出会堂。」

「赶出会堂」轻则剥夺权利，暂时不得参与会堂活动，重则永久开除公会会籍。约翰福音三次提到「赶出会堂」（22 节，十二 42，十六 2），可能当使徒约翰撰写本书时，信耶稣的犹太人仍面临这威胁。

【约九 23】「因此他父母说：『他已经成了人，你们问他吧。』」

【约九 24】「所以法利赛人第二次叫了那从前瞎眼的人来，对他说：

『你该将荣耀归给神，我们知道这人是个罪人。』」

法利赛人不能再否认这神迹，但他们坚信主耶稣是罪人，因为祂犯了他们安息日的规定。

【约九 25】「他说：『祂是个罪人不是，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从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见了。』」

对于主耶稣的许多事，我们可以「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我们不能不知道，就是主耶稣在我们身上的作为。最有力的见证，不在于道理的完美或口才的流利，乃在于主在我们身上所作的工。

【约九 26】「他们就问他说：『祂向你做什么，是怎么开了你的眼睛呢？』」

法利赛人又回到原先已经问过的老问题（15 节），希望这人证实主耶稣犯了安息日的规定。

【约九 27】「他回答说：『我方才告诉你们，你们不听，为什么又要听呢？莫非你们也要作祂的门徒吗？』」

【约九 28】「他们就骂他说：『你是祂的门徒；我们是摩西的门徒。』

【约九 29】「神对摩西说话是我们知道的！只是这个人，我们不知道祂从哪里来。』」

「你是祂的门徒」（28 节）意思是「你只管自己作祂的门徒吧」。法利赛人以作「摩西的门徒」（28 节）为自豪，当他们掉进宗教的泥潭里，尊重遗传过于尊重神的时候，心眼就变瞎了。今天我们是否也以「某某属灵伟人的门徒」、「某某神学院的门生」、「某某宗派的信徒」或「某某道理或主义的信徒」自傲呢？

【约九 30】「那人回答说：『祂开了我的眼睛，你们竟不知道祂从哪里来，这真是奇怪！』」

【约九 31】「我们知道神不听罪人，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神才听祂。」

【约九 32】「从创世以来，未曾听见有人把生来是瞎子的眼睛开了。」

【约九 33】「这人若不是从神来的，什么也不能做。』」

• 「瞎子的眼睛开了」（32 节）是先知预言弥赛亚时代所要发生的事情之一（赛二十九 18；三十五 5；四十二 7）。

• 宗教的传统思想与观念，蒙蔽了法利赛人的心眼，叫他们不能看见「神的作为」（3节），成为属灵的瞎子（39节）。这位肉身的瞎子虽然眼瞎，心里却非常明亮，所以满有属灵的智慧，给这些法利赛人上了一堂精彩的神学课（34节）：

1. 「祂开了我的眼睛」（30节），证明神听祂的（31节）；
2. 神既听了祂，证明祂不是罪人，而是「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31节）。因为人的心里若注重罪孽，神必不听他的祷告（诗六十六 18；赛一 15）；
3. 祂既然能照着先知所预言的「开瞎子的眼」（赛四十二 7），证明祂是「从神来的」（33节）的弥赛亚。

【约九 34】「他们回答说：『你全然生在罪孽中，还要教训我们吗？』于是把他赶出去了。」

从对人的依靠里出来，走上信靠神的路，这就是基督徒所要走的路。

【约九 35】「耶稣听说他们把他赶出去，后来遇见他，就说：『你信神的儿子吗？』」

「遇见」原文是「找到」，宗教不要他，主耶稣却找他。凡为主的缘故被人弃绝的，反而会得着更大的祝福，祂要亲自接待他们，并与他们相交。

【约九 36】「他回答说：『主啊，谁是神的儿子，叫我信祂呢？』」
「信」信入(believe-in)，交托。

【约九 37】「耶稣说：『你已经看见祂，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这是主耶稣公开宣布自己是「神的儿子」。

【约九 38】「他说：『主啊，我信！』就拜耶稣。」

主耶稣开启他心眼的经历是：最初只知道祂「名叫耶稣」（11节），而后承认祂「是个先知」（17节），再后相信祂是「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31节）、「从神来的」（33节），最后经主亲自指示，才认识祂是「神的儿子」（35-37节），而向祂下拜。我们心眼开启的目的，乃为了认识神的儿子，并敬拜祂。

【约九 39】「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

• 「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主耶稣降世为人的目的并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三 17；八 15；十二 47），但主耶稣到这世上来的结果，使审判已经发生了（三 18）。

- 「不能看见的」指认识自己的残缺，承认自己心眼需要被打开的人。
- 「能看见的」指不认识自己的残缺，自以为完全的人。

【约九 40】「同祂在那里的法利赛人听见这话，就说：『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

法利赛人真正的问题是自视高傲，认为自己对摩西律法和神救恩知之甚详的人，以自己的认知当作权威来衡量别人，才会造成这种眼瞎的结果。如果我们有意无意间把自己看成圣经、神学的权威，就会自己陷在黑暗中而不自知。

【约九 41】「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瞎了眼，就没有罪了；但如今你们说：“我们能看见”，所以你们的罪还在。』」

人若像生来瞎眼的人一样，承认自己活在黑暗中，承认自己属灵的无知，基督的救恩就能临到他（35 节），他的罪就能蒙赦免。法利赛人自恃精通律法，不肯承认自己属灵的眼瞎，他们自以为「能看见」的态度阻挡了他们「看见」真理、接受真理，结果就要担当自己的罪。法利赛人的罪是「不信」，这在神眼里是最严重的罪。

第 10 章

【约十 1】「『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

- 「羊圈」原文是「院子」，指村庄里一个用石墙、栏杆或篱笆围起来的空地，仅有一道门可供进出。通常会有几家的羊群在羊圈内过夜。牧人们将自家的羊群赶进圈内后，会共同雇一位「看门的」（3 节）看守，然后各自回家过夜。次日牧人回到羊圈，看门的就给他开门。牧人逐一按名叫唤自己的羊，羊会跟在主人的后面走出羊圈。有时盗贼夜里爬进羊圈偷羊，不认识他们的羊会惊慌躲避。

- 1-21 节是紧接在第九章瞎眼之人得医治之后发生的。



上图：古代以色列的羊圈，牧羊人就睡在门口。

【约十 2】「从门进去的，才是羊的牧人。」

【约十 3】「看门的就给祂开门；羊也听祂的声音。祂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

牧人通常会按照每只羊的特征，给它们起不同的昵名，羊也认得自己的名是什么。

【约十 4】「既放出自己的羊来，就在前头走，羊也跟着祂，因为认得祂的声音。」

以色列的牧人并不是在羊群的后面驱赶，而是走在前面，羊群则在后面跟随。信徒一生的道路，都有主在前头引领（民二十七 16-17；诗二十三）。羊能认出主人的声音，真正得救的人必然会爱慕神的话语，以致能认得主的声音。

【约十 5】「羊不跟着生人；因为不认得他的声音，必要逃跑。』」

【约十 6】「耶稣将这比喻告诉他们，但他们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意思。」

主耶稣这些话，是以医治瞎眼之人为背景，用好牧人的比喻说明祂的托付和使命。「他们」就是第九章中的法利赛人和犹太教领袖，即「贼和强盗」（1节），主耶稣是「牧人」，生来瞎眼之人就是「羊」。

【约十 7】「所以，耶稣又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

- 1节的羊圈是在村庄里，本节的羊圈是在野外。夏天时牧人在野外放牧羊群时，要在野外过夜，夜晚羊群被安置在用石头搭成的粗陋羊圈中，牧人横卧在羊圈入口处看守，他就成了「羊的门」。

- 「我就是羊的门」是主耶稣用七个「我是」来启示自己的第三次（六 35,48,51；八 12、九 5；十 7,9；十一 11,14；十二 25；十四 6；十五 1,5），这词组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

【约十 8】「凡在我以先来的都是贼，是强盗；羊却不听他们。」

「凡在我以先来的」指在主耶稣以前的「假先知」、「假师傅」、「假弥赛亚」（耶二十三 1-2；结三十四 2-3），还有不信祂的宗教领袖（太九 36；二十三 1-36）。

【约十 9】「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并且出入得草吃。」

正如羊群进入牧人看守的羊圈就平安稳妥，凡是信耶稣的人也一样有永远的保障（27-30节）。正如牧羊人白天带领羊群去到青草地，夜晚带回羊圈，主耶稣也同样为信靠祂的人预备一切所需。跟从牧人的羊进圈是享用安息，出圈是接受供应。

【约十 10】「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我来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主耶稣来，不是要从我们得着什么，乃是要把祂的生命赏赐给人。人发明的宗教都是要求人去行善，好换取生命，结果是让人丧掉生命；只有主耶稣是供应人永远的生命，使人能行善，并使生命得的更丰盛，也就是完全得着神自己，神自己是如何丰盛，人所要得着的就是如何的丰盛。

【约十 11】「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

- 在野外，牧人为了保护羊群不受野兽的侵害，有时必须冒生命的危险。主耶稣是准备为羊舍命的好牧人，祂舍命救赎的目的，是要带领我们

进入祂的丰盛生命中（10 节）。

• 「我是好牧人」是主耶稣用七个「我是」来启示自己的第四次（六 35,48,51；八 12、九 5；十 7,9；十 11,14；十一 25；十四 6；十五 1,5），这词组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

• 旧约中，神自己是以色列的牧者（诗二十三 1；赛四十 11；结三十四 11-16），并曾应许在弥赛亚时代亲自为百姓挑选一位好牧人（结三十四 23）。主耶稣的宣称正是旧约的应验。

【约十 12】「若是雇工，不是牧人，羊也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见狼来，就撇下羊逃走；狼抓住羊，赶散了羊群。」

当时的牧羊人有的是主人家的儿女，有的是雇来的雇工。

【约十 13】「雇工逃走，因他是雇工，并不顾念羊。」

雇工不是主人家庭的一员，所以首先顾念的不是羊，而是自己的利益和性命。传道人如果首先顾念他所当得的待遇、荣耀，则他是一个逃避十字架的雇工。什么时候甘心面对十字架，只顾念神的群羊，他才是一个神家里的好牧人。

【约十 14】「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

主耶稣与信徒之间有共同生命的联合与交通，正如圣父和圣子的联合与交通一样，所以有彼此亲密的认识和响应。

【约十 15】「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

【约十 16】「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

「另外有羊」指外邦信徒，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要在基督里面合而为一（林前十二 13）。

【约十 17】「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

主耶稣是为顺服父神才舍去祂的生命，而这顺服使得父神更爱祂。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并非因着不可抗拒的外力，而是祂甘心主动舍命，而祂也能够把命取回，即从死里复活。

【约十 18】「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

从人的角度来看，主耶稣是被犹大出卖、被公会定罪、被罗马兵丁钉死，但这些事从来都没超出祂的掌控。祂不是环境的受害者，而是一直掌握着祂自己的命运（十九 11）。主耶稣的死而复活乃是父神所定的旨意，祂的死而复活乃是实现父神旨意的关键。舍命是为了显出复活的生命，没有舍命就不能显出复活的生命。复活的生命必须显出，才能败坏掌死权的魔鬼，才能赐下生命。

【约十 19】「犹太人为这些话又起了纷争。」

【约十 20】「内中有好些人说：『祂是被鬼附着，而且疯了，为什么听祂呢？』」

【约十 21】「又有人说：『这不是鬼附之人所说的话。鬼岂能叫瞎子的眼睛开了呢？』」

【约十 22】「在耶路撒冷有修殿节，是冬天的时候。」

• 主前 167 年，征服以色列的叙利亚王安提阿古四世强迫推行希腊化，在圣殿用猪向偶像献祭，污损了圣殿，引发马加比起义，犹大马加比率军打败了叙利亚王以后，洁净并修复了祭坛与圣殿，于主前 164 年犹太历基斯流月 25 日重新献给神。从此，犹太人每年均守「修殿节」，照着住棚节的方式欢庆八天，家家户户点灯。

• 「是冬天的时候」，这是对散居罗马帝国各地不懂犹太历的人所作的说明，修殿节大约是阳历 12 月冬至前后。



上图：19 世纪乌克兰的光明节灯台 Hanukkah menorah。主前 168 年，安提阿古四世强制推行希腊化，在圣殿里竖起宙斯祭坛，用猪献祭，并强迫犹太人吃猪肉，导致了马加比起义。犹太马加比收复耶路撒冷以后，下

令洁净圣殿，庆祝八天「修殿节」。当时人们在圣殿里只找到一罐有大祭司封印的用于点燃金灯台的灯油，无论是制作还是去外地取来这种专门洁净过的灯油，都需要八天时间。但这罐只能燃用一天的灯油，竟然一直燃烧了八天。为纪念此事，修殿节最主要的仪式是点燃九枝灯台，中间的灯盏用来点燃其它八支灯盏，每天多点一枝，一直到第八天，所以「修殿节」也被称为「光明节」。

【约十 23】「耶稣在殿里所罗门的廊下行走。」

圣殿的外院四周有走廊环绕，所罗门廊位于圣殿东区，俯视汲伦溪，是有顶盖的长廊，可以挡住冬天的冷风。当圣殿仪式结束后，人们可在此讨论圣经。早期基督徒常在所罗门廊聚会（徒五 12）。

【约十 24】「犹太人围着祂，说：『祢叫我们犹疑不定到几时呢？祢若是基督，就明明地告诉我们。』」

这些人不是真心想知道主耶稣是否是弥赛亚，也不是想相信祂，而是再次企图从主耶稣的话里抓到告祂的把柄。

【约十 25】「耶稣回答说：『我已经告诉你们，你们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为我作见证；」

主耶稣的话和所做的事都能见证祂的身份。主耶稣所行的一切事，只有神才能作，人不能作，祂的生活和神迹，都可以显明祂的身份。

【约十 26】「只是你们不信，因为你们不是我的羊。」

真信徒之所以能信主，是因为他们在创世以先就已因着恩典被天父拣选为主耶稣的羊。不能真信主的人，是因为他们本来就没有被拣选为主耶稣的羊，即使主耶稣亲自讲道、亲自行神迹，他们也不会信。但这并不是说世人不必要对自己的不信负责任，因为世人不信，是「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三 19-20）。若非神在恩典里的拣选，没有一个人会主动来信耶稣。

【约十 27】「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

人之所以能听从主耶稣的声音跟随祂，是因为他们本来就是父神赐给主耶稣的羊。

【约十 28】「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

里把他们夺去。」

永生不是我们努力的结果，而是主耶稣白白的赏赐，主权在祂手中，所以凡是父神赐给主耶稣的羊，「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祂也必坚固你们到底，叫你们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无可责备」（林前一8）。主耶稣的羊对主的爱必然能忍耐到底（二十四 12），而那些爱心冷淡，最后离开主的人，从一开始就不是主耶稣的羊。

【约十 29】「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主耶稣一再指出祂的门徒是父神赐给祂的人（六 37、39，十七 2、6、9、24，十八 9）。由于父神比万有都大，所有信徒的稳妥因而都得到保障，没有人能将他们从祂手中夺去。

【约十 30】「我与父原为一。」

- 门徒不但在主耶稣手中（28 节），也同样在父神手中，因为主耶稣「与父原为一」（十四 9-11）。

- 这是主耶稣第一次明确宣告祂「与父原为一」。「一」的原文是中性，表示「同一类」，但不是「同一件」。圣子与圣父同为一体，却不是同一位格；两者本质相同、生命相同、工作相同、能力也相同，即相同、相等、同属性、同生命，但祂们却不是同一个位格。

【约十 31】「犹太人又拿起石头来要打祂。」

「拿石头打」是执行律法（利二十四 16），却没有经过应有的程序。

【约十 32】「耶稣对他们说：『我从父显出许多善事给你们看，你们是为哪一件拿石头打我呢？』」

【约十 33】「犹太人回答说：『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是为你说僭妄的话；又为你是个人，反将自己当作神。』」

犹太人知道主耶稣说自己「与父原为一」（30 节），实际上就是宣告自己是神。

【约十 34】「耶稣说：『你们的律法上岂不是写着：“我曾说你们是神”吗？』」

【约十 35】「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

【约十 36】「父所分别为圣、又差到世间来的，祂自称是神的儿子，你们还向祂说“祢说僭妄的话”吗？」

- 「你们是神」（34 节）引自诗八十二 6。

- 犹太拉比对诗八十二 6 的解释是，「你们是神」是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接受律法时神对他们说的话，因为当他们接受律法且活出律法后，就会像神一样圣洁地生活。可是他们还在西奈山时就离弃律法，去拜金牛犊，于是神就对他们说：「然而，你们要死，与世人一样」（诗八十二 7）。主耶稣说：「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称为神」（35 节），很可能是引用拉比的解经。

- 主耶稣的意思是说，那些领受律法的人尚且能被称为「神」，那祂这位被神指派差入人间的基督，更有资格自称为「神的儿子」（36 节）了。主耶稣在此引用拉比的解经，并不意味着主耶稣赞同这种解经。

【约十 37】「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

【约十 38】「我若行了，你们纵然不信我，也当信这些事，叫你们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

有许多人因神迹而相信（七 31），也有许多人看了神迹仍然不信（十二 37）。虽然因看神迹而信的信心不是最理想的（四 48），但使徒约翰记录主耶稣的神迹，就是为了在读者心中生发信心（二十 31）。

【约十 39】「他们又要拿祂，祂却逃出他们的手走了。」

原文是「祂却从他们的手走出去了」，主不是逃走的，乃是走出去的。

【约十 40】「耶稣又往约旦河外去，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就住在那里。」

因着犹太教领袖的敌视，主耶稣离开了耶路撒冷，称为神名下的城，竟然没有地方接待神的儿子。「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是约旦河东的伯大尼（一 28），那里属希律安提帕所管，不受犹太教领袖的管辖。

【约十 41】「有许多人来到祂那里。他们说：『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

这些人原来是施洗约翰的追随者。「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是对一个见证人的最高评价。

【约十 42】「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

主耶稣所作的工和所行的神迹，已充分证明祂就是犹太人所盼望的基督。这些没有被宗教蒙蔽心眼的群众开始明白施洗约翰当日所作的见证都是真的（41 节），因此许多人信了祂。

第 11 章

【约十一 1】「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马利亚和她姊姊马大的村庄。」

- 主耶稣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是祂在地上公开事奉的最高潮（一 19-十二 50），显明了复活的能力。这神迹发生在主耶稣上十字架之前不久，正是祂受死与复活的预表。主耶稣叫人从死里复活，反叫自己进入死，这正是神的智慧。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消息在民间传开，促使犹太首领们打定主意除掉主耶稣，因为祂的人气已威胁到他们的地位（45-53、57 节；十二 10-11）。

- 此「伯大尼」位于橄榄山东侧距耶路撒冷约三公里处（18 节），不是约旦河东的伯大尼（一 28）。



上图：1890 年的伯大尼村照片。

【约十一 2】「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祂脚的；患

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

马利亚膏抹主的详情稍后记载于十二 1-8。约翰福音最初的读者应该都知道马利亚和马大是谁，而且已经从别的记录知道了用香膏抹主的事（太二十六 1-13；可十四 3-9）。

【约十一 3】「她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啊，祢所爱的人病了。』」

主耶稣所爱的人也会生病，信徒患病不一定是坏事，有时也是为着我们得造就。

【约十一 4】「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

主耶稣要借着拉撒路的死来显明祂所赐的丰盛生命有复活的能力，死是人的绝路，然而只有在人的绝路上，才能真正显出神的荣耀，显明生命是在神大能的掌管中，并非掌死权的魔鬼所能左右的。虽然神做工的结果也会满足人，但祂做工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乃是为神的荣耀」，是要高举祂的儿子，来成就神永远的旨意。

【约十一 5】「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

【约十一 6】「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

主耶稣等了两天，并不是「延误」两天。主耶稣有祂自己最好的时间和方式，我们不可要求主照着我们所祈求的方式和时间来答应我们的祷告。事实上，此时拉撒路已经断气了，因为当主耶稣到达的时候，拉撒路已去世四天（17 节）。当时犹太人认为人断气后灵魂还会盘旋三天，期间仍有苏醒的希望。拉撒路若是断气四天后复活，才能清楚显明那是神荣耀的作为（4 节）。

【约十一 7】「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吧。』」

【约十一 8】「门徒说：『拉比，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祢，祢还往那里去吗？』」

- 「再」（7 节）字与刚过不久的修殿节连接起来（十 31-39）。

- 修殿节时犹太人企图用石头砸主耶稣（十 31、33），现在刚过 2-3 个月，此时回犹太地还会遇到危险。门徒们可能认为主耶稣等了两天才动身，是担心有危险。

【约十一 9】「耶稣回答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

【约十一 10】「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

「白日」（9 节）可能比喻父神指派祂在世工作的时日（九 4），在父神所定规的时日未结束以前，祂乃是这世上的光，故当趁此机会有所行动，必不至于遭遇什么危险。也可能指主是世上的光，门徒们有主作陪伴，不会遇见危险。

【约十一 11】「耶稣说了这话，随后对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许多时候，我们以为主的迟延（6 节）是因为祂不理我们，其实祂正顾念我们，并未忘却我们。

【约十一 12】「门徒说：『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

【约十一 13】「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

【约十一 14】「耶稣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拉撒路死了。』」

【约十一 15】「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

「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因为拉撒路的死是主耶稣有机会使他起死回生，让门徒们经历主复活的大能，因此在主耶稣升天以后的日子里，也能凭着单纯的信心，不偏离跟随主的道路。

【约十一 16】「多马，又称为低土马，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祂同死吧。』」

「我们也去和祂同死罢」指陪伴主耶稣进到危机四伏的犹太境内。

【约十一 17】「耶稣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

伯大尼距离主耶稣当时所在的约旦河地区至少有一天路程，报信的人在路上花了一天的时间，主耶稣停留了两天（6 节），来伯大尼的路上用了一天，所以总共「四天」。拉撒路在报信的人离开伯大尼不久之后就死了。

【约十一 18】「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六里路。」

【约十一 19】「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要为她们的兄弟

安慰她们。」

- 拉撒路居住的「伯大尼」（18 节），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并不是约旦河外的伯大尼（一 28）。

- 古时犹太人的习俗，哀丧期有的长达三十天之久，邻舍与亲友会来探望并慰问丧家。除家人以外，还雇有妇女帮着哀哭。

【约十一 20】「马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出去迎接祂；马利亚却仍然坐在家里。」

马利亚还不知道主耶稣来了（28-29 节）。

【约十一 21】「马大对耶稣说：『主啊，祢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

马大受人的观念限制，认为主耶稣必须在场才能医治，拉撒路的死既已成了定局，主就无能为力了。然而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马大的话并非埋怨主耶稣没有及时赶来，因为报信的出发不久，拉撒路就死了。

【约十一 22】「就是现在，我也知道，祢无论向神求什么，神也必赐给祢。』」

马大以为主耶稣就像从前的先知，要「向神求」才能得着什么。她此时还不认识主耶稣复活的大能，不知道祂自己就是那复活（25 节）。

【约十一 23】「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

【约十一 24】「马大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

马大以为是指在今日复活，这也是当时法利赛人的观念。人若只知道末日的复活，还不明白什么是复活，他们只知道是死了的人活过来，却不知道复活是生命胜过死亡，又废去死亡的权势。

【约十一 25】「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

【约十一 26】「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

- 主耶稣要把门徒带进对复活的正确认识里，25 节原文直译是：「我就是那复活，就是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过来」。复活不只是末日将要发生的事，复活更是我们在主里的经历，祂不只是有权柄使死人复活，祂自己就是复活，祂自己就是吞灭死亡的生命。我们得着

了主，就得着了复活和生命，我们经历了主，就已经经历了复活和生命。

- 「我就是复活和生命」（25 节原文）是主耶稣用七个「我是」来启示自己的第五次（六 35,48,51；八 12、九 5；十 7,9；十 11,14；十一 25；十四 6；十五 1,5），这词组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

- 「必永远不死」（26 节）不是指肉身不死，乃是指因着与主耶稣联合，信徒的灵魂已经进入永生，死对他们已经无能为力了，因为他们的生命已经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1,3）。复活和生命之所以能与人发生关系，是在于「信」（26 节）。

【约十一 27】「马大说：『主啊，是的，我信祢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

马大是圣经中除彼得（太十六 16）、撒马利亚妇人（四 29）之外的第三个公开承认主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的人。主后一世纪的犹太人用「神的儿子」这头衔作为弥赛亚的头衔。

【约十一 28】「马大说了这话，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马利亚，说：『夫子来了，叫你。』」

马大刚刚承认主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27 节），但现在只称祂为「夫子」，应该是出于习惯。

【约十一 29】「马利亚听见了，就急忙起来，到耶稣那里去。」

【约十一 30】「那时，耶稣还没有进村子，仍在马大迎接祂的地方。」

【约十一 31】「那些同马利亚在家里安慰她的犹太人，见她急忙起来出去，就跟着她，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

【约十一 32】「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祂，就俯伏在祂脚前，说：『主啊，祢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

马利亚并非埋怨主耶稣没有及时赶来，因为报信的出发不久，拉撒路就已经死了。

【约十一 33】「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

「悲叹 *embrimaomai*」的原文在约翰福音中只出现在十一 33、38 节，对观福音书中只在太九 30 和可一 43、十四 5 出现过，在马太和马可福音

书中都是「责备」和「严厉警惕」的意思。因此，此处的「悲叹 *embrimaomai*」可作两种解释：1) 主耶稣对马利亚的伤心感同身受，与她一样「心里悲伤」。2) 祂因着人的死亡结局和无知，信心迟钝，所以「心里悲叹」。

【约十一 34】「便说：『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他们回答说：『请主来看。』」

【约十一 35】「耶稣哭了。」

马利亚和犹太人的「哭 *klaiō*」（33 节）原文在新约圣经总共出现了四十次，主耶稣为耶路撒冷哭泣（路十九 41）也是用此字。但作者在本节特别使用了另外一个不同的罕用字来描绘主耶稣的「哭 *dakryō*」，在整本新约圣经这个字只出现了这一次，可能是表示主耶稣的「哭 *dakryō*」与马利亚和犹太人的「哭 *klaiō*」不同，祂不是陪着他们一起伤心哭泣，而是为人的死亡结局和无知而悲哀。

【约十一 36】「犹太人就说：『你看祂爱这人是何等恳切。』」

犹太人没有领会主耶稣是因为他们的信心迟钝而哭。

【约十一 37】「其中有人说：『祂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岂不能叫这人不死吗？』」

主耶稣在住棚节治好生来瞎眼人的事，在犹太人中已经广传，这些人问的问题也是马利亚和马大心中问的问题（21、32 节）：祂若早点来，能让拉撒路不死吗？

【约十一 38】「耶稣又心里悲叹，来到坟墓前；那坟墓是个洞，有一块石头挡着。」

「山洞 *spēlaion*」指天然洞穴（来十一 38；启六 15）。拉撒路断气之后被放在这洞里，用一块大石头堵住洞口，后来主耶稣被埋葬时也是如此（二十 1）。

【约十一 39】「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姊妹马大对祂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

主耶稣喜欢我们与祂同工，让我们学习并参与祂的工作，而与主同工的第一步，就是学习顺服主的话，「把石头挪开」。马大并没有指望会有神迹发生，当时犹太人认为，人死后第四天灵魂远离，身体开始腐坏，已全无复苏的可能。人的一生无论多么伟大高尚，若是没有复活的主，结局

「必是臭了」，因为罪的工价就是死。

【约十一 40】「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

世人是先看见，然后相信；但信徒乃是先相信，然后才看见（林后五 7；来十一 1）。眼见的事实并不是真正的结局，必须是在信心里所看见的，才是真实的。我们常受环境的限制，但神能超越过一切的环境，只要我们有信心去接受神所要做的工，「就必看见神的荣耀」。

【约十一 41】「他们就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祢，因为祢已经听我。』」

【约十一 42】「我也知道祢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祢差了我来。』」

• 「他们就把石头挪开」（41 节）人必须以信心的行动表达对主的顺服，祂的大能才能显明出来。「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们尚未祷告以前，神已经知道我们的所需（诗六十五 2-4），我们还未说出来，神已经听了。

• 主耶稣作这样公开的祷告，是为了造就周围的人。神荣耀的能力显出，是为了叫人转向神的儿子，确知祂是父所差来的，是打破死亡的权势、把生命赐给世人的基督。

【约十一 43】「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

主耶稣对拉撒路发出的命令，预表末日时祂会发出的命令，在拉撒路身上发生的作用，也预表在末日将会发生的事：「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祂的声音，就出来」（五 28-29）。

【约十一 44】「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

犹太人殡殓的习俗，是将尸身以长条细麻布加香料缠裹，头部另用裹头巾包好。拉撒路因有裹尸布缠着，只能碎步走动。

【约十一 45】「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见了耶稣所做的事，就多有信祂的；」

因看神迹而来的信心常常是肤浅的（二 23-25，六 14、66，八 31-38），但这次并非如此，这些犹太人是看见神迹而信之人的表率（二十 31）。

【约十一 46】「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将耶稣所作的事告诉他们。」

同样的复活神迹，人们却有两样的反应：有的相信（45 节），有的去告密。人若没有被神拣选，肉体的本相总是不愿意悔改，就是有最大的神迹，也难感动他的心（路十六 30-31）。

【约十一 47】「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说：『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

【约十一 48】「若这样由着祂，人人都要信祂，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

- 这些犹太教领袖并不否认主耶稣所行神迹的真实性，但这「好些神迹」（47 节）对心眼蒙蔽的不信者毫无作用。约翰福音多次提到「祭司长和法利赛人」（47 节）开会（七 32、45，十一 57，十八 3），但本节是惟一一次明确提到「公会」（47 节）。犹太公会仿效摩西与七十位长老的模式，由七十位委员组成，大祭司是公会主席。它是犹太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在罗马帝国统治下的犹太省管理犹太人。犹太公会一方面要对罗马政府交帐，一方面又要争取大部分犹太人的民心，所以现在进退两难。

- 主耶稣在耶路撒冷城和附近地区所行的许多神迹（二 23，三 2，七 31，九 16，十一 47，十二 18,37），使许多犹太人相信祂是弥赛亚。此事若持续下去，大部分人都会跟随祂，这会被视为对罗马帝国的威胁，招致罗马军队的镇压。公会若袖手旁观，罗马帝国会将他们革职，他们就会失去对圣殿和人民所享有的特权。

【约十一 49】「内中有一个人，名叫该亚法，本年作大祭司，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什么。』」

【约十一 50】「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

- 该亚法于主后十八年至三十六年任大祭司，大祭司并非一年一任，而是终身制。

- 该亚法的提议很符合人的道理，但这提议是以人为重，而不是以神为依据，终究归于无用。主后七十年，罗马军队镇压犹太人起义，摧毁了耶路撒冷城。

【约十一 51】「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

【约十一 52】「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

- 这位「大祭司」（51 节）本人虽然陷在属灵的黑暗中，但「大祭司」（51 节）的职事是神所使用的，所以无意中说出的话正好符合神的救赎计划，不自觉地说了预言。错误的人也能说正确的话，所以我们不要「因人废言」，但也不必「因言信人」，不但要听其言，也要观其行。因为人若被神使用，并不证明那人在神面前对，但作神的器皿，在神面前必须要对。

- 「神四散的子民」（52 节）不但指犹太人，也包括外邦人（十 16，赛五十六 6-8，弗二 14-18）。

【约十一 53】「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

该亚法的提议被犹太公会接纳为正式的决议。「商议」原文可译为「敲定」。犹太公会决意为了保全人而牺牲神的儿子，而神的儿子则是为了神的国而预备好牺牲自己：「人的忿怒，要成全祢的荣美。人的余怒，祢要禁止」（诗七十六 10）。

【约十一 54】「所以，耶稣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莲，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

虽然主耶稣已经预备好上十字架，但在神的时候未到以前，祂决不鲁莽行事。「以法莲」村在距伯特利东北约 7 公里处，主耶稣隐退至此，可以暂时回避耶路撒冷城里的反对者，又可以及时赶到耶路撒冷过逾越节（55 节）。

【约十一 55】「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有许多人从乡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节前洁净自己。」

- 这是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的最后一个逾越节，也是约翰福音所记录主耶稣在公开事奉期间的第三个逾越节（二 13,23；六 4；十一 55）。

- 逾越节期间，犹太男人必须提前在圣殿南面台阶入口处举行洁净礼，然后才能将他们的羔羊带入祭司院献祭。这洁净礼在逾越节前举行，为期七天（十二 1）。

【约十一 56】「他们就寻找耶稣，站在殿里彼此说：『你们的意思如何，祂不来过节吗？』」

主耶稣刚刚在耶路撒冷近郊的伯大尼使拉撒路起死回生，这消息在耶路撒冷不脛而走（45-48 节），所以人们都盼望祂的出现。

【约十一 57】「那时，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若有人知道耶稣在哪里，就要报明，好去拿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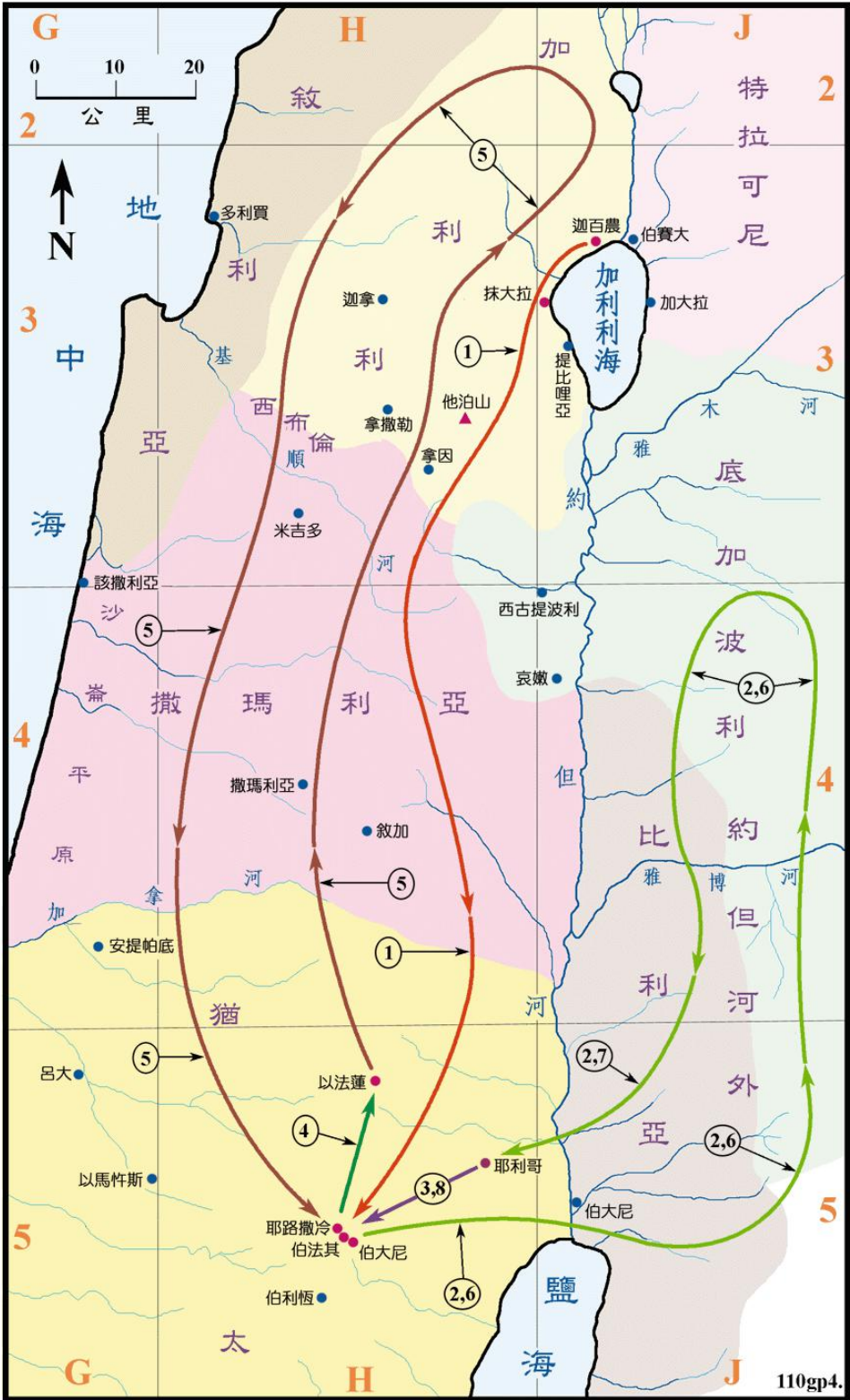
第 12 章

【约十二 1】「逾越节前六日，耶稣来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

- 主耶稣叫拉撒路复活，是约翰福音记载的最后一个神迹。第三章到十一章是记录主耶稣以祂的所作来显明祂的所是，从第十二到十七章是记录主耶稣以祂的所是来显明神所要做的。

- 「伯大尼」：无花果之家，困苦之家。

下图：耶稣传道后期：1、耶稣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途中在撒马利亚境内某地被拒（太十九 1，路九 51-56，约七 10）；2、去约旦河外工作（路十 25-二十七 10，约十 22-42）；3、在伯大尼叫拉撒路复活（约十一 1-44）；4、离开犹太，到旷野中的以法莲城去和门徒同住，犹太人开始商议要杀耶稣（约十一 54-57）；5、经过撒马利亚和加利利去耶路撒冷（路十七 11）；6、再到约旦河外去工作（太十九 1-二十 28，可十 1-45，路十八 1-34）；7、在耶利哥医治好瞎子，见税吏长撒该（太二十 29-34，可十 46-52，路十八 35-十九 27）；8、去伯大尼马大的家（约十二 1）。



【约十二 2】「有人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

「坐席」指「斜躺在桌旁」，是古时犹太人吃筵席的标准姿势，以左手胳膊撑着头，脸朝向马蹄形的矮桌，脚则远离桌子。这晚宴可能设在长大麻风的西门家（太二十六 6；可十四 3），拉撒路是陪客，马大被请来帮忙。

【约十二 3】「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

抹膏是当时社会表示欢迎和尊敬的礼仪，通常是将膏抹在头上(参路七 46)。「真哪哒香膏」是一种由印度进口的甘松香油，价格昂贵。在筵席间以香膏涂抹贵宾是古代中东的习俗，不过使用如此大量的昂贵香膏显得很奢侈。马利亚以自己最荣耀的「头发」（林前十一 15）来擦主耶稣最低下的「脚」，她曾坐在主的脚前（路十 39），俯伏在主的脚前（十一 32）。一个会坐在主脚前的人，才会俯伏在主脚前；一个会俯伏在主脚前的人，才会将自己的荣耀奉献在主脚前（启四 10）。

【约十二 4】「有一个门徒，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

【约十二 5】「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周济穷人呢？』」

这香膏值三十两银子，就是 300 得拿利乌，相当于普通人 300 天的工资，是寡妇两个小钱的 19200 倍。主耶稣刚刚称赞寡妇两个小钱的奉献（可十二 43），现在又接受这么昂贵的香膏，为什么不拿来周济那寡妇呢？香膏用在主身上就枉费，「周济穷人」就不枉费，基督徒太容易被一些看起来属灵、善良的理由，夺取了基督在我们心中该有的地位。我们有太多的事奉，不是为着主的喜悦而作，只是为着眼见的需要，表面上好像是为主「周济穷人」，让主居首位，其实并不是为着主。

【约十二 6】「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犹大跟随主三年半，蒙主托付重要的财务重任，但仍胜不过钱财的诱惑。不是因为主耶稣缺少智慧、用人不当，而是人越在哪里软弱，主越要我们在哪里事奉。我们的事奉并非主需要我们帮祂忙，而是祂赐给我们显明旧人、造就新人的机会。

【约十二 7】「耶稣说：『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

【约十二 8】「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

- 伯大尼的马利亚在主死之前抓住机会膏了主，抹大拉的马利亚在主死之后想要去膏主，却没能机会（可十六 1-6）。马利亚可能领会了主耶稣屡次关于十字架的教导，她灵里的敏锐满足了主的心意。

- 主耶稣并不是否定「周济穷人」的义务（申十五 11），而是要门徒不要把人的需要看得高于主，只有做在主身上的「行善」，才有永远的价值。现在主的需要乃是要显明祂就是「受膏者」，是将要为我们代死的神的羔羊。所以香膏虽是极贵，但主是完全配得的。

【约十二 9】「有许多犹太人知道耶稣在那里，就来了，不但是为耶稣的缘故，也是要看祂从死里所复活的拉撒路。」

【约十二 10】「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

【约十二 11】「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

- 「祭司长」（10 节）多为撒都该人，他们不相信复活（太二十二 23），在犹太公会中影响力最大。他们与罗马人合作，是政治、宗教上的既得利益者。

- 拉撒路没有说过一次话，没有讲过一篇道，但他是一个从死里复活（1 节）的见证。信徒往往注意话语的见证，却忽略了我们自己就是主的见证。只要我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一 27），往往会产生比话语见证更大的果效。

【约十二 12】「第二天，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听见耶稣将到耶路撒冷，」

【约十二 13】「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祂，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

- 每年逾越节时，耶路撒冷的人口就暴增。主后一世纪的犹太史学家约瑟夫说，有一回在逾越节时作了人口统计，总共有两百七十万人之多。

- 「棕树枝」常用于节日（利二十三 40）。在住棚节和修殿节时，朝圣者都会用棕树枝作为敬拜的一部分，棕树枝也是胜利和王权的象征。当群众拿着棕树枝来迎接主耶稣时，就表示他们视祂为君王。主耶稣在祂圣工初期曾经回避那些要立祂为王的群众（六 15），可现在祂却接受他

们的欢呼，因为父神的时间已经到了。主耶稣得着国度的途径不是来自人的拥戴，而是祂自己从死里复活，然后在父神的手中接受权柄，这一次进耶路撒冷，只是象征性地显出国度的荣耀。

- 「和散那」是「求你立刻拯救我们」（诗一百十八 15）的意思，当时可能已经转用作颂赞的呼声。

- 「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引自诗一百十八 26，这里「奉主名来的」指那要来的弥赛亚，「以色列的王」是群众在此附加上去的称呼。

【约十二 14】「耶稣得了一个驴驹，就骑上，如经上所记的说：」

【约十二 15】「锡安的民哪（民原文作女子），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

- 「驴」（14 节）是温驯的动物，不像战马那样威风，所以圣经用驴和马作对比，以表明骑驴者的谦和、温雅（亚九 9-10）。主耶稣得驴驹的经过情形，详载于可十一 2-6。

- 「锡安」（15 节）是耶路撒冷城内的一座山丘，也用作耶路撒冷城的别名。本节引自亚九 9，在那里预言弥赛亚是骑着驴驹的和平之君。为了应验这个预言，主耶稣刻意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表示祂不是大众所期盼的政治军事领袖，而是将和平带给全人类的和平之君。

【约十二 16】「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才想起这话是指着祂写的，并且众人果然向祂这样行了。」

圣灵会叫人想起主的话（十四 26），又引导人进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所以后来门徒们才能明白。

【约十二 17】「当耶稣呼唤拉撒路，叫他从死复活出坟墓的时候，同耶稣在那里的众人就作见证。」

【约十二 18】「众人因听见耶稣行了这神迹，就去迎接祂。」

「众人」有许多只是出于对神迹奇事的好奇，并非相信祂是神的儿子。

【约十二 19】「法利赛人彼此说：『看哪，你们是徒劳无益，世人都随从祂去了。』」

法利赛人现在已经不能公开捉拿祂了。

【约十二 20】「那时，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有几个希腊人。」

「希腊人」可能泛指在希腊文化影响下的外邦人，他们已经入了犹太教。希腊人的来访更印证了法利赛人所说的「世人都随从祂去了」（19节）。

【约十二 21】「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求他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

腓力的老家「伯赛大」靠近希腊人聚集的低加坡里地区（太四 25），这些希腊人找腓力，可能他们认为「腓力」是个希腊文名字，他又是伯赛大人，所以会比较接纳他们。主耶稣降生时，有外邦人特来拜祂（太二 1-12），在祂临上十字架之前，又有外邦人来求见，显明祂乃是全人类的救主。

【约十二 22】「腓力去告诉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

安得烈和腓力是同乡（一 44），「安得烈」也是个希腊名字。他们一起去将希腊人的要求告诉主耶稣，可能因为他们不确定主耶稣是否愿意与外邦人打交道（太十 5-6，十五 22-24）。

【约十二 23】「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

「希腊人是求智慧」（林前一 22），当外邦希腊人醒悟人的智慧有尽头，而转过来要见主的面的时候，象征着主耶稣借十字架的死而复活得荣耀的时刻已经来到了。

【约十二 24】「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

「一粒麦子」指主耶稣自己，「落在地里死了」指祂的肉身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主耶稣若不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祂里面的生命就不能被释放、繁殖。十字架的意义不只是受苦，十字架最终的目的是生命的释放。十字架是死而复活，借着死结束旧造，借着复活显明新造。

【约十二 25】「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

- 人的肉体有多少死，里面就有多少新生命，受击打有多少，生命的流露就有多少。一个不肯放下自己，只注意追求魂的满足、以世界的事物作为喜乐的源头的人，他的属灵生命一定是萎缩的。人要得着永远的属天生命，必须走十字架的道路，借着死结束旧造，借着复活显明新造。

- 「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
- 「爱惜」与「恨恶」是相对比较的说法，凡爱自己过于爱神的，就是爱惜自己的魂；凡爱神过于爱自己的，就是恨恶自己的魂。

【约十二 26】「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哪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信徒若要服事主，就必须跟从主的脚踪，效法祂走十字架的道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跟从主的人，单单专注于所要服事的主，他们最关心的不是工作的内容、也不是工作的需要，而是主自己是不是在那里。我们若是这样对主耶稣稍有一点服事，父神就要「尊重」我们，服事主实在是一生最荣耀的事。神自己宣告：「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视我的，他必被轻视」（撒上二 30）。

【约十二 27】「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

- 这是约翰福音第五次提到主耶稣的「时候」，（第一个）这「时候」是指祂受死的「时候」。

- 「我现在心里忧愁」这是真实人性在十字架的阴影下必然的反应，主耶稣是神也是人，祂也会哭，也会忧伤难过（十一 33,35）。（第二个）「这时候」是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

【约十二 28】「父啊，愿祢荣耀祢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

「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是父神宣告主耶稣的圣工已经荣耀了祂的名，祂的受死和复活将继续荣耀祂。约翰福音没有记载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而是记载这段祷告。父神对主耶稣这次祷告的回应，是用天上的声音宣告神已垂听了要荣耀祂的祷告；父神对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的回应，是差派天使来扶持祂。

【约十二 29】「站在旁边的众人听见，就说：『打雷了。』还有人说：『有天使对祂说话。』」

「打雷了」意即只闻其声，不明其意。「有天使对祂说话」意即似话非话，似懂非懂。

【约十二 30】「耶稣说：『这声音不是为我，是为你们来的。』」

「这声音不是为我」主耶稣不需要任何东西证明祂的祷告得到垂听，因为祂与父神的关系保证了此事。正如主耶稣在使拉撒路复活前所做的祷告是为了旁观者的益处（十一 41-42），现在这从天空来的声音也「是为你们来的」，要向他们显明神垂听主耶稣的祷告，坚固他们的信心。

【约十二 31】「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

【约十二 32】「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

• 「世界」（31 节）指那些仇视主耶稣的犹太领袖们，正是因为他们拒绝主耶稣且让祂钉十字架，就确定了他们自己要受神的审判。「世界的王」（31 节）指魔鬼（十四 30；十六 11），自从人类的始祖堕落以后，全人类都落在祂的辖制中，「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书五 19）。主耶稣借着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 14-15）。

• 「被举起来」（32 节）指主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三 14），在人这是羞辱，在神却是极大的荣耀。「万人」（32 节）指不同的种族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罗一 16）。主耶稣的生，是「关乎万民」的（路二 10）；主耶稣的死，是「吸引万民」（32 节）的。主耶稣这样荣耀地被举起来，就打通了人与神之间的通道，使人有条件回到神起初的荣耀旨意里去。

【约十二 33】「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

【约十二 34】「众人回答说：『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祢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这人子是谁呢？』」

众人不领会十字架的意义，所以也不领会十字架上的基督。他们只是传统性地知道基督是永存的，却不知道没有十字架就显不出基督来。旧约圣经预示弥赛亚将会永远存续（诗八十九 36；一百一十 4；赛九 7）。

【约十二 35】「耶稣对他们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

【约十二 36】「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耶稣说了这话，就离开他们隐藏了。」

• 当主耶稣复活之后只向祂的门徒显现（十四 22-24），不信的人没

有机会再见到祂。

• 当众人纠结于「人子是谁」（34 节）的时候，主耶稣的答复是不要认人，而是去认光，「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36 节），因为时间剩下不多了。

【约十二 37】「祂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他们还是不信祂。」

若没有父神的拣选，即使主耶稣亲自行神迹、教导，人也还是不会信。

【约十二 38】「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

本节引自希腊文七十士译本赛五十三 1。

【约十二 39】「他们所以不能信，因为以赛亚又说：」

【约十二 40】「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

本节引自赛六 10，但与原文有所出入。当人故意不认识神的时候，神就任凭他们（罗一 28），所以说是神「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

【约十二 41】「以赛亚因为看见祂的荣耀，就指着祂说这话。」

「祂的荣耀」原指神的荣耀（赛六 3），但作者指出以赛亚在圣殿里看到的其实是基督的荣耀，因为父与子原为一（十 30）。

【约十二 42】「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

这是约翰福音第二次将信耶稣与被逐出犹太会堂的威胁连在一起（九 22，十二 42，十六 2）。在犹太社会中，个人的身份全系于他在家庭和社区的地位，被赶出会堂就是一件很可怕的事。

【约十二 43】「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

「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十 10）。信徒只在心里相信，而不敢向人承认，就是「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

【约十二 44】「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

44 至 50 节是主耶稣最后一次向群众公开的讲道，从此以后，祂就不再向犹太人说什么话了。所以这段话可说是主向犹太人讲道的总结。

【约十二 45】「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

【约十二 46】「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

主耶稣对祂的听众最后再提供一次「不住在黑暗里」的机会。「光」指将父神启示出来，「黑暗」则代表对神的无知，以致使自己沦为那恶者的猎物。

【约十二 47】「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

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说，主耶稣完全不对人施行审判（五 30）；乃是说祂来到世上的主要目的，是要拯救世人（三 17，八 15），而不是要审判世人。但人若拒绝十字架的唯一救法，就只有留在审判中等待定罪，因为人本来就是罪人，只有被定罪的局面，永远住在黑暗里。

【约十二 48】「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对于领受主话的人，主耶稣的话要拯救他；对于拒绝主话的人，主耶稣的话要审判他。主所讲的道已经把祂的所是和所作都说清楚了，在末日时，主所说的这些话会成为定他们罪的证据，叫人无法推诿。信徒既然认识了主的话，若不照着祂的话去遵行，将来也必要受主的话审判。

【约十二 49】「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

主耶稣的话之所以具有如此的决定力，是因为祂所说的是父神要祂讲的话，所以拒绝主耶稣的话就是拒绝神的话，没有人能拒绝神的话而不受惩罚。

【约十二 50】「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

可悲的是，人们所拒绝的神的话，正是能使人获得永生的话！神的命令乃是要赐人永生，所以接受祂的命令的人就有永生，拒绝祂的命令的人就要灭亡。

第 13 章

【约十三 1】「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 「逾越节以前」就是快要接近吃逾越节筵席的时候；按犹太人的计日法，逾越节是从那天黄昏日落时分才开始算起的（出十二 6）。

- 「爱他们到底」可以有两种解释：1) 指主耶稣将祂的爱全部向他们显示（如英文 NIV 版）；2) 指主耶稣对他们的爱会持续到祂在地上的最后一刻（如英文 KJV 版）。

- 「时候到了」是在一连串有关主耶稣的「时候」的句子中的第七个（二 4，七 30，八 20，十二 23、27〔2x〕，十三 1，十六 32，十七 1），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和复活得荣耀的时候。前三个说主耶稣的时候未到，后面六个则说祂的时候已到。

【约十三 2】「吃晚饭的时候，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

「吃晚饭的时候」即吃逾越节筵席的时候（太二十六 19-20；可十四 16-18；路二十二 13-14）。

【约十三 3】「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

【约十三 4】「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

【约十三 5】「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

- 主耶稣现在「要归到神那里去」（3 节），留下门徒在地上，所以就示范了洗脚的举动，让门徒将来一思想到主，就同时想到他们必须谦卑自己、彼此服事（14 节）。主耶稣知道自己的权柄何等无限，自己的源头何等神圣，并自己的去向何等荣耀，但仍然谦卑自己，洗了门徒的脚。人却常常明知自己算不了什么，却仍自高自大。

- 古时犹太人外出，一般都穿无鞋帮的拖鞋，只要走一段路，脚上就免不了沾染灰尘，所以一进门后，就要脱鞋并洗脚。最低微的奴隶所要做

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来客解鞋带、脱鞋并提鞋，然后拿盆水来替他们洗脚。「拿一条手巾束腰」是仆人的动作。

- 创造宇宙万有的手，竟然洗涤门徒的脏脚！这告诉我们，甘心乐意替人洗脚的手，乃是宇宙间最尊贵、最有能力的手。

【约十三 6】「挨到西门·彼得，彼得对祂说：『主啊，祢洗我的脚吗？』」

【约十三 7】「耶稣回答说：『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

- 「祢洗我的脚吗」（6 节）意思是说「祢竟然要洗我的脚」？
- 彼得只知道主耶稣所做此事的表面意思，却不明白洗脚的属灵意义，但后来「必明白」（7 节）。我们对临到自己的事，往往当时不明白其所以然，等到事过境迁，才能从经历上学到功课，才发现万事都是为着我们的益处（罗八 28）。

【约十三 8】「彼得说：『祢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

- 「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指彼得若不接受「洗脚」所象征的属灵意义，就无法与主相交。主耶稣谦卑自己替门徒洗脚，是象征祂谦卑自己，愿接受死在十字架上的羞辱，使人类的罪孽得以洗净。人若不接受主耶稣在十架上为他们成就的救恩，就与祂无分。

- 「有分」直译是「共享事物」，意思是与主耶稣有团契。

【约十三 9】「西门·彼得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

彼得急欲与主耶稣有分，以为主耶稣是将洗脚这事作为能与祂有关系的条件，他不明白主耶稣指的是洗脚的属灵意义。

【约十三 10】「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

- 古时犹太人赴宴时，先在自己家里洗澡，抵达主人家后只须洗掉脚上的灰尘，便全然干净了。另外，在庆祝逾越节前，犹太人已在耶路撒冷接受洁净礼（十一 55），只需洗脚就可以了。根据这些背景，洗澡是比喻彼得因接受主耶稣的道已得洁净（十五 3），只需要再接受主耶稣在十

字架上所做的事，就不再需要别的洁净了。

- 「干净」指罪得赦免，只有当罪得赦免后，人才能与主耶稣有分，也才有资格来到神面前，留在神的家中。

【约十三 11】「耶稣原知道要卖祂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

主耶稣也洗了卖主的犹大的脚，但犹大不是个用主的道「洗过澡的人」（10 节），所以不是干净的。

【约十三 12】「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对他们说：『我向你们所做的，你们明白吗？』」

【约十三 13】「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

【约十三 14】「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

【约十三 15】「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

- 「夫子」（13 节）指教导别人的人，「主」（13 节）指拥有主权可以指挥和使用别人的人。

- 「彼此洗脚」（14 节）就是「彼此服事」，是「彼此相爱」的表现（34-35 节），是合一的见证。

【约十三 16】「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

【约十三 17】「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 主耶稣的脚踪是门徒追随的榜样，跟随主的人必须效法主，走十字架的道路、舍弃自己服事人的道路，「若是去行就有福了」（17 节）。

- 信徒「知道」属灵事物的目的，乃为着「去行」，这样才是「有福」的。知而不行，「必多受责打」（路十二 47-48）。知行合一，就是「把房子盖在磐石上」（太七 24）。

【约十三 18】「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

「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指犹大并不在内，因为他不会去行，也不

会得这福。「经上的话」引自诗四十一 9。

【约十三 19】「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

「事情」指犹大将要出卖主的事。主耶稣将祂即将被出卖的事告诉门徒，并非要他们分担祂的忧伤，而是为了将来他们的信心不至动摇。

【约十三 20】「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

门徒在基督复活升天后，将负起传福音的大使命。人们接受基督所差遣的门徒，就是接受基督，也就是接受差祂来的父神。

【约十三 21】「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就明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

「心里忧愁」表明主为犹大而心里伤痛。主耶稣不但实际地洗犹大的脚，而且还再三用暗示的言语提醒犹大（10，18 节）。

【约十三 22】「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

【约十三 23】「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

- 古时犹太人坐席的姿势是围着马蹄型桌子斜躺着用餐，左手肘支撑着身体，头部靠近桌子，脚部伸向后边。使徒约翰原就斜卧在主耶稣的右边，他将身子稍向后挪移，便有如挨近主的怀里。

- 本书四次提到「耶稣所爱的门徒」（23 节，十九 26，二十一 7，二十一 20），本书也是他写的见证（二十一 20-24），一般认为这门徒就是使徒约翰。



上图: 耶稣时代犹太人的逾越节筵席落座方式示意图, 他们都斜躺着, 表示脱离埃及奴役后的自由。

【约十三 24】「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 『你告诉我们, 主是指着谁说的。』」

「点头」意思是「向他示意」。

【约十三 25】「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 问祂说: 『主啊, 是谁呢? 』」

【约十三 26】「耶稣回答说: 『我蘸一点饼给谁, 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 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

• 「蘸了一点饼」(26 节) 犹太人的逾越节晚餐是大家共享羊肉、饼、苦菜等食物, 吃时有一盘用水果、醋等熬成的调味酱, 各人拿一小块饼蘸着盘里的调味酱吃, 蘸饼递给别人是友好的表示。主耶稣早已知道犹大蓄意卖主, 但祂直到最后, 仍是对敌对祂的人满了慈爱, 为他洗脚(12 节), 并且蘸饼给他。

• 「耶稣回答说」(26 节), 可能只是悄悄地告诉了身旁的使徒约翰。

【约十三 27】「他吃了以后, 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 『你所做的, 快做吧! 』」

犹大接受了主耶稣递给他的饼，却没接受主耶稣的爱，从此他便完全受制于撒但。先是撒但把卖主的意思放在犹大的心里（2节），如今是撒但自己进入了他的心。人若不拒绝撒但的试探，最后必然全人被撒但所得着。

【约十三 28】「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什么对他说这话。」

【约十三 29】「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什么周济穷人。」

此时正值逾越节期，当夜开始长达七天的无酵节（利二十三 5-6）。拉比律法允许只要不用现款，人们可以在逾越节晚上挂账购买食物，等过完节后再付账。犹太人在逾越节也有周济穷人的习俗。

【约十三 30】「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

「夜间」在此也有象征的意义，犹大离开主耶稣进入了属灵黑暗。

【约十三 31】「他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

主耶稣必须经过十字架才进入荣耀，所以犹大出去卖主会引出「如今人子得了荣耀」这句话。犹大卖主是主耶稣接受人间羞辱的开始，但主的眼睛并没有看在人间的羞辱上，只是看见在神面前的荣耀。

【约十三 32】「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地荣耀祂。」

「快快的荣耀祂」指主耶稣的复活和升天。

【约十三 33】「小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

「小子们」这个称呼含有亲切、体恤、怜悯、挂怀的意思。

【约十三 34】「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

• 这是主耶稣两次（十三 34，十五 12）吩咐门徒要「彼此相爱」的第一次。旧约命令以色列人要「爱人如己」（利十九 18），但主耶稣的「新命令」里所要求的是「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不是以爱自己的标准去爱别人，而是以主耶稣爱我们的舍己之爱去彼此相爱（约壹三 16）。

• 「彼此相爱」是主给我们的「命令」，命令不需要我们赞成、拥护，也不需要我们研究、分析，只需要我们绝对顺服。我们若没有彼此相爱，或者没有用舍己之爱去彼此相爱，都是违背了主的命令。

【约十三 35】「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基督的舍己之爱与世人的爱完全不同，乃是基督徒的独特标志（约壹三 23；四 7-8,11-12,19-21）。基督徒若没有爱，恐怕他的得救有问题。我们不但要「口里承认」自己是基督徒（罗十 9-10），也要「彼此相爱」活出基督徒的见证。

【约十三 36】「西门·彼得问耶稣说：『主往哪里去？』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

据初期教会的传说，使徒彼得晚年为主殉道（二十一 18-19），被倒钉在十字架上。

【约十三 37】「彼得说：『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祢去？我愿意为祢舍命！』」

太过于自信，往往是信徒失败的根源（36 节），因为自信使我们对自己的肉体缺少清醒的认识。凡自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约十三 38】「耶稣说：『祢愿意为我舍命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鸡叫以先」意即今晚三更以前（可十三 35）。主有时会量给我们一些黑暗的环境，容许我们经历一些挫折、跌倒，使我们能认识自己，叫我们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林后一 9）。

第 14 章

【约十四 1】「『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

- 替门徒洗完脚后，主耶稣说到一些令人十分困扰的事：他们当中的一位会出卖祂（十三 21）、祂将离开他们（十三 33），彼得会不认祂（十三 38）。门徒们无法理解这些事，因此对他们自己往后的处境感到恐慌，心里忧愁。

- 在上十字架之前，三本对观福音中都记载了主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的三次祷告（太二十六 37-38；可十四 33-34；路二十二 44），唯有约翰福音没有记载，却记载主耶稣安慰祂的门徒。因为约翰福音强调的是主耶稣「神子」的身份，而不是对观福音中强调的「人子」。

【约十四 2】「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

- 「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并非指主耶稣回到天家后，为门徒准备天堂里的住处忙了两千年，而是指透过祂的被钉、复活和升天，使门徒能得以住在神的面前。

- 「住处 monēn」原文的意思是「房间」，圣经中只出现过两次，23 节的「同住 monēn」也是这个字。因此，「住处」不是指在天堂里的房间，而是指与神同在的特权。只要我们随时活在神面前，这「住处」既在天上，也在地上。



上图：以色列人的家族大院，被称为「父亲的家室」（Bet Ab）。Bet Ab 由同一家族的一些房子和一个公共空间组成，每个房子居住着一个家庭。每个家庭有自己的土地，但所有的家庭听从同一个大家长。Bet Ab 是古代以色列社会的基础单元，可能几代同堂，居住着家长夫妻、儿子、儿媳、孙子、孙媳、未婚子女、奴仆、雇工、寄居的客人、寡妇、孤儿。其中雇工、寄居的客人属于「外人」。主耶稣说：「在我父的家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十四 2），意思就是把教会聘为新娘，然后要回到「父亲的家室」去准备建造新的房子，迎娶新娘。

【约十四 3】「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

- 「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是因为父神「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去」（来

二 10)。根据上下文，这里的「再来」应该是指主耶稣升天之后在圣灵里再来（18-19 节；二十 19-22）。主耶稣在圣灵里临到信徒，乃是要将信徒接到祂自己里面（20 节），而祂自己乃是在父神里面（10-11 节），所以信徒在祂里面也就都被带到父神里面（23 节）。

• 「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基督从死里复活之后，已经在天上坐在神的右边（弗一 20），所以我们也是与祂「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一面生活在地上，一面却是属天的人，过着在地如在天的生活，我们的眼光、生活和言行，就不应该再被地上的事物所辖制了。



上图：主后 3 世纪哥拉汛的庭院（Bet Ab）遗址。一个家族住在同一个庭院里，每个儿子订婚以后，父亲就在庭院里加盖一间房子。约十四 2 说「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可能就是这种情形。

【约十四 4】「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有古卷：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

「我往哪里去，你们知道」因主曾告诉他们，祂将要回到父神那里（七 33；十三 3）。

【约十四 5】「多马对祂说：『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

多马生性多疑（二十 25），又受物质观念的束缚，因此无法跟上主耶稣的启示。我们原有的天然观念，往往会成为属灵认识的障碍。

【约十四 6】「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 基督是通往神的「道路」（一 51），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赎，打

开了人到父神面前的道路。基督之所以是去到父神那里的道路，也因为祂将认识神的「真理」带入人间（一 17-18），祂的所是、所言、所行都活出了真理，我们要认识神、认识真理，就必须更多地认识并经历基督。

- 基督之所以是去到父神那里的道路，因为祂是永远的丰盛「生命」（一 4），人可以从祂身上找到神的生命，我们属灵生命的长进，乃是「祂增加，我减少」的结果（三 30 原文）。

- 「到父那里去」按原文更好翻作「到达父」，不是指父所在的地方，而是指父自己。主作我们的道路、真理、生命，不只是把我们带到天上去，乃是要把我们带到父神里面。

- 「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因为除祂之外，没有别人见过神或能将神彰显出来（一 18，三 13），没有别人像祂一样将神的真理说出来和活出来，没有别人能将神的生命赐给人，没有别人能解决人类罪的问题，因而能将人带回圣洁之神的面前。

-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是主耶稣用七个「我是」来启示自己的第六次（六 35,48,51；八 12、九 5；十 7,9；十 11,14；十一 25；十四 6；十五 1,5），这词组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

【约十四 7】「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

「已经看见祂」并不是指看见神的本体，乃是指看见神的圣洁、公义、怜悯和慈爱等神性（西一 15；二 9；来一 3）。主耶稣与父神原为一，并且将父神的真理和生命活出来，凡拒绝接受主耶稣是神儿子的人，都不能说他认识神（五 23，八 42）。

【约十四 8】「腓力对祂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

【约十四 9】「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

许多信徒也常和腓力一样，虽然感到有主的「同在」（9 节），却「还不认识」（9 节）与我们同在的主。因为若不是神使我们的「灵魂苏醒」（诗二十三 3），人就是天天对着主，也不可能认识祂。

【约十四 10】「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

【约十四 11】「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做的事信我。」

- 主耶稣与父神合而为一，任何人见了主耶稣，也就见到了神性所有的美德。

- 主耶稣「所做的事」（11 节）乃是住在他「里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10 节），所以是父神差祂来人间的证据（五 36），是祂是基督的证据（十 25），也是祂在父神里面、父神也在祂里面的证据（十 37-38）。

【约十四 12】「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

- 「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指门徒们也要让「住在我里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10 节）。

- 主耶稣来到地上，是奉差遣「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十五 24），只有两次离开犹太地到外邦人中间（可五一；七 24-31）。将来门徒们却要做比主耶稣「更大的事」，不但要把福音传给犹太人，也把福音传给外邦人；不但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徒一 8）传福音，也要把福音传到「地极」（徒一 8），使万民做主的门徒（太二十八 19-20）。

- 因为主耶稣「往父那里去」（12 节），所以才能得着「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二十八 18），并且差遣圣灵保惠师来内住在门徒里面（16-17 节）。圣灵降临以后，门徒们才能得着能力为主作见证（徒一 8），做「更大的事」。

【约十四 13】「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

【约十四 14】「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

- 「奉我的名」原文是「在我的名里」，在主的名里就是在主的里面，与主合而为一，主的事就是我们的事，我们的事也就成了主的事。

- 「奉耶稣的名祷告」，不是为了借着主耶稣的名接近父神，而是指为着主的缘故、按着主的性情向祂祈求那些能让祂荣耀神的事情。惟有这

样的祷告，主耶稣「必成就」（13 节）。

- 主耶稣既要我们做「更大的事」（12 节），祂就必然亲自负责供应，使我们能做成这「更大的事」。因此，信徒所做的比主耶稣「更大的事」（12 节），是靠着祷告成就的；信徒所做的，实际上是主耶稣自己做的；是我们祷告、祂来做事，目的是「叫父因儿子得荣耀」（13 节）：就是「愿人都尊祢的名为圣。愿祢的国降临；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9-10）。

- 13-14 节是主耶稣四个「必成就」祷告的应许中的第一个（十四 13-14；十五 7；十五 16；十六 23-24）。我们若肯顺服「住在我里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10 节），主必能让我们奉祂的名「做比这更大的事」（12 节）。

【约十四 15】「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爱主不是情绪的激动，也不是工作的热诚，而是遵守祂的命令，以信心和顺服回应祂的一切教导。人对主的爱心越大，他遵守主的命令的程度也必越高。

【约十四 16】「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下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

- 「保惠师」原文是法律用语，指一个陪伴当事人出庭，照料有关案件一切事务的人，其工作乃是代言、辩护、安慰、教导。

- 「保惠师」原文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过五次，其中四次是指圣灵（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另一次译作「中保」（约壹二 1），指主耶稣基督。主是我们的「保惠师」，当我们失脚犯罪的时候，祂在父神面前作我们的中保、帮助、代求者（约壹二 1；罗八 34；来七 25）。圣灵是我们的另一位「保惠师」，祂永远与我们同在，当我们软弱、灰心、愚昧、无知的时候，圣灵是我们的帮助者、带领者、代求者（罗八 26-27）。

【约十四 17】「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 圣灵之所以被称为「真理的圣灵」，乃因为圣灵感动人说出神的话（彼后一 21），祂绝不引人趋向谬妄（约壹四 6），祂为这位是真理的基督作见证（6 节；十五 26），祂要引导人进入真理（十六 13）。

- 世人因属乎血气，圣灵不能住在他们里面（创六 3），所以「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圣灵会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十六 8），只有肯接受圣灵如此感动的，才能得着圣灵的内住。

- 世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是因为世人不认识主耶稣；「你们却认识祂」，是因为门徒认识主耶稣。

- 圣灵并不是因为门徒的虔诚而赐下的，而是因为父神垂听主耶稣的祷告，以及透过祂的受死、复活和升天而赐下的。因此，圣灵在新约时代与旧约时代的工作方式不同：1）圣灵永远与信徒同在，不像旧约时圣灵会离开扫罗；2）圣灵内住在所有的信徒里面，不是只给某些特殊的先知、祭司、君王或士师。

【约十四 18】「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

主耶稣将借着圣灵住在我们的灵里，永远与我们同在。圣灵将替代主耶稣身体的同在，替门徒做主耶稣在地上替他们做的事。

【约十四 19】「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

「世人不再看见我」复活的主耶稣不会将祂自己显现给不信的世人看。「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指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会求父神将圣灵赐给门徒，他们就能透过圣灵在此时此地经历生命。

【约十四 20】「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

- 「到那日」是指主耶稣死而复活，在圣灵里进到信徒里面的那日（二十 22），也就是「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19 节）的那一天。

- 「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指门徒将不只在头脑里「知道」，更是因着在基督里面的经历而「知道」，在与基督的合一里享用主、经历主。原来只有「子在父里面，父在子面」（10-11 节），将来因着圣灵的内住，信徒也被带进到这个奥秘的「里面」了。

- 「你们在我里面」指信徒借着圣灵与基督联合，借着遵守主的命令就常在祂的爱中（十五 10）。

- 「我也在你们里面」指基督借着圣灵住在信徒里面。

【约十四 21】「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

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

- 爱是遵行主命令的动机（15 节），遵行主的命令是爱的显明。

• 「并且要向他显现」，指信徒在圣灵里经历到主。信徒在道理上虽然知道主就在我们的里面，但只有当我们爱祂、遵行祂命令的时候，才会经历到祂的同在。我们不是痛苦地遵行主的命令，因为爱会使我们经历到圣父和圣子的爱，以及圣子在圣灵里向我们的显现，这是我们遵行基督的命令的最大动力。

【约十四 22】「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

• 「犹大」指雅各的儿子犹大（路六 16），又名达太（太十 3；可三 18）。「世人」指不信的犹太人。

• 犹大以为主耶稣所说的「显现」（21 节）是指肉眼可见的显现。当时犹太人认为所有的犹太人都有分于弥赛亚国度，所以不信的犹太人应该也能够看见弥赛亚的显现，主耶稣不应该只向这些门徒显现。

【约十四 23】「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

【约十四 24】「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

- 「我们」（23 节）包括圣父、圣子、圣灵。

• 犹太人认为末世时神会来与祂的子民同住（结三十七 26-27）。但主耶稣应许说，人们盼望在末世时会来临的事，此时此刻就能经历到一部分：因为随着圣灵的来临，圣父、圣子将借着圣灵与爱主并遵行祂旨意的人同住。信徒的生命成长过程是：1) 爱主耶稣；2) 遵守主的道；3) 尝到神的大爱；4) 享受三一真神的同住。

• 三一真神不会与不遵行祂旨意的人「同住」（23 节）。不爱主的人就不会遵守主的道，因此，当主耶稣借着圣灵向门徒显现时，不会向那些不爱主的犹太人显现；而是到了末日，才以审判活人和死人的法官的身份向所有人显现（五 28-29）。

【约十四 25】「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

【约十四 26】「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

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 「因我的名」指「代表我」，圣灵在门徒里面代表主耶稣，主耶稣借着圣灵与门徒同住。

- 「一切的事」指当年主耶稣亲自教导他们的所有事情。新约圣经中所保存的目击证人的证词，都是在圣灵带领下将当年主耶稣教导他们的真理记录下来，虽然他们在听教导时并不明白其中所含的意思。

【约十四 27】「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

- 十字架的冲击，也许会使门徒丧胆困惑，不能再「作比这更大的事」（12 节），因此主耶稣应许赐下祂的平安。

- 「我的平安」指「基督的平安」（西三 15），是在人生风暴中的宁静，是人与神、人与人之间的和平，这平安建立在人与神恢复和睦的基础上，没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动摇基督所赐的平安。有了基督，才有基督的平安；没有基督，就没有基督的平安。什么时候信徒里面失去了基督的平安，说明与基督的关系出了问题。

【约十四 28】「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

- 「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指主耶稣在圣灵里来临。

- 「因为父是比我大的」，指主耶稣自己卑微，存心顺服（腓二 8），而显在人面前的职分区别（十三 16），并不是指圣父与圣子之间的地位的高低、权柄的大小、荣耀的多寡。

- 主耶稣回到父那里去，是为了恢复祂与父神在创世之前共享的完全荣耀（十七 5），因此祂希望门徒能与祂一同喜乐。

【约十四 29】「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

【约十四 30】「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牠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

- 「世界的王」（30 节）指魔鬼，「将到」（30 节）指主耶稣将受难、受死。

- 「牠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指撒但在主耶稣里面什么也得不到，

只能杀害主耶稣外面的身体，却一点都不能掌控祂的生命。

【约十四 31】「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吧！』」

- 主耶稣的受难和受死，并非因为祂的失败，而是因为祂对父神旨意的顺服。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彰显了神对世人的爱（三 16；罗五 8）和对信徒的特别之爱（十五 13；加二 20），但本节提醒我们，祂的受死最主要的是「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一切事不是绕着我们转，而是绕着神转，祂才是万事万物的中心。

- 主耶稣说完「起来，我们走吧」，就离开了吃最后晚餐的房子，在途中继续临别赠言（十五 1-十六 33）和祷告（十七 1-26），然后才出了耶路撒冷城，「过了汲沦溪」（十八 1）。

第 15 章

【约十五 1】「『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

- 旧约常用葡萄树来象征以色列人（诗八十 8-19；赛五 1-8；耶二 21；六 8-9；结十五 2-4；十九 10-14），他们是神所拣选和「栽培」的族类，但却结出坏葡萄，失去了见证的实际。

- 当时圣殿的顶部装饰有金葡萄，入口处有金葡萄树，每串葡萄和人一样高。主耶稣在前往客西马尼园的途中要经过圣殿，可能看到圣殿顶部巨大的金葡萄在逾越节满月的光辉下闪闪发光，因此借题发挥。

- 「我是真葡萄树」原文是「我是葡萄树，那真实的」，只有主耶稣是「真葡萄树」，丰盛的生命在祂里头（一 4），所以祂能结出果子，完成神「栽培」的目的（4 节）。

- 「我是真葡萄树」是主耶稣用七个「我是」来启示自己的第七次（六 35,48,51；八 12、九 5；十 7,9；十 11,14；十一 25；十四 6；十五 1,5），这词组在原文是庄严而加重的语气，表明祂就是「我是那我是」（出三 14 原文）的神。



上图：圣殿顶部装饰的金葡萄。



上图：圣所入口柱子上的金葡萄。

【约十五 2】「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结果子的，祂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

- 葡萄的第一次剪枝在春天进行，要将茂盛枝子的尖端剪去，以免它们长得太快；再剪掉从地里或葡萄主干长出的吸枝，以免主干的养分被吸枝抢去；还要除掉一些葡萄花或小葡萄，使剩下的长得又大又好。第二次剪枝在秋收之后主干休眠进行，要剪掉主干之外大量不必要的枝子，以确保下一季的产量。秋季剪下的大量枝子要被收集起来烧掉。

- 「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可能是指刚刚出去卖主的犹太（十七 12）。

- 「修理」是指春天葡萄树开花时的剪枝，为要除去我们生命中一切浪费生命、拦阻生命成长、影响多结果子的东西，「修理干净」了才能「使枝子结果子更多」。如果父神不修剪我们，而是任凭我们按着自己的意思生长，我们的生命就会浪费在那些不能结永存果子的事物上。



上图：今日以色列加利利山区的葡萄树。

【约十五 3】「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道，已经干净了。」

「剪去 *kathairō*」（2 节）原文也有「干净 *katharos*」的意思，在十三 10-11 用来形容门徒们除了加略人犹太之外是「干净」的，在这里是双关语。父神修剪门徒，就是用主耶稣对他们所说的「道」来洁净他们（弗 5 26）。我们若顺服主耶稣的道，就会结出更多的果子。

【约十五 4】「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

- 「果子」就是门徒活出的整个生活和事奉。结果是生命长成的自然现象，是内在基督生命的流露和彰显，什么样的树，就会结出什么样的果子（太七 17）。信徒若与主没有真实的交通，不从基督这棵真葡萄树上吸取丰盛生命的供应，就结不出基督生命的果子来。

-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就是读经、祷告，与主交通（7 节），遵守主的命令（10 节）。

- 「我也常在你们里面」就是主耶稣透过圣灵常住在门徒心里。

- 「常在」原文是「住在」，我们在重生得救的时候已经「在主里面」，但未必是「住在主里面」，「住在主里面」乃是我们生活中的大事小事都「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 36）。

【约十五 5】「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之前主耶稣暗指门徒是真葡萄树上的枝子，现在则明确说出「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祂与我们的生命是相通的，关系是合一的。

【约十五 6】「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秋季剪枝的时候，不能再结果子的枝子会被剪掉，枯干后烧掉。「火烧」并不是指受永刑，而是指枯枝没有什么用处，只能烧掉。信徒若不常在基督里面，结果必然导致灵命的枯干，在神的手中没有什么用处。

【约十五 7】「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本节是主耶稣四个「必成就」祷告的应许中的第二个（十四 13-14；十五 7；十五 16；十六 23-24）。我们若常在主里面，祂的话也就常在我们里面，我们就能从主的话中领会神的心意，这样，凡我们「所愿意的」，也就是神所愿意的。最合神心意的祷告，乃是主自己借着圣灵在我们里面祷告，祂的心意成了我们的心意，我们的祈求就成为神心意的发表，主就必给我们成就。

【约十五 8】「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

门徒了。」

多结果子，就是让神的生命多得彰显，让世人在我们身上看见神的性情，神就因此得荣耀。当我们整个生活和事奉能多多流露出基督的生命时，才能显出我们是基督的门徒。

【约十五 9】「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

「常在」原文是「住在」。「住在主的爱里」就是因爱主而遵守主的命令（10 节），从而在我们身上彰显出祂的爱来。

【约十五 10】「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

【约十五 11】「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主耶稣的喜乐来自遵守父神的命令（10 节），门徒的喜乐也来自遵守主的命令（10 节）。顺服主的权柄，才能让主喜乐。主喜乐了，祂的喜乐就成了我们满足的喜乐。我们与主之间的实际关系就从合一的生命，进到合一的喜乐。

【约十五 12】「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

- 基督对我们的舍己之爱，是我们彼此相爱的标准，这爱不是出于人的感情，而是出于基督的生命。

- 人的感情最先是爱自己，其次是爱自己所爱的，绝不会爱自己所不爱的。主耶稣却是把自己摆在最后，爱那些不可爱的，为那些不可爱的舍命。我们若没有彼此相爱，或者没有用舍己之爱去彼此相爱，都是违背了主的命令。

【约十五 13】「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

【约十五 14】「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约十五 15】「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

- 亚伯拉罕和摩西被称为神的「朋友」（出三十三 11；代下二十 7；赛四十一 8；雅二 23），现在主耶稣也称呼门徒为「朋友」（十一 11，十五 13-15）。

- 遵行主所吩咐的，是作主「朋友」的条件。门徒被称为主的朋友，是指与主的亲密关系，而不是说与主平起平坐。因为门徒必须服从主的命令，才能成为主的朋友。

- 主称我们为「朋友」，一面是祂降卑自己，愿意与我们交通，耐心教导我们；一面是祂在凡事上体谅我们、同情我们、帮助我们，甚至为我们「舍命」（13 节）。

【约十五 16】「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祂就赐给你们。」

- 门徒能成为主耶稣的朋友，不是因为他们的选择，而是主耶稣的选择，目的是让门徒「去结果子」。一般犹太人是门徒拣选他们所想跟从的拉比，但主耶稣的门徒却是被主所拣选。

- 「去结果子」可能特指宣教事工。

- 「果子常存」指门徒在顺服主耶稣的命令时，所活出的生活和事奉具有永久的意义。

- 本节是主耶稣四个「必成就」祷告的应许中的第三个（十四 13-14；十五 7；十五 16；十六 23-24）。我们若是被主拣选、并且分派「去结果子」的，主必然为我们预备了为了「结果子」、使「果子常存」所需要的一切。

【约十五 17】「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

- 本节是 1-17 节有关真葡萄树和枝子的教导的结束。

- 门徒（枝子）之所以能多结果子，所靠的是遵守主的命令而住在祂（葡萄树）里面；而主耶稣所强调的命令，是要叫门徒「彼此相爱」。神的旨意是用基督的身体来见证祂，不但肢体要与元首基督合一，肢体之间也要合一。因此，我们若没有「彼此相爱」的合一见证，传福音就没有果效（十三 35）。

【约十五 18】「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或作：该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

【约十五 19】「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

- 「世人」指一切敌视主耶稣的人，包括犹太教领袖。

- 因为主耶稣将我们从世界拣选出来，所以我们必然被世界所恨恶，所以基督徒不要盼望从世界中得着同情。虽然世人恨我们，但我们却不能躲在教会的小圈子里，因为主耶稣已差派我们进入世界，将福音分享给世人（十七 18）。

【约十五 20】「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

我们若为真理的缘故受到世人的逼迫，是因为我们属乎主，因此是有福的，应当欢喜快乐（太五 10-12）。如果世人从来没有在真理的问题上逼迫我们，恐怕我们早已与世界同流合污了。

【约十五 21】「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为他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

【约十五 22】「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

- 逼迫门徒的犹太教领袖以为自己是在「事奉神」（十六 2），其实他们完全「不认识」（21 节）神。今天许多排斥基督徒的人也以为自己站在代表真理的科学主义、人本主义一边，其实他们完全不认识真理。

- 人因为对主的话无知而违背了主的话，乃是罪；明白了主的话还违背，乃是罪加一等，「无可推诿」（22 节）。

【约十五 23】「恨我的，也恨我的父。」

【约十五 24】「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

【约十五 25】「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地恨我。”」

- 主耶稣与父神原为一，恨主耶稣，就等于恨神。

- 25 节引自诗三十五 19，六十九 4。

【约十五 26】「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

【约十五 27】「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 这是约翰福音第三次提到保惠师（十四 16、26，十五 26，十六 7），每次都让我们对保惠师的角色多一些了解。十四 16、26 指出保惠师是由父神差来，在此指出祂也是主耶稣差来的。

- 此处用男性代名词「祂（ekeinos）」（26 节）来指圣灵，表明圣灵是有位格的，祂不只是一股力量。

- 圣灵的主要工作是为基督作见证，祂要在我们遭遇逼迫时（18-25 节）帮助和护卫我们，将圣父和圣子显给我们，使我们经历三一神的实际。

- 保惠师的见证也会透过门徒的见证而显现出来，信徒若接受圣灵为基督所作的见证（26 节），自然会在世人面前为基督作见证（27 节）。

第 16 章

【约十六 1】「『我已将这些事告诉你们，使你们不至于跌倒。』」

- 最容易叫信徒跌倒的是十字架道路上的难处，但我们在十字架的道路上将要遇到的事情，没有一件是偶然的，没有一件是突发的，都是在主的预知与安排中。如果我们里面有主的话语做预备，就「不至于跌倒」，信心不至受眼见的事影响。

- 「跌倒」原文意思是「跌倒或陷入（罪中）」。

【约十六 2】「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

- 「赶出会堂」轻则暂时剥夺权利，重则开除会籍，终身受到犹太社会的排斥与藐视（九 22），所以许多信主的犹太教领袖不敢公开承认（十二 42）。这是约翰福音第三次提到「赶出会堂」。

- 「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包括司提反被石头砸死（徒七 57-60），扫罗想要毁掉教会（徒八 3，九 1-2），希律王杀害使徒雅各（徒十二 1-2）。这种行为在教会历史上也屡见不鲜，每一个事奉神的人都应当记住主耶稣的警告。



上图：4 世纪迦百农会堂遗址。

【约十六 3】「他们这样行，是因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

我们一切的事奉，若不是出于对神和基督的真认识，很容易导致可怕的错误。

【约十六 4】「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因为我与你们同在。」

主耶稣预先告诉门徒们这些事，也是对今天每个信徒的预备。当迫害临到我们时，我们应当知道那是主耶稣早就预言过的事，因此就不会使我们的信心跌倒。

【约十六 5】「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祢往哪里去？”」

彼得曾经问主往哪里去（十三 36），多马也问过同样的问题（十四 5），但他们其实并不是在意主耶稣去哪里，而是在意祂离去之后自己的处境。所以主耶稣说，他们当中没人真正问过这个问题。

【约十六 6】「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

「这事」指主耶稣即将离开，门徒将要遭受逼迫。门徒们是为自己将要面临的处境「满心忧愁」。

【约十六 7】「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

主耶稣并未责备门徒们的软弱，反而是安慰他们，体谅他们的软弱，告诉他们祂的离开「是与你们有益的」：一方面，门徒将借着祂十字架救赎的死而得着救恩；另一方面，当祂升天之后，就可以在圣灵里再来，不受时空限制地与门徒同在。

【约十六 8】「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圣灵降临以后的工作，将证明不信的犹太人在罪、公义和审判的事上有罪。约翰福音里的「世人」主要指当时不信主的犹太人（十四 19，十七 9）。

【约十六 9】「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

「罪」原文是单数，不是指一般的罪行，而是指「不信」。「不信」乃是世人最基本的罪，也是最大的罪，圣灵来，证明主耶稣就是神，世人

不信主耶稣就是拒绝神。

【约十六 10】「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

不信的犹太人自以为义，攻击基督是被鬼附的（十 20），还以为是在事奉神（2 节）。圣灵来，证明主耶稣已经复活升天，是被父神高举的义者，那些不信的犹太人所自以为的「义」是错的。

【约十六 11】「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

「这世界的王」撒但「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八 44）。圣灵来，证明撒但已经在十字架上「受了审判」，那些跟随撒但用谎言审判基督的人，将来都要遭受和撒但同样的审判。

【约十六 12】「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或作不能领会）。」

当圣灵还没有进到门徒里面的时候，门徒们似懂非懂，还不能完全领会主耶稣的教导，因为属血气的人不能领会属灵的事（林前二 14）。只有圣灵能帮助我们明白真理、进入真理的经历里（13 节）。我们读圣经，不能光凭着自己的头脑，更要在灵里仰望主，求圣灵来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

【约十六 13】「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祂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圣灵是为基督作见证的，「一切的真理」指基督所教导的一切真理，「将来的事」包括基督的受死、复活、升天和再来审判。此处用男性代名词「祂（ekeinos）」来指圣灵，表明圣灵是有位格的，祂不只是一股力量。

【约十六 14】「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正如基督的目的是要荣耀父神，保惠师的目的也是荣耀基督，祂借着启示基督的真理来荣耀基督。圣灵不会吸引注意力到自己，只会彰显基督的荣耀。若有什么不荣耀基督，不高举主十字架的新道理，决不是出于圣灵的。

【约十六 15】「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父神已将万有交给基督（三 35，十三 3），但此处「凡父所有的」特指强调来自父神的真理。

【约十六 16】「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

【约十六 17】「有几个门徒就彼此说：『祂对我们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又说：“因我往父那里去。”这是什么意思呢？』」

【约十六 18】「门徒彼此说：『祂说“等不多时”，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不明白祂所说的话。』」

【约十六 19】「耶稣看出他们要问祂，就说：『我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你们为这话彼此相问吗？』

「不多时」指从当时说话起到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再等不多时」指从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到复活的三天时间。

【约十六 20】「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

当门徒看到主耶稣被卖、受审、受难、被钉的时候，就会「痛哭、哀号」。主耶稣死里复活向门徒显现以后，他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

【约十六 21】「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

十字架的死，带来生产之苦，荣耀的复活，带来生产之乐。当时犹太人相信在弥赛亚时代来临之前，必定有一段苦难时期，称那时期为「弥赛亚的生产之痛」，主耶稣的比喻可能与此背景有关。

【约十六 22】「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

门徒将在复活的主里面进入新造里，得着那没有人能夺去的喜乐。

【约十六 23】「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

【约十六 24】「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 「到那日」（23 节），指圣灵降临的时候（13 节）。

• 门徒既看见了基督复活的事实，又有圣灵的內住，一切便会豁然开通了。基督的复活带进了圣灵的內住，那时，主就在信的人里面，信的人也在祂里面，彼此联合为一，门徒就可以直接来到父神面前祈求，他们为主的缘故向父神求什么，一定会得到垂听。

• 「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因为在圣灵降临之前，主还没有在他们里面，他们也还没有在主里面。

• 23-24 节是主耶稣四个「必成就」祷告的应许中的第四个（十四 13-14；十五 7；十五 16；十六 23-24）。我们若顺服內住的圣灵，「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12 节），使我们专心祈求神所喜悦的事。神心满意足了，才能「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24 节）。

【约十六 25】「这些事，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时候将到，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说，乃要将父明明的告诉你们。」

在整个临别赠言中，主耶稣一直是用比喻，因为门徒们还无法完全理解主耶稣十字架的计划。当圣灵降临以后，祂「乃要将父明明的告诉你们」。

约十六 26】「到那日，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

• 「到那日」，指圣灵降临的时候（13 节）。

• 「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指当圣灵降临以后，主耶稣不需要像原来在肉身里一样为门徒求父，因为门徒可以直接来到父神面前，奉主的名求父。

【约十六 27】「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

这是门徒可以能够直接来到父神面前奉主的名祈求的理由。

【约十六 28】「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

【约十六 29】「门徒说：『如今你是明说，并不用比喻了。』」

【约十六 30】「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问你，因此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

【约十六 31】「耶稣说：『现在你们信吗？』」

这话的意思是：「你们现在是信了，但你们很快就要遇到难处，那时

你们的信心将会动摇」（32节）。在主耶稣成就十字架的救恩之前，门徒的信心都是软弱的。

【约十六 32】「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

- 没有人能代替主去接受十字架，必须是主单独去接受，就像大祭司在赎罪日必须单独进入至圣所赎罪一样。

- 「时候将到」是在一连串有关主耶稣的「时候」的句子中的第八个（二 4，七 30，八 20，十二 23、27（2x），十三 1，十六 32，十七 1），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和复活得荣耀的时候。前三个说主耶稣的时候未到，后面六个则说祂的时候已到。

【约十六 33】「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

- 「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主耶稣事先预言门徒们会离弃祂（32节），日后他们悔恨不已时，就会想起祂早已预先知道，却仍然爱他们，这会使他们在与主的关系上有平安。

- 「苦难」原文与妇人生产的「苦楚」（21节）是同一字，主耶稣并没有应许信徒在敌视他们的世界上可以免遭苦难，但信徒的苦难有如生产时的阵痛，只是从忧愁到喜乐的过渡。

- 主耶稣即将被钉十字架，但祂却说「我已经胜了世界」，因为世界一切的环境、势力都无法使祂偏离十字架的使命。门徒也能「胜过世界」（约壹五 4），世界一切的环境、势力也无法使我们偏离基督。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五 4），当我们凭着信心活在复活的主里的时候，主的得胜就成了我们的得胜，因为神的道常在我们心中（约壹二 13-14），也因为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比在世界的敌基督的灵更大（约壹四 4）。

第 17 章

【约十七 1】「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啊，时候到了。愿祢荣耀祢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祢；』」

- 「举目望天」是犹太人祷告的姿势（十一 41；诗一百二十三 1；可七 34），此时主耶稣可能正走在前往客西马尼园的路上。

- 本章的祷告是大祭司的祷告，也是神荣耀的独生子带进神的众子的祷告，分离并不是主要的祷告内容，把父神的心意做成在人的身上才是祷告的中心。这是约翰福音所记录主耶稣的第三个祷告，另两个祷告是在拉撒路坟前的祷告（十一 41-42）和当希腊人要见主耶稣时祂作的祷告（十二 27-28）。

- 「时候到了」是在一连串有关主耶稣的「时候」的句子中的最后一个（二 4，七 30，八 20，十二 23、27〔2x〕，十三 1，十六 32，十七 1），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和复活得荣耀的时候。前三个说主耶稣的时候未到，后面六个则说祂的时候已到。

- 「荣耀」是神性的彰显（出四十 34），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就是祂得荣耀的时候（十二 23），十字架是主耶稣得荣耀和荣耀神的唯一道路，祂借着死而复活，彰显出隐藏在卑微肉身里的神性而得荣耀，也使父神在祂身上得荣耀。主耶稣为自己所作的第一个祈求是「愿祢荣耀祢的儿子」，目的是「使儿子也荣耀祢」。这是一个寻求神荣耀的祷告，我们祷告最高的目标也应当是荣耀神，救恩的目的是要将我们恢复到一个地步，使我们凡事都可以荣耀神。

【约十七 2】「正如祢曾赐给祂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祂将永生赐给祢所赐给祂的人。」

- 父神赐给圣子权柄管理一切被造的人，把永生赐给人，叫死亡向圣子并属祂的人低头，这就是圣父荣耀了圣子。圣子的所作彰显了父神的怜悯、恩典、慈爱和诚实的性情（出三十四 6-7），使人认识了父神，顺服父神永远的旨意，这就是圣子荣耀了圣父。

- 主耶稣在祷告中再三提到，接受永生的人都是父神「所赐给祂的人」

（2、6、9、24 节）。主耶稣是父神赐给世人的礼物（三 16），而门徒是父神赐给主耶稣的礼物，我们每个信徒都是圣父所拣选赐给圣子的礼物。

【约十七 3】「认识祢——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祢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 主耶稣亲自为「永生」下了定义：「永生」不只是长远活着，更是永远的、高质量的生命，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我们认识基督、认识神，就能分享神儿子的生命，也就有了永生，这永生是在今生就可以享受的。我们今生若要更多地经历永生，就必须更多地认识基督、经历神。

• 「认识」原文与夫妇「同房」（太一 25）是同一个字，不只是知识的了解，更是建立亲密的关系，彼此来往交通。

【约十七 4】「我在地上已经荣耀祢，祢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

主耶稣的生活和事奉都是为了荣耀神，在十字架上达到最高峰。

【约十七 5】「父啊，现在求祢使我同祢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荣耀。」

这是主耶稣为自己所作的第二个祈求。1-4 节的「荣耀」是指「借着十字架所显出的荣耀」，本节的「荣耀」是指「在永世里就已有的荣耀」。

【约十七 6】「祢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祢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祢的，祢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祢的道。」

主耶稣在地上的事奉，是把神的荣耀与权能「显明」出来，把人带回神的面前，恢复人与神的正常关系。这些被神预先拣选的人借着基督认识了神的名，就以顺服神的权柄、遵守神的道来显明他们是属于神的。

【约十七 7】「如今他们知道，凡祢所赐给我的，都是从祢那里来的；」

圣子是圣父的显出，「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一 3），人要认识父，必定要经过子，接受了子就是接受了父，不接受子就不可能有父。圣父赐给圣子权柄（2 节）、信徒（2，6，9，24 节）、事工（4 节）、道（8 节）、名（11-12 节）、荣耀（22，24 节），神所拣选的人认定了这一切都是从神来的，而未被拣选的人则拒绝承认（七 20，八 48-49、52，十 20）。

【约十七 8】「因为祢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

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祢出来的，并且信祢差了我来。」

人若「领受」神的话，又「确实知道」主耶稣的属天根源，并且「信」祂降世的使命，这就显明他们是属于父神的，是圣子所得着的。

【约十七 9】「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祢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祢的。」

主耶稣接下来单单为属于神的门徒祈求，而不是为不信的「世人」祈求。

【约十七 10】「凡是我的，都是祢的；祢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

「凡是」原文是中性复数，表示凡属于圣子的东西都属于圣父，凡属于圣父的东西也都给了圣子，包括门徒。「我因他们得了荣耀」指门徒们信主、顺服主。

【约十七 11】「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祢那里去。圣父啊，求祢因祢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

- 这是主耶稣为门徒所作的第一个祈求。

- 「圣父」的称号在圣经中只在此出现过，「圣」表明神的圣洁，「父」表明神的慈爱。

- 「合而为一」指信徒之间因着里面有同样从神而来的生命，以致言行合一、使命合一，彼此相通、彼此相爱。

- 「像我们一样」表明这合一与圣父、圣子的合一一样，乃是生命上的合一，而不是组织、理智、情感、意见、行动上的统一或整齐划一。信徒之所以能够在外合一，乃是基于里面合一的生命。主耶稣在地上的事奉，就是为了带进这荣耀的合一。主耶稣死而复活，回到父那里，拆除了人与神的幔子，因此，人与神的合一、人与人的合一才有了可能。

- 「叫他们合而为一」原文是「保守他们继续存在一的里面」，「合一」是圣灵已经赐下的属灵事实（弗四 3），我们所当做的不是去争取「合一」，而是不要破坏「合一」。

【约十七 12】「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祢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

的话得应验。」

「灭亡之子」指犹大。「经上的话」可能指诗四十一 9（十三 18）。

【约十七 13】「现在我往祢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

主耶稣祷告时门徒听得见祂的话，所以听到这话后，门徒就可分享主耶稣的喜乐。主耶稣只在另一处经文说到门徒可分享祂的喜乐（十五 9-11）。主耶稣的喜乐来自遵行神的旨意，门徒的喜乐则来自遵行主的命令（徒五 41）。

【约十七 14】「我已将祢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

- 当我们接受了神的道，就会像主耶稣一样「不属世界」，不再认同世界的观念，不再随从世界的生活方式，必然引起这世界的憎恨。

- 「世界」代表与神敌对的势力，在此特别指仇视主耶稣的犹太首领。

【约十七 15】「我不求祢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祢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或作脱离罪恶）。」

- 这是主耶稣为门徒所作的第二个祈求。

- 「我不求祢叫他们离开世界」，因为门徒要在世界中实践主耶稣的大使命，为主作见证。门徒必须凭着「不属世界」的生命而活，才能「不属世界」却又「不离开世界」，在世界中为主做工却不致同流合污。当我们遇到难处时，不应求离开世界，乃应求主在世界中保守我们，不是作一个独善其身的隐士，而是分别为圣活在人群中，活出「是盐」和「是光」的功用（太五 13-16）。

- 到目前为止，约翰福音中撒但的作为都是直接针对主耶稣（六 70，八 44，十三 2、27），但主耶稣升天之后，撒但就会转而攻击门徒，所以主耶稣要求父神保守门徒「脱离那恶者」。

【约十七 16】「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

由于门徒「不属世界」，但又要留在世界为主作见证，所以非常需要父神的保护。

【约十七 17】「求祢用真理使他们成圣；祢的道就是真理。」

- 这是主耶稣为门徒所作的第三个祈求。

• 门徒因接受主耶稣的道已经干净了（十五 3），而神的道会继续使他们「成圣」，他们越读圣经、越接受神的话，生命和生活就越与世人有分别。这「成圣」不是指地位上的成圣（太二十三 17），而是指生命和生活上「因真理成圣」（19 节），活出基督的见证。

【约十七 18】「祢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

• 门徒「成圣」的目的，是为了被主耶稣差遣到世上作见证。除了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代赎之外，神差遣主耶稣去做的所有事，现在主耶稣也同样差遣门徒去做（二十 21）。

• 「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表明门徒不属乎世界，但并不离开世界，乃是要被差到世界去做主的见证。

【约十七 19】「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

「自己分别为圣」指主耶稣单单照着父神的旨意行事，将真理和永生赐给凡相信祂的人，将他们从罪恶中洗涤干净，从世界分别出来，在世上为祂作见证。

【约十七 20】「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

• 主耶稣的最后一段祈求包括历世历代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

• 「这些人」指在场的门徒，「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指两千年以来所有重生得救的信徒。

【约十七 21】「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祢父在我里面，我在祢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来。」

• 当时的门徒和两千年以来重生得救的信徒，都在基督里「合而为一」，这合一是生命本质的合一。由于圣灵来住在门徒里面，圣父与圣子也就住在他们里面，他们也同样住在圣父和圣子里面（十四 16-20），圣父和圣子生命本质的合一就延伸到门徒。

• 合一是神的生命在我们身上增加，我们自己的生命减少，让基督来充满我们，让基督从我们里面活出来。当我们的生命里外都是基督的时候，所有的见证内容也都是基督，就能「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来」。

【约十七 22】「祢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

一，像我们合而为一。」

- 「祢所赐给我的荣耀」包括圣父和圣子之间的爱（十五 10，十七 23、26），主耶稣所行的神迹（二 11，十一 4），父神给予主耶稣的尊荣（八 50、54），主耶稣死而复活之后被高举（5、24 节）。

- 主耶稣赐给门徒的荣耀包括：门徒和圣父之间的爱（十四 21、23，十七 23、26）、门徒所行的神迹（十四 12）、父神赐给门徒的尊荣（十二 26），将来门徒与父神同享荣耀（24 节）。

- 主耶稣将父神给祂的荣耀赐给门徒的目的，是为了使他们与圣父圣子「合而为一」，好向世人作见证，最终使万有都归于一（弗一 10），彰显神的荣耀（弗一 12）。如果门徒不首先进入合一，万有也就不可能归于一里，所以门徒的合一是彰显神荣耀的关键。

【约十七 23】「我在他们里面，祢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来，也知道祢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

- 门徒的「合而为一」不仅见证圣子的工作，也见证圣父的爱。因为神所要的见证不是只要人认识有神，还要人认识人与神、人与人合一的关系。

- 门徒之间的彼此相爱，才能让世人看到他们里面「合而为一」的生命、认出他们是基督的门徒（十三 35），他们才能为基督作见证。门徒若不能保守合一，就会拆毁教会的见证。

【约十七 24】「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祢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祢已经爱我了。」

基督最大的盼望就是教会与祂一同进入父的荣耀里，这也是我们每个信徒在地上所应当盼望的。

【约十七 25】「公义的父啊，世人未曾认识祢，我却认识祢；这些人也知道祢差了我来。」

【约十七 26】「我已将祢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祢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

主耶稣将父神显明给我们，为的是使我们里面有神的爱，让基督在我们里面做主。



上图：目前已发现最早的约翰福音蒲草纸抄本的残简，代号 Rylands P52，包括约十八 31-33, 37- 38。根据字体的形状，抄写年代可能是主后 90-125 年。

第 18 章

【约十八 1】「耶稣说了这话，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祂和门徒进去了。」

- 主耶稣在十四 31 对门徒说了「起来，我们走吧」之后，可能就出了最后晚餐的楼房，路上讲了十五至十六章的话，又在圣殿山上做了十七章的祷告，此时才离开圣殿山。

- 「汲沦溪」是耶路撒冷东城墙和橄榄山之间小山谷里的旱溪。

- 这「园子」是一个橄榄园，名叫「客西马尼」，位于汲沦溪对面的橄榄山畔，离耶路撒冷城墙约一点二公里，是主耶稣和门徒常去之处（2 节），据说此园是马可家的产业。



上图：客西马尼园。

【约十八 2】「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

【约十八 3】「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里。」

- 「一队」原文是「一营」，按罗马编制约有六百士兵。这营兵未必全部都来，但因有「千夫长」在场（12 节），可能人也不少，这些罗马士兵应该是犹太公会向罗马巡抚彼拉多借来的。

- 犹大带来捉拿主耶稣的人包括祭司长、守殿官并长老（路二十二 52），法利赛人的差役，千夫长和一队兵（12 节），大祭司的仆人（10 节），一些闲杂人（26 节）。

- 「灯笼」是置放油灯的陶制器物，「火把」是浸含油脂的木块，都是当时犹太人的夜间照明器具。

【约十八 4】「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

主耶稣主动「出来」见他们，表明祂上十字架是甘愿舍命。主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所以临事不会惊慌失措；我们如果「知道」一切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都在主的预知和支配之下，也应当安然信托神。

【约十八 5】「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卖祂的犹大也同他们站在那里。」

「我就是」原文是「我是 egō eimi」，犹太人都知道，这是神向摩西宣示祂自己时所用的称号（出三 14-15）。

【约十八 6】「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

主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从这戏剧性的反应看来，主耶稣使用「我是（egō eimi）」，不仅说出祂就是他们要找的人，也是宣告祂与神原为一。无论那些人是否明白这意思，都感受到从主身上发出的力量，令他们在祂面前站立不住。若不是主耶稣甘心乐意把自己交在这些人的手中，他们是毫无能力捉拿祂的。

【约十八 7】「祂又问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说：『找拿撒勒人耶稣。』」

【约十八 8】「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

主耶稣再次主动用「我是（egō eimi）」表明祂的身份，并且对来捉

拿祂的人下命令，显明是祂在掌控局势。

【约十八 9】「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

「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参见六 39；十七 12。

【约十八 10】「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

四福音中，只有约翰福音指出砍人的是西门·彼得，而他所砍的那人叫马勒古，只有路加福音记录主耶稣医好了那人（路二十二 51）。不认识十字架意义的人，常会伸出肉体的手，拔出血气的「刀」，凭血气替神出头、替神出主意，动机虽然是为了保护主和属主的事物，其实不但于事无补，反而有害。

【约十八 11】「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

彼得以为自己是在护卫主耶稣，其实局势完全在主耶稣的掌控之下，祂不需要门徒凭血气为祂的荣耀争战（36 节）。人所关心的是事情的平安顺利，主所关心的是事情照神的旨意成就。从外面看，是人把主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但主却说这是「我父所给我的那杯」。任何十字架的苦难，我们若能认识这是天父量给我们的，就不会怨天尤人，而是乐于接受。

【约十八 12】「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稣，把祂捆绑了，」

「千夫长」是罗马军队中统领一千名士兵的军官。

【约十八 13】「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

「亚那」是在主后 5-15 年任大祭司，后被罗马巡抚革职，但犹太人认为大祭司是终身职，所以他能在幕后继续行使大祭司的职权。「该亚法」在主后 18-36 年任大祭司，是罗马政府所认可的大祭司。

【约十八 14】「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对于一位曾经说过把主耶稣处死是恰当的人（十一 49-52），不要期望从他那里得到公平的审讯。

【约十八 15】「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

「那门徒」可能就是「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二十 2），也就是使徒约翰。使徒约翰的父亲西庇太的打鱼事业相当兴隆，除了两个儿子做帮手外，还请了雇工（可一 20），表示这个家庭相当富有，可能与大祭司家很熟。

【约十八 16】「彼得却站在门外。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

【约十八 17】「那看门的使女对彼得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他说：『我不是。』」

• 「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可能这使女知道约翰是主耶稣的门徒，所以顺便问彼得是不是也是，未必怀有恶意，却使彼得变得手足无措。一个凭着血气跟从主的人，经不起一个弱小使女的一句话。所以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 12）。

• 这是应验主耶稣预言彼得将不认祂三次（十三 38）中的第一次（17、25、27 节）。

【约十八 18】「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里烤火；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

耶路撒冷城海拔 750 米，逾越节是阳历三、四月间，晚上还很冷。

【约十八 19】「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祂的教训盘问祂。」

【约十八 20】「耶稣回答说：『我从来是明明的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

【约十八 21】「你为什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什麼；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

【约十八 22】「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祂，说：『祢这样回答大祭司吗？』」

差役无权过问公会审案的事，他出手掴打主耶稣的脸是不合律法的。这些人只看大祭司代表神，却不关心自己在神面前是否活得对。

【约十八 23】「耶稣说：『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

若说的是，你为什么打我呢？』」

有人以为主耶稣这问话，与祂教导别人「有人打你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五 39）的话有矛盾。那里的教训是说，天国子民凭着神的生命可以超越羞辱，而主在这里的抗辩是为真理作见证，祂并不是为受羞辱而不平，乃是为真理而申述。

【约十八 24】「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仍是捆着解去的。」

基督是「逾越节的羔羊」（林前五 7）。主耶稣的受审，正如逾越节的羔羊在被杀献祭之前，必须先送到祭司那里被察看，验明确无残疾，方可作神的祭物（出十二 5；申十七 1）。

【约十八 25】「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对他说：『你不也是祂的门徒吗？』彼得不承认，说：『我不是。』」

• 「有人」原文是复数，当时有一班仆婢围着火堆谈话，极可能有几个人同时发出同样的疑问，所以马太说是另一个使女问这个问题（太二十六 71），马可说是同一个使女（可十四 69），而路加则说是另一个男人（路二十二 58）。

• 这是应验主耶稣预言彼得将不认祂三次（十三 38）中的第二次（17、25、27 节）。

【约十八 26】「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说：『我不是看见你同祂在园子里吗？』」

彼得凭一时血气之勇，拔刀削掉了马勒古的耳朵（10 节），却在马勒古亲属的质问下跌倒。可见血气之勇不能持久，也绝无属灵的功效，凭血气行事的，必会自食血气之果。

【约十八 27】「彼得又不承认。立时鸡就叫了。」

• 这是应验主耶稣预言彼得将不认祂三次（十三 38）中的第三次（17、25、27 节）。

• 神安排环境，叫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地受试验，而且越来越厉害，直到我们完全认识自己的软弱而不再信靠自己为止。主允许彼得跌倒，却又不允许彼得失落，所以安排了环境来挽回他，借着鸡叫来唤醒他。今天，主耶稣也经常借着我们的遭遇和环境，提醒我们对祂的不忠和亏欠。

【约十八 28】「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

- 约翰福音没提主耶稣在大祭司该亚法所主持的公会前的审判(太二十六 57-68；可十四 53-65；路二十二 54-55、63-71)，直接就说「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

- 「衙门」原文指军事总部，「天还早 prōi」原文按罗马时间指四更（清晨三点至六点）。

- 根据对观福音书，主耶稣是在吃过逾越节的筵席后被捉拿的（太二十六 17-21；可十四 12-17；路二十二 14-21），而这里却说「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很可能主耶稣是按国历守逾越节，正月十三日晚上「吃逾越节的筵席」，而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是按巴比伦历守节，正月十四日晚上「吃逾越节的筵席」。

- 以色列立国后使用国历，可能从日出前旧月牙消失时开始新的一月，日出到日出为一天。主耶稣时代的撒马利亚人、一些爱色尼人、奋锐党人、加利利人，都可能使用被掳前的国历。约雅敬王在臣服于尼布甲尼撒之后，犹太国开始使用巴比伦历（耶三十六 9,22），从日落后看到新月开始新的一月，日落到日落为一天。

【约十八 29】「彼拉多就出来，到他们那里，说：『你们告这人是为什么事呢？』」

「彼拉多」是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地的第五任巡抚，任期主后 26-36 年。通常住在凯撒利亚，但在重大节期都会镇守耶路撒冷。根据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的描绘，彼拉多是一个个性倔强且冷酷无情的人。

【约十八 30】「他们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祂交给你。』」

这些人的态度傲慢无礼，他们认为彼拉多应该照着他们的决定处死主耶稣，但彼拉多并不愿意照他们的心意去行。

【约十八 31】「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祂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祂吧。』」犹太人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

倔强的彼拉多不接受犹太人的态度，反而向他们挑战，让他们自行决定。彼拉多知道犹太人没有权利如此做，当时犹太人是在罗马帝国的统治

下，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权力，除了对擅闯圣殿内院的外邦人之外，并无执行死刑的权柄。所以他们被迫承认「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

【约十八 32】「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

如果由犹太人执行死刑，一定是用石头砸死，但主耶稣已说过祂将被「举起」，即被钉十字架（三 14，八 28，十二 32-33），只有当罗马人执行死刑时，才有机会用此刑罚。主耶稣必须被挂在木头上，才能担当咒诅（申二十一 22-23）。

【约十八 33】「彼拉多又进了衙门，叫耶稣来，对祂说：『祢是犹太人的王吗？』」

彼拉多是罗马的巡抚，只要不影响罗马帝国的统治，通常是不过问犹太人的宗教纷争，因此公会并未以宗教的罪名（太二十六 59-66）来控告主耶稣，而以政治罪名诬陷祂。主耶稣若自命为「犹太人的王」，即表示与罗马政府对抗。

【约十八 34】「耶稣回答说：『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

「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意思是如果是犹太人说的，那么「犹太人的王」意思就是「弥赛亚」。

【约十八 35】「彼拉多说：『我岂是犹太人呢？祢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祢交给我。祢做了什么事呢？』」

彼拉多看不起犹太人，所以不关心什么叫作「犹太人的王」。

【约十八 36】「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

彼拉多说「祢本国的人」，主耶稣却改变了对话的方向，说「我的国不是从世界来的」，神国的建立是靠神的能力，不是靠人的势力。「属」原文指来源，「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指「我的国不是从世界来的」。

【约十八 37】「彼拉多就对祂说：『这样，祢是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

彼拉多抓住主耶稣所提「我的国」，想让主耶稣亲口承认祂想做这世

界的王，但主耶稣却反而说祂是来为神的真理作见证。彼拉多则坠入云里雾中，问：「真理是什么呢？」

【约十八 38】「彼拉多说：『真理是什么呢？』说了这话，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

- 「真理是什么呢？」彼拉多只是随口一问，并不是在认真探问，所以未等答案就离开了，表明他对此问题并不太关切。

- 「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是宣告主耶稣并不触犯罗马法律。这是彼拉多第一次宣告主耶稣无罪（十八 38；十九 4、6）。

【约十八 39】「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

彼拉多想放了主耶稣，同时又想安抚犹太人，所以提到这个规矩。他说「犹太人的王」，是想嘲弄犹太人。

【约十八 40】「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这巴拉巴是个强盗。」

「强盗」原文含有革命分子与乱党的意思，巴拉巴是当时造反的杀人犯（可十五 7）。祭司长和长老们绝不同情造反者，因为他们的既得利益会因此受损，但此时却怂恿民众要求释放巴拉巴（太二十七 20；可十五 11）。世人宁愿要杀人犯和强盗，也不要主耶稣，所以没有一个真正的基督徒能得到全世界的爱戴。

第 19 章

【约十九 1】「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

- 罗马人打罪犯的鞭子是用皮带做的，上面嵌有小块骨头或金属，能把人打得皮开肉绽。

- 彼拉多试图借着鞭打主耶稣来平息犹太人的忿怒（路二十三 16、22），使他可以释放主耶稣（12 节），结果却是加增了主耶稣所受的痛苦和凌辱。这正应验了「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赛五十三 5-6）。

【约十九 2】「兵丁用荆棘编做冠冕，戴在祂头上，给祂穿上紫袍，」

「紫袍」本为罗马士兵的朱红色外袍，褪色后颜色接近皇室所穿的紫色，用来将主耶稣打扮成「犹太人的王」来戏弄凌辱祂。

【约十九 3】「又挨近祂，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他们就用手掌打祂。」

- 「又挨近祂」原文意思是「不断走到祂面前」，兵丁乃是不断地重复嘲弄祂的举动。

- 这些兵丁不是罗马的正规营队，而是从周围地区的腓尼基人、亚述人或撒马利亚人中临时抽调的后援队伍。他们对犹太人绝无好感，把一个「犹太人的王」交给他们任意摆布，正可借此发泄他们的反犹情绪。

【约十九 4】「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我带祂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

- 主耶稣被崇尚法治的罗马帝国审判官宣判为无罪，「像祂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的大祭司，原是与祂合宜的」（来七 26）。

- 这是彼拉多第二次宣告主耶稣无罪（十八 38；十九 4、6）。

【约十九 5】「耶稣出来，戴着荆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

「你们看这个人」这句话可能同时表达了同情和轻蔑。彼拉多或许是想引众人注意主耶稣头戴荆冕，身上伤痕累累，满布瘀血的模样，能博得

他们的同情而放过祂。

【约十九 6】「祭司长和差役看见祂，就喊着说：『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彼拉多说：『你们自己把祂钉十字架吧！我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

- 「十字架」是当时罗马帝国处决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对强盗、杀人放火、叛国等罪大恶极的囚犯施此刑罚，罗马的公民不受此刑。

- 「钉祂十字架」不但应验了主耶稣自己的预言（太二十 19，太二十六 2），也应验了旧约的预言，「为我们受了咒诅」（申二十一 23；民二十一 8-9；加三 13）。

- 这是彼拉多第三次宣告主耶稣无罪（十八 38；十九 4、6）。

【约十九 7】「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该死的，因祂以自己为神的儿子。』」

犹太人终于透露了实情，主耶稣不是犯了叛乱罪，而是违犯了他们对律法的解释。他们以为这样弃绝主耶稣可以捍卫律法的尊严，没想到主耶稣正是要以祂的死来满足律法的要求，成就神怜悯人的恩典。

【约十九 8】「彼拉多听见这话，越发害怕，」

【约十九 9】「又进衙门，对耶稣说：『祢是哪里来的？』耶稣却不回答。」

- 彼拉多的「害怕」（8 节）可能是出于迷信心理，不知是何方神圣借耶稣降临世间，而他刚刚才鞭打了祂。

- 「你是那里来的」（9 节）意思是「你到底是谁」。「耶稣却不回答」应验了「祂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赛五十三 7）。

【约十九 10】「彼拉多说：『祢不对我说话吗？祢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祢钉十字架吗？』」

【约十九 11】「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主耶稣曾经说过：「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十 18），除非祂自己允许，彼拉多没有权柄动祂一根毫毛。「把我交给你的那人」指大祭司该亚法。

【约十九 12】「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无奈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原文作朋友)。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凯撒了。』」

- 彼拉多只处理政治犯，不想惹宗教上的麻烦，因此想释放主耶稣。但犹太人威胁彼拉多，如果他释放主耶稣，他们就会向凯撒告密，生性猜忌多疑的罗马皇帝肯定会对彼拉多起疑心。

- 从人的角度看，是犹太教领袖和彼拉多使得主耶稣被钉的事成了定局；从神的安排看，是「耶和华却定意将祂压伤，使祂受痛苦。耶和华以祂为赎罪祭」（赛五十三 10），主耶稣受难和受死的经历，证明祂是神的儿子，祂借着所承受的一切，成全了神所要做的救赎。

【约十九 13】「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

「铺华石处」指在圣殿西北角一处铺有石头的地方。据说罗马巡抚出外开庭审判时常将审判座设在露天的地方，座下喜欢铺放一些棋盘式的方格华石。

【约十九 14】「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

- 「午正」第六时，如按犹太计时法为中午十二点，但按罗马计时法为上午六点。

- 「预备逾越节的日子」指正月十四日，当天黄昏开始逾越节（利廿三 5，民九 2），将近黄昏时要宰杀逾越节羔羊（出十二 6）。

- 「看哪，这是你们的王」这是彼拉多第二次羞辱犹太人（十八 39），但使徒约翰在此乃要强调主耶稣的王权。

【约十九 15】「他们喊着说：『除掉祂！除掉祂！钉祂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说：『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祭司长回答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

当犹太人与彼拉多唇枪舌战时，主耶稣被他们公然弃绝。祭司长说「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不但否定了主耶稣，也否定了以色列的真王耶和华神（撒上八 7），显明他们拒绝作神的子民，拒绝神的国度，犯了最大的亵渎罪。

【约十九 16】「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

• 罗马人有权处死人，犹太人没有权处死人；但不是罗马人的律法定了主耶稣的罪，而是犹太人借着神的律法定了祂的罪。神的「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三 20），却被犹太人用来定了基督的罪，这正表明主耶稣「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二 24）。

• 按着律法的原则，「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神之所以允许有律法的犹太人和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联手，「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是因为神救赎的计划就是要「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约十九 17】「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

「各各他」是希伯来文，意思是「死人的头骨」。英文名「加略」是从拉丁文转译。据说这个小山丘的形状像死人的头颅，故有此名。现在耶路撒冷的圣墓教堂在希律时期位于耶路撒冷城墙外面，很可能是各各他的原址。

【约十九 18】「他们就在那里钉祂在十字架上，还有两个人和祂一同钉着，一边一个，耶稣在中间。」

钉十字架的酷刑，在罗马帝国历史上仅采用于主耶稣在世前后一段不很长的时期，仿佛是神专为应验旧约的预言和预表而安排的（民二十一 8-9；申二十一 23；徒十三 29；加三 13）。

【约十九 19】「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

「犹太人的王」是不甘被威胁的彼拉多对祭司长的嘲弄报复（21 节），却成了对主耶稣的王权的宣告。

【约十九 20】「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腊三样文字写的。」

「希伯来」原文指亚兰文，「罗马」原文指拉丁文。彼拉多用这三样文字书写，是为了让犹太地的犹太人（亚兰文）、罗马人（拉丁文）、散居罗马帝国的犹太人和皈依犹太教的外邦人（希腊文）都能念出来，以达到羞辱祭司长的目的。

【约十九 21】「犹太人的祭司长就对彼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祂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

彼拉多写「犹太人的王」是为了嘲弄祭司长，所以祭司长立刻反击。

【约十九 22】「彼拉多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

彼拉多这样坚持己见，一面是因为他想借机羞辱祭司长，一面也是因为这其实并不是出于他自己，而是出于神主宰的手，所以不容他更改。

【约十九 23】「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

- 当时刽子手可将死刑囚犯的衣物拿来作为犒赏。
- 「里衣」是一种衬衣，从颈部遮盖到膝盖或踝骨。主耶稣的「里衣」被兵丁们瓜分，意味着祂被赤裸地钉在十字架上，更加剧了在十字架上所受的极大羞辱。

【约十九 24】「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做了这事。」

「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引自诗二十二 18，主耶稣被父神遗弃时的呼喊也出自此篇（太二十七 46；可十五 34）。这也证明主耶稣的受难和受死不是出于人的手，完全是出于神的旨意（二 19-22，十三 18，十九 24、28、36、37）。

【约十九 25】「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祂母亲与祂母亲的姊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

- 当其他的门徒弃主而逃的时候，这些卑微、软弱的妇女却从加利利一直跟随主到十字架下，这是何等的美！所以神就拣选她们作基督死而复活的见证人。

• 「祂母亲的姊妹」可能是「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太二十七 56）撒罗米（可十六 1）。主耶稣曾从「抹大拉的马利亚」身上赶出七个鬼（太十六 9；路八 2）。

【约十九 26】「耶稣见母亲和祂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祂母亲说：『母亲（原文作妇人），看，你的儿子！』」

- 「祂所爱的那门徒」就是使徒约翰（十三 23；二十一 20）。

- 「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亲了」（可三 35），因为主耶稣照着父神的安排成就了救赎的方法，信的人就有了一个新的亲属关系，这关系超越了肉身的关系。

【约十九 27】「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

- 「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指从此负起照顾她生活起居的责任。

- 使徒约翰的母亲可能就是马利亚的姊妹撒罗米（25 节），他是马利亚的外甥。使徒约翰后来在以弗所定居，传统认为马利亚和约翰的坟墓都在以弗所。

【约十九 28】「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

「我渴了」引自「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诗六十九 21），表明祂为我们受的煎熬快要到尽头了，这煎熬是罪人在火湖里所忍受的，正如逾越节的羔羊被火所烤。

【约十九 29】「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放在那里；他们就拿海绵蘸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

本节是第二次应验诗六十九 21「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28 节）。只有约翰福音指出「牛膝草」，使人想起以色列人在出埃及前夕，用牛膝草沾了羊血涂在门框和门楣上（出十二 22），而主耶稣是真正的逾越节羔羊。

【约十九 30】「耶稣尝（原文是受）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

- 这「醋」就是发酸的酒。

- 主耶稣在被钉十字架的前一刻，兵丁拿苦胆调和的酒给祂喝（太二十七 34；可十五 23），可帮助减轻一点钉十字架的痛苦，但被祂回绝了。当主耶稣在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二十七 46-49；可十五 33-37）之后，却喝了这酸酒。因为这象征祂在十字架上喝完了逾越节的第四杯酒（太二十六 29），也是代替罪人喝了神所递给祂的那苦

杯（太二十六 42），完成了真正的逾越节筵席，所以说「成了」。

- 「将灵魂交付神了」，表明主耶稣的死是祂主动把灵魂交给了神。

【约十九 31】「犹太人因这日是预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 犹太人「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目的是「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受十字架之刑的犯人，可以支撑两、三天，但断了腿之后，便无法支撑身体的重量，导致呼吸困难，会加速死亡。根据申二十一 22-23，让被行刑犯人的尸体留在树上过夜，会污染应许之地。

- 犹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随意行动和工作，故在前一天须稍作预备，乃称安息日的前一天为「预备日」。

- 「大日」可能指正月十五日的无酵节圣会：「这月十五日是为向耶和华守的无酵节，你们要吃无酵饼七日。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做」（利二十三 6-7）。

【约十九 32】「于是兵丁来，把头一个人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

【约十九 33】「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祂已经死了，就不打断祂的腿。」

人被钉在十字架上，通常要两、三天才断气。主耶稣因为已经主动「将灵魂交付神了」（30 节），所以不必被打断腿，应验了有关骨头一根也不折断的预言（36 节）。

【约十九 34】「惟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

「有血和水流出来」这种血清从血浆里分离出来的现象，证明主耶稣早已死亡了。

【约十九 35】「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

- 「看见这事的那人」可能指使徒约翰本人。

- 「他的见证也是真的」是为了反驳当时有人不相信主耶稣真的死了，所以使徒约翰特地提到流出来的血和水，作为主耶稣确实断气的证据。

【约十九 36】「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祂的骨头一

根也不可折断。』」

本节引自诗三十四 20，而逾越节的代罪羔羊的骨头也是一根也不能断（出十二 46）。

【约十九 37】「经上又有一句说：『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本节引自亚十二 10。

【约十九 38】「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的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

- 「亚利马太」是以法莲山地的一个小镇，位于耶路撒冷西北约 30 公里。

- 约瑟和尼哥德慕一样，原是暗暗的作主门徒的，但在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以后，却大胆表明自己的身份。约瑟也是个「财主」（太二十七 57），应验了主耶稣「与财主同葬」的预言（赛五十三 9）。

- 罗马人一般不为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下葬，只将尸体卸下丢在地上。犹太人按照律法，挂在木头上的尸体必须在天黑之前下葬（申二十一 22-23），但只把被处死的犯人埋在公墓里。约瑟安排的葬礼既符合犹太律法，又不同一般，高贵得体。

【约十九 39】「又有尼哥德慕，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

- 尼哥德慕也是公会的一员（三 1，十二 42），秘密跟随主耶稣。最初他在夜晚来见主耶稣（三 1-15），后来他勇敢地在公会前为主耶稣辩护（七 50-51），现在他更是与约瑟一同将自己门徒的身份公诸于世，同心协力地确保主耶稣得到尊荣的葬礼。

- 「一百斤」的没药和沉香，是个很大的数量，足够皇家葬礼所用。

【约十九 40】「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

作者为了使罗马帝国各地的犹太人了解犹太地的习俗，就解释这是「犹太人殡葬的规矩」。

【约十九 41】「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有一个园子，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

主耶稣被埋的坟墓，是约瑟自己的新坟墓（太二十七 60）。

【约十九 42】「只因是犹太人的预备日，又因那坟墓近，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

【参前图】上图：耶稣的最后一周：1、逾越节前六天，耶稣从伯大尼骑驴进入耶路撒冷，群众拿着棕树枝迎接祂（太二十一 1-9，可十一 1-10，路十九 28-44，约十二 12-19）；2、耶稣在耶路撒冷的前四、五天，每天早上到圣殿教训人，晚上出城在橄榄山住宿（太二十一 10-二十六 13，可十一 11-十四 9，路十九 45-二十二 2，约十二 20-十三 38）；3、逾越节前一晚，耶稣和门徒在城内吃逾越节的筵席，设立圣餐，然后去橄榄山上的客西马尼园祷告（太 二十六 17-46，可十四 12-42，路二十二 7-46，约十四 1-十七 26）；4、耶稣在客西马尼园被捉拿，先带到大祭司的岳父亚那的住处审问，再押去大祭司该亚法处受审。彼得在屋外等候时三次不认主（太二十六 47-75，可十四 43-72，路二十二 47-65，约十八 1-27）；5、第二天，耶稣被带到七十二人公会受审定罪（太二十七 1，可十五 1，路二十二 66-71）；6、犹太人把耶稣带给巡抚彼拉多审问，彼拉多因耶稣是加利利人，就推给希律王安提帕去审理（太二十七 2-14，可十五 2-5，路二十三 1-7，约十八 29-38）；7、希律王查不出耶稣有罪，就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里（路二十三 7-11，二十三 15）；8、耶稣被鞭打后，背着十字架走到各各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古利奈人西门在半途为耶稣背十字架（太二十七 32，可十五 21-38，路二十三 26-49，约十九 17-37）。

第 20 章

【约廿 1】「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

- 犹太人的历法是一周七天，以第七天为安息日，就是今天的星期六。

「七日的头一日」是一个新的开始，就是现在的星期天，也就是基督徒所称的「礼拜天、主日」。主耶稣在「七日的头一日」复活，祂的复活带来一个新的开始，「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所以新约信徒在星期天「聚会擘饼」，敬拜主、记念主耶稣的复活。

- 这「七日的头一日」正是逾越节后的「安息日的次日」初熟节（利二十三 11）。初熟节所献的是第一天的收割，主耶稣是初熟节第一个复活「初熟的果子」（利二十三 9-14；林前十五 20, 23）；五旬节所献的是第一茬的收割（夏收）（利二十三 16），教会是五旬节第一批「初熟的果子」（利二十三 15-17；雅一 18）。逾越节叫我们看见羔羊的死，但是只有死去的羔羊复活了，那救恩才有把握；如果没有初熟节的复活，逾越节的果效就没有保证。

- 主耶稣复活的第一批见证人都是妇女（可十六 1），从反面证明这不是一个虚构的故事，因为在当时犹太人的社会里，妇女是不可以作见证的。

- 当时富贵人的坟墓是一个由巨岩凿出来的石洞，有如一房间，内有石床、石桌、石椅；洞后方有一低矮长方形凹槽，供存放用香料熏过的尸身；石洞的入口处用圆石挡住，大石底部嵌放在轨槽内，身强力壮的人才能把大石滚开。

【参前图】上图：拿撒勒村凿在磐石里的坟墓。

【约廿 2】「就跑来见西门·彼得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对他们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里。』」

【约廿 3】「彼得和那门徒就出来，往坟墓那里去。」

门徒们因怕犹太人，所以一直躲在房子里面（19 节）。「那门徒」一般认为就是使徒约翰。

【约廿 4】「两个人同跑，那门徒比彼得跑的更快，先到了坟墓，」

【约廿 5】「低头往里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只是没有进去。」

「细麻布」就是那紧紧裹住主耶稣身体的裹尸布（十九 40）。

【约廿 6】「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进坟墓里去，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

主耶稣的身体如果是被人偷去了，通常会将细麻布和身体一起挪走。所以放在那里的细麻布，乃是主复活的见证。主复活后，身体不受任何物体的阻隔，可以自由进出行动（19 节），即便是有细麻布的裹缠，也能自由离去。

【约廿 7】「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

当拉撒路从坟墓里走出来时，「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需要别人替他解开（十一 44），但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时，这些裹尸的细麻布和裹头巾都留在背后了。

【约廿 8】「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看见就信了。」

「看见就信了」指相信主耶稣的身体不见了，坟墓是空的，并非相信主耶稣已经复活（9 节）。

【约廿 9】「（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

「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活在旧造生命里的人，看见了复活的标志，也不能领会复活的意义。因此他们并不是虚构一个故事，去迎合他们心中既存的一个观念。

【约廿 10】「于是两个门徒回自己的住处去了。」

【约廿 11】「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哭的时候，低头往坟墓里看，」

男人比较理性，女人比较感性。同样是不见了主，同样是不明白空坟墓的意义，两位理性的门徒「回自己的住处去了」（10 节），没有看见复活的基督；感性的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这满了爱的「哭」既

软弱、又无助，更不能解决问题，但却让她遇见了复活的基督（14 节）！

【约廿 12】「就见两个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一个在头，一个在脚。」

主耶稣降生时有天使来传报大喜的信息（路二 10），主复活时也有天使来证实，两者都是惊天动地的大事。

【约廿 13】「天使对她说：『妇人，你为什么哭？』她说：『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里。』」

马利亚本来是与别人一起带着香膏来抹主耶稣的身体（可十六 1；路二十三 56，二十四 1）。

【约廿 14】「说了这话，就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

由于抹大拉的马利亚那样爱慕主的心，使得主耶稣先向她显现。如果我们对主没有爱，主的复活也不过是道理、知识，对我们并没有多大的帮助。

【约廿 15】「耶稣问她说：『妇人，为什么哭？你找谁呢？』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祂说：『先生，若是祢把祂移了去，请告诉我，祢把祂放在哪里，我便去取祂。』」

- 马利亚没有立即认出主耶稣，也许是因为热泪盈眶，看不清楚是谁，况且主耶稣是她最没料到会见到的人，也许是因为主耶稣复活的身体与原来的身体有些不同，使她一时认不出来。

- 马利亚说：「你把祂放在那里，我便去取祂」，她没有想到自己的力气够不够大，也没有想到距离有多远，而只想到要去取祂。「爱」是不知道「难」的，什么地方有爱，什么地方就不觉得有难处。

【约廿 16】「耶稣说：『马利亚。』马利亚就转过来，用希伯来话对祂说：『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

- 牧人一叫羊的名字，羊就能认出祂的声音（十 3-4）。主耶稣一叫「马利亚」，她就立刻认出祂来，不但身体「转过来」，灵里也转过来了。

- 「拉波尼」是比「拉比」更尊贵而亲密的叫法（可十 51）。「希伯来话」指亚兰文。

【约廿 17】「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

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

- 「摸」原文有「紧抓住不放」的意思，表明马利亚爱主心切，看见祂复活显现，恐怕祂再失去，因此紧紧抓住祂不放。

- 「我弟兄」，是主耶稣第一次称门徒为「弟兄」。在十五章里，门徒和主的关系从仆人被提升为朋友；而在复活的主里，门徒与主的关系更从朋友被提升到弟兄，「是神家里的人了」（弗二 19），「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

- 复活的主使神当初的心意成就在人的身上：「原来那为万事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并且「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来二 11）。我们成为神的儿子，是因为神收养了我们（一 12），也是因为神生了我们（一 13），里外都成了合法的儿子。但若是没有死而复活的主，收养与生都没有可能。

【约廿 18】「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说：『我已经看见了主。』她又将主对她说的这话告诉他们。」

虽然是女人把死亡引进了世界（创三），但也是女人们把复活的佳音报给了世界（路二十四 10）。然而门徒们却不相信（可十六 10-11；路二十四 11）。

【约廿 19】「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

- 虽然彼得和约翰已见过空坟墓，「抹大拉的马利亚，和约亚拿，并雅各的母亲马利亚，还有与她们在一处的妇女」已见过复活的主（路二十四 10），但门徒们仍然不能相信主耶稣已经从死里复活。

- 主耶稣突然出现在躲在门户紧闭房里的门徒面前，表明祂复活以后的身体不再受到时空的限制。

- 主耶稣问安说：「愿你们平安」，表明祂未责怪门徒们的胆怯和小信。

【约廿 20】「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

「手和肋旁」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所遗留的伤痕之处（25 节；十九 34）。

【约廿 21】「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

主耶稣被父神差遣，在世上见证和彰显父神，执行祂的旨意；我们也被主差遣，在世上见证和彰显基督，执行祂的大使命。

【约廿 22】「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

「吹一口气」是象征性的动作，预表圣灵在五旬节时真正的降临。此时主耶稣还没有升天，所以圣灵还没有降下与门徒们同在。

【约廿 23】「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

原文直译「凡被你们赦免其罪的，他们必是已经蒙了赦免的；凡被你们留下其罪的，他们必是原本就被留下的」。神不是因为我们赦免别人的罪，祂才赦免这些人的罪，也不是因为我们不赦免别人的罪，祂就不赦免这些人的罪。而是信徒有了圣灵的內住以后，就能从圣灵清楚知道神的心意，从而借着传福音宣告信主（罪得赦免）和信主（罪不得赦）的后果。

【约廿 24】「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

【约廿 25】「那些门徒就对他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我非看见祂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总不信。』」

【约廿 26】「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

- 主耶稣再一次在门窗紧闭的屋里找到门徒，也许他们仍然「怕犹太人」（19 节），所以祂也再次以「愿你们平安」和他们打招呼。

- 犹太人在计算天数时，通常将首末两天也计入，所以「过了八日」是指第二个七日的第一日（主日）。

【约廿 27】「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原文是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

这表明主耶稣的复活是身体的复活，而不是死后灵魂的继续存在。主

耶稣复活以后的手上和脚上仍遗留有十字架的钉痕，这些钉痕乃是祂爱我们的记号。

【约廿 28】「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

- 凡真正遇见主显现的人，都不能不衷心俯伏下来尊荣祂。多马不再需要将手指探入主耶稣手上的钉痕、用手探入祂的肋旁了，只要看到主就已经足够了（29 节）。

- 「我的主！我的神」，是约翰福音中最后一次对主耶稣的信仰告白（一 34；一 49；四 42；九 33、35-38；十一 27；十六 30）。使徒约翰记录这个告白，就将读者带回到本书的第一句话：「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一 1）。

【约廿 29】「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

「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7），真实的信心不是凭着眼见。凡是「看见」才相信的，只不过是接受既成的事实，但感官上的凭据，并不是信心准确的根基。而「没有看见就信的」，是因为听到或读到门徒对主耶稣所作的见证，然后有圣灵在心中做印证的工作（十五 26-27）。

【约廿 30】「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

约翰福音记录了主耶稣所行的七个神迹：在迦拿将水变为酒（二 1-11），治好大臣的儿子（四 46-54），医好毕士大池旁的瘸子（五 1-9），喂饱五千人（六 1-14），在海上行走（六 16-21），医好生来瞎眼之人（九 1-7），且将拉撒路起死回生（十一 1-44）。这些只是从主耶稣所行的许多神迹中精选出来的几个。

【约廿 31】「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 约翰福音精选这几个神迹的主要目的，是叫散居罗马帝国的犹太人相信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基督」（弥赛亚），是神的儿子。全书都指向这方向，所以再三记录人们作这告白的例子：拿但业（一 49）、撒马利亚人（四 42）、生来瞎眼的人（九 33、35-38）、马大（十一 27）、门徒们（十六 30）和多马（二十 28）。

- 「基督」是主耶稣的职分，「神的儿子」是主耶稣的身份。祂是神的受膏者基督，来成全神的旨意，完成神的计划；祂是神的儿子，来显出神自己，表明神自己。

- 「名」代表了祂的本性和祂的一切。

- 「信」有些抄本的时态是不定过去式，有些抄本是现在式。有人认为不定过去式表示最初的相信，而现在式则表示持续的相信。但希腊文的动词时态不支持如此的分歧，因为约翰福音中「信」的不定过去式既表示最初也表示继续的相信（一 7，七 39），而现在式也同样表示这两种相信（六 35，一 12）。

第 21 章

【约廿一 1】「这些事以后，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又向门徒显现。祂怎样显现记在下面：」

- 「提比哩亚海」实际是一个淡水湖，古名基尼烈湖（民三十四 11），后改称革尼撒勒湖（路五 1），继称「加利利海」（太四 18），后因希律安提帕在其西南岸湖畔新建提比哩亚城作为首都，再度易名「提比哩亚海」。

- 约二十 31 已经明显地作了全书结束的交代，但是圣灵感动使徒约翰，特意加上二十一章。

【约廿一 2】「有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又有两个门徒，都在一处。」

这里一共有七个门徒，「七」在圣经里代表完整。他们按着主耶稣的吩咐，回到加利利等候主耶稣（可十四 28；十六 7），打鱼可能是为了解决食物问题，而不是想重操旧业。

【约廿一 3】「西门·彼得对他们说：『我打鱼去。』他们说：『我们也和你同去。』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什么。」

夜晚通常是打鱼的最佳时机，彼得是个老练的渔夫，但他们竟然整夜打不着鱼，这是他们第二次经历这样的事情（路五 5）。我们若有什么穷乏的经历，对我们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因为它能使我们更多经历主、认识主。



上图：根据主后一世纪渔船残骸复原的加利利海渔船。

【约廿一 4】「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门徒却不知道是耶稣。」

- 门徒正打鱼的时候遇见主，我们不一定需要在安静灵修的时候才能与主同在，即使是在劳苦工作中，也能与主同在，和祂有亲密的交通。

- 门徒「不知道是耶稣」，因为当时天刚蒙蒙亮，船离岸边将近百米，看不清站在岸边的人。

【约廿一 5】「耶稣就对他们说：『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

主耶稣首先问：「你们有吃的没有」，表明属灵的人也是很「接地气」的。主耶稣顾念我们的穷乏和困苦，也借着我们的日常生活让我们认识祂。

【约廿一 6】「耶稣说：『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了，因为鱼甚多。」

门徒若没有对主的话信而顺从，就不能实际地从主的话语中得着供应。

【约廿一 7】「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是主！』那时西门·彼

得赤着身子，一听见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里。」

- 使徒约翰经历过类似的神迹（路五 4-9），所以立刻悟出岸上那人必是主耶稣。

- 「赤着身子」，指当时用网打鱼的渔夫光着上身工作。彼得在跳入海里去见主之前，随手抓起一件简单上衣披上，以示对主耶稣的尊重。

【约廿一 8】「其余的门徒离岸不远，约有二百肘（古时以肘为尺，一肘约有今时尺半），就在小船上把那网鱼拉过来。」

船离岸将近一百米。

【约廿一 9】「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

- 岸上的炭火与大祭司院子里的炭火（十八 19）遥相对应，彼得在那夜的炭火旁失败了，现在主耶稣在黎明的炭火旁服事、供应并坚固了他。

- 「上面有鱼，又有饼」表明他们根本无须自己去打鱼解决食物问题，主耶稣已经预备好了供应。但主耶稣却没有拦阻门徒们去打鱼，因为祂要借此让他们更认识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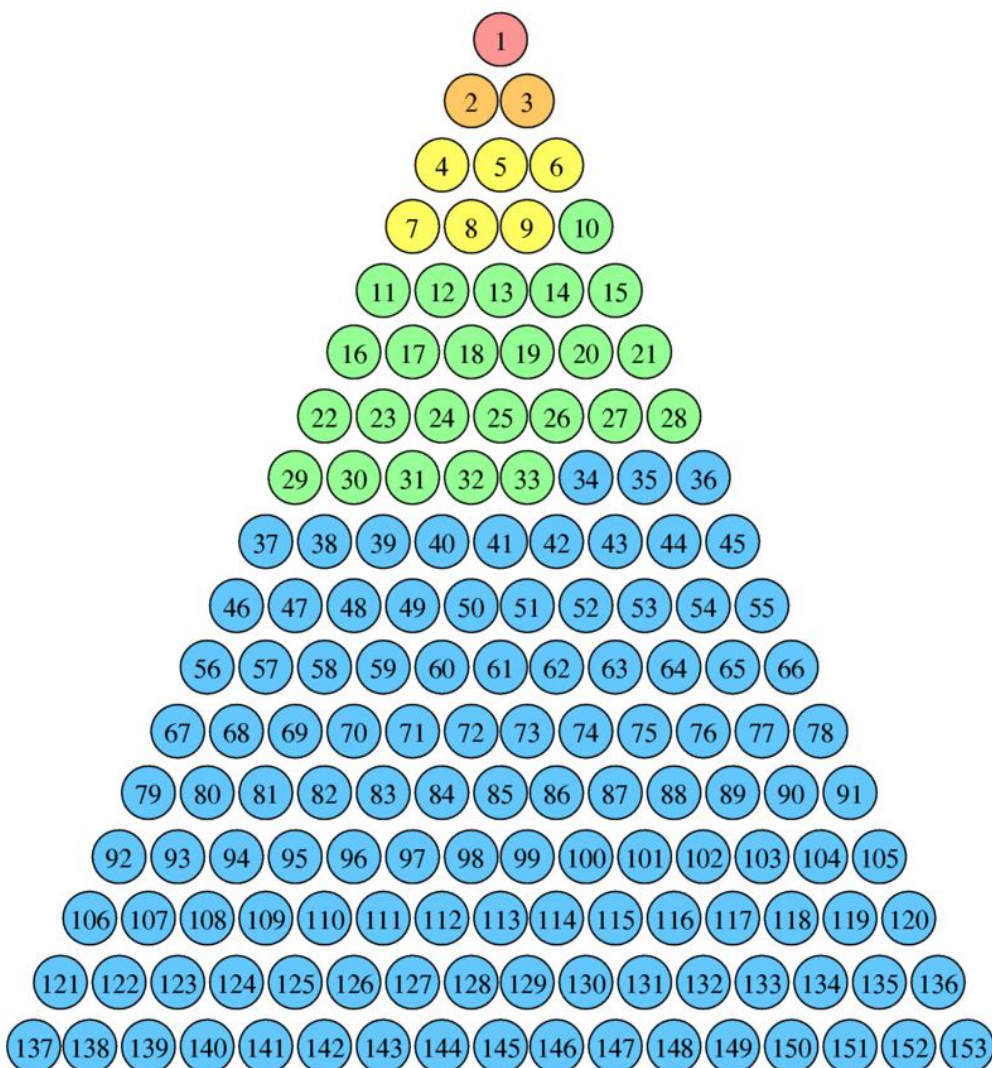
【约廿一 10】「耶稣对他们说：『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

主耶稣已经预备好了鱼和饼，却要他们「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可能一方面表示祂欣赏做工的人的顺从，一方面是引导他们数算一下这个神迹。

【约廿一 11】「西门·彼得就去（或译：上船），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

- 事隔几十年，使徒约翰还记得这「一百五十三条」大鱼。逐条数算如此庞大的一网鱼是不寻常的，所以许多人认为 153 这数字具有象征意义。

- 事实上，153 在数学上是唯一的三角水仙花数，具有许多非常特殊的性质，有人根据这些特殊的性质，认为 153 代表主耶稣自己。



上图：153 这个数字在数学上有许多特别的性质：

1、153 是第 17 个三角数： $153=1+2+3+\cdots+17$ 。

2、153 是唯一一个既是三角数、又是水仙花数。

3、153 是一个水仙花数（Narcissistic number），也被称为超完全数字不变数（Pluperfect Digital Invariant），即每位数字的立方和等于它自己： $1^3+5^3+3^3=153$ 。就像基督永远都是祂自己。

4、将任何一个 3 的倍数的每个数字进行立方求和，再重复进行，最后都会得到 153。

5、耶稣的数码 888，经过以上变换，最后得到 153。

【约廿一 12】「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门徒中没有一个人敢问

祂：『祢是谁？』因为知道是主。」

这些门徒在外面是不知道「祢是谁」，但是里面却又莫名其妙地知道。

【约廿一 13】「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

世上一切的宗教，只有要求，却没有供应；惟有我们的主，祂不但有要求，且有供应。主总是先有供应，后才有要求。

【约廿一 14】「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这是第三次。」

• 「这是第三次」指约翰福音所记载的第三次（二十 19-23；二十 26-29）。

• 根据全部新约，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的详情如下：

1. 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11-18 节；可十六 9-11）；
2. 向别的妇女们显现（太二十八 9-10）；
3. 向前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显现（可十六 12-13；路二十四 13-35）；
4. 向西门·彼得显现（路二十四 34；林前十五 5）；
5. 向多马以外的十个使徒显现（二十 19-23；路二十四 36-43）；
6. 向十一个使徒显现（二十 24-29；可十六 14）；
7. 在加利利显现（太二十八 16-20）；
8. 在提比哩亚海边显现（二十一 1-23 节）；
9. 四十天之久多次多方显现，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徒一 3；林前十五 6-7）；
10. 在橄榄山升天前显现（路二十四 50-51；徒一 6-12）；
11. 最后向使徒保罗显现（林前十五 8）。

【约廿一 15】「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彼得说：『主啊，是的，祢知道我爱祢。』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

• 「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可能是与那些鱼、船、网相比，也可能是与其他门徒对主的爱相比。但彼得经过三次不认主的失败，已经不敢对自己的肉体再有自信，所以只敢说「祢知道我爱祢」。

• 主耶稣指派彼得「喂养我的小羊」，意思是为新信徒提供属灵的粮食。

【约廿一 16】「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

吗？」彼得说：『主啊，是的，祢知道我爱祢。』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

主耶稣指派彼得「牧养我的羊」，意思是牧养一般的信徒。

【约廿一 17】「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对耶稣说：『主啊，祢是无所不知的，祢知道我爱祢。』耶稣说：『你喂养我的羊。』」

• 彼得「忧愁」，可能因为他觉得主耶稣对他前两次的回答不满意。但主耶稣可能是给彼得三次机会来重新恢复他，因他曾三次不认主（十八 15-17、25-27）。

• 主耶稣指派彼得「喂养我的羊」，意思是为一般信徒提供属灵的粮食。

• 主耶稣在 15、16 节的问话中所用的「爱」，原文是 *agapaō*，而彼得回答的「爱」原文是 *phileō*，而 17 节的问和答中的「爱」原文都是 *phileō*。有人认为 *agapaō* 是指「圣爱」，而 *phileō* 是指「朋友之爱」；实际上，*agapaō* 和 *phileō* 在约翰福音中是同义词。使徒约翰既用 *agapaō* 来描述圣父对圣子的爱（十 17；十五 9；十七 23、24、26）、主耶稣对拉撒路的爱（十一 5）、主耶稣对使徒约翰的爱（十三 23；十九 26；二十一 7、20）、父神对门徒的爱（十四 23）；也用 *phileō* 来描述圣父对圣子的爱（五 20）、主耶稣对拉撒路的爱（十一 3、36）、主耶稣对使徒约翰的爱（二十 2）、父神对门徒的爱（十六 27）。

【约廿一 18】「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

主耶稣预言彼得年老时被拘捕与殉道的情形（19 节），彼得对此预言铭记在心（彼后一 14）。

【约廿一 19】「（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吧！』」

根据古代教会的传说，使徒彼得不但是为主被钉十字架而殉道，并且还要求行刑的人将他倒钉，因为他自觉不配与主有同样的死法。

【约廿一 20】「彼得转过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就是

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

【约廿一 21】「彼得看见他，就问耶稣说：『主啊，这人将来如何？』」

当彼得听到自己的命运后，也想知道使徒约翰的命运，这是人之常情。人最容易忘记自己的本分，却为别人操心、与别人比较。

【约廿一 22】「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

主耶稣是提醒彼得，只管「跟从」祂（19 节），不必去操心别人的命运（23 节）。

【约廿一 23】「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不是说他不死，乃是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

有些人误会了主耶稣对彼得所说的话，认为使徒约翰不会死，或者相信主耶稣会在使徒约翰的有生之年再来。当使徒约翰去世以后，约翰福音最后的编辑就针对此事予以了解释。

【约廿一 24】「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

「我们」是约翰福音最后的编辑，可能是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

【约廿一 25】「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这种夸张是当时非常普遍的修辞手法。